

馬克思

印度史編年稿

馬 克 思

印 度 史 編 年 稿

(664--1858 年)

人 民 出 版 社
1957 年，北京

К. Маркс
ХРОНОЛОГИЧЕСКИЕ ВЫПИСКИ
ПО ИСТОРИИ ИНДИИ

огиз · госполитиздат · 1947

根据苏联国家政治書籍出版局1947年版俄譯本譯出

馬 克 思
印 度 史 編 年 稿
張 之 敏 譯

*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字第1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开本 850×1168公厘 $\frac{1}{32}$ · 印張 7 · 檢頁 8 · 字數 160,000

1957年10月第1版

1957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8,500 定价 (5)1.00 元

統一書號 1001·328

譯者前言

“印度史編年稿”是卡尔·马克思大約在1881年逝世以前不久編寫的。马克思曾閱讀当时关于印度史方面名著多种和有关史料档案，作成筆記，是为了自己参考，而不是供作發表之用的。

在編年稿里，马克思除充分利用英國資產階級史学家如艾爾芬斯頓(Elphinstone)、詹姆士·米勒(James Mill)等人的著述外，还大量引証当时俄国著名史学家馬克西姆·科瓦列夫斯基(Максим Ковалевский)所著“公社土地所有制”一書。

这部手稿被放置了半个世纪之久，不为外人所知。第二次大战前，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曾就这手稿經心整理，譯成俄文。1941年春譯稿已經完成，但因希特勒德国进攻苏联而擱置了下来，直到1947年俄文譯本才出版問世。俄文譯本中关于孟加拉固定賦額法(Permanent settlement)和1857—1858年印度雇佣兵起义两部分已轉譯为英文，在印度發表(載“新世紀”月刊1953年6月份及1955年5月份)。

自从1850年代到逝世前約三十年間，马克思一直关心印度人民的反殖民主义的斗争，非常注意印度問題。在我們所知道的马克思关于印度的著作当中，編年稿可能是他的最后完成的一种。正如莫斯科大学列斯聶尔(И. М. Рейснер)教授所指出的，这部編年稿“在一定程度內，給马克思关于印度問題的多年的和多方面的著述作了一个总结”(列斯聶尔：“从马克思先前發表的关于印度的

著述和言論所看到的‘印度史編年稿’”，載“莫斯科大學學報”，1949年第4期，第13頁)。

在編年稿里，馬克思不但詳細地敘述了自664年阿拉伯人征服信德到1857—1859年印度人民反英起義的這一段印度歷史，而且同時作出十分重要的簡短結論，給予歷史人物和事實以評價。編年稿的主要的科學意義即在於此。

馬克思在編年稿里所提出的關於印度歷史的主要論點，現在介紹如下。

馬克思是從印度人民全部擺脫異族、特別是英國統治的枷鎖與贏得民族獨立解放這一歷史任務的觀點給予歷史人物和事實以評價的。馬克思認為在同壓迫者進行鬥爭中印度人民的團結，特別是印度教徒和穆斯林在這鬥爭中的團結，是有重大的意義的。馬克思於1881年2月19日給丹尼爾遜(Danielson)的信里寫道：“在印度，一個嚴重的糾紛，如果不是一個普遍的起義的話，就要落到英國政府頭上。……在人民中間一個真正反英的秘密計劃正在醞釀中，印度教徒和穆斯林共同參加了這個計劃”(“馬克思恩格斯通信選集”，紐約國際出版社1942年英文版，第385—386頁)。在編年稿里，馬克思着重敘述印度歷史中印度教徒與穆斯林團結合作的事例。莫臥兒王朝的阿克巴(Akbar)皇帝(1556—1605)是一位大力促進印度教徒與穆斯林團結的伊斯蘭教君主。“他本人(指阿克巴)對於宗教問題不存成見，因此採取寬容態度。……他还廢除過去一切印度教徒必須一律向伊斯蘭教政府繳納的‘Jizya’即人頭稅”(本書第33頁)。阿克巴在位時印度教徒的兩大偉大的史詩“羅摩衍那”和“摩訶婆羅多”譯成當時莫臥兒宮廷使用的官方文字——波斯文(本書第33頁)。不但如此，阿克巴時的現行法律是印度教法典和伊斯蘭教教義的一種結合。“阿克巴參考伊斯蘭教習慣及曼

奴 (Manu) 法典修改了刑律”(本書第 34 頁)。后来，阿克巴之子日汉喆 (Jahangir) 恢复伊斯兰教为国教(本書第 36 頁)，另一莫臥兒皇帝奧朗則布(Aurangzeb)則恢复向印度教徒征收人头稅，并多方迫害印度教徒(本書第 44 頁)。馬克思是以否定的口吻評論這两位伊斯兰教君主的政策的。

馬克思在編年稿里密切注意到印度人民抵抗英國侵略的英勇事迹。英國人征服印度是很吃力的，自 1757 年征服孟加拉至 1849 年兼并旁遮普，共費時約 100 年之久。1756 年孟加拉的蘇巴达尔 (Subadar)(即省長)錫拉志·烏德·達烏拉 (Siraj-ud-daula) 曾一度把英國人逐出孟加拉。“1756 年 6 月 21 日晚，一批‘生意人’逃命；……現在孟加拉全部徹底地把英國不速之客肅清了”(本書第 76 頁)。馬克思還生动地描述 1779 年英國人在馬拉提人首府浦那城下所遭受的严重失敗，他写道：“當大軍逼近浦那的時候，文職委員們害怕起來。……他們的營帳遭受炮擊，文職委員們惊惶失措，哀求{統率}敵軍的信地亞饒他們性命！并放他們安安靜靜地退走！”(本書第 98—99 頁)这些史實都强有力地反駁了殖民主義辯護者關於印度人在殖民主义者面前准备隨時屈服的謬調。

除了軍事优势以外，英國人的外交手腕在对印度的征服上也起了巨大的作用。在編年稿里，馬克思表明英國人怎样一貫执行“分而治之”的政策，挑撥 18 世紀印度境內两个最強大的国家即信奉印度教的馬拉提聯盟和信奉伊斯兰教的莫索爾之間的关系，然后把它们各个击破。

關於英國殖民者在印度进行的殖民統治和掠奪的形式及方法，編年稿提供極其丰富的材料。英國殖民者利用一支由印度出錢豢养的英國军队或印度土著雇佣军队来奴役印度；与被征服的土邦締結條約，由土邦承担供应軍費的义务，这就是所謂軍費补助

金制。举烏德为例，“1800年惠尔斯萊命令烏德太守薩達特·阿里(Sa'adat Ali)解散自己的军队，而代之以英国军队或由英国军官指挥的印度雇佣兵军队，不但如此，薩達特·阿里还得供应英国军队的饷银！这意味着把烏德军权交给东印度公司，而且还要为自己的被奴役地位支付军费！”（本書第128頁）。有时英国殖民者廢黜土邦王侯，实行直接统治。在这种情况下，“英国人就把年金给予被廢黜的王侯们，而把新的负担加在貧苦的印度人身上”（本書第152頁）。此外，东印度公司准許英籍职员“壟断盐和‘檳榔’(acea)的国内貿易，公司职员全都从事投机，他們残酷地压榨农民”（本書第84頁），而英国高利貸者则掠夺卡尔那蒂克等地的土地收入（本書第104頁）。

在編年稿里，馬克思就印度18世纪后半期和19世纪前半期的土地关系和英国統治对印度土地关系的影响作了極詳尽的叙述和分析。例如，柴明达尔(Zamindar)一名称早在18世纪初就已开始流行。据馬克思說，1702年奥朗則布皇帝任米尔·賈法尔为孟加拉財政厅长，米尔·賈法尔在每一个区(Chakhla)里委派一个收稅主任，把稅收交给他承包，后来稅吏这差事世傳下去，收稅主任僭称拉賈·柴明达尔(Raja Zamindar)（本書第51頁）。莫臥兒帝国衰落时期柴明达尔領地具有世襲性質，因为莫臥兒皇帝只想拿到固定的稅收，無暇顧及土地占有的方式。1793年英国总督康华理剥夺农民和公社的土地永久使用权，培植柴明达尔，使他們成为世襲的土地私有者（詳見“为了柴明达尔的利益沒收农民土地”一节，本書第114—118頁）。后来，“省内(孟加拉省)較大部分的地产便轉入一些拥有游資并願意把它投在土地上的城市資本家之手了”（本書第118頁）。英国人这种“对孟加拉农民实行的人为的剥夺”和“大規模破坏印度人民習慣”的措施对于孟加拉的土地关系

是不能不起严重的影响的。

馬克思对于自 1764 至 1857 年間印度人民前仆后繼的反殖民主义的斗争寄予莫大的同情与关怀。編年稿提到 1764 年第一次雇佣兵起义、1796 年第二次雇佣兵起义、1820 年代孟加拉西南部人民起义、1855—1856 年山塔尔族起义以及 1857—1859 年印度人民起义等。在 1857—1859 年印度人民大起义中，有些封建王侯效忠英国，起义終因一部分封建領導者的背叛而失敗。馬克思痛斥这些附英的封建王侯的背叛行为。他写道：“效忠于‘英國狗’的是信地亚本人，而不是他的战士們；帕蒂阿拉 (Patiala) 罗闍恬不知耻！居然派遣大軍去援助英国人！”（本書第 183 頁）

俄文本編者的序言对于馬克思“印度史編年稿”的意义和內容以及整理出版的經過作了一些說明。編者还作了若干注釋，就中关于莫臥兒王朝起源的注釋更是具有学术参考价值的。

本書系据 1947 年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編譯的俄文本翻譯的，关于“为了柴明达尔的利益沒收农民土地”和“1857 年印度雇佣兵起义”两部分还参考过英文譯文。人地名专名等尽可能地附入現在的标准拼法。在这一方面，譯者主要依据印度史学家馬朱姆达尔、拉乔德胡里和达塔 (R. C. Majumdar, H. C. Raychaudhuri and K. Datta) 合著的“高等印度史”(Advanced History of India) (1953 年倫敦版)一書。

譯文加了一些注釋，并附“术语英汉对照表”，以便参考。

譯 者

1956. 9. 1

序　　言

自 1850 年代开始，馬克思就专心研究印度。印度之所以能够引起馬克思的兴趣，是因为在这一个曾經淪为殖民地的国度里，各色各样的殖民統治和掠夺的形式和方法都被采用过。印度之所以引起馬克思的兴趣，还因为在這個国度里某种程度內还保持着原始公社关系。馬克思在 1853 年曾写道：“無論印度过去的政治变化是多么大，它的社会状况却自遙远的古代直到 19 世紀最初十年一直沒有改变”（“不列顛在印度的統治”，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1954年外国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第 1 卷，第 325 頁）。

这里所發表的“印度史編年稿”包括长达一千以上的印度历史，从第 7 世紀中叶到 19 世紀中叶，亦即从穆斯林最初几次的入侵到 1858 年 8 月 2 日英国国会通过“印度法案”把印度这个国度并入大不列顛領地內为止。

在馬克思的“編年稿”中第一个时期（截至 18 世紀中叶）所占篇幅比較少，只占全部手稿篇幅三分之一弱，其余大部分篇幅叙述英人侵略印度的历史。

馬克思提到了穆斯林統治者諸王朝嬗变的情况。这些統治者曾在印度北部即印度河流域及恒河沿岸建立其統治，并从这里沿着不同的路綫向南方扩展疆域。关于莫臥兒帝国的历史的摘录較为詳細。莫臥兒帝国是 1526 年由于巴布尔侵入的結果而产生的。巴布尔出自成吉思汗和帖木耳一族。

在轉到关于英國侵略印度历史的編年的摘录以前，馬克思还簡略地列举了自从馬其頓王亞歷山大开始的个别异族的入侵印度，并对印度列国作了概述。

馬克思所編的印度“編年稿”在他晚年的手稿中占有显著的地位。它是“馬克思恩格斯文庫”（第5、6、7、8卷）中所發表的“世界史編年稿”的一个重要补充。

馬克思在研究印度土地所有制形式交替时，編写了編年史；以便扼要地陈述这个国度广袤的領土上的历史事件的具体进程。馬克思并不限于研究土地所有制形式的性質，而力圖研究整个具体的历史过程。比方說，他研究在怎样情况下穆斯林法对于印度土地所有制發生了影响，在某一具体情况下怎样發生封建化的过程以及以后怎样發生英国人侵略和压迫印度的过程。

然后馬克思逐渐追溯英國在印度統治的扩張情况。对印度的侵略活动是在17世紀初建立的东印度公司指揮下进行的，而东印度公司乃是不列顛金融家、商人和貴族的一个工具。馬克思揭露英國統治印度所采用的帝国主义的种种方法和手段，同时展示出不列顛印度統治者們的整个行列。

在馬克思亲自加标题“最后时期·1823—1858·（东印度公司的清算）”的一部分里，馬克思提到了英國人为要征服新的領土而在印度及其邻国所进行的一系列战争。

在“編年稿”中馬克思探討了大不列顛殖民帝国是怎样靠残酷剝削聚居在印度的各族人民而成长起来的，同时指出英國人的統治对于印度各族人民所产生的經濟和政治后果。

馬克思为了编写“編年史”曾閱讀了大批文献。关于自第7世紀至18世紀中叶的早期印度的历史，馬克思主要利用艾尔芬斯頓著的“印度史”（Elphinstone《The History of India》）。

但還不能確定馬克思利用哪一本書來編寫英國人征服印度的政治史編年。

“編年稿”俄文版付印時曾對手稿與一般公認的和無可爭辯的資料有出入的地方，作了若干完全必要的訂正。在有些場合，當最近出版的权威的历史著述中所引証的事實與馬克思的日期有出入時，編者在邊注中注明不同的日期，及參考書書名。

所有附註都由編者加添。正文中編者所作的插文放在{ }括弧內。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研究院

目 录

譯者前言	5
序言	10
{穆斯林之侵占印度}	1
1. 呼羅珊諸伊斯兰教王朝	2
2. 迦色尼王朝馬合木和他对印度的侵襲；他的王朝 (999—1186)	5
3. 苏布克提金王朝衰落后在迦色尼建立的廓尔王朝 (1152—1206)	10
4. 德里奴隶{瑪姆留克}王朝(1206—1288)	12
5. 基爾吉王朝(1288—1321)	14
6. 圖格拉王朝(1321—1414)	17
7. 賽義德統治時代(1414—1450)	20
8. 羅地王朝(1450—1526)	20
{罗·錫威尔所著一書摘录}	21
巴布尔侵入以前的印度各國	23
印度的莫臥兒帝国(1526—1761)	26
1. 巴布尔統治时期(1526—1530)	26
2. 胡馬雍第一次和第二次統治时期(1530—1556) (間斷期为苏尔王朝統治时期)	27
3. 阿克巴統治时期(1556—1605)	31
在德干进行的几場战争(1596—1600)	35
4. 日汉畠統治时期(1605—1627)	36
5. 沙日汉統治时期(1627—1658)	38
6. 奧朗則布統治时期及馬拉提人的兴起(1658—1707)	41

{欧洲商人进入印度}.....	47
7. 旁尼巴特战役前奥朗则布的继承者, 莫臘兒帝国的 灭亡(1707—1761).....	52
(1) 巴哈杜尔沙(1707—1712).....	52
(2) 目汉达尔沙(1712—1713).....	52
(3) 法魯克錫雅爾(1713—1719).....	53
(4) 穆罕默德沙(1719—1748).....	53
(5) 艾哈迈德沙(1748—1754).....	56
(6) 阿拉姆吉尔二世(1754—1759).....	57
旁尼巴特战役后国内情况(1761).....	59
{印度外来侵略简述}.....	60
德干各古国.....	62
{不列顛东印度公司入侵印度}	65
I. 东印度公司在孟加拉(1725—1755).....	65
II. 在卡尔那蒂克对法国人的战争(1744—1760).....	67
III. 在孟加拉發生的一些事件(1755—1773).....	75
克莱武第二次任期(1765—1767).....	82
在英国發生的一些事件.....	86
IV. 馬德拉斯和孟买的事件(1761—1770)	87
V. 华倫·哈斯丁斯任期(1772—1785).....	92
馬拉提人事件(1772—1775).....	95
第一次馬拉提战争(1775).....	97
馬拉提人同卖索爾締結的大同盟	100
替普·薩希伯即位(1782年12月)	103
华倫·哈斯丁斯任期届滿(1783—1785)	105
{东印度公司在英国的事件}	107
{VI.} 康华理勳爵任期(1785—1793)	110
信地亚的兴起(1784—1794)	112
英国国会的工作(1786—1793)	114
{为了柴明达尔的利益沒收农民土地(1793)}	114
{VII.} 約翰·蕭尔爵士任期(1793—1798)	118
{VIII.} 惠尔斯萊勳爵任期(1798—1805)	121

馬拉提大战(1803—1805)	127
{IX.} 康华理勋爵第二次任期(1805)	131
{X.} 乔治·巴尔洛爵士任期(1805—1806)	132
{XI.} 明托勋爵任期(1807—1813)	133
兰吉特·辛格	133
第二次遣使往波斯	134
远征波斯海盗	134
远征澳门	135
攻占毛里西亚和波尔旁群岛	135
品达利人的崛起	136
馬德拉斯的“农民自繳佃賦制”	137
英国国会事务	137
{XII.} 哈斯丁斯勋爵任期(1813—1822)	138
馬拉提人势力的衰落	142
那格浦尔罗阇的倒台	143
霍尔卡尔王朝的衰亡	144
最后时期。1823—1858。(东印度公司的清算)	147
1. 阿姆赫斯德勋爵任期(1823—1828)	147
2. 威廉·彭丁克勋爵任期(1828—1835)	150
3. 查理·梅特卡弗爵士任期(1835—1836)	153
4. 奥克兰德勋爵任期(1836—1842)	154
5. 艾倫博罗勋爵(“象”)任期(1842—1844)	166
6. 哈丁勋爵任期(1844—1848)	170
第一次錫克战争(1845—1846)	172
7. 大賀胥勋爵任期(1848—1856)	174
第二次錫克战争(1848)	175
8. 坎宁勋爵任期(1856—1858)	178
波斯战争(1856—1857)	179
印度雇佣兵起义(1857—1858)	180
索引	
人名索引	191

地名索引	203
术语英汉对照表	211

{穆斯林之侵占印度}

- 41 || ① 公元 664 年（即伊斯兰教历紀元^② 44 年）阿拉伯人初次出現于印度。穆罕拉伯进入穆尔坦（Multan）。
- 632 穆罕默德^③逝世。
- 633 阿拉伯人由艾卜·伯克（Abu Bekr）^④率領侵入叙利亚；进犯波斯，于 638 年击败波斯，把波斯王逐走到阿姆河（Amu Darya）以北的地方；同时，埃及也被这位哈里發（Caliph）^⑤手下的一个总督叫阿姆魯（Amroo）的所侵占。
- 650 波斯王力圖收复国土，但战敗陣亡；阿拉伯人尽据阿姆河以南之地。到此时，把印度与波斯隔开的只有北面的喀布尔（Kabul）、南面的俾路支（Baluchistan）和中間的阿富汗（Afghanistan）了。
- 684 阿拉伯人{进入}喀布尔；同年，阿拉伯將領穆罕拉伯侵襲印度，长驅直入穆尔坦。

① 馬克思原稿頁數。——譯者

② 原文作“希志來”（Hejira）。“希志來”的本义是迁移，穆斯林以伊斯兰教祖穆罕默德从麦加出奔到麦地那的那一年（公元 622 年）为伊斯兰教历紀元。——譯者

③ 指伊斯兰教祖穆罕默德，阿拉伯人，約生于 570 年。——譯者

④ 穆罕默德卒后，其岳父艾卜·伯克繼为教主，称哈里發。——譯者

⑤ 哈里發是阿拉伯文，是繼承人的意思。伊斯兰教祖穆罕默德卒后，阿拉伯人建立的許多国家里作为穆罕默德的繼承人同时行使宗教的和世俗的权力的代表者称哈里發。——譯者

690 阿伯德·艾尔·拉赫曼 (Abd-er-Rahman) 完全侵占了喀布尔；他是由驻巴士拉 (Basra) 息督哈贾志 (Hajjaj)^① 委派统率军队的，巴士拉位于波斯湾 (沙特·厄尔·阿拉伯 (Shat el Arab) 河口) 沿岸。

711 (哈贾志之侄) 穆罕默德·卡西姆 (Muhammad ibn Kasim) 侵占了信德 (Sind)。（他是从巴士拉循海道发兵攻取信德的。）

714 穆罕默德·卡西姆因遭窝利德 (Walid) 哈里发嫉恨而被杀；伊斯兰教在信德的势力从此开始衰落。过了 30 年以后，在信德连一个阿拉伯人都不剩了。

伊斯兰教的传播在波斯人中间要比在印度人中间来得迅速，这是因为波斯人把僧人看做最低贱的人，而在印度，恰恰相反，僧人乃是国家中一种最强大的政治力量 (艾尔芬斯頓語)^②。

1. 呼罗珊諸伊斯兰教王朝

713 阿拉伯人在阿姆河以北地方定住下来。[670 年他们渡过阿姆河，稍后从土尔克明人 (Turkomans) 手里夺取不花刺 (Bokhara)^③ 和撒麻耳干 (Samarkhand)^④]；其时法特馬

① 哈贾志是伍曼亚王朝 (Dynasty of Omeyades) 的一个将领，伊拉克的总督。661 年伊斯兰教祖从叔祖的后代弑第四世哈里发阿里 (Ali)，建立伍曼亚王朝，建都大马士革。750 年伍曼亚朝为阿拔斯 (Abbas) 后代所灭。——译者

② 指英人艾尔芬斯頓 (Mountstuart Elphinstone) 著“印度史”(The History of India) 一书，1849 年伦敦出版(第 3 版)。——译者

③ 元史有不花刺、蒲华、不花兒、卜哈兒諸譯法，明史作卜花兒，今通譯布哈尔。

——译者

④ 元史有撒馬耳干、寻思干、薛迷思干諸譯法，明史作撒馬尔罕。——译者

- (Fatima)(伊斯兰教祖穆罕默德之女)和“阿拔斯”(Abbas)(穆罕默德的叔父)两家族之間因争作这一块不久以前被征服了的领土的哈里发而发生了严重的冲突；在这冲突中获得胜利的是阿拔斯家和这族的第五代哈里发死于 809 的赖世德(Harun-al-Rashid)^①。他死于往河外地(Transoxiana)^②镇压叛乱途中；赖世德子马穆恩(Mamun)恢复了阿拉伯人在呼罗珊(Khorassan)的统治，其后马穆恩继其父为巴格达的哈里发；他的大臣塔希尔(Taher)举事，并于 821 自称呼罗珊的独立的统治者，于是塔希尔族统治了呼罗珊 821—870 为“塔希尔(Tahirids)王朝”；这王朝后为“萨法尔”(Saffarids)族所推翻。
- 872—903 “萨法尔王朝”。这王朝末王雅库伯(Yakub)为萨曼族(Samanids)所败。
- 903—999 “萨曼王朝”。萨曼朝各君主既已据有河外地，还不时渡河进入波斯地方，侵占广大土地，但奄有巴格达王国的布雅德朝(Buyades)(或称“戴里迈”(Deilemites)朝)的统治者们把萨曼人逐回呼罗珊，萨曼人就在呼罗珊定居下来。
- 961 萨曼王朝第五代君主阿伯德·艾尔·马立克时，有一个突厥族奴隶叫阿尔普塔金(Alptagin)的，曾入王宫充当弄臣，最后升迁为呼罗珊执政；阿伯德·艾尔·马立克不久即死，阿尔普塔金失宠于嗣君，便带着少许亲信走迦色尼(Ghazni)城，在那里自立为总督。

① 赖世德是黑衣大食王朝即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建都巴格达，在位时期是786—809。——译者

② 马克思采用 Transoxiana 一词来标示这一地区。现代历史文献采用 Mawara-al-nahr 一词，阿拉伯文的意思是河外地。——编者

有一个叫苏布克提金(Subuktigin)的，原是阿尔普塔金的奴隶之一，阿尔普塔金失寵后，成了呼罗珊宫廷中的寵臣。迦色尼与印度相隔不过 200 英里；拉合尔罗闍(Raja)^① 斋帕尔(Jaipal) 慕心伊斯兰教国家日益逼近印度边界的情况，率师向迦色尼出动；曾簽訂條約；但罗闍(王)却不遵守；于是苏布克提金越过苏利曼山脉，进犯印度。斋帕尔同德里、曲女城(Kanauj)^② 和卡林贾尔(Kalinjar)三国的罗闍(王)結成聯盟，率領数十万大軍迎战，为苏布克提金所敗；苏布克提金迅速引兵西归，留下一个穆斯林将领戍守(旁遮普的)白沙瓦(Peshawar)。正在此时，韃靼人(Tartars)举行起义，反对薩曼王朝第七代君主努赫(Nuh)，把努赫逐到波斯人据守的阿姆河南岸。苏布克提金赶紧驰援努赫，把起义者驅散。努赫为了酬功，任命(苏布克提金的长子)馬合木(Mahmud)^③ 为呼罗珊总督。苏布克提金临終时，馬合木沒有在側，迦色尼的总督位为其弟伊士迈(Ismail)所接襲；但馬合木打敗了伊士迈，把他禁錮起来。馬合木遣使往見其时薩曼王朝的君主曼苏尔(Mansur)，要求承認他是迦色尼总督；但遭拒絕；馬合木自立为迦色尼的独立的統治者；之后不久，曼苏尔被推翻。

999 遺色尼朝的馬合木称“苏丹”(Sultan)^④。

① 罗闍——梵文，在古代印度是国王，在中古和近代印度是印度教徒和锡克教徒封建王侯的称号。——譯者

② 曲女城——西域記作朔若陶闍，是印度古代一个大国，其首都位于今北方省西南部恒河南岸，七世紀时戒日王(Siladitya)君临其国，曾遣使与中国通好。

——譯者

③ 辽聖宗和高昌的西州回紇可汗曾遣使往見馬合木苏丹，要求通好。——譯者

④ 苏丹，或譯作算端，是伊斯兰教国家世俗統治者的尊号。——譯者

42 || 999—1030 迦色尼朝的馬合木統治時期。(他死于 1030 年 4 月 29 日。)

999 曼蘇爾部將之一艾利克汗 (Elik Khan) 趁着薩曼王朝衰落的機會，奪取了不花刺和阿姆河以北全部穆斯林領地。艾利克汗與馬合木間發生戰事。

1000 馬合木與艾利克汗媾和，娶艾利克汗之女為妻。馬合木此舉是為了解除后顧之憂，以便于征伐印度。

2. 迦色尼王朝^① 馬合木和他對印度的侵襲； 馬合木的繼承人 (999—1152{王朝一直延續到}1186 年)

1001 馬合木第一次侵襲印度。拉合爾 (Lahore)。馬合木率大軍 {越过} 苏利曼 (Sulaiman) 山脈，在白沙瓦附近進攻拉合爾羅闍齋帕爾；然後，渡過蘇特里杰 (Sutlej) 河，打下了巴廷達 (Bhatinda)；馬合木還師迦色尼，立齋帕爾之子阿安達帕拉 (Anandapala) 為拉合爾王。

1003^② 馬合木第二次侵襲的地方是巴蒂亞 (Batiya)^③。阿安達帕拉遵守強加在他身上的媾和條件，而媾和的另一方巴蒂亞羅闍則拒絕納貢。馬合木發兵打敗了巴蒂亞羅闍。

1005 馬合木第三次侵襲的地方是穆爾坦。穆爾坦統治者阿富汗人阿布·艾爾·法特·羅地 (Abu-l-Fath Lodi) 發動叛亂；

① 中国史籍中又作“吉慈尼”王朝。——譯者

② 据艾爾芬斯頓著“印度史”(倫敦, 1866 年出版)為 1004。——編者

③ 据“劍橋印度史”(第 3 卷, 第 14 頁)載，巴蒂亞即今烏奇 (Uch)，馬合木攻打齋帕爾王時曾指望巴蒂亞羅闍巴吉拉 (Bajra) 助戰，但遭到拒絕。因此 1004 年馬合木自迦色尼出兵，征巴吉拉，以示“懲罰”。——譯者

馬合木打敗了他，勒索賠款。艾利克汗趁着馬合木遠征，率領韃靼大軍，渡過阿姆河，進攻呼羅珊。馬合木（帶着一群印度象）趕緊從迦色尼折回呼羅珊，把艾利克汗逐回不花刺。

- 1008 馬合木進行第四次侵襲。旁遮普（Punjab）。納伽科特（Nagarcot）廟。巴廷達羅闍（王）阿安達帕拉為了反抗馬合木組織了一個強大的印度首領的聯盟。印度教徒奮力作戰；但被馬合木所挫敗。馬合木洗劫了納伽科特廟。
- 1010 馬合木征服了阿富汗人聚居的廓爾（Ghur）^①國。
- 1010 年冬 馬合木進行第五次侵襲，再度侵入穆爾坦。阿布·艾爾·法特·羅地被俘，解往迦色尼。
- 1011 馬合木第六次侵襲。（位於朱木拿（Jumna）河畔的）塔尼薩爾（Thanesar）。王侯們還沒有來得及集合軍隊，馬合木已經奪取了一個富有的市宇。
- 1013—1014 馬合木進行第七次和第八次侵襲。曾兩次進犯克什米尔，從事劫掠和搜索。
- 1013 艾利克汗死。1016年馬合木進據不花刺和撒麻耳干，1017年並征服阿姆河以北地方。
- 1017 冬 馬合木進行第九次侵襲。這次是馬合木所進行的一次大規模的侵襲；{他}經過白沙瓦先往克什米尔，然後折向朱木拿河，渡過朱木拿河，曲女城（古城）投降，然後馬合木向馬特拉（Mathura-Muttra）進軍，把馬特拉夷為平地；馬合木于劫掠馬哈班（Mahaban）和馬那依奇（Manaich）後回師。
- 1022 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侵襲。兩次征伐都是為了援助被逐出的曲女城羅闍（王）。在其中一次出征中，拉合爾被完全征服。

① 廓爾國坐落赫拉特（Herat）附近。——譯者

1024 第十二次侵襲。古吉萊特(Gujarat)和須門那(Somnath)^①。

這是馬合木最後一次大規模遠征；{他}從迦色尼至穆爾坦，橫斷信德沙漠進入古吉萊特，占領了首府安希爾瓦拉(Anhilvara)，沿途洗劫了亞日米爾(Ajmere)羅闍(王)的土地，然後又打破刺日普德族(Rajput)^②守軍的英勇抵抗，奪取了須門那廟。後馬合木返回安希爾瓦拉，在那裡住了一年。他經過沙漠{撤兵}，折損頗重。

1027 突厥部落塞爾柱人舉兵反，馬合木鎮壓了這次叛亂。

1028 馬合木再度從戴里邁族手中奪回了波斯的伊拉克，於是整個波斯均在他統治之下。

1030 年 4 月 29 日
迦色尼朝馬合木死。詩人費爾道錫(Firdausi)曾在馬合木宮廷居住。他的軍隊主要是由突厥人所組成的，突厥人被認作是波斯人的奴隸，被徵發組織所謂瑪姆留克^③(奴隸)近衛軍。羊群的放牧人主要地是韃靼人。而貴族和大部分的特权人物則是阿拉伯人；整個司法權和宗教權屬於阿拉伯人；民政則主要操在波斯人之手。

馬合木遺有三子：穆罕默德(Muhammad)、馬薩烏德(Masaud)和阿布尔·賴世德(Abul Rashid)；馬合木臨終遺囑立長子穆罕默德為蘇丹。但馬薩烏德受到士兵的愛戴，同年(1030年)馬薩烏德拘禁他的長兄穆罕默德，剜掉穆罕默德的眼睛，把他銅禁起來，於是馬薩烏德奪取了王位。

1030—1041 蘇丹馬薩烏德一世時期。馬薩烏德一世時，聚居于阿

① 須門那位於卡蒂阿華爾(Kathiawar)即今蘇拉施特拉(Surashtra)的尖端上，有一座湿婆的神廟，是當時印度最有名最富有的廟宇。——譯者

② 刺日普德——梵文，指出身王侯家族或屬於战士种姓的印度教徒。——譯者

③ 瑪姆留克(Mameluke)——阿拉伯語，指由突厥族或高加索族奴隸組成的蘇丹近衛軍。——譯者

姆河以北地方的突厥部落塞尔柱人叛乱；馬薩烏德把他們逐回故地。

1034 馬薩烏德一世{出征}印度，來鎮壓拉合爾的變亂，然後移兵去戰塞爾柱人。

1034—1039 馬薩烏德與塞爾柱人交兵。馬薩烏德大敗於謀夫(Merv)附近金戴干{即登丹坎}地方，逃亡印度；他的將領舉行嘒變；擁立其長兄穆罕默德之子阿哈邁德(Ahmad)為蘇丹。阿哈邁德下令縛捕他的叔父。馬薩烏德被捕獲，並于

1041 处死。被處死蘇丹馬薩烏德之子莫杜德(Modud){進攻}阿哈邁德蘇丹。{他}從巴里黑(Balkh)^①起兵，與阿哈邁德相遇於拉格曼戰場之上，打敗了阿哈邁德，下命令把阿哈邁德和他全家處死，並自立為蘇丹。

43 || 1041—1050 莫杜德蘇丹統治時期。阿姆河以北地方的塞爾柱人推托格魯爾·伯克(Toghrul Beg)為統帥，想四面八方擴張勢力，但結果兵力分散，反予莫杜德以可乘之隙，使得他征服阿姆河以北地方。另一方面，德里統治者舉事，從穆斯林手中收復塔尼薩爾、納伽科特以及所有蘇特里杰河以東的地方，僅拉合爾一地為一小隊穆斯林守軍所堅守。

1046 廓爾王乞師於莫杜德，來對付塞爾柱這個部落；莫杜德一生同塞爾柱人互相攻伐；這次口頭答應給予援助，却殺害了自己的同盟者，攫取了廓爾；他自己於1050年死於迦色尼；其弟嗣位：

1050—1051 阿布勒·哈桑蘇丹統治時期；全國紛紛起來反對這個蘇丹；他僅僅能夠保持迦色尼一地。他的部將阿里·本·

① 巴里黑即古大夏都城(Bactria)，元史作巴里黑，明史作把力黑。——譯者

拉比亚用兵于印度，但为的是扩充自己的地盘。西部各方面都以武力{支持}苏丹的叔父，阿布尔·賴世德(Abd-ur-Rashid)，即馬合木苏丹的幼子。阿布尔·賴世德終于在迦色尼推翻了阿布勒·哈桑(Abul Hasan)。

1051—1052 阿布尔·賴世德苏丹統治时期；叛乱者首領托格魯尔(Tughril)圍困阿布尔·賴世德于迦色尼，最后襲取堡垒，苏丹和王室的九个王侯都被杀害；地方民众憤激之下杀死了托格魯尔，并把他的部下逐走。遍国寻找苏布克提金王室的后裔；最后找到了关在堡垒中的法魯克札德(Forokhzad)，放出，迎立为苏丹。

1052—1058 法魯克札德苏丹。和平統治时期。享天年而終，其弟嗣位：

1058—1089 伊伯拉欣(Ibrahim)(“虔誠者”)苏丹在位时，沒有發生任何重大事故；傳位于子：

1089—1114 馬薩烏德二世(Masaud II) 苏丹統治时期；他曾率穆斯林軍到恒河以东的地方；傳位于其子：

1114—1118 阿尔斯兰(Arslan)苏丹：他把他所有的兄弟們都抓捕禁錮起来，仅貝拉姆(Behram)一人逃脱，乞援于塞尔柱人；塞尔柱人帮助貝拉姆打败了阿尔斯兰，拥貝拉姆为苏丹。

1118—1152 貝拉姆苏丹。他在位不出数年，便發动了对廓尔的戰爭，处死一个廓尔王侯；被害者之弟賽福烏丁(Saif-ud-din)起来反对貝拉姆，攻陷迦色尼，把貝拉姆赶到深山中。貝拉姆回軍，捉住了賽福烏丁，把他折磨致死；賽福烏丁之弟阿拉烏丁(Ala-ud-din)率廓尔軍前来，将迦色尼夷平为廢墟，仅仅保留了三所建筑，即馬合木、馬薩烏德一世和伊伯拉欣三苏丹的陵墓，未予破坏。

貝拉姆奔拉合爾。迦色尼王朝从此告終。但迦色尼族还在拉合爾統治了三十四年(一直到 1186)才最后灭亡。

自馬合木(于 999 年)自称苏丹以来,凡傳 187 年,迦色尼馬合木王朝至此完結。

3. 苏布克提金王朝衰落后在迦色尼 建立的廓爾王朝(1152—1206)

1152—1156 阿拉烏丁。当貝拉姆从阿尔斯兰手中逃脱,求援于塞尔柱人时,貝拉姆答应如果塞尔柱人能够助他复位的話,他願向他們納貢,貝拉姆在被逐以前一直履行他的諾言。阿拉烏丁剛剛自立为迦色尼王,塞尔柱人的首領桑賈尔(Sanjar)就要求繼續納貢;阿拉烏丁拒絕,于是桑賈尔便起兵征伐,擄获阿拉烏丁;但是后来又恢复了阿拉烏丁的王位。

1153 鞑靼一个部落“奥古茲”^①曾騷扰桑賈尔和阿拉烏丁的土地。阿拉烏丁死后,其子接襲。

1156—1157 賽福烏丁; {他} 把一个近臣的兄弟处死,后来他为这近臣所弑。其时阿拉烏丁的两个侄兒吉雅斯烏丁(Gheias-ud-din)和沙哈卜烏丁(Shahab-ud-din)两兄弟还活着。

1157—1202 吉雅斯烏丁。吉雅斯烏丁取得王位任用其弟沙哈卜烏丁为军队統帥,与其弟結成联盟。兄弟二人一起从塞尔柱人手中夺回呼罗珊,互相配合动作。

1176 沙哈卜烏丁{出征}拉合爾,打敗了馬合木朝最后一代君主庫斯魯(Khusru)二世。

① 奥古茲(Огузы)是一个部落聯盟,它是第 8 至 6—11 世紀在咸海附近由某些突厥部落和古蒙古部落等混合結果而产生的。——譯者

1181 沙哈卜烏丁占領信德。1186年囚禁庫斯魯二世；然后轉移注意力于印度斯坦的几个强大的刺日普德族侯国；沙哈卜想襲取德里，但为当时統治德里和亞日米尔的强大的罗闍普里蒂維(Prithivi)所敗，还迦色尼。

1193 沙哈卜再度侵入印度，击败普里蒂維罗闍(王)，将其杀害，任顧圖布哀丁(Kutb-ud-din)为总督，戍守亞日米尔。顧圖布哀丁原是奴隶，后来躋为貴族^①。顧圖布哀丁夺取了德里，留駐其地为总督，后来宣布独立，成为德里第一个穆斯林王。

1194 沙哈卜占領了曲女城和貝拿勒斯(Benares)[曲女城的罗闍(王){遇害}，他的家族被流放到馬尔华尔(Marwar)^②，于是在該地建立了侯国。]也占領了葛华里奥(Gwalior)，与此同时，|| 顧圖布哀丁蹂躏了吉吉萊特、烏德、北比哈尔和孟加拉。

1202 吉雅斯死，其弟沙哈卜繼位：

1202—1206 沙哈卜烏丁；他力圖征服花刺子模(Khwārizm)，但遭受敗北，仅以身免。

1206 第二次{出征}花刺子模，同他的随从失去联络，为一个(从事掠夺的部落)伽卡尔^③所杀；其侄接襲：

1206 馬茂德(Mahmud)；他無力解决國內糾紛；国家陷于分崩离析状态；它的个别部分落在沙哈卜寵信的几个奴隶手里。
苏丹王国分裂的情况如下：顧圖布哀丁取得德里和在印度

^① 充君王近侍的奴隶瑪姆留克在东方国家的宫廷中往往起重要的作用，有时为首策划宫廷政变。——編者

② 馬尔华尔在今拉賈斯坦省境。——譯者

③ 伽卡尔(Gakkar)是一种聚居于印度河上游和杰拉姆河之間地区的山地部落，英勇善战。——譯者

的領地(德里作为一个弱小国家的首都已有1200年之久)。奴隶伊勒戴茲(Yildiz)^①取得迦色尼，但被花刺子模王从迦色尼赶出，逃亡德里。另一奴隶納賽爾烏丁(Nasir-ud-din)則自立为穆爾坦和信德的統治者。

4. 德里奴隶{瑪姆留克}王朝(1206—1288)

1206—1210 顧圖布哀丁；死后其子阿拉姆(Aram)襲位：

1210 次年阿拉姆被廢黜，其妻弟：

1211—1236 沙姆斯烏丁·阿勒達姆施(Shams-ud-din Altamsh)篡位。

1217 成吉思汗(生于1164)^②率領蒙古大軍，出土兰(Turan)^③，进攻花刺子模。王子吉拉尔英勇抵抗，但被击退到印度河岸。印度王侯們都畏惧蒙古人，吉拉尔从他們那里得不到援助，于是集結伽卡尔匪帮，从此完全落草打劫。

成吉思汗遣大軍攻略納賽爾烏丁所轄的穆爾坦和信德，縱兵焚掠；蒙古兵过印度河撤离后，沙姆斯烏丁·阿勒達姆施利用当时国内情勢，發兵进犯，夺取穆爾坦和信德，并入自己的版圖。

1225 沙姆斯烏丁·阿勒達姆施侵占了比哈尔和摩腊婆(Malwa)。

1232 沙姆斯烏丁·阿勒達姆施被尊為全印度斯坦本部的君主；他

① 全名是塔吉·烏丁·伊勒戴茲(Taj-ud-din Yildiz)，是基爾曼(Kirman)總督。——譯者

② 在馬克思就施洛瑟(Friedrich C. Schlosser)著作(指他的“世界史”一書，——譯者)所作“編年稿”中，成吉思汗生年是1155年(“馬克思恩格斯文庫”，第5卷，第219頁)。這年份是現在公認的。——編者

③ 土兰即今基發(Khiva)、布哈拉(不花刺)、撒馬爾罕(撒麻耳干)、費爾干(Fergana)等地的古稱。——譯者

于 1236 年正当全盛之际死去，傳位于其子

1236 魯恩烏丁 (Rukn-ud-din)，但同年(他)为其妹所廢! 她夺取了王位。

1236—1239 女苏丹拉基雅 (Raziyya)；她鍾情 (Liebhaberei) 于宫中一个埃塞俄比亚奴隶的事情，使貴族們起来反对她；巴廷达总督阿尔土尼亞 (Altuniya) 举兵反，俘擄了她。但她又恋爱起阿尔土尼亞来，并和他結婚；后来阿尔土尼亞引兵攻德里；朝臣們击退他的軍队，并把拉基雅处死。她的兄弟

1239—1241 莫伊茲烏丁·貝拉姆 (Moizz-ud-din Behram) 繼位，他是一个殘暴的君主，后来被弑；魯恩烏丁之子：

1241—1246 阿拉烏丁·馬薩烏德 (Ala-ud-din Masaud) 嗣位；被弑。接襲的是沙姆斯烏丁·阿勒达姆施之孙，莫伊茲烏丁·貝拉姆之子：

1246—1266 納賽尔烏丁·馬茂德 (Nasir-ud-din Mahmud)。他的大臣是一个奴隶叫吉雅斯烏丁·巴尔班 (Ghiyas ud-din Balban)；巴尔班在边境上組織了一个強大的聯盟，共同防御蒙古人的进犯。他还打败了許多印度教小国。

1258 巴尔班击退了蒙古人对旁遮普的新的进攻。

1266 国王納賽尔烏丁·馬茂德死，無后；政权落在他的大臣：

1266—1286 吉雅斯烏丁·巴尔班手里；他的宮廷是当时印度唯一的伊斯兰教宮廷；

1279 巴尔班率軍鎮压孟加拉叛乱；德里总督托格魯尔 (Tughril) 乘巴尔班远征，举行叛乱，自称为德里城的統治者；吉雅斯还师，打垮托格魯尔的軍队，尽誅托格魯尔和十万俘虏，他本人死于 1286 年；繼位的不是当时还活着的他的次子布格拉汗 (Bughra Khan) (长子早死)，而是布格拉汗之子：

- 1286—1288 凱庫巴德 (Kaiqubad) [巴爾班長子穆罕默德也遺有一子，叫凱胡斯拉烏，曾任穆爾坦總督。]
- 1287 {凱庫巴德} 毒死了大臣尼柴姆烏丁 (Nizam-ud-din)。[尼柴姆烏丁最初同凱胡斯拉烏密謀起事，||可是後來他又命令把凱胡斯拉烏處死；他还促使凱庫巴德在一次宴會中把所有宮廷中的蒙古人不顧信義地殺光。] 尼柴姆烏丁死後，宮廷完全為恐怖氣氛所籠罩。當時(1287年)德里最有勢力的一派是屬於從前迦色尼王室的“基爾吉”(Khilji)派；1288年他們殺凱庫巴德，并于
- 45 ||
- 1288 挑自己的首領賈拉爾烏丁·基爾吉 (Jalal-ud-din Khilji) 為德里王。

5. 基爾吉王朝 (1288—1321)

- 1288—1295 賈拉爾烏丁·基爾吉；他治理國家採取溫和的政策；他赦免了叛亂首領之一吉雅斯烏丁的侄兒；他还擊退了蒙古人的進犯，釋放了全部俘虜。
- 1293 3 000個蒙古人依附了賈拉爾烏丁，在德里定居下來。

賈拉爾烏丁的侄兒阿拉烏丁 (Ala-ud-din) 被任命為烏德總督，南征德干 (Deccan)，他率領軍隊假道艾利奇浦爾 (Ellichpur) 進入戴奧吉里 (Deogiri) (今道拉塔巴德 (Daulatabad)，出其不意地襲擊和平的印度教羅闍，劫掠其城市及寶藏，向周近各地索賠款；羅闍議和，阿拉烏丁還軍摩臘婆；然後往德里見他的伯父——國王，當後者正在擁抱他的剎那，他把一柄短劍插進了老王的心臟。

- 1295—1317 阿拉烏丁·基爾吉 (是一個殘暴的君主)。他伯父死後，他还把他伯父的寡婦和幾個兒子也都殺了。這引起了

暴动，阿拉烏丁鎮压暴动，罪及暴动者的妻子，把他們一并杀死。

1297 阿拉烏丁占据古吉萊特。之后不久，蒙古人{随即}来犯，阿拉烏丁·基爾吉将其击退。

1298[⊖] 阿拉烏丁外出打猎的时候为他的侄兒索利曼亲王所伤。索利曼亲王誤認為阿拉烏丁已死，便丢开了他。索利曼{来到}德里，圖謀夺位；但阿拉烏丁伤愈，回到軍中，全軍{大多数將士}拥护他。索利曼和{阿拉烏丁的}另外两个侄兒都被斬首；这引起了人民的起义，但人民起义被以極其残酷的手段鎮压下去了。

1303 阿拉烏丁从一个称兵起义的刺日普德族人手中夺回位于美华尔(Mewar)的奇托尔(Chitor)。奇托尔是印度有名的山地要塞之一；其时蒙古人来襲。

1304 蒙古人三次企圖闖进印度斯坦；但每次都被击退。斐里施特(Ferishta)^①断言所有被集中在兵营里的蒙古俘虏每次都被無情地屠杀。

1306 戴奥吉里罗闍(王)拒不进貢，这貢納原是賈拉尔烏丁强加在他身上的；阿拉烏丁于是派遣大軍，由原为奴隶的宦者馬立克·卡福尔(Malik Kafur)率領，{往征戴奥吉里}。戴奥吉里王敗績，被解往德里，他便在德里度其殘年。

1309 馬立克·卡福尔再度被遣南征；这次他是去攻打泰林干納(Telingana)^②的，他捷于泰林干納，夺占华兰伽尔(Waran-

⊖ 据艾尔芬斯頓的“印度史”一書，为 1299 年。——編者

① 全名是 Muhammad Qasim Ferishta，是一个印度史家，他的著作有 Briggs 英譯本。——譯者

② 泰林干納地区位于馬德拉斯省的北部及和它邻近的海得拉巴省的东部，今安德拉(Andhra)省，居民操泰里古(Telegu)語。——譯者

gal)这个坚固的要塞。

- 1310 馬立克·卡福尔还侵占了卡尔納塔 (Karnata) 和南至哥摩林角 (Comorin Cape) 的全部东部沿海之地，他滿載財宝还师德里；他在哥摩林角建筑了一座清真寺，来紀念他的武功。这是穆斯林初次进犯塔米尔 (Tamil) 地方。阿拉烏丁屠杀聚居在德里的蒙古人 (15 000人)。馬立克·卡福尔暗中活动夺位；国内紛扰，人民对阿拉烏丁的暴政恨之入骨。
- 1316 这个“暴君”一次大發雷霆，中風而死，他死后，卡福尔企圖夺取王位，但“被誅”，王位归于阿拉烏丁之子：
- 1317—1320 穆拉巴克·基尔吉 (Murabak Khilji)；他一开头便挖出自己的第三个兄弟的眼睛，并杀死帮助他爭取王位的两个部将，然后遣散全部軍队，拜奴隶庫斯魯汗 (Khusru Khan) 为首相，其后便沉湎于酒色。
- 1319 庫斯魯侵占馬拉巴 (Malabar)①。
- 1320 庫斯魯还軍德里，弑穆拉巴克王，并把基尔吉族人一并杀死，他便使国家脱离了基尔吉王朝的統治。然后夺取王位；但
- 1321 旁遮普省总督吉雅斯烏丁·圖格拉 (Chiyas-ud-din Tughluq) 率領該省大軍出現于德里附近；德里遭受擄掠；庫斯魯“伏誅”，而昔日的总督于是成为圖格拉王朝的創建者。圖格拉朝在德里統治了一百年以上。吉雅斯烏丁·圖格拉是吉雅斯烏丁·巴尔班 (原来也是奴隶) 的奴隶的儿子，吉雅

① 馬拉巴，或譯作馬刺八爾(馮承鈞譯“馬可波罗行紀”)、麻驥拔(“諸蕃志”)，位于馬德拉斯省的西海岸地带，地理上称馬拉巴海岸。——譯者

斯烏丁·巴爾班後來做了首相，並為納賽爾烏丁·馬茂德的繼承者。

46 //

6. 圖格拉王朝(1321—1414)

1321—1325 吉雅斯烏丁·圖格拉一世；他以極度溫和的手段治理國家。

1324—1325 他出征孟加拉，留其子朱那汗(Juna Khan)以總督名義戍守孟加拉。在宮中慶祝凱旋之際，不料亭子倒塌，吉雅斯烏丁被壓死；其子朱那汗嗣位。

1325—1351 朱那汗號穆罕默德·圖格拉(Mohammad Tughluq)；他是當代一個最有才氣的君主。但過分的野心斷送了他。他第一個措施是向蒙古人納金求和、通好，因此在他位的時期蒙古人一次也沒有進犯過。然後他征服了德干。在這之後，他便(開始策劃)建立一個世界帝國。

{他}征集一個“波斯軍”(以便用兵于波斯)，這軍隊如此龐大，他沒有足夠的金錢來維持它；其後，他又打算征服中國；發兵10萬，遍尋經喜馬拉雅的孔道；几乎全軍復灭于“泰萊”[⊖]丛林中。因為國庫匱乏，他便把無力負擔的重稅強加在人民身上；賦稅如此沉重，貧民相率逃入森林；他便派軍隊把森林密密層層地包圍起來，下令在他親自參加的一次大規模的帶有圍獵者的狩獵中，像捕兽一樣，馳馬把逃亡者活活踐踏死。結果糧食嚴重歉收，發生了駁人所聞的飢餓。各地紛紛起義；摩臘婆和旁遮普起義都不費力氣地鎮壓下去了，但

1340 孟加拉起義却獲得勝利。卡魯滿德海濱(Coromandel

[⊖] 喜馬拉雅山麓為密林所復的地帶稱泰萊(terai)。——編者

Coast) [即自基斯特那 (Kistna) 河南至哥摩林角的印度东部沿海地带]也举行起义，获得自由。泰林干納和卡尔納塔的起义也是成功的。阿富汗人洗劫了旁遮普，古吉萊特起义了，發生了大飢荒。国王{赶紧發兵}出征古吉萊特，把古吉萊特全省大肆破坏，然后飞馳全国，試圖把起义一个一个鎮压下去；穆罕默德·圖格拉于

1351 因患瘧疾死于信德的塔塔 (Tatta) 城軍次。[艾尔芬斯頓在他的“印度史”一書中关于这点指出說：“一般說来，在东方国家，可以不拘形式擺脫掉坏的君主，所以只有在很罕見情形下一个人的恶政才会带来这样普遍的灾难”。] 他侄兒：

1351—1388 費罗茲·圖格拉 (Firuz Tughluq) 繼位；他于企圖收回孟加拉失敗后，承認了这个省份和德干的独立；他的統治比較平淡，只發生了一些小的起义和小的战争。

1385 他因自己年迈，不能治理国事，于是任命了一个首相；

1386 他把政权交給他的兒子納賽爾烏丁 (Nasir-ud-din)；但老王的侄兒們

1387 把納賽尔逐出德里，宣称費罗茲讓位給他的孙兒吉雅斯烏丁 (Ghiyas-ud-din)；費罗茲死于 1388，享年九十岁。

1388—1389 吉雅斯烏丁·圖格拉二世 (Ghiyas-ud-din Tughluq II)；他很快地同拥他即位的堂兄弟开始了爭吵，他們不久便廢了他；立他的兄弟繼他为王。

1389—1390 艾布·伯克·圖格拉 (Abu-Bekr Tughluq)；他的伯父納賽尔率領大軍直驅德里，擄获了他{艾布·伯克}。

1390—1394 納賽尔烏丁·圖格拉。在位四年而死；其长子胡馬雍 (Humayun) 在他嗣位的四十五日內，終日狂飲至死。傳位

于其弟：

1394—1414 馬茂德·圖格拉 (Mahmud Tughluq)。國內屢次爆發起义、紛扰和戰爭。摩腊婆、古吉萊特和坎戴施 (Kandesh)^①都立刻表示拒絕服从他。甚至在德里經常發生紛扰和各集團之間的鬥爭。

1398 帖木兒 (Timur) (或跋帖木兒 Tamerlane) 第一次進犯印度。(在這以前，他已經几乎洗劫并征服了全部成吉思汗帝國，此外，他还征服了波斯、阿姆河以北的地方，韃靼族地區和西伯利亞。) 帖木兒經過喀布尔 {進入印度}，他的孫兒皮爾·穆罕默德 (Pir Muhammad) 則同時進攻穆爾坦。兩軍會師于蘇特里杰河，然後向德里推進，沿途大肆劫掠。馬茂德·圖格拉逃往古吉萊特，德里遭受焚掠，居民也被屠殺。然後莫臥兒人又進占密拉特 (Meerut)，并于

1399 滿載劫掠財寶經喀布尔還軍阿姆河以北地方；馬茂德·圖格拉于帖木兒退出後回到德里，于 1414 年死于德里；他 (帖木兒) 曾留基茲爾汗 (Khizr Khan) 為總督，但基茲爾汗自稱為獨立的君主，號賽義德 (Saiyid)，意謂聖先知的直系后裔。這個字或寫作 “ceūd” 或 “cuād”，阿拉伯語，意謂 “先生”，或作 “cuād”，是凡自認為是穆罕默德后裔的人都可以采用的一種尊號；所有易司馬儀派教徒 (Ismaelite)^② 也都有這称号。

① 坎戴施位于塔普的 (Tapti) 河上中游流域，今孟买省東北部“東坎戴施”县和“西坎戴施”县地。——譯者

② 易司馬儀派是伊斯兰教什叶派 (Shi'ism) 中的別派，印度的阿加汗三世 (Aga Khan III) 1885 年擔任他們的領袖。——譯者

7. 賽義德統治時代(1414—1450)

1414—1421 賽義德·基茲爾汗 (Saiyid Khizr Khan)；从前阿拉烏丁·基爾吉所征服的土地已經全部喪失，現時德里國仅有德里城和它四周不大的地方。基茲爾汗表面上假裝他只是帖木兒手下的一個總督，但实际上他是一個小的君主。他向羅希爾坎德 (Rohilkhand) 和葛華里奧 (Gwalior) 勒索貢納；傳位于其子：

1421—1436 賽義德·穆巴拉克 (Saiyid Mubarak)。旁遮普發生了严重的騷動。他不注意这事。**1436** 年他为自己的首相所弑；傳位于其子：

1436—1444 賽義德·穆罕默德 (Saiyid Muhammad)；摩臘婆王侵入德里領土；賽義德乞師于旁遮普總督巴洛爾汗·羅地 (Bahlol Khan Lodi)，击退了摩臘婆王的进攻；傳位于其子：

1444—1450 賽義德·阿拉烏丁 (Saiyid Ala-ud-din)；他迁都恒河东岸的布達奧恩 (Budaon)；旁遮普總督巴洛爾汗·羅地夺取德里。

8. 羅地王朝(1450—1526)

1450—1488 巴洛爾·羅地；他并合了旁遮普和德里。**1452** 年德里为詹浦尔 (Jaunpur) 罗闍 (王) 所圍困，發生了战争，延續了 26 年之久 (这点很关重要，因为这証明当地印度教王侯已經足够强大，{能够反抗}长期存在的伊斯兰教統治)。結果，詹浦尔罗闍遭到徹底失败，詹浦尔 (Jaunpur) 被并于德里。巴洛爾还征服另外許多地方；到了他死的时候，{他的}

国家版圖南自朱木拿河北至喜馬拉雅山，东自貝拿勒斯西至彭戴尔坎德(Bundelkhand)^①。傳位于其子：

1488—1506 錫坎达尔·罗地(Sikander Lodi)，{他}再度侵占了比哈尔；他是一个能干的、温和的君主；傳位于其子：

1506—1526 伊伯拉欣·罗地(Ibrahim Lodi)；他性情暴虐；杀廷臣略尽；他还想对旁遮普总督如法泡制，但那位总督乞师于巴布尔(Babur)統率的莫臥兒軍。

1524 巴布尔进犯印度；巴布尔把引他入印度的那位旁遮普总督拘系起来，攻下了拉合尔，德里王伊伯拉欣之弟阿拉烏丁归附了巴布尔，被派率领莫臥兒軍攻略德里。伊伯拉欣給予阿拉烏丁以迎头痛击；于是巴布尔亲自出征；两軍对峙于旁尼巴特(Panipat)。(旁尼巴特在朱木拿河附近，德里以北的地方。)

1526 旁尼巴特第一次战役。伊伯拉欣失利，战死沙場，40 000 印度人一并陣亡。

巴布尔占领了德里和亚格拉(Agra)。

罗伯特·錫威尔(Robert Sewell)(馬德拉斯文官)在他所著“印度历史的分析”一書(1870年出版)中說：

亚洲有三大族：(1)突厥族(即土尔克明族)聚居于不花刺附近及往西至里海的地方；(2)韃靼族聚居于西伯利亚和俄国的一部分，主要地集中于阿斯特拉汗和嘉桑周围，分布于突厥部落以北的整个地区；(3)蒙古族或莫臥兒人据有蒙古、西藏和滿洲；以上各族都是游牧部落。西蒙古人或卡尔

① 彭戴尔坎德是中印度的一个破碎高原，包括今文底亚(Vindhya)省的大部分和北方省的一小部分。——譯者

美克人(Kalmucks)和东蒙古人都分成許多部落或“兀魯思”(Ulus)。这些“兀魯思”或“氏族”(Clan)常常根据一定形式的協議在一个領袖的領導下联合起来。

1164 成吉思汗生，成吉思汗原是一个向契丹韃靼納貢的小氏族的酋长；后来，在他把韃靼人徹底打垮之后，韃靼人紛紛加入他的軍队，結果在成吉思汗的軍队中，韃靼人反比蒙古人来得多。成吉思汗便依靠这支軍队征服了东蒙和华北，然后征服了阿姆河以北的地方和呼罗珊；他还征服了突厥族地区，即不花刺、花刺子模和波斯，并且还侵入印度。他的帝国疆土从里海一直延伸到北京，南面伸展到印度洋和喜馬拉雅山；西面到阿斯特拉汗和嘉桑。他卒后这个帝国分为欽察汗国 (Kipchak)、伊兒汗国 (Ilkhan)、察合台汗国 (Tchagatai)、蒙古和中国；前三部分由汗分別統治；最后一部分作为帝国的主要部分，由大汗直接統治。

1336 帖木兒生(于察合台汗国撒麻耳干附近的碣石(Kesh))，

1360 帖木兒繼其伯父賽福烏丁(Saif-ud-din)为碣石的統治者和巴尔拉斯 (Barlas) 部落的酋长。巴尔拉斯部落受察合台汗秃黑魯·帖木兒的管轄。

1370 跛帖木兒奄有察合台汗国以及其他地方；他死于 1405 年。他死后他的兒子們分割了他所建立的帝国；帖木兒长子的次子皮爾·穆罕默德分到最大的一部分。

按照上面已經提过的錫威尔的說法，主要的突厥部落有奧斯曼人 (Osmanli)（他們在 14 世紀向西移动，在弗里吉亚 (Phrygia) 建立了政权，从此便在那里站住脚）；塞尔柱人(大部分聚居于波斯、叙利亚和科尼亞(Koniya)) 及烏茲別克人 (1305 年才显露头角)；这是 欽察汗國內的突厥

人，从汗之名称“烏茲別克”，汗生于 1305 年。他們在巴布尔时代的势力甚为强大^①。

- 48 || 1526 巴布尔是帖木兒(跋帖木兒)的直系六世孙，奧瑪爾·賽克·米尔扎 (Omar Shaikh Mirza) 之子。他原是大宛(今霍罕 Khokand 省)的統治者。他是唯一的撰写自傳的莫臥兒君主；这部自傳由萊登和艾尔斯金 (Leyden & Erskine) 二人譯出(1826 年)^②。

巴布尔生于 1483，死于 1530。

巴布尔侵入以前的印度各国

- 1351 穆罕默德·圖格拉的德里国日益衰落时，許多新的国家建立起来了。

約 1398 年(在帖木兒侵入的前夕)，除了德里周围数英里的土地以外，整个印度都摆脱了伊斯兰教的最高权力而获得了自由；当时主要的印度国家如下：

- (1) 德干的巴馬尼 (Bahmani) 王朝；是一个貧民叫甘古·巴曼

⊕ 罗伯特·錫威尔的說法有許多不确切的地方。(1)他認定西伯利亚的韃靼人和蒙古人是两种不同的人，而不是同一种人。(2)关于成吉思汗的生年，見第 12 頁。(3) 帖木兒死后势力最大的是他的兒子沙魯克 (Shah Rukh)，授呼罗珊、薛勒斯罕 (Seistan) 和馬金戴兰 (Mazanderan) 的长官，而不是像錫威尔所說的皮尔·穆罕默德。(4) 关于突厥—奥斯曼人从中亚細亚向小亚細亚迁徙一事，許多史家还在爭辯。14 世紀奥斯曼人兴起于邻近布魯撒 (Brusa) 的地方，并扩张其势力到它附近的地方。(5) 关于烏茲別克人的問題，錫威尔还提到自 1313 至 1340 統治金帳汗国的月节別汗 (Uzebeg Khan)。由于月节別汗坚决主張而皈依伊斯兰教的一部分朱奇部落开始从月节別汗之名自称烏茲別克。——編者

① 巴布尔回忆录是巴布尔用突厥文写的，由萊登和艾尔斯金譯成英文。

——譯者

(Gangu Bahman) 的所建立的^①，他在庫尔巴迹 (Kulbar-ga)^②获得了独立。

1421 巴馬尼王把泰林干納〔罗闍〕逐出华兰伽尔，[泰林干納疆土
印度教的包括北部諸州区(Northern Circars)和海得拉巴省(海得拉
巴省包括上下卡尔那蒂克)。自甘賈姆(Ganjam)南至浦利
卡特(Pulicat)这一地带人民直到現时还講泰林干納話]；接着，拉賈蒙德里(Rajahmundry)、馬苏利帕达姆(Masulipatam)、康吉維拉姆(Conjeveram)等地也相繼〔被攻陷〕。
之后不久，〔开始〕由于“十叶派”(Shi'ite) 和“逊尼派”
(Sunnite) 两宗派互相〔仇視〕而引起的内部糾紛。〔十
叶派〕由优素福·阿迪尔(Yusuf Adil)率領到比日不尔
(Bijapur)^③去，在那里建立了国家，国王号称阿迪尔沙。

(2) 比日不尔国和阿馬德拿迦尔(Ahmadnagar)国。

1489—1579^④ 这个王朝統治时代。在这个小国里馬拉提(Marathi)
印度教的 人兴起。一位有名的婆罗門，带着自己的信徒，离开了比日
不尔，建立了阿馬德拿迦尔国^⑤。

(3) 哥尔昆达(Golconda)国^⑥，比拉尔(Berar)国及比德尔

① 阿布尔·穆扎法尔·阿拉烏丁·巴曼(Abul Muzaffar Ala-ud-din Bahman)于1347年建立巴馬尼王国，1527年该王国灭亡。——譯者

② 或作 Gulgarga，位于今海得拉巴省西部。——譯者

③ 比日不尔在16世紀的疆域大致包括基斯特那(Kistna)河上游流域，即今孟买省南部及海得拉巴省南端。——譯者

④ 阿馬德拿迦尔在16世紀的疆域包括哥达瓦利(Godavari)河上游流域，位于今孟买省北部，南与比日不尔为界，东与比拉尔和比德尔为界。——譯者

⑤ 哥尔昆达从16世紀末叶起便在很大的程度上丧失了它的政治独立性，事实上附属于比日不尔。1636年它更沦为莫臥兒帝国的附庸地位，最后在1687年并入莫臥兒帝国。——編者

(Bidar)国。这三个不大的国家以类似的形式产生，它们一直存在到16世纪末叶。

- (4) 古吉莱特(1351—1388)——費罗茲·圖格拉在位时，一个刺日普德族人穆扎法尔沙(Muzaffar Shah)被任命为古吉莱特总督；穆扎法尔沙宣布古吉莱特为独立国。后来他的繼承人們在进行了頑强的斗争之后，兼并了摩腊婆(1531年)。
印度教的这个国家自1396年一直存在到1561[⊖]。
- (5) 摩腊婆与古吉莱特同时成为独立国家，廓尔(Ghuri)朝統治摩腊婆一直到1351年。摩腊婆为古吉莱特王巴哈杜尔沙(Bahadur Shah)所并时为止。
- (6) 坎戴施；1399年成为一个独立国家，1599年被阿克巴(Akbar)再度并入德里。
- (7) 刺日普德族諸国：当时印度中部有几个刺日普德族国家，它们的大部分地区为山区野蛮部落所聚居，他們都是英勇的战士；这些国家主要的有：奇托尔(Chitor)，馬尔华尔(Marwar)(或作佐德浦尔 Jodhpur)，比卡尼尔(Bikaner)，斋薩尔米尔(Jaisalmer)，斋浦尔(Jaipur)。

印度教的

⊖ 馬克思在这里所指的是这个王朝最后一个君主即位的一年。他統治結束的一年是1572年。——編者

印度的莫臥兒帝国(1526—1761)[⊖] (共历 235 年)

1. 巴布尔統治时期

1526—1530 巴布尔統治时期

1526 巴布尔长子胡馬雍数月間征服了伊伯拉欣·罗地的全部土地。

1527 美华尔(Mewar)^① 統治者桑格拉瑪 (Sangrama) 是刺日普德族王侯，他曾征服了亚日米尔和摩腊婆，被尊为馬尔华尔和斋浦尔的宗主国君主。他率领了大軍，征伐德里国；{他}占領了亚格拉附近的比安那(Biana)，打垮了巴布尔的一支军队。桑格拉瑪与巴布尔大战于西克里 (Sikri) (“印度的哈斯丁斯”(Hastings))^②。巴布尔大胜，在印度建立了政权。[在他最后的几次战役中巴布尔不但使用弓箭，而且使

⊖ 史称巴布尔自 1526 -1761 年在印度所建立的帝国为莫臥兒帝国。巴布尔自称为莫臥兒人 (Moghul) (莫臥兒人一詞是蒙古人 (Mongol) 一詞的訛字)，以炫耀他的世系：他是鼎鼎大名的拔都木兒的六世孙，母系出自成吉思汗。事实上，無論是巴布尔本人，还是他的军队都不是蒙古人；他本人来自波斯，他的军队則由突厥人、波斯人和阿富汗人組成。甚至莫臥兒帝国所采用的官方語言也是波斯語。自 1707 年奥朗则布(Aurangzeb) 死后，莫臥兒帝国事实上开始衰落，虽則“大莫臥兒”(皇帝)已經沒有任何实权，但一直到 1857 年仍然在首都德里称帝。——編者

① 美华尔又作烏台坡(Udaipur)或奇托尔，位于今拉賈斯坦省的南端。这个印度教小国在中古时代抵抗德里苏丹王国和莫臥兒帝国的英勇事迹向为印度人民所歌頌。伊伯拉欣·罗地在位时，出現了以美华尔罗闍桑格拉瑪为首的印度教国家的联盟。

——譯者

② 在哈斯丁斯战役(1066 年)中諾曼人打败了撒克逊人，从而征服了英国，而在西克里战役中，莫臥兒穆斯林軍打败了印度教军队，从而征服了印度。——編者

用了火藥；他提到他軍队中的白炮，毛瑟槍兵和弓手；巴布尔本人便是一个出色的弓手。】

1528 巴布尔以重大代价攻占屬於刺日普族王侯的錢德里(Chandari) (Чендари; Синдиа)；尽杀守軍。与此同时，胡馬雍為阿富汗人在烏德击败；巴布尔由錢德里前往援助胡馬雍，打退了敌人，还师德里。不久，桑格拉瑪之{子}献兰塔姆伯尔(Ranthambhor)堡垒。

1529 巴布尔探知馬茂德·罗地(Mahmud Lodi)占据比哈尔的消息，于是出兵破之，兼并其地；然后又战胜(据有北比哈尔的)孟加拉王于戈格拉(Gogra, Ghagra)河之濱，最后以残酷歼灭据有拉合尔的半野蛮的阿富汗部落而告結束。

1530 年 12 月 26 日 巴布尔患瘧疾卒于德里，遵照他的願望，葬于喀布尔他生前选定的地点，这墓地直至今日仍然是喀布尔居民休憩的場所。(參閱伯恩斯書)

49 || 2. 胡馬雍第一次和第二次統治时期(1530—1556)
(間断期为苏尔王朝統治时期)

1530 巴布尔遺有四子：胡馬雍繼帝位(巴布尔的繼承人)；卡姆兰(Kamran)(当时是喀布尔总督)，其父死后，宣布独立；印达尔(Hindal)当时是桑巴拉(Sambala)总督；米尔扎·阿斯卡里(Mirza Askari)是一个勇敢的战士，——当时是米华特(Mewat)总督。胡馬雍一开始就鎮压詹浦尔(Ghazi-pur)的起义；然后{他}移兵征古吉萊特，古吉萊特王巴哈杜尔沙(Bahadur Shah)获得巴布尔逝世的消息，向莫臥兒人宣战。凡五年，即到

1535 胡馬雍才消灭了古吉萊特的軍队；然后他又攻克查姆帕尼

尔(Champaner)堡垒，巴哈杜尔便躲藏在这堡垒里；

1536 这座堡垒很快地被攻陷，巴哈杜尔同胡馬雍虛与委蛇，言归于好。

1537 但当胡馬雍同对孟加拉作战的瑟尔沙(Sher Shah)^①互相厮杀的时候，巴哈杜尔乘机收复古吉萊特，并出击摩腊婆。

1537—1540 胡馬雍与瑟尔汗(Sher Khan)的几場战争。

瑟尔汗即瑟尔沙，是德里廓尔王室的后裔；

1527 罗地王朝被推翻后，瑟尔汗成为巴布尔军队中一員战将，很出众，巴布尔授以比哈尔总督一职。

1529 馬茂德·罗地进据比哈尔，瑟尔汗又归附了他；馬茂德·罗地死后，瑟尔汗成为比哈尔全权的主人；

1532 当胡馬雍有事于古吉萊特时，瑟尔沙乘机侵入孟加拉，因此，

1537 胡馬雍出师征瑟尔沙；尽管双方都作了机动性的调动，瑟尔汗

1539 出其不意地出现于胡馬雍恒河畔的兵营中，予以迎头痛击，胡馬雍被迫逃走，而瑟尔汗，即瑟尔沙，于是夺取了孟加拉。

1540 胡馬雍爭取主动，进军曲女城，但又被击溃；倉卒逃奔，几乎溺死于恒河中；瑟尔沙一直尾追到拉合尔，胡馬雍逃往信德，在一二次圍困信德失利之后，又轉往馬尔华尔(即佐德浦尔 Jodhpur)，但馬尔华尔罗闍(王)拒絕接納入境，——于是他便流浪于斋薩尔米尔(Jaisalmer)沙漠中，他的住

① 瑟尔沙——早先称瑟尔汗，阿富汗人，原是伊伯拉欣·罗地王手下的一个貴族，旁尼巴特战役后依附巴布尔。——譯者

处和他的少許隨从不斷地遭受襲击；在这里

1542年10月14日 胡馬雍的一位姣好的宮中舞女哈密达 (Hemida) 給他生了一个兒子，这就是有名的阿克巴 (Akbar)；在沙漠中流浪了一年半之后，他們輾轉到了烏馬爾科特 (Umarkot)^① (或 Amarkot) 在这里受到了很好的接待。

胡馬雍再一次企圖征服信德的計劃遭到失敗之后，他得到放行前往坎大哈 (Khandahar)；坎大哈是在他兄弟米尔扎·阿斯卡里 (Askari) 的治下。阿斯卡里拒絕給予援助。于是胡馬雍又逃往赫拉特 (Herat) (在波斯)。在波斯对待他如同对待俘虏一样。波斯王沙·塔瑪斯普 (Shah Tahmasp) 迫使他皈依“薩法維德” (Safavid) 人的信仰。[“薩法維德”或“薩法”王朝的国王出自伊斯兰教托钵僧一族，屬於“十叶”派，后来取得最高权力，制訂宗教制度，以他們的王朝称号以名这宗教；这制度成了波斯的宗教了。]

1545 塔瑪斯普还是撥給了胡馬雍騎兵1万4千人。胡馬雍进入阿富汗，从他的兄弟米尔扎·阿斯卡里手中夺取了坎大哈，他不采納部將的意見，赦免了阿斯卡里。之后，胡馬雍占領了喀布尔，巴布尔第三子印达兒前来依附。

1548 早些时曾举兵反的三弟卡姆兰也依附了胡馬雍。[1551年卡姆兰又發动叛乱，但被鎮压下去，1553年在一系列的紛扰之后，卡姆兰被俘，并被挖掉眼睛。]

这样一来，胡馬雍再度成为一家之长；选定喀布尔为他駐蹕之所。

① 烏馬爾科特在今信德省东南角，当时烏馬爾科特的印度教王侯拉納·普拉薩德 (Rana Prasad) 最初同意援助胡馬雍攻打巴卡尔 (Bhakkar)，后来又翻悔。

苏尔(Sur)王朝在德里的統治时期即莫臥兒
帝国統治的中断时期(1540—1555)

1540—1545 瑟尔沙在德里。

1540 {他}奄有德里国，廢瑟尔汗之名，自称瑟尔沙；他尽有胡馬雍全部的領地。

1541 他征服了摩腊婆，1543 征服了拉伊金(Raisin){堡壘}，1544 征服了馬尔华尔。

1545 他圍困奇托尔；为發自城中炮壘的流彈所击毙。傳位于其幼子：

1545—1553 賈拉爾汗；为德里王(Shah)，改号薩利姆·沙·苏尔(Salim Shah Sur)。瑟尔沙长子阿迪尔(Adil)企圖爭夺王位，战敗逃走。薩利姆·沙·苏尔在位时一些卓著成績的社会工作付諸实行。

50 || 1553 薩利姆·沙·苏尔死，长兄阿迪尔夺取了王位；

1553—1554 穆罕默德·沙·苏尔·阿迪尔(Muhammad shah Sur Adil)：杀害幼年的侄兒，薩利姆沙之子；縱情逸乐；不久，他的族人伊伯拉欣·苏尔(Ibrahim Sur)为首叛乱，驅逐阿迪尔，占領德里和亚格拉。旁遮普、孟加拉和摩腊婆都隨即紛起抗命。听到关于这些混乱局面的消息之后，

1554 胡馬雍調集軍队，从喀布尔出發，企圖恢复帝位。

1555 年1月；胡馬雍由喀布尔开拔，进入旁遮普，輕而易举地占领了拉合尔、德里和亚格拉。

1555 年7月；胡馬雍完全恢复了往昔的声勢。

1556 年1月；胡馬雍在光滑的大理石上不慎跌死；当时其子阿克巴（不过是一个13岁的兒童）随其父之首相巴伊拉克汗

(Bairam Khan) 住于旁遮普；巴伊拉姆汗随即护送阿克巴到德里。

3. 阿克巴統治时期(1556—1605)

1556 最初，巴伊拉姆汗自然是事实上的統治者；但当他在德里整顿内部的时候，巴达克山(Badakshan)的統治者米尔扎·苏利曼(Mirza Suliman)占领了喀布尔，而阿迪尔·沙麾下大臣赫穆(Hemu)则举行叛变。

第二次旁尼巴特战役：赫穆攻陷亚格拉，巴伊拉姆前往迎敌，两军会战于旁尼巴特之野。赫穆战败，巴伊拉姆亲手杀之；瑟尔汗族就此告絕。

巴伊拉姆被胜利冲昏头脑，还师德里后，下令把許多敢于反对他的(其中包括阿克巴的友好)“处死”；因此

1560 阿克巴亲自掌握政权；巴伊拉姆隐退到刺日普德拿(Rajputana)的那戈尔(Nagor)，但一当阿克巴正式革他的职务的时候，他举行叛变了。阿克巴遣兵去打他，巴伊拉姆战败，获到赦免，但为一个被他背叛杀害的大官的{兒子}所杀。阿克巴时年18岁；受他治理的疆域只不过德里和亚格拉附近的地方，另外还有旁遮普而已。

阿克巴亲政后随即征服了亚日米尔、葛华里奥和勒克瑙(Lucknow)；然后

1561 阿克巴从举兵叛乱的摩腊婆总督阿伯达拉汗^①手中夺回了摩腊婆，流放阿伯达拉汗。阿伯达拉汗是一个烏茲別克

① 据“劍桥印度史”(第3卷，第79頁)載，1561年以前，摩腊婆保持它的独立地位，由巴茲·巴哈杜尔(Baz Bahadur)治理，1561年阿克巴遣阿德哈姆汗(Adham Khan)率兵侵占了摩腊婆，并以阿德哈姆汗为摩腊婆总督。——譯者

人，因此，

1564 烏茲別克部落由于阿伯达拉汗被流放的緣故舉起义旗，
1567 年这起义为阿克巴亲自鎮压下去。

1566 阿克巴的兄弟哈基姆 (Hakim) 攻据喀布尔，此后喀布尔长
时期內处于哈基姆統治之下。

1568—1570 刺日普德族諸国。

1568 阿克巴圍困奇托尔；堡垒于守軍英勇抵抗后陷落，守将中箭
而亡。幸存的{貴族逃往}烏台坡(Udaipur)，就在那里他們
印度教的首領一族建立了一个新的国家，一直{延續}到現在。之后，
阿克巴娶刺日普德族两个公主，借以維持同斋浦尔和馬尔
华尔的友好关系。

1570[⊖] 阿克巴又兼并了两个刺日普德 {要塞}，即兰塔姆伯尔
(Ranthambhor) 和卡林賈尔。

1572—1573 古吉萊特。古吉萊特国内發生混乱。(有三个集团，
其中势力最大的是“米尔扎”集团，米尔扎集团是跋帖木兒
后裔，阿克巴的同族。“米尔扎”[⊖]于 1566 年在桑巴拉發动
叛乱，兵敗逃来古吉萊特)。总督伊馬德汗(Imad-ul-Mulk)
請阿克巴駕臨。

1573 阿克巴{亲莅}古吉萊特，使它归皇帝直轄。他击败了“米尔
扎”，还师亚格拉。米尔扎“再叛”；阿克巴最后平定了他們。

1575 孟加拉：孟加拉王公达烏德 (Daud) 宣布独立(拒絕納貢等

[⊖] 根据布吉斯 (Burgess) 著“現代印度紀年”(The Chronology of Modern India) (爱丁堡 1913 年出版)一書，作 1569 年。——編者

米尔扎是隨巴布尔來印度的米尔扎 (王侯) 穆罕默德·苏丹 (Muhammad Sultan) 的后裔和亲属。几个“米尔扎”即烏魯格米尔扎、沙赫米尔扎和伊布拉欣米尔扎互爭王位。——編者

等）。阿克巴（赶往）孟加拉，把达烏德逐走到奧理薩（Orissa）；阿克巴还没有来得及离开，达烏德就卷土重来，重占他的失地，阿克巴在一場大战中把他击败，达烏德战死沙場。

1575—1592 比哈尔：自 1530 年比哈尔受瑟尔汗一族的治理，到 1575 年（比哈尔）才再度为（阿克巴）所兼并。——之后不久，驻扎在比哈尔和孟加拉的皇軍（开始）哗变，这哗变在三年中都沒有被徹底地镇压下去。因此从比哈尔被逐出的阿富汗人得以养精蓄銳，在若干時間內夺据了奧理薩省。

1592 奧理薩的阿富汗人最后为阿克巴的一个部将所征服。

1582 哈基姆亲王从喀布尔侵入旁遮普。阿克巴将其逐出，攻据喀布尔，赦免了他的兄弟哈基姆，授以喀布尔总督，置喀布尔于他自己德里皇帝直接控制之下。

1582—1585 国内太平無事；阿克巴整顿帝国内部。他本人对于宗教問題不存成見，因此采取宽容态度；他在宗教和文学方面的主要顧問是非齐（Faizi）和阿布法茲尔（Abu-l Fazl）二人。非齐曾翻譯許多古代梵文詩歌，其中有“罗摩衍那”（Ramayana）和“摩訶婆罗多”（Mahabharata）等（后来当阿克巴从果阿带回一个罗馬天主教神父——葡萄牙人的时候，非齐又从事翻譯福音）。他对印度教徒抱着一种宽容的态度；只是对寡妇殉葬（Suttee, Sati）（寡妇要投亡夫火葬的篝火自焚）等恶習則坚决取締。他还廢除过去一切印度教徒必須一律向伊斯兰教政府繳納的“Jizya”，即人头稅。

阿克巴的稅收制度（創議人是財政大臣拉賈·托达尔·馬尔（Raja Todar Mall））；旨在向农民收稅：

(1) 首先推行統一的度量衡制，然后开始正規的土地丈量。

(2) 测定每一比加(bigha)[⊖] 土地的收获量，据此规定每比加应向政府缴纳的产品数量：土地按照肥沃程度分为三級，然后規定每級每比加的平均收获量，而以实物繳納莫臥兒帝国的部分則規定是这样测定的收获量的三分之一。

(3) 为了把这实物数量換算为貨幣数量，研究了近 19 年內全国各地的物价报告，并根据平均价格以現金收稅。

小吏濫用职权的情况被杜絕了；稅收总额是減少了，但同时稅收开支也減少了，所以 {政府} 的淨收入照旧不变。阿克巴还廢除了土地交入承包的陋習，这种陋習是虐政及勒索的根源。

区划帝国为十五州；每州最高官职是“总督”。

司法方面：“卡錫”(Kasi) 是法官，在取得当事者口供以后对案件提出意見；“米尔·伊·阿德尔”(Mir-i-Adl) (最高法官) 代表君主意志，听取对案件的解釋，并作出判决。阿克巴参考伊斯兰教習慣及曼奴 (Manu) 法典修改了刑律。

军队方面：軍餉制度过去紊乱不堪；阿克巴取締弊端，推行由国庫按期發給军队餉金的办法，并在每联队中編造全体士兵名单。

阿克巴把德里变成为当时世界所有城市中最大、最繁华的一个。

1585—1587 克什米尔：1585 年喀布尔在烏茲別克人进犯的威胁下{开始}發生騷动；阿克巴調集大軍，把騷扰平息下来。

1586 出征克什米尔，劳师無功；1587 年{阿克巴}获胜，兼并了克什米尔。

1587 白沙瓦及其隣近的西北地区。“优苏弗季族”(Yusufzi) 据有这个地区。优苏弗季族是一个屬於狂热教派“罗施尼雅”

⊖ 比加——土地面积单位，等于^{2/3}英亩。——編者

(Roshnuiyas)^①的强大的阿富汗部落；他們不斷騷擾喀布尔，因此阿克巴派遣了两路军队去攻打他們，一路由拉賈·比爾巴爾(Raja Birbal)率領，一路則由宰恩汗(Zain Khan)率領。两路军队几乎全軍覆沒；皇軍殘兵奔潰阿托克(Attock)。阿克巴另遣一支军队把这些阿富汗人逐回他們世世代代聚居的山区；这是阿克巴对阿富汗人战争所取得的唯一的胜利。

1591 信德：阿克巴借口{平息}內部糾紛，侵入信德，将其兼并。

1594 坎大哈：{阿克巴}从波斯人手中把坎大哈夺回，坎大哈在胡馬雍死后曾为波斯人攻据。

这样，在1594年整个印度北部都在莫臥兒統治之下了。

在德干进行的几場戰爭——1596—1600

1596 由穆拉德(Murad)亲王(阿克巴次子)和米尔扎汗(Mirza-Khan)率領的两支军队进犯阿馬德拿迦尔(Ahmadnagar)^②，阿馬德拿迦尔当时受有名的女苏丹錢德(Chand)的治理。对这城市的圍困和冲击都以失敗而告終，阿克巴仅得兼并比拉尔一地。

1597 战争重起。由于坎戴施(Khandesh)罗闔被平定后归附阿克巴的军队，阿克巴的地位大为增强。穆拉德在哥达瓦利(Godavari)河上的军事行动沒有發生决定作用；阿克巴亲临軍中，到納尔巴达河(Narbada)上督战；

1600 阿克巴遣幼子丹尼雅尔(Daniyal)打先锋，前往圍攻阿馬德

① 罗施尼雅派是巴雅基德(Bayazid)的信徒。巴雅基德傳布一种特殊形式的伊斯兰教，号召消除貧富悬殊与摧毁伊斯兰教的敌人。——譯者

② 阿馬德拿迦尔当时是德干一个国家，其疆域包括哥达瓦利河及基斯特那河上游流域。——譯者

拿迦尔，然后同他汇合起来。守军杀勇敢的女苏丹，献城乞降。

薩利姆 (Salim) 起事，阿克巴不得不赶回印度斯坦；薩利姆利用其父南征的机会，夺取了烏德 (Oudh) 和比哈尔；阿克巴饶恕了他，授予孟加拉和奧理薩；薩利姆实行残暴的统治，阿克巴再度策划发兵征讨，薩利姆在亚格拉请求饶恕。

1605 阿克巴二子穆拉特和丹尼雅尔的突然死亡，加速了阿克巴的死亡，他享年 63 岁而死。薩利姆是他活着的唯一的儿子，继帝位，称“日汉喆”(Jahangir)(意谓“世界征服者”)。

4. 日汉喆统治时期 (1605—1627)

1605 日汉喆即位之初，印度斯坦太平无事，但德干不靖，同烏台坡也进行了战争。日汉喆留其父所有大官显要继续任职；他恢复伊斯兰教为国教；他宣布过去法律一律有效。当他在亚格拉时，其子庫斯魯 (Khusru) 亲王在德里和拉合尔举起起事的旗帜，他打垮了庫斯魯，并把他禁锢起来；日汉喆把庫斯魯的部下 700 人处以刺刑，并引导庫斯魯走过这可怕的行列。

1610 日汉喆调遣两支军队，分往德干和烏台坡。

52 || 日汉喆之所以调兵到德干是因为 || 阿馬德拿迦尔幼君大臣馬立克·阿姆巴尔 (Malik Ambar) 于 1610 年再度占据阿馬德拿迦尔 (阿克巴留在那里的莫卧儿守军全被消灭)；阿馬德拿迦尔幼君曾迁都奥兰加巴 (Aurangabad)。

1617 往征馬立克·阿姆巴尔的军队战胜了他，但也不是在公开战斗中战胜了他，而是仅仅因为其同盟者背弃了他。

1611 日汉喆娶奴杰罕 (Nurjahan) (一个来自波斯移民的女儿)，

她使日汉喆完全順从她的意旨，并陰謀对付日汉喆前妻諸子。

1612 庫拉姆(Khurram)亲王(即后来的沙日汉——Shah Jahan)侵占了烏台坡，并征服了馬尔华尔。

1615 第一个奉使德里宮廷的英国人湯馬斯·罗爵士 (Sir Thomas Roe)由英王詹姆斯一世(James I)派遣来德里，其使命是与剛在萌芽状态的“东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有关。日汉喆指定[第三子]庫拉姆为帝位繼承人[长子庫斯魯依旧坐牢，于 1621 年死于獄中，次子帕尔維茲(Parviz)被日汉喆認為沒有統治能力]，他授庫拉姆为古吉萊特总督，派他往征再度举行武装起义的馬立克·阿姆巴尔。

1621 奴杰罕劝說日汉喆派遣庫拉姆(沙日汉)往坎大哈，企圖借此把庫拉姆調开德里，拥立她自己的爱子帕尔維茲为王。沙日汉为了这个緣故几次試圖叛乱，但都沒有成功，

1624 沙日汉到达德里，表示懺悔。不久，前些时受命平沙日汉之乱的馬哈巴特汗(Mahabat Khan)失寵于奴杰罕，从德干被召回，在德里受到冷淡的接待。恰值日汉喆将有喀布尔之行，迫使馬哈巴特汗随行，日汉喆粗暴对待馬哈巴特汗，以致当莫臥兒軍队全軍渡过吉达斯普(Hydaspes)河(即杰拉姆河，为旁遮普五河中自西往东数的第二条河流)的时候，馬哈巴特汗乘机擒日汉喆，解往他的軍营。奴杰罕过河后，立即向馬哈巴特汗發动攻击，但被击退，損失很大。后来，她投降，与日汉喆同被俘。馬哈巴特汗把这个尊貴的俘虏带走，但对他們执礼甚恭，奴杰罕隨即在馬哈巴特汗軍队中物色效忠于她的人。

1627 日汉喆听从奴杰罕的話在一次盛大的軍队檢閱中逃脫了馬

哈巴特汗随从的监视，为完全效忠于他的士兵所营救。日汉赦免了馬哈巴特汗，遣他征討沙日汉，但馬哈巴特汗却同沙日汉立刻和好起来。

1627年10月28日 日汉甚死于赴拉合尔途中。德里当局阿薩夫汗(Asaf Khan)立即遣人往迎沙日汉，沙日汉偕馬哈巴特汗急忙赶到，在亚格拉隆重登位；奴杰罕迫于情势不再过问政事。

5. 沙日汉統治时期(1627—1658)

1627 ⊖ 汗賈罕·罗地(Khan Jahan Lodi)称兵叛乱。他原是帕尔維茲亲王的一个部将，他同已故的馬立克·阿姆巴尔之子的军队汇合起来；后来汗賈罕指望曾向他许诺的赦免，回到德里，但心怀疑惧，出走查姆巴尔(Chambal)河，在该处与政府军展开战斗，被击败，渡河经过彭戴尔坎德(Bundelkhand)逃往阿馬德拿迦尔。

1629 沙日汉亲自出征，进军德干以征汗賈罕；与汗賈罕遭遇于布尔汉浦尔(Burhanpur)^①附近，汗賈罕被赶回阿馬德拿迦尔；汗賈罕指望得到他的朋友穆罕默德·阿迪尔沙(Muhammad Adil Shah)的保护，在比日不尔^②找到一个安身之所，但穆罕默德·阿迪尔沙拒而不纳；他又逃往摩腊婆，设法冲入彭戴尔坎德，但战败而死。于是皇帝直驱阿馬德拿迦尔；

⊖ 根据布吉斯前引书，应作1628年。——编者

① 俄文版作 Баранпур。布尔汉浦尔是坎戴施(Khandesh)国的首府，位于萨特浦拉(Satpura)山中，在今中央省西部。——译者

② 比日不尔当时是德干一大国，疆域包括今孟买省南部和卖索尔(Mysore)西部。穆罕默德·阿迪尔沙是这个国家的创始人。——译者

- 1630[⊖] 当阿馬德拿迦尔城为皇軍圍困的时候，阿馬德拿迦尔大臣法特汗(Fath Khan)弑其王，献城給沙日汉乞降。其后沙日汉企圖攻下比日不尔城，但沒有成功；他还师德里，以馬哈巴特汗为德干司令，交給他以圍攻比日不尔的任务。
- 1634 馬哈巴特汗于圍攻比日不尔失败后被召还。
- 1635 沙日汉亲自圍攻比日不尔，也不成功。因此
- 1636 沙日汉同比日不尔王穆罕默德·阿迪尔沙議和，把阿馬德拿迦尔的土地讓給穆罕默德·阿迪尔沙，这样，阿馬德拿迦尔便被取消了独立国家的地位。这位阿迪尔与莫臥兒全軍对峙，固守达6年之久。
- 1637[⊖] 沙日汉亲{临}喀布尔；他遣一支軍队由阿里·馬尔丹汗(Ali Mardan Khan)和他兒子穆拉德率領往征巴里黑。(阿里·馬尔丹汗是一个新建立的莫臥兒省坎大哈的总督，坎大哈原是在1594年为阿克巴从波斯人手中夺还的。)
- 1646 两位战将获得胜利，巴里黑被并于莫臥兒版圖，交給皇帝第三子奥朗則布(Aurangzeb)治理。
- 1647 奥朗則布在巴里黑被烏茲別克人圍困；他遭受重大損失，逃回印度。
- 1648 波斯人由沙·阿拔斯(Shah Abbas)統率再度夺取坎大哈；奥朗則布受命收复坎大哈；但因敌人切断他的粮路，他被迫退兵喀布尔。
- 1652 收复坎大哈的新的尝试又以失利而告終，1653年在皇帝长子达拉·希科(Dara Shikoh)率領下对坎大哈进行的最后一次进攻也告失败。莫臥兒人退兵，于是坎大哈再归波斯

⊖ 根据布吉斯前引書，应作1631年。——編者

⊖ 根据艾爾芬斯頓“印度史”一書，应作1644年。——編者

人所有。

53 || 1655 莫臥兒軍隊應哥爾昆達首長米尔·朱姆拉 (Mir Jumla) 的請求再度開拔到德干，哥爾昆達王阿卜杜勒汗 (Abdulla Khan) 曾威脅要處死米尔·朱姆拉。奧朗則布進據海得拉巴 (Hyderabad)，并于

1657 圍困哥爾昆達；阿卜杜勒汗表示屈服，願意每年納貢 100 萬鎊。奧朗則布接到沙日汗患病的消息，急忙趕回德里。沙日汗有四子：達拉·希科、舒賈 (Shuja)、奧朗則布和穆拉德。其時達拉是帝國總督；舒賈是孟加拉總督；幼子穆拉德是古吉萊特總督。第三子奧朗則布，為人冷酷而多謀，亟于取得政權。他鑒於宗教是帝國內一個強大的推动力量，便以伊斯兰教的衛道者自居，以博取民心。

沙日汗患病，委政於其子達拉；舒賈叛，向比哈爾進軍，穆拉德也叛，奪取了蘇拉特 (Surat)。奧朗則布讓達拉和舒賈在互爭中彼此削弱，他自己則率兵往投穆拉德，佯稱他雖決定脫離紅塵，出家為僧，但是願意先幫助幼弟取得帝位。達拉·希科战胜舒賈，引兵進攻穆拉德和奧朗則布，但遭受失敗。

1658 達拉·希科不顧沙日汗的明白勸阻再度出征；兩軍相遇於亞格拉附近的薩穆伽 (Samugarh)；穆拉德英勇作戰，{達拉·希科}戰敗，逃往亞格拉他父親處；奧朗則布趕到亞格拉，把他父兄監禁在宮中一個穩當的地方。他还背信棄義地逮捕了穆拉德，把他投入薩林加 (Salingar) (德里隔河對岸的要塞)的監獄，其後又給他套上鎖銬，解往葛華里奧要塞；奧朗則布宣布廢沙日汗，自立為帝，號稱“阿拉姆吉爾” (Alamgir)。

6. 奧朗則布統治時期及馬拉提人(Marathi)的興起(1658—1707)

1658 达拉·希科越獄逃出，潛入拉合爾（其子蘇萊曼 Sulaiman企圖和他會于拉合爾，但被截獲，作為俘虜解往克什米爾首府斯立那加）。于是達拉（折赴）信德，與此同時舒賈向德里推進，儘管皇軍方面由賈斯万特·辛格(Jaswant Singh)統率的一支大軍臨陣脫逃，但在卡志瓦(Kajwa)^①一役，舒賈還是被奧朗則布擊破。賈斯万特·辛格在舒賈敗陣之後，逃往佐德浦爾。

不久達拉·希科又起兵，但{遭到失敗}，逃往阿麥達巴德(Ahmedabad)、喀奇(Cutch)、坎大哈等地，最後逃到信德的朱恩，在朱恩地方達拉·希科被人出賣，解往德里處死；德里居民起來暴動，但被用武力鎮壓下去。

1660 (奧朗則布之子)穆罕默德·蘇丹親王和前哥爾昆達首相米爾·朱姆拉在孟加拉對舒賈進行的戰爭中獲得了勝利。舒賈潛往阿拉干(Arakan)^②；從此再也聽不到關於他的消息。穆罕默德·蘇丹因對米爾·朱姆拉極為不滿，{曾一度投到舒賈一邊}，但是後來重新回來履行自己的義務。奧朗則布把穆罕默德·蘇丹監禁多年，後來穆罕默德·蘇丹死於獄中。斯利那加羅闍把達拉·希科之子蘇萊曼作為俘虜解往亞格拉，不久，蘇萊曼被奧朗則布毒死。與此同時，穆拉德也被殺。現在，奧朗則布已經能夠全面控制了(沙日漢還被“幽閉”着)。

① 又作 Khajuha，在貝拿勒斯的西北。——譯者

② 当时这样称呼緬甸。——編者

米尔·朱姆拉拜首相，{1663年}于出征阿薩姆时死于达卡(Dacca)；长子穆罕默德·阿敏(Muhammad Amin)接替他的职务。

1660—1670 馬拉提人^①的勃兴：

馬立克·阿姆巴尔有一个部将，叫馬洛吉·朋斯拉(Maloji Bhonsla)，生子叫沙吉(Shahji)；沙吉娶一个居显位的将官賈杜·拉奥(Jadu Rao)之女为妻；他們生子叫湿婆日(Sivaji)，湿婆日在父亲的“賈吉尔”(Jagir)中长大，經常与一些粗魯的士兵为伍〔賈吉尔是君主授予有特殊功績的人的土地〕，湿婆日染上了劫掠的習气，从早年他就劫掠自己的亲属。他夺取了他父亲的土地，打下了許多堡垒；后来他公开暴动，截获滿載皇室財宝的輶重队；他部下掳获恭建(Konkan)^②总督，占据包括它主要城市卡利安(Kalyan)在内的恭建全省。湿婆日在取得了这些胜利之后便开始和沙日汉进行談判，沙日汉不得不耐心听取他的意見。之后，他夺取了南恭建，更加扩張自己的势力。奧朗則布受命鎮压这些开始自傲的馬拉提人。湿婆日表面敷衍奧朗則布，获得赦免；但皇軍剛一开走，他便恢复对比日不尔的攻击。比日不尔{军队統帅}阿夫扎尔汗(Afzal Khan)答应和湿婆日亲自面談，湿婆日却亲手杀死了阿夫扎尔汗，然后打垮了惊惶失措的阿夫扎尔汗的軍队。

比日不尔的新統帥先發兵攻打声勢現已浩大的湿婆日

① 馬拉提人(Marathi)，或譯作摩訥刺佗人，是印度人數众多(約2500万人)的民族之一，現在聚居地区包括今中央省、孟买省中央部分及海得拉巴西北部分。——譯者

② 恭建是孟买省沿海低地，包括今塔那(Thana)、科拉巴(Kolaba)、拉特那吉里(Ratnagiri)以及孟买城。——譯者

部屬的部队，然后于

- 1660 移兵挺进馬拉提国，击破湿婆日①，并于
1662 与湿婆日締結了对比日不尔有利的和約，并迫使湿婆日退
休在一个恭建的“賈吉爾”里。

54 || 1662 湿婆日再度蹂躏了莫臥兒的土地。奥朗則布派沙伊斯塔汗(Shaista Khan)征湿婆日，沙伊斯塔汗从奥兰加巴进占浦那(Poona)；他准备在浦那过冬；有一夜晚湿婆日潛入沙伊斯塔汗所住的屋子行刺；但沙伊斯塔汗逃脱了。等到雨季一过，沙伊斯塔汗引兵回奥兰加巴，湿婆日随即出动搶劫苏拉特。

1664 湿婆日父沙海日卒，湿婆日繼承了{他父亲的賈吉爾}和馬德拉斯{附近的領地}，此外，他还有自己早先征服的南恭建和北恭建。他号称“馬拉提人罗闍”，并四处进行掠劫式的侵襲。

1665 奥朗則布盛怒之下派遣了两支大軍去攻打他。湿婆日請降；但根据條約，这位狡徒还另外得到一座“賈吉爾”，包括他夺取的32个堡垒中的12个堡垒及其附屬土地。此外，他还取得从全部莫臥兒在德干的土地上征收“四一稅”(Chauth)的权利；四一稅是种贖金(blackmail)；这种{贖金}后来成为馬拉提人与他們四邻各族發生冲突和侵入它們土地的借口。

1666 湿婆日訪問德里；他因受到冷淡的接待[奥朗則布虽然“多謀”，但是这次他并没有加害湿婆日，而且，一般說來，在同馬拉提人打交道的历史中从一开头他的作法便很拙劣]，怀

① 1660年7月湿婆日被錫迪·賈烏哈尔(Sidi Jauhar)統率的比日不尔军队圍困于潘哈拉(Panhala)要塞，被迫退出这要塞。——譯者

着十分憤慨的心情回到德干。

同年沙日汉卒于监狱中。

1667 由于施展狡計的結果，湿婆日的罗闍地位取得了條約上的承認；之后他还不断恐吓比日不尔和哥尔昆达，向他們索取貢納。

1668和1669 湿婆日从事整頓国家內部：与刺日普德族人和其他邻国締結了有利的條約。

1669 这样一来馬拉提人便成了一个由独立君主治理的族了。

1670 奥朗則布破坏了條約；当奥朗則布之子穆阿扎姆 (Mu'azzam) 在奥兰加巴毫無动作的时候，湿婆日第一个开始了軍事行动，夺取了浦那，劫掠了苏拉特和坎戴施。馬哈巴特汗被遣南征湿婆日，但遭到迎头痛击。奥朗則布調回军队，暫停軍事行动。从此以后，奥朗則布的勢力开始低落下去；他的作風使人人都反对他；他的莫臥兒士兵因屢次出征馬拉提人無功而有怨言；而印度教徒則因奥朗則布恢复征收人头稅 (Jizya)^①，并多方迫害他們而怨恨在心。最后，

1678 奥朗則布对死于 1678 年刺日普德人的卓越領袖賈斯万特·辛格^② 罗闍(王)的孤兒寡妇的态度更使奥朗則布军队中一些优秀战士刺日普德入憤而脱离。賈斯万特·辛格之子杜尔加达斯 (Durgadas) 同奥朗則布之子阿克巴 (Akbar) 亲王秘密联合起来，率領 7 万刺日普德人向德里进發。由于奥朗則布施展詭計和刺日普德人临陣脫逃的緣故，这联軍陷于土崩瓦解，士兵还没有交鋒便四散逃命；阿克巴和杜尔加

① Jizya 是向非伊斯兰教徒征收的一种稅。——譯者

② 賈斯万特·辛格是馬尔华尔(佐德浦尔)国王。他卒后，奥朗則布坚持辛格之子由其撫养，或者以皈依伊斯兰教为条件以立辛格之子为王。——譯者

达斯都投奔有名的湿婆日之子沙姆布吉 (Shambhuji) 所統率的馬拉提軍。

1681 美华尔和馬尔华尔两国在长期对立后言归和好。同时

1673 湿婆日夺取了南、北恭建；1674年他还蹂躏了莫臥兒所屬的坎戴施和比拉尔(Berar)两省；

1677 湿婆日連下庫爾奴尔(Kurnool)、卡达帕(Kadapa)^① [湿婆日曾一度到达距离馬德拉斯不远的地方，馬德拉斯英國商館(factory)^② 的“老板們”惊惶失措，竟鬧出把 1677 年 5 月份关于馬德拉斯的表报 放进褲襠的笑話]，金吉 (Jinji) 和維洛尔 (Vellore)。

1678 湿婆日攻占卖索尔和坦約尔(Tanjore)^③，1680年他先截断莫臥兒軍队粮食的供給，然后向比日不尔进行突襲，

1680 湿婆日死于这次长征中；馬拉提軍队轉由其子沙姆布吉 統率。沙姆布吉是一个殘暴淫蕩的君主；他的威信立即降低；如果莫臥兒当时有一个好的战将的話，馬拉提人的实力将会遭到摧毁；但是奥朗則布行动仍然像一个“傻瓜”(Rindvieh)。

1683 沙姆布吉打敗了被遣向南北恭建进發的穆阿扎姆亲王；馬拉提人破坏莫臥兒軍队的后方，焚燒布尔汉浦尔 (Burhanpur)；于是穆阿扎姆掠夺了海得拉巴，同哥尔昆达当局媾和，与此同时，馬拉提人于其北上途中劫掠了伯罗奇 (Broach)^④。

① 即庫达帕(Cuddapah)，在今馬德拉斯省北部。——譯者

② 指欧洲商人在殖民地建立的商民居留地。——譯者

③ 坦約尔今馬德拉斯省坦約尔县地，居民操塔米尔語。——譯者

④ 伯罗奇是古吉萊特的一个重鎮，位于孟买省納尔巴达(Narbada)河口。

——譯者

过后，奥朗则布亲率另一支军队攻略比日不尔，破灭了这个国家和它的城市，他还不顾信义地破坏了同哥尔昆达缔结的和约，夺取了哥尔昆达城。

从此以后，奥朗则布开始害怕起自己的儿子们来，他对任何人都加以猜疑；

- 1687 他的猜疑心发展成为一种病狂；他无缘无故地把自己儿子穆阿扎姆禁锢起来，穆阿扎姆{坐了}七年的监牢。

从那时起莫卧儿帝国开始一蹶不振；德干陷于混乱状态，当地许多国家被灭，盗贼蜂起；当时马拉提人是一个巨大的力量；北方各部落如刺日普德族和锡克族最后都脱离了莫卧儿的羁绊。

- 55 || 1689 有一个莫卧儿部将叫秃卡拉伯汗(高止(Ghats)山麓下科尔哈浦尔(Kolhapur)的长官)，获悉沙姆布吉在附近打猎，捕捉了他，作为俘虏解到奥朗则布那里，奥朗则布立即下令处斩。

沙姆布吉年幼的儿子沙胡(Shahu)继位；具有胆量而又谨慎的拉马罗阇(Rama Raja)以摄政名义辅政。

- 1692 摄政拉马罗阇把马拉提人匪帮加以改组，他命山塔吉(Santaji)和达纳吉(Dhanaji)统率军队，派遣他们同莫卧儿军队作战，{他们身经}许多小的战役，战争延续了约5年之久(1694—1699)，而围困马拉提人据守的金吉之战就历时三年。

- 1694 奥朗则布把包围金吉的任务交给一个叫祖尔费卡尔汗(Zu'lfiqar Khan)的将官；祖尔费卡尔汗要求增援，但遭拒绝；奥朗则布反而派遣卡姆巴克施(Kambakhsh)亲王为最高统帅；遭到了侮辱的祖尔费卡尔汗开始故意拖延围攻；他同马拉提人保持经常的联系。这样一来，卡姆巴克施足足

花了三年的时间以围攻金吉，但并没有成果。

1697 山塔吉突破包围圈；最后

1698 祖尔费卡尔汗感觉到他有失宠于奥朗则布的危险，于是网开一面，让马拉提领袖们逃出，然后毫不费力地占领这座堡垒。其后，在马拉提人中间（发生了）意见分歧；达纳吉杀害了山塔吉。军事行动又告恢复；拉马罗阇亲自统率大军，而奥朗则布则亲率莫卧儿军队。

1700 奥朗则布攻占萨塔拉(Satara)^①，并在

1704 前，攻取许多马拉提人的堡垒。*{1700年}* 拉马罗阇卒。

{1704年} 奥朗则布已达86岁的高龄。在他一生最后的四年中整个行政制度崩溃了；马拉提人开始收复自己的堡垒，聚集力量；骇人听闻的饥馑使军队的粮食储备告罄，国库匮乏；士兵时常因索饷而哗变；奥朗则布因受马拉提人的压迫，狼狈撤至阿马德拿迦尔，患了病，

1707 年2月21日 奥朗则布卒，享年89岁（《他不准许任何一下子走近自己的病床》）。

〔欧洲商人进入印度〕

1497 12月葡萄牙人华斯噶·达伽马(Vasco da Gama)乘船绕过好望角，于

1498年5月 在卡利库特(Calicut)^②定船。这之后，在果阿、孟买和在锡兰的加里(Galle)都建立了葡萄牙的商民侨居地。

① 萨塔拉位于孟买省中南部，奥朗则布攻占前，原由马拉提人据守。——译者

② 卡利库特——明费信撰“星槎胜覽”及“明史”作古里。郑和奉使通西洋，曾至其地，位于马德拉斯省马拉巴海岸。——译者

- 1595 (一个世紀以后), 即 1595 年葡萄牙人获得在現今加尔各答城附近居留的权利。
- 1600 倫敦商人組織的“倫敦东印度公司”^① {成立}。
- 1600 年 12 月 30 日 东印度公司得到女王伊利莎白所授予的同东方进行关于生絲、棉織品和宝石貿易的特許状。公司应由“一个經理或 24 个董事”来管理。
- 1601 公司第一批船只驶{往印度}。大莫臥兒皇帝日汉基
- 1613[⊖] 特頒一道敕令 (firman)^②, 准許英國商人在苏拉特建立商埠, 并
- 1615 准許湯馬斯·罗爵士以使节身分前来德里。
- 1624 在沒有英國国会參預這事的情況下, 公司向詹姆斯一世進行請願, 取得了通过民事法庭和軍事法庭审判它在印度服務的職員的權利, 因此, 公司事實上取得了“對於公民的生命和財產的無限制的权限。”(詹姆斯·米勒 (James Mill))[⊖] 这是英王第一次賦予东印度公司以司法全權; 这司法全權仅限于对欧洲人的不列顛臣民。
- 1634 沙日汉下一道敕令特許在孟加拉建立第一个商館。
- 1639 英国人取得了在馬德拉斯从事貿易的許可。
- 1654 公司在 50 年期間所享有的貿易壟斷权, 到了現在由于一个所謂“冒險商人”(Merchant-Adventurers) 的新公司的成

^① 当时这个公司的全名是(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London,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es)。

[⊖] 根据布吉斯一書应作 1612 年。——編者

^② firman(費爾曼)——波斯語, 指伊斯兰国家国王(如苏丹、沙等)所下的行政命令。——譯者

^③ 米勒著“英屬印度史”(The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第 1 卷, 1858 年倫敦出版。——編者

立而处于危險的地位。

- 1661 老公司为了防止在印度市場上的竞争，容許“冒險者”同它合并为一个公司。
- 1662 查理士二世同葡萄牙国王的女兒結婚；她的嫁奁包括孟买商埠在內，这样以来，孟买便成了英王的領地了，但
- 1668 “快乐的国王”把孟买商埠贈与东印度公司①。同年，公司在馬德拉斯收到英国第一批茶叶訂單（当时在英文里茶叶不叫“tea”，而像中国人所称呼的一样，叫作“tchay”）。因此，查理士二世又發給东印度公司一个特許狀，——壟斷主義已登峰造極——賦予||这公司的老板們以逮捕、并把一切沒有获得特別許可而在印度从事独立貿易的人們解往英國等的权限。
- 1682 設在英國的公司董事会在孟加拉特設一个管区 (Presidency)②（当时所謂管区是指散布于一省內的为数不多的商館和市場），这种管区由駐加爾各答的省督 (Governor) 和他的參事会 (Council) 管轄。
- 1688 ⊖ 第一个开辟加爾各答的人查爾諾克 (Charnock) 被莫臥兒逐出孟加拉，查爾諾克和一批被驅逐的商人們一起胆战心惊 (in Todesschiss)，慌忙溯河③逃命。

① 查理士以每年 10 磅的租金把孟买讓給东印度公司。孟买原屬葡萄牙，1661 年(馬克思“編年稿”作 1662 年)葡萄牙伯拉甘扎 (Braganza) 的卡薩林 (Catherine) 嫁給查理士二世时，算作嫁妝送給英國，英國則保証支持葡萄牙，在东方与荷兰抗衡。

——譯者

② 英国曾在孟加拉、馬德拉斯和孟买設立管区，是东印度公司进一步侵占印度的根据地。——譯者

⊖ 根据布吉斯一書应作 1687 年。——編者

③ 指胡格里 (Hugli) 河。——譯者

- 1690 这些“狗子”得到奥朗则布的許可，結束了放逐的生活，回到原地；于是查尔諾克在加尔各答建立了永久性的居留地，并修筑了堡垒(fort)，派兵戍守。
- 1698 奥朗则布准許这些“狗子”，也就是說“公司”購買三个村落：即加尔各答、苏塔奴蒂(Sutanuti)和戈文达浦尔(Govindapur)^①，后来在这三个村落里都建筑起堡垒来。查理士·艾尔爵士(Sir Charles Eyre) 把这些新要塞命名为“威廉堡”(Fort William)，以紀念那位“来自荷兰的解放者”^②；直至現时，官方文件上还在用“孟加拉威廉堡”(William Fort in Bengal) 的字样。同年，一个新公司由于取得了威廉和瑪丽即位第九年和第十年的特許状而宣告成立；这特許状規定，不拘任何数目的人都可以联合起来，与东印度进行貿易，只要他們認購 200 万英鎊的利率 8 厘的国家公債；認購的人們都可以进行貿易，但每个人輸出商品的总额不得超过他所認購的公債数。这个公司称为“英國东印度公司”(The English Company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es)。
- 1700 新公司由于派遣一个以威廉·諾里斯爵士(Sir William Norris)为首的費用浩繁但全不必要的代表团(往見奥朗则布)而几乎倒闭。
- 1702 “老倫敦公司”同“新公司”合併，从此只存在一个公司，名为“英商在印度貿易聯合公司”(The Unite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England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a)。

① 二百多年前，加尔各答只是这三个村落，后来逐渐發展成为一个大城市。

——譯者

② 指英国王威廉第三(1688—1702)，原是荷兰大統領威廉第二之子，与英王詹姆士第二之女瑪丽結婚，1698 年被迎立为英王。——譯者

同年[⊖]，奥朗则布以米尔·贾法尔 (Mir Jafar) 为迪万(Diwan)；米尔·贾法尔的尊称是穆尔施德·库利汗 (Murshid Quli Khan)。[一省的迪万是莫臥兒总督手下的官吏，{他的职务是} 监督稅收和审理省内發生的一切民事案件。]{后来贾法尔汗} 作了孟加拉、比哈尔和奥理薩的苏巴达尔(Subahdar)。[一个省区的总督叫苏巴达尔；往往一个人兼領苏巴达尔和迪万两种职务。]

这位先生很不喜欢那些温文多礼的英国人(les agréable anglais)，他干預了英国的貿易，并不断地給他們苦头吃。[1715 年这些英国人在法魯克錫雅尔 (Farruksiyar) 面前抱怨贾法尔汗，法魯克錫雅尔把 38 座城市贈予英国商人！他还給予他們以免稅待遇，对每包貨物發給他們达斯塔克 (dastak) 或官方通行証^①，着官吏对他們貨物免驗放行。]

穆尔施德·库利汗是一个有名的理财家；他采取勒索和压榨的手段在孟加拉征歛巨額稅收，并准时解往德里。他把全省分为若干“查克拉”(chakla)^②。每个查克拉委派一个稅收主任，把稅收包給他。后来这些稅吏把这差事世傳下去，僭称“拉賈·柴明达尔”(Raja Zamindar)。

⊖ 根据拉姆斯鮑山(Ramsbotham)所著“孟加拉田賦史的研究”一書(1926 年加爾各答出版)，应作 1704 年。——編者

① 1656 年东印度公司从当时孟加拉总督舒賈亲王那里取得关税豁免权。穆尔施德·库利汗拒絕承認东印度公司这种特权，于是公司向莫臥兒皇帝提出关于恢复关税豁免权的要求，这位皇帝准許了英国人的要求。——譯者

② 本書俄文本作 чакласы，疑即波斯文 chakla。查克拉的字义是区域、县等。

——譯者

穆阿扎姆亲王繼奧朗則布为帝。

7. 旁尼巴特战役前奥朗則布的繼承者， 莫臥兒帝国的灭亡(1707—1761)

(1) 1707—1712 巴哈杜尔沙这是穆阿扎姆的称号。

奧朗則布死后，次子阿扎姆(Azam)亲王和三子卡姆巴克施亲王發动变乱，但二人都在与穆阿扎姆交战中战敗陣亡。巴哈杜尔以全力同馬拉提人进行斗争，煽起馬拉提首領間内部的不和，最后，把一个对馬拉提人不利的條約強加在他們身上。

1709 他同刺日普德諸国烏台坡、馬尔华尔和斋浦尔締結了对自己有利的條約。

1711 出征錫克族，把他們从旁遮普逐入山中。“錫克族”是印度教徒——奉自然神教者(Deist)的宗教組織，成立于阿克巴統治时期；{这个組織}的“創始者”叫納瓦克(Navak)；錫克族是一个由尊者(Guru)^①（宗教領導者）治理的教派(Sect)，在穆斯林迫害他們并于1606年杀害他們領袖以前，錫克族是太平無事的。但自1606年以来，他們瘋狂仇視伊斯兰教的一切东西。他們在有名的尊者哥文·辛格(Govind Singh)的领导下成为一个軍事力量，蹂躪了旁遮普。

1712 巴哈杜尔死，享年71岁。諸子爭位，自相殘害，最后，傳位于一个低能的儿子：

57 || (2) 1712—1713 日汉达尔沙(Jahandar Shah)；他以祖爾費卡尔汗为大臣；过去由貴族盘据的职位改用奴隶接替。他的

① 錫克族称其教主为尊者(Guru)，創立錫克教的納瓦克是第一代尊者。

——譯者

侄兒：

1713 法魯克錫雅爾在孟加拉舉兵反，在亞格拉附近打垮了皇帝軍隊，把日漢达尔沙和祖爾費卡尔汗處死。

(3) 1713—1719 法魯克錫雅爾。他的兩個主要助手都出自貴族，一是賽義德·阿卜杜勒 (Saiyid Abdullah)，一是賽義德·胡森 (Saiyid Husain)——他們挾持法魯克錫雅爾授以朝廷中的顯位，法魯克錫雅爾暗地里害怕他們。德干總督達烏德因受皇帝教唆起來反對胡森，胡森便南征德干，達烏德在戰勝時陣亡。然後，胡森（用兵于）馬拉提人，結果毫無所得，最後同年輕的羅闍沙胡 (Raja Shahu) 婦和，法魯克錫雅爾拒絕承認這和約，認為它是一個耻辱的條約。

1715 (見第56頁) ⊖ 加爾各答的英國生意人派遣一個代表團到德里，去控訴省長穆爾施德·庫利汗；團員中有一位醫生叫漢彌爾頓 (Hamilton) 的曾治好大莫臥兒皇帝的病，因此等等，見第 56 頁。

1719 胡森為“處於危難中”的賽義德·阿卜杜勒從德干召回，亲手弑法魯克錫雅爾于宮中。法魯克錫雅爾死後兩月中，起事的大臣們先後立了兩個年幼的親王為帝，但後來又把他們廢黜，最後，大臣們的選擇落在皇族中的一個親王身上，這便是穆罕默德沙 (Muhammad Shah)。

(4) 1719—1748 穆罕默德沙。立即爆發了幾次起義。

1720 摩腊婆總督阿薩夫·賈 (Asaf Jah) 宣布獨立。

⊖ 見本書第 50 頁。——編者

[他的真名是欽·基利奇汗 (Chin Kilich Khan), {他是} 奥朗则布的一个亲信的部将突厥族的权贵迦基·烏丁 (Ghazi-ud-din) 的兒子；他起先是德干总督，后来是摩腊婆的总督；他又自称“尼柴姆·烏尔·穆尔克”(Nizam-ul-Mulk)，他的后裔便是“德干尼柴姆”]；他在布尔汉浦尔和巴拉尔浦尔 (Ballalpur) 打垮了賽义德兄弟們統率的皇帝軍队；大莫臥兒皇帝曾非常害怕賽义德兄弟，在这场戰爭之后不久便拜阿薩夫·賈为首相，但过后又厭煩了他，而阿薩夫·賈

1723[⊖] 則回到德干。——賽义德·胡森为一个卡尔美克人所杀害（大概是奉皇帝的命令）；阿卜杜勒（賽义德）想立新帝，但被击败，关进监狱。——与此同时刺日普德人从莫臥兒帝国收复古吉萊特。

1725 穆罕默德沙唆使海得拉巴总督穆巴里茲反对阿薩夫·賈，阿薩夫·賈破穆巴里茲，并把他杀死；把他的首級送往德里。

1720 沙胡罗閣的大臣巴拉吉·維斯瓦納特 (Balaji Visvanath) 在巩固了他的国家以后死了。他是第一个“派施华”(Peshwa)（派施华——是馬拉提罗閣手下首相的称号），[后来“派施华”掌握了实权，而国王和他的家族则安安靜靜地住在薩塔拉 (Satara)，由于丧失任何作用，充其量只是淪为“薩塔拉羅閣”而已]；巴拉吉·維斯瓦納特的有魄力的儿子巴吉·拉奧 (Baji Rao) 繼承了他（巴吉·拉奧是最有势力的“派施华”，也是最有才干的馬拉提人，如果不算是湿婆日的

⊖ 根据艾尔芬斯頓“印度史”一書，应作 1724 年。——編者

話);他向沙胡进言进攻莫臥兒帝国本部。沙胡給予他充分自由行动之权。巴吉·拉奧蹂躪了摩腊婆。

1722[⊖] 巴吉·拉奧进攻海得拉巴的阿薩夫·賈(当时阿薩夫·賈是莫臥兒朝廷的总督);給阿薩夫·賈以迎头痛击。——此外,他还蹂躪了古吉萊特。

这个时期馬拉提军队的統帅是德干三家望族——即烏达吉·普阿尔(Udaji Puar)、穆爾哈爾·霍爾卡尔(Malhar Holkar)和拉那吉·信地亞(Sindhia)——的鼻祖。

1733[⊖] 巴吉·拉奧同阿薩夫·賈{締結了}关于互助的秘密條約。

1734 馬拉提人攻据了摩腊婆和彭戴尔坎德。皇帝把他們所征服的地区割讓給他們,并賦予他們以在阿薩夫·賈轄區內征收“四一稅”的权利;这件事情結束了{阿薩夫·賈和巴吉·拉奧}間的同盟,阿薩夫重新成为忠于皇室的藩侯。

1737 巴吉·拉奧蹂躪了朱木拿河以北的地区,并猝然出現于德里附近,但沒有进攻德里而引退。阿薩夫·賈發兵与巴吉·拉奧对陣,但于波巴爾(Bhopal){要塞}附近为巴吉·拉奧所破,迫不得已,把納爾巴达河和查姆巴爾河之間的全部地区讓給馬拉提人。这样一来,馬拉提人在北方的地位得到了巩固。

1739—1740 那得沙(Nadir Shah)侵襲印度。[那得沙起先是一个強盜;当波斯王塔馬斯普从吉爾查依族逃出的时候,那得沙和几个同伙的人一起归附了塔馬斯普。那得帮助塔馬斯普恢复王位,但后来又廢塔馬斯普而自立。他征服了坎大哈和喀布尔,然后侵入印度。]

⊖ 根据艾尔芬斯頓“印度史”一書,应作1727年。——編者

⊖ 根据布吉斯一書,应作1731年。——編者

1739 那得沙占領拉合爾，在卡尔納爾 (Karnal)^① 附近大破穆罕默德沙。皇帝屈服于那得，并陪伴他一同到德里，德里印度教徒殺死了許多波斯人。这事件引起了对印度教徒的大屠杀；那得貪婪殘暴。

1740 那得滿載財寶 {回到} 故国，听任莫臥兒帝国瀕于完全灭亡的边缘。同年，馬拉提人再度轉入攻势。派施华巴吉·拉奧死，其子巴拉吉·拉奧 (Balaji Rao) 繼承了他。

1743 巴拉吉·拉奧征摩腊婆，向德里朝廷再度提出要求；皇帝把屬於拉古吉汗 (Raghuj Khan) 的摩腊婆割讓給巴拉吉·拉奧；拉古吉汗在这以前曾起义。

1744 巴拉吉逐走拉古吉，然后回到薩塔拉。

58 || 1744^② 都兰尼族阿默德沙 (Ahmad Shah Durrani) 第一次侵犯。
那得沙被杀死；阿富汗部落“阿伯达利” (Abdali) 或“都兰尼” (如后来所称的) 在阿默德汗 (Ahmad Khan) 的統率下夺取了旁遮普；但为穆罕默德子艾哈迈德沙 (Ahmad Shah)^③ 所挫敗。

1748 阿薩夫·賈和穆罕默德沙相繼死亡；穆罕默德沙子艾哈迈德沙繼位。

1749 沙胡羅闍死；巴拉吉立老拉馬羅闍 (Rama Raja) 和其妻塔拉·巴伊 (Tara Bai) 的孙兒拉馬羅闍 (Rama Raja) 为王。

(5) 1748—1754 艾哈迈德沙。艾哈迈德沙即位后不久就同“罗希拉人” (Rohillas) 即聚居于烏德 {附近} 的阿富汗部落發生了糾紛。[阿富汗部落“罗希拉人”系由喀布尔移来(他

① 卡尔納爾在德里以北。——譯者

② 根据艾尔芬斯頓“印度史”，应作 1748 年。——編者

③ 指莫臥兒朝皇帝穆罕默德沙之子，1748 年繼帝位。——譯者

們大概最初移至喜馬拉雅山区的西北部，即所謂羅希拉喜馬拉雅），¹⁷世紀末他們定居于戈格拉(Gogra)河和恒河之間的德里的东北部，即他們所謂的羅希爾坎德(Rohilkhand)地区。]艾哈迈德沙沒有能够制服他們；羅希拉人渗透到阿拉哈巴德，首相薩夫达尔·詹格(Safdar Jang)乞师于馬拉提人；馬拉提人打退了{羅希拉人}，馬拉提族領袖們信地亞(Sindhia)和霍爾卡尔(Holkar)都以功授予“賈吉爾”。

- 1753^Θ 都兰尼族阿默德汗(Ahmad Khan Durrani)第二次侵犯旁遮普，莫臥兒朝廷不战而将{旁遮普}讓給阿默德汗。阿默德汗称沙(王)。
- 1754 阿薩夫·賈的长子之{子}迦基·烏丁(Ghazi-ud-din)与大莫臥兒皇帝有隙，把他拘系起来，挖出其眼睛，并廢了他而立皇朝的一个亲王为帝，称：
- (6)1754—1759 阿拉姆吉尔(Alamgir)二世[奥朗则布自称阿拉姆吉尔一世]，迦基·烏丁自己则成了阿拉姆吉尔二世的首相；迦基·烏丁的統治引起了人民的不滿情緒，人民几次想謀杀他；这位首相
- 1756 不顧信义俘擄了都兰尼族阿默德汗任命的{旁遮普省长}之子；阿默德沙进軍德里，大肆破坏，但当阿默德沙还师拉合尔的时候，
- 1757 迦基召来馬拉提人，在他們帮助之下收复了德里；
- 1758 馬拉提人首領拉戈巴(Raghoba)从都兰尼族阿默德沙手中夺得了旁遮普，并与迦基·烏丁密謀把全部印度斯坦(Hin-

Θ 根据艾尔芬斯頓“印度史”，应作1751年。——編者

dustan)①置于馬拉提人政权管轄之下。

1759 遣基·烏丁弑阿拉姆吉爾二世这位最后一个多少掌握实权的大莫臥兒皇帝。

1760 当时統率“派施华”军队的馬拉提人首領是薩达希奧·巴奧(Sadasheo Bhao)(他先認真地进行征服德里的准备工作,然后起兵北上),——占領了德里。阿富汗領袖們(即罗希拉人)領袖們,在都兰尼族阿默德汗的統率下,在雨季正盛时,渡过朱木拿河,而薩达希奧·巴奧則在旁尼巴特附近深沟堅守;于是这两支企圖征服印度首都的侵略大軍便在旁尼巴特对峙起来。

1761 年1月6日 第三次旁尼巴特战役:这一天馬拉提的將領們向薩达希奧·巴奧建議說,他必須立即下令作战,否則馬拉提兵将四散奔逃。[在这以前,两軍設防御工事,严陣以待,不断互相挑衅,截断給养;馬拉提人由于饑餓与疾病而遭受重大的困苦。]薩达希奧亲自上戰場;一場激烈的战斗;战情最初有利于馬拉提人方面,于是都兰尼族阿默德沙下令中軍{凡有后退者}斬,同时命令其左翼作…迂迴包抄,进攻馬拉提人的右翼。这一机动措施決定了战事的結局。馬拉提兵开始潰散,几乎全軍复沒;(據說)在戰場上遺尸20万具,殘軍撤至納尔巴达河以南。

但阿默德沙的軍队也由于这次战役而大大削弱,以致迫不得已放弃自己胜利的果实,引还旁遮普。

德里变成了一座空城;沒有人去治理它;一切邻国政府也都紛紛土崩瓦解;馬拉提人从未从这次打击中恢复过来。

① 通称印度納尔巴达河以北的地区为印度斯坦,塔普的(Tapti)河以南和童加巴德拉(Tungabhadra)河以北的地区为德干。——譯者

旁尼巴特战役后国内情况：

莫臥兒帝国已經終結；有名無实的皇帝阿里·加烏哈尔(Ali Gauhar)在比哈尔度着流浪的生活。——馬拉提人的“派施华”巴拉吉·拉奥郁郁而亡；他的权柄由四个有名望的领袖分掌：古吉萊特的“盖克华”(Gaikwar)，那格浦尔罗闍(朋斯拉Bhonsla)，霍尔卡尔和信地亚海得拉巴的尼柴姆(Nizam)成了独立的君主，但他的实力由于军队的伤亡和法国对他执行的保护国政策而受到損害与削弱。

1761年，即旁尼巴特战役的那一年，英国人把法国人逐出南印度；1761年1月16日法国人退出为庫特(Coote)所圍困的本第治里，庫特命拆毁这座堡垒；这样，法国人在印度統治的最后痕迹也都被消灭了。

卡尔那蒂克的那华伯(Nawab)处于完全依賴駐馬德拉斯英國省督的地位；烏德(Oudh)的那华伯則取得獨立地位，据有廣闊的土地和精銳的军队；刺日普德族是出色的战士，但是{他們}是渙散的；从来沒有出現过一个統一的刺日普德族国家；——扎提人(Jats)^①和罗希拉人起过若干作用，后来还在印度历史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海达·阿里(Hyder Ali)是卖索尔的一个有势力的人物，英国人很快地就同他{有了}往来。早在那个时候，英人大概已經是在印度最大的势力。英国人任命两个大管轄区的长官——孟加拉、比哈尔和奧理薩的苏巴达尔(Subahdar)和卡尔那蒂克的那华伯；之后不久，英国人的同盟者尼柴姆·阿里

① 扎提人指聚居于旁遮普、拉賈斯坦和北方省的一个部落，大部分錫克教徒是扎提人。——譯者

(Nizam Ali)把他兄弟即德干的苏巴达尔禁锢起来，夺取了他的职位，这样便把整个南印度置于不列颠的势力之下了。
(見第 68 頁)①(繼續部分見第 84 頁。)②

{印度外來侵略簡述}

84 || 紀元前 331 年 亞歷山大大王 (Alexander the Great) 在曲爾忒 (Kurdistan)①山脈附近阿尔巴拉 (Arbala) 战役中徹底战胜了大流士 (Darius Codomannus)。

紀元前 327 年 亞歷山大征服了阿富汗之后，渡过印度河，进入了叫做咀叉始罗 (Taxila) 的土地；咀叉始罗王同亚历山大結盟，共同反对建都于曲女城、統治全印度斯坦的玻刺斯 (Porus 或 Purus) 罗闍。

紀元前 326 年 亚历山大同玻刺斯的軍队相遇于杰拉姆 (Jhelum) 河或称吉达斯普 (Hydaspes) 河的东岸；印度教徒被打垮；但是亚历山大的軍队不願意深入印度；因此，亚历山大傳令全軍乘多桨划船，舳艤相衡，順吉达斯普河而下，轉入印度河，沿途进行激战。等到他到达印度河口，他把軍队分为两支；一支由尼阿尔赫 (Nearchus) 率領，亚历山大令其循海道到

① 这个断片刊印在下面第 114—118 頁。——編者

② 馬克思的手稿，从这里起，紧接着編年摘录的，是科瓦列夫斯基一書的几章的摘要，由马克思标题为：(D) 伊斯兰教統治时期印度土地占有制封建化的过程(第 62—67 頁)；(E) 英国人的主宰及其对印度公社所有制的影响(第 68—76 頁)。这几章后接着是科瓦列夫斯基一書关于阿尔及尔 (Alger) 的結尾两章的摘要。編年摘录的繼續部分在馬克思筆記簿第 84 頁。——編者

③ Kurdistan——“元史”作曲兒沁，指庫爾德 (Kurd) 族聚居地区，幼發拉的河和底格里斯河上中游流域，横跨今土耳其、伊朗、伊拉克和叙利亚疆域。——譯者

波斯灣；一支由亞歷山大亲自率領，由陸路引還。这是在穆斯林侵入印度以前对于印度的最后一次侵犯[⊖]。

关于印度斯坦的一些古代国家，可簡述如下。紀元1203年孟加拉国家在它第六个朝代，即“塞納”(Sena)王朝統治时期为穆斯林(廓尔王朝的沙哈卜·烏丁)所殘破。

- 1231 摩腊婆国为穆斯林(德里奴隸王朝的一个国王沙姆斯烏丁·阿勒达姆施)所殘破。
- 1297 古吉萊特国为穆斯林(基爾奇王朝的阿拉烏丁)所殘破；刺日普德人曾是古吉萊特的国王；据傳說，克里希納(Krishna)是古吉萊特国的創始者。
- 1193 曲女城国[当1017年迦色尼王馬合木夺据它的首都时，这个国家很富饒]被灭亡，其首都則遭受(廓尔王朝吉雅斯烏丁的兄弟沙哈伯的)劫掠。在这以前統治曲女城国的希瓦志亲王逃至馬尔华尔的佐德浦尔，在那里建立了一个刺日普德族的国家，在現时，它是最富饒的国家之一。
- 1050 德里侯国，其时，国土很小，为亚日米尔王雄扎尔所灭。
- 1192 亚日米尔国也很小，它同臣服于它的德里都为穆斯林[廓尔王朝吉雅斯烏丁在位时]所征服。美华尔、斋薩尔米尔(Jaisalmer)和斋浦尔諸古国則尚存在；美华尔王朝是印度最古的一个王朝。
- 1205 信德落入穆斯林之手，为廓尔王朝希哈伯烏丁(Shihab-ud-din)所征服。[{紀元前}325年亞歷山大大王时期{信德}曾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后来，它一度分裂，但又重新統一起来；711年它遭受了穆斯林的侵襲，一个率领苏美尔部落的刺

⊖ 这种說法采自艾爾芬斯頓。艾爾芬斯頓大約不知道自紀元前4世紀至紀元7世紀这一时期月氏、“塞種”、匈奴和其他部族对印度的侵犯。——編者

日普德人領袖逐走了穆斯林。]

1015 克什米尔落入迦色尼朝馬合木苏丹之手。

[摩健陀国 (Magadha) 很有趣。它的信佛教的君主，据有很大的权力；长时期内国王都属于刹帝利 (Kshatriya) 种姓^①，后来一个戌陀罗 (Sudra) 种姓的人物（戌陀罗是在曼奴法典中四个种姓中第四个，也是最低级的一个种姓）叫旃陀罗麌多 (Chandragupta)（希腊人叫他作山德罗科托斯 (Sandrokottos)）弑摩健陀国王君主，自立为王，旃陀罗麌多是亚历山大的同时代人。其后还有三个戌陀罗朝代，最后一个戌陀罗国王叫安德拉，死于 436 年。摩腊婆有一个国王叫维克拉马迪蒂亚 (Vikramaditya)；在印度教的历书中保存着关于他的统治的日期；他于纪元前 58 年在位。]

德干各古国。德干流行五种语言：(1) 塔米尔 (Tamil) 語，流行于“达罗昆荼” (Dravidā) 地区，即半島的極南部；这种語言分布地区的北界經班加罗尔 (Bangalore) 沿高止 (Ghats) 山至哥印拜陀尔 (Coimbatore) 和卡里庫特 (Calicut)；(2) 卡納拉 (Kanara) 語；乃是流行于南、北卡納拉 (Kanara) 的一种泰卢古 (Telugu) 語的方言；(3) 泰卢古語，流行于卖索尔和它以北的几个地区；(4) 馬拉提語，文字用“天城” (Devanagar) 字母，它的分布地区：北至薩特浦拉 (Satpura) 山脈；南至泰卢古区即所謂泰林干納；东至万尔达 (Warda)

① 印度种姓 (caste) 制度（或称賈提 (jati) 制度）是从古代的
梵尔那 (varna) 制度演变而来的。它是一种按照各个集团在生产过程中和社会结构中的地位把社会划分为许多集团即种姓的社会制度。只有在同一种姓内才可以通婚，共同饮食，而各种姓之间则禁止婚姻及共同饮食。印度最初有四个种姓（婆罗門、刹帝利、吠舍和戌陀罗），后来由它们又产生三千五百个“分种姓”。——译者

河；西至大山；(5)奧里雅(Oriya)語，乃是奧理薩使用的一种原始方言。在奧理薩和馬拉提族地區之間有坎德(Gonds)人操一种原始土語。

在“羅摩衍那”(Ramayana)这一史詩中，敘述了烏德王羅摩(Rama)的功績；羅摩相傳生于紀元前 1400 年；據這史詩來看，他曾率領印度教徒南征德干和錫蘭；傳說印度教徒在這次長征中在德干發現了許多文明民族：操塔米尔語的塔米尔族以及泰林干納地區以泰盧古語為本族語言的其他民族等。塔米尔各國是最古的國家。

大約紀元前 5 世紀時，有一個國王出身的牧者，他叫潘迪亞(Pandy), 建立了一個國家，即以己名來名這個國家；這是一個小國，它的首都是馬都拉(Madura)古城，它的疆域包括現在卡爾那蒂克檳榔南部的馬都拉和丁尼維利(Tinnevelly)兩地區；直至 1736 年為阿爾科特(Arcot)的那華伯征服以前，它保持著獨立的狀態。

緒拉(Chola)，操塔米尔語；首都是康吉維拉姆(Conjeveram)；1678 年一個馬拉提人領袖文科吉(Vyankoji)廢緒拉王，成為現在坦約爾王朝的第一個羅闍。

奇拉(Chera)是一個小國，包括特拉凡哥爾(Travancore)、哥印拜陀爾以及馬拉巴的一部份。

凱拉拉(Kerala)；它的居民是由印度斯坦移來的婆羅門，受婆羅門種姓的貴族治理；它的疆域包括馬拉巴和卡納拉(Kanara)；它逐漸地分裂為幾個互相对立的集團，陷于土崩瓦解，馬拉巴淪為(卡利庫特羅闇)“扎莫林”(Zamorin)的所有物，而卡納拉則為毘闍耶那伽(Vijayanagar)羅闇所夺取。

卡尔納塔(the Karnata)；在最早的史料中就已提到卡尔納塔是为

潘迪亞和奇拉(所分据的)。統治卡尔納塔的巴拉拉(Bal-lala)王朝是一个强大的王朝，1310年为穆斯林(基尔吉王朝阿拉烏丁在位时)所推翻。

还提到雅达瓦(Yadava)，它的疆域没有确切确定，关于它的詳情一無所知。

卡尔納塔的查魯基亚(Chalukya)，出自刺日普德族，住于比德尔(Bidar)以西的卡利安；这家族的另一支是：

羯陵伽(Kalinga)的查魯基亚，他們統治着东泰林干納的一个狭长地帶，沿海岸一直伸展到奥理薩边界；他們被庫塔克罗闍所复。

85 || 安德拉；它的首都是华兰伽尔；它的几个王朝君临安德拉达400年以上(其中“加那帕蒂(Ganapati)罗闍”国势最强)，1332年为穆斯林(圖格拉朝穆罕默德在位时)所推翻。

奥理薩：这个“罗闍”(Raj)[⊖] 的名称第一次在“摩訶婆罗多”(Mahabharata)里提到；第一个可考的年代是紀元 473 年(那年王室把侵入(国内)的雅瓦那人逐出[⊖])。有 35 个罗闍即凱薩(Kaisar)历代相傳，直至 1311 年，那年这个王朝为“干加·万薩”王朝所推翻，干加·万薩朝一直統治到 1550 年；这一年国家为穆斯林(苏尔王朝薩利姆沙在位时)所灭。
(苏尔朝薩利姆沙即賈拉尔汗，見第 49 頁[⊖])

最后：“帕里普魯斯”(Periplus)一書的作者，一个希腊作家^①，提到

⊖ 国家。——編者

⊖ 当时印度人們称外国人为“雅瓦那人”(Yavana)。这里究竟指何族人不清楚，第一个可考的历史年代是阿育王(Asoka)征服奥理薩的年代，阿育王在位时期約为紀元前 270—232 年。——編者

⊖ 見本書第 30 頁。——編者

① 指罗馬作家普林尼(Pliny the Elder)(紀元 23—70 年)。——譯者

两个大城市，它們都是沿海的重要市場，一个叫“塔加拉”(Tagara)，一个叫“普利坦那”；关于这两个城市，不知詳情，据推測，它們大概位于哥达瓦利河附近地方。

还可以举印度斯坦的“古国”作比較：如哈斯廷那浦尔(Hastinapur)(这是一个小国家，为了争夺这个国家，曾进行了战争，有印度伊利亚德之称的摩訶婆罗多对这場战争(作了叙述)；古代宗教中心有馬特拉(Mutra)和潘查拉(Panchala)(見第6頁)。⊕

{不列顛东印度公司入侵印度}

I. 东印度公司在孟加拉(1725—1755)

[大莫臥兒皇帝：穆罕默德沙——1719—1748；
艾哈迈德沙——1748—1764]

1725 孟加拉、比哈尔和奧理薩苏巴达尔兼孟加拉迪彌(收稅人)穆爾施德·庫利汗死；其子舒賈烏丁(Shuja-ud-din)成为他在孟加拉和奧理薩的繼承人。

1726 在胡格利(Hoogly)河上进行了貿易：英国人在加尔各答、法国人在成德納哥(Chandernagore)^①、荷兰人在欽苏拉(Chinsurah)^②，而日耳曼皇帝所設的“东方东印度公司”

⊕ 从这里起，开始引証一本書的頁數，但这究系何書無从考查。这書可能是一卷本的索爾頓著的“英屬印度史”(Thorton: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1862年第3版)。——編者

①、② 成德納哥和欽苏拉都在孟加拉胡格利河上游。1690至1692年法人在成德納哥建立商館。1653年荷兰人在欽苏拉得到立脚地。——譯者

(Ostend East India Company) 更在班基巴扎尔 (Banki-bazar)^① 村建立了一个{商館}; 其他各公司联合起来, 把这些沒有获得特許的私商 (interlopers) 驅逐出孟加拉[⊖]。同年(英王乔治一世在位时)在每个管区 (Presidency) 的各主要城市中成立“市长法院”(Mayorial court); 关于英國習慣法和成文法在印度推行的詳情, 見第 79 頁。

1730 一个根据自由貿易原則在英國組織的新公司向英國国会申請發給在東印度从事貿易的特許狀; 同时老东印度公司的壟斷貿易特許狀剛好滿期, 它活動延长特許狀; 一場激烈的国会斗争(隨之發生), 老的壟斷公司取得了胜利; 它的特許狀延长到 1766 年。

1740[⊖] 苏巴达尔舒賈烏丁死; 繼任的是比哈尔总督阿拉瓦爾迪汗 (Allahvardi Khan), 通过他, 孟加拉、比哈尔和奧理薩三省于是又重新合并起来了; 馬拉提人

1741 向他發动进攻。他們把“穆爾希达巴德”(Murshidabad)的商館搶劫一空等等。(見第 79、80 頁)。結果, 英国人

1742 取得了阿拉瓦爾迪的允許, 挖掘了著名的“馬拉提壕沟”。

1751 阿拉瓦爾迪向馬拉提人納金求和, 馬拉提人还师德干。在这之后, 英国人在胡格利河沿岸的居留地享受了几年和平, 一直到 1755 年(关于同馬拉提人打交道的历史, 見第 79—80 頁)。

① 位于胡格利河畔, 距巴拉克浦尔約 5 公里。——譯者

⊖ 单独同印度貿易因而破坏了东印度公司的壟斷地位的私商, 称为 interlopers。——編者

⊖ 根据布吉斯(Burgess)一書, 应作 1739 年。——編者

II. 在卡尔那蒂克对法国人的战争(1744—1760)

1744 在欧洲宣称英法間进行大战；在馬德拉斯管区一共只有600英兵；但本第治里(Pondicherry)和法兰西島(Ile de France)[⊖]两地在拉布尔登內(La Bourdonnais)統率下的法国军队却为数众多。

1746 年9月20日 拉布尔登內攻克馬德拉斯；他既沒有俘虏英国商人，也沒有給予他們任何人身伤害，这引起了他的敌手本第治里总督杜普雷(Dupleix)(此公是法国东印度公司一个董事之子)的極大不滿；1730年杜普雷曾任胡格利河畔成德納哥的一个大的法国商館的总督；1742年任本第治里总督。他同拉布尔登內的不和造成法国人在印度的敗局。

当拉布尔登內率领的艦队因暴風遭毀損时，杜普雷坐視不救。拉布尔登內为英人擒去，返法后1749年死于巴士提(Bastille)监狱。[1735年他任法兰西島和布尔旁島(Bourbon)[⊖]的总督，1741年任期届满，他奉派率领由九艘船只組成的远征队，阻撓英国在印度的貿易；1744年英法宣战后，他循海道接受指揮南印法軍的任务。]

1746 德干各种势力的配置：阿薩夫·賈向大莫臥兒皇帝穆罕默德沙(1719—1748)称臣，他号称尼柴姆·烏尔·穆爾克，官居德干苏巴达尔，他是以海得拉巴为首都的尼柴姆王朝的創建者。安华尔烏丁(Anwar-ud-din)在阿薩夫·賈支持之下，在世襲那华伯夭亡以后，于1740年成了卡尔那蒂克的那华伯，前此，阿薩夫·賈曾指定安华尔烏丁为那位未成年那

[⊖] 法兰西島是毛里西亚(Mauritus)島的旧称。——編者

[⊖] 布尔旁島是列由尼翁(Réunion)島的旧称。——編者

华伯的监护人。昌达·薩希伯(Chanda Sahib)由于同前卡尔那蒂克那华伯多斯特·阿里(Dost Ali)之女結婚的关系，做了特里奇諾波利(Trichinopoly)的总督，但1741年他被馬拉提人从特里奇諾波利逐出，逃往馬德拉斯，投奔法国人。

1746 安华尔烏丁(卡尔那蒂克的那华伯)發兵1万人进攻馬德拉斯，其时馬德拉斯法軍統帥是杜普雷；杜普雷以大約1 000法兵，击退了那华伯的进攻，劫掠了这个城市，焚燒了几个{英国的}商館，并把馬德拉斯一些最有名望的英国人移往本第治里。

12月19日 杜普雷用兵1 700人攻打馬德拉斯以南12哩聖大衛堡(Fort St. David)(該堡有英国守軍200名)，安华尔烏丁攻圍城法軍之背，使法軍迫不得已退駐本第治里。

1747 杜普雷把安华尔烏丁拉过来；3月間杜普雷再度攻打聖大衛堡，{但}在艦長派頓(Edward Peyton)指揮下的英国艦队逼近海岸的时候撤退了，派頓給{英国人}輸送了援軍。

1747年6月 英国艦队在海軍上将博斯卡溫(Edward Bosca-wen)和格里芬(Thomas Griffin)指揮下从英国到达了馬德拉斯；这使駐扎南印的英国軍队名額增加到4 000人；英国人圍攻本第治里，但又空手撤退。

1748年10月4日 接获关于亚亨(Aachen)和議的消息；杜普雷不得不把馬德拉斯交還給英国人。——沙海日(Shahji)(湿婆日之父)直系第五代繼承人沙赫吉(Shahji)^①，这位馬拉提人王侯({坦約尔}是他的賈吉爾)，取得英国人給予支持

^① 沙海日和沙赫吉原名同作 Shahji，为区别起見，前者叫 Shahji Bhonsla，后者叫 Shahji Tanjore。Shahji Bhonsla 的賈吉爾是浦那和查馬賈達(Chamagunda)。——譯者

的保証，同自己的幼弟普拉塔普·辛格 (Pratap Singh) 爭權；普拉塔普·辛格从沙赫吉手中夺取了政权，他起事的{中心}是科利龙 (Coleroon) 河口的戴維-科泰 (Devi-Kottai) 堡。

- 86 || 1747[⊖] 沙赫吉答应英国人，如果英国人能够攻下戴維-科泰堡的話，他便把这堡垒讓給英人。少校劳倫斯 (Stringer Lawrence) (年青的軍官 克萊武 当时便是他的部下) 攻下了戴維-科泰；这样戴維-科泰便轉入英人之手。但普拉塔普·辛格則終归迫使沙赫吉退位，答应給以年金 5 万卢比。
- 1748 德干苏巴达尔尼柴姆·烏尔·穆尔克死；其子納賽尔·榮 (Nasir Jung) 接襲。但納賽尔·榮已故长兄之子穆扎法尔·詹格 (Muzaffar Jang) 不承認納賽尔·榮的官銜。二人之間開始了战争。
- 1749 英国人和法国人之間战争再起。穆扎法尔·詹格乞援于法人。他获得法人的援助和昌达·薩希伯的支持；穆扎法尔·詹格作了許諾，如果昌达·薩希伯帮助他取得苏巴达尔的地位的話，他将任他为阿尔科特的那华伯。——另一方面，納賽尔·榮 (“尼柴姆”) 則与英国人和安华尔烏丁 (卡尔那蒂克的那华伯) 結盟。——安华尔烏丁剛一交鋒便陣亡^①，他的军队逃往特里奇諾波利；但法軍因軍餉問題發生喧變，使杜普雷無計可施；納賽尔·榮轉入攻势，穆扎法尔·詹格兵敗被俘，而昌达·薩希伯則冒險冲出，逃往本第治里。納賽尔捷后在阿尔科特縱情作乐。英国人退駐馬德拉斯。

[⊖] 根据布吉斯一書，应作 1749 年。——編者

^① 1749 年昌达·薩希伯在阿姆布尔 (Ambar) 大敗安华尔烏丁，在这次战役中安华尔烏丁被击毙。——譯者

1750 安华尔烏丁之子穆罕默德·阿里襲父職為卡尔那蒂克的那華伯；此公多亏英國人才獲得這職位，所以始終是英國人順從的奴僕，因此他的綽號是“公司的那華伯”。——同年杜普雷開始軍事行動，獲得一系列的勝利：他占領了金吉^①、馬蘇利帕達姆(Masulipatam)^②和特里瓦迪三個堡壘，打垮了穆罕默德·阿里。他暗派反覆無常的帕坦那華伯們(Pathan Nawabs)前往“尼柴姆”(納賽爾·榮)的軍營，刺殺了他{尼柴姆}；納賽爾·榮的侄兒穆扎法爾·詹格(法國人的同盟者)依據繼承權襲蘇巴达尔職。他以杜普雷為“卡尔那蒂克的那華伯”，以昌達·薩希伯為“阿尔科特的那華伯”；但

1751年1月4日 穆扎法爾·詹格在帶着大批侍從巡視海得拉巴國的時候，為那些早先刺殺納賽爾·榮的帕坦那華伯所殺害。穆扎法爾·詹格沒有直系後嗣；最親近的繼承人是納賽爾·榮的幾個兒子；統率法軍的布賽(Bussy)立穆扎法爾·詹格被害時被俘在其營中的納賽爾·榮幼子薩拉巴特·詹格(Salabat Jang)為蘇巴达尔。

同時昌達·薩希伯從阿尔科特發兵，攻打他從前一度駐守的特里奇諾波利，但大尉克萊武却向阿尔科特反迂迴進軍，攻陷阿尔科特，迫使昌達·薩希伯倉皇退却。昌達·薩希伯徒勞無功地圍攻阿尔科特7個星期之後，又回兵圍攻特里奇諾波利，克萊武跟蹤

1752 到特里奇諾波利，并同穆罕默德·阿里和少校勞倫斯一起留駐在那裡；昌達·薩希伯逃亡，為英國傀儡坦約爾羅闍背信棄義地殺害了。

1753 英國人的同盟者穆罕默德·阿里答應把“特里奇諾波利”轉

①、② 金吉和馬蘇利帕達姆都在馬德拉斯省。——譯者

讓給卖索尔罗闍，但沒有能够履行諾言，因为这个城市現已在英國人的掌握中。杜普雷便利用这种情况，同卖索尔罗闍(締結)联盟，并通过卖索尔罗闍的中介，同以莫拉里·拉奥(Morari Rao)为首的馬拉提人締結联盟。

自 1753 年 5 月至 1754 年 10 月 杜普雷和他的同盟者不断圍攻特里奇諾波利，但这个城市在克莱武和勞倫斯的防守下屹然不动。

同年(乔治二世在位时)在馬德拉斯恢复了自 1746 年拉布尔登內占領这城市起便中断了的“市长法院”。这种法院現在不仅审理歐洲人之間的一切糾紛，而且也审理印度人之間的一切糾紛，但只有在取得印度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够进行；特別預先規定，凡是不願意受这种法院管轄的人，得不受它們的审訊。“這項文件第一次肯定了印度人有受他們自己法律管轄的权利”(格雷迪著：“印度教徒繼承法”，导言，第 44 頁)。

1754 和平；杜普雷被召回(这是法國在印度統治結束的开端)。因为自 1751 年起在歐洲便發生誰算是卡尔那蒂克的那华伯的爭論，是“公司那华伯”穆罕默德·阿里呢，还是从世襲苏巴达尔正式取得这头銜的杜普雷呢？英國政府坚持穆罕默德·阿里是前那华伯的繼承人，并声称，只有那虛有其名的大莫臥兒皇帝艾哈邁德沙(死于 1754 年，阿拉姆吉爾二世繼立(1754—1759))才有权頒布特別敕令把这个头銜轉贈給他族。杜普雷在法國的政敵借口他造成“巨額的开支”，来陷害他。戈戴(Godeheu)接替了杜普雷(1754)。(几年后杜普雷在極端貧困中死于法國！这群法國鬚毛狗(Pudel)的嫉妒心毀掉不少才干！)

1754年12月26日 戈戴同桑德斯(Thomas Saunders)(馬德拉斯省督)簽訂和約，承認穆罕默德·阿里為卡尔那蒂克的那華伯。——當時布賽是法國在印度最有才干的軍事人物，他〔在〕奧蘭加巴(Aurangabad)協助德干尼柴姆薩拉巴特·詹格執行蘇巴达尔的職務。1754年① 伽基烏丁汗(Ghazi-ud-din Khan)(前蘇巴达尔納賽爾·榮的長兄)與馬拉提人結合起來，率領大軍向薩拉巴特·詹格發動進攻。布賽打垮了馬拉提人，下令將其毒殺伽基烏丁汗。尼柴姆把“北部諸州區”(Northern Circars)② 讓給法國人以志謝意。

1755 薩拉巴特·詹格不顧布賽的勸告發兵進攻拒不向他納貢的賣索爾羅闍〔卖索尔罗闍在这之前原是法國人的同盟者，薩拉巴特·詹格此舉促使他同英國人結盟〕；薩拉巴特出兵获胜。賣索爾羅闍向薩拉巴特納重金厚禮求和。在這之後，“尼柴姆”同以派施華巴拉吉·拉奧為首的馬拉提人結合起來，并打垮了起事的馬拉提人領袖莫拉里·拉奧。

1749—1756 关于馬拉提人的一些情况：1749年沙胡羅闍①死于浦那，乏嗣；派施華巴拉吉·拉奧实际上成为君主；〔他〕只不過給王族的人物拉馬羅闍(Rama Raja)保留羅闍的称号，事實上对他却儼若对待俘虏。同时，他还把他勇敢不馴的儿子拉戈巴(Raghoba)調開浦那，表面上好像是讓他兒子去擄掠古吉萊特的蓋克華②的土地。

① 根據艾爾芬斯頓“印度史”，應作1752年。——編者

② Circar 或作 Sarkar，是印度語，意謂國家、政府，或區域，“國家領土的一部分”。這裡這字的用法是最後一義。北“薩爾卡尔”指曾屬海得拉巴尼柴姆管轄位于卡魯滿德海岸北部的幾個省。——編者

① 指沙胡一世，又称湿婆日二世。——譯者

② 蓋克華是馬拉提族的貴族，在古吉萊特的巴羅達(Baroda)建立政權。——譯者

1756 布賽被尼柴姆薩拉巴特·詹格排出宮廷，便動身到馬蘇利帕達姆去；他獲得消息，尼柴姆有意同英國人締結聯盟，以便把法國人逐出他的管轄區域。布賽立即轉入攻勢，在海得拉巴附近的查爾馬爾布防，建築工事。薩拉巴特接受了布賽的條件，放棄了同英人結盟的念頭。

1757 尼柴姆再度遣布賽前往“北部諸州區”，但是不久尼柴姆又不得不把布賽召回；當

87 || 1757 布賽回來之後，他發現有四支敵軍，在尼柴姆兩個兄長巴薩拉特·詹格 (Basalat Jang) 和尼柴姆·阿里統率之下集結於海得拉巴的四周，而且薩拉巴特·詹格的大臣還同尼柴姆·阿里勾結起來；布賽在一次看來好像是偶然的爭吵中殺死了那位大臣。在這以後，尼柴姆·阿里從戰場上逃亡，而對巴薩拉特·詹格則把道拉塔巴德 (Daulatabad)^① 堡壘讓給他以求相安。

1758 現在布賽成為整個德干的獨裁者；路易十五身邊的那些冥頑不靈、嫉妒成性的騙子們 (Gesindel) 就在此時撤換了布賽，而委派一個愛爾蘭冒險家拉利 (De Lally) 來接替他；拉利是一個好戰士，但不是一個好將軍。

1758 年 5 月 1 日 拉利在聖大衛堡附近登陸，命令布賽率領他所指揮的全部法軍向南移動；布賽奉令而行；拉利攻下聖大衛堡，在這之後，又想要進攻馬德拉斯；本第治里的法國商人拒絕給予他甚至極小數量的金錢援助；于是他便決定劫掠當時以富饒著稱的坦約爾，圍困了它；坦約爾羅閣向英人求援；英國人從馬德拉斯派遣艦隊到卡里卡尔 (Karikal)，切

① 道拉塔巴德——舊稱戴奧吉里，位於今海得拉巴省的西北角。——譯者

断法国兵同他們基地的联系，并派军队登陆，登陆的英军开始在拉利围攻坦约尔部队的平行壕的周围集结起来。法军撤退，法国海军上将居然违抗命令把舰队开往毛里西亚岛，而置拉利于不顾。——拉利攻下阿尔科特，布赛在这里和拉利汇合；布赛劝促拉利坚守阿尔科特，借以巩固法国人的势力，并筹措款项准备对英军的主力给予决定性的打击；但“瘋狂了的”拉利坚持己见，并于

1758年12月12日 围困馬德拉斯，守军在劳伦斯的指挥下固守了两个月之久；12月14日法军占领了“黑城”(Black town)^①，以平行壕的阵式把这座堡垒包围起来。

1759年2月16日 英国舰队开进港口，馬德拉斯之围解除；拉利败走，弃炮50门。随舰队到达的库特上校无障碍地在馬德拉斯登陆，会同守军进行出击，占万迪华施(Wandiwash)，痛击拉利，把他逐回本第治里。

1760 拉利在本第治里白白地等候从法国来的援助。他的军队索饷哗变；1760年末库特开始围攻本第治里。

1761年1月14日 法国守军退出了本第治里，库特把堡垒夷为平地，彻底消灭了法国在印度统治的任何痕迹。

拉利受到难以置信的残酷待遇，最后在巴黎处死；拉布尔登内死于监狱，杜普雷因贫困而死，布赛长期留住印度，因此大家都把他遗忘了。

① 1644年英人在馬德拉斯筑一小炮台，在这炮台的北面有一个市镇兴起。这市镇叫“黑城”，后来改称乔治镇(George Town)。——译者

III. 在孟加拉發生的一些事件(1755—1773)

1740 年阿拉瓦尔迪汗(Allavardi Khan)在苏巴达尔舒賈烏丁死后把孟加拉、比哈尔和奧理薩三省置于他的統一管轄之下(見第 85 頁)①，馬拉提族派施华巴吉·拉奥卒。[巴吉·拉奥軍中的將領有普阿尔(Puar)、霍爾卡尔、信地亞和有權勢的冒險家拉古吉·朋斯拉(Raghujibhonsla)。]巴吉·拉奥死后，拉古吉·朋斯拉的勢力更臻强大，因此其他將領們都暗中策划排除他；{他們}做到把拉古吉·朋斯拉調開，讓他出征卡尔那蒂克。派施华(巴吉·拉奥)遺有三子：巴拉吉·拉奥繼立為派施华；拉古納特·拉奥(Raghunath Rao)(後來以“拉戈巴”(Raghoba)之名出名)；沙姆希爾·巴哈杜爾(Shamshir Bahadur)，治理彭戴爾坎德。新派施华巴拉吉·拉奥得到一些封地，這成了他同朋斯拉之間公開敵對的導火線。拉古吉·朋斯拉侵入了孟加拉，但為派施华的軍隊所敗。這個在孟加拉境內發生的軍事衝突迫使阿拉瓦尔迪汗對於兩個敵對的馬拉提集團都採取自衛的措施；曾調來莫臥兒皇帝軍隊支援阿拉瓦尔迪汗。巴拉吉·拉奥軍隊中的一個軍官叫巴斯卡爾(Bhaskar)②，他出兵攻打阿拉瓦尔迪汗，战胜了他，且戰且追，一直尾追到卡特瓦(Katwa)，抵達胡格利河，把在穆爾希達巴德的商館劫掠一空。

① 見本書第 66 頁。——編者

② 全名是巴斯卡爾·潘特(Bhaskar Pant)。據“劍橋印度史”(第 4 卷)所載，1742 年巴斯卡爾·潘特侵入孟加拉，同年被阿拉瓦尔迪汗逐出。——譯者

1744 年巴斯卡尔为阿拉瓦尔迪汗所杀。1751 年阿拉瓦尔迪汗向马拉提人纳金求和。

1755 英国人鉴于大莫臥兒皇帝已經衰弱，而派茲華巴拉吉·拉奧的勢力則日益增長，于是和巴拉吉·拉奧結盟。

1756 年 4 月 8 日 阿拉瓦尔迪汗死，其孙錫拉志·烏德·达烏拉(Siraj-ud-daula)襲苏巴达尔称号；{他}立即命令加爾各答省总督德雷克(Drake)先生尽拆英人所筑工事。当德雷克拒不听命的时候，錫拉志·烏德·达烏拉發兵攻打加爾各答。据守堡垒的军队一共只有英籍炮兵 120 人，軍糧又难以以为济，于是德雷克通令城市居民“自动疏散”(“sauve qui peut”)。

1756 年 6 月 21 日晚 一批“生意人”逃命；夜間霍爾威尔(Holwell)“在一些起了火的商館的火光下”守衛堡垒，堡垒被冲击所攻拔，守軍被俘，錫拉志命今天破曉前不得触犯任何一个俘虏；全部俘虏 146 人(看来事出偶然)被关闭在一个面積 20 平方呎，只有一个窗口的房屋內；翌晨(这事經過是霍爾威尔本人所述)只有 23 人幸存，准其順胡格利河而下。这就是“加爾各答黑洞事件”，直到現时，英國一些假惺惺的伪君子还不断对于这件事情大肆叫囂。錫拉志·烏德·达烏拉还师穆尔希达巴德；現在孟加拉全部徹底地把英國不速之客肃清了。

1757 年 1 月 2 日 从馬德拉斯調來的 克萊武 和一个由华特生(Watson)海軍上将指揮的艦队重新攻获威廉堡。苏巴达尔兵临加爾各答，克萊武 {率兵} 攻击苏巴达尔，同他进行了几小时的决战。1 月 3 日錫拉志·烏德·达烏拉恢复了

东印度公司的全部特权，并{給予}赔偿。——克莱武拆毁法国在成德納哥的居留地。苏巴达尔安营于普拉西(Plassey)（在加尔各答附近胡格利河畔）。莫臥兒軍总司令米尔·賈法尔致書克莱武；{他}表示如果能够使他代錫拉志·烏德·达烏拉为孟加拉、比哈尔和奧理薩的苏巴达尔的話，准备在总会战的任何一日投降英国人。克莱武接受了他的条件。

1757 年 6 月 23 日 普拉西战役。莫臥兒軍队完全失敗。苏巴达尔逃亡。米尔·賈法尔未交一战，{徑投}克莱武營；

1757 年 6 月 29 日 {英國} 軍队回到穆爾希达巴德，在那里克莱武把那个叛国者提升为孟加拉、比哈尔、奧理薩的苏巴达尔，条件是米尔·賈法尔要負担軍費，并負責保护胡格利河畔东印度公司的管轄地；杜尔拉伯·拉姆(Durlabh Ram)被任为米尔·賈法尔的財政大臣，而拉姆·納拉揚 (Ram Narayan)則成为巴特那(Patna)的总督。

6 月 30 日 米尔·賈法尔之子發現錫拉志·烏德·达烏拉乔装乞丐隐藏起来，結果了錫拉志·烏德·达烏拉的性命。

紧接着普拉西战役后，克莱武被任命为加尔各答省督；这样一来，他現在成了在孟加拉的英國人的軍事和民政首长了。

米德那浦尔(Midnapur)、浦尔尼亚(Purniah)和比哈尔三地都發生了反对米尔·賈法尔的起义，但被鎮压下去了。

88 || 1757 年末 从米尔·賈法尔那里有几条船只載着价值 80 万英鎊的財宝开到加尔各答，这使加尔各答那群“傻瓜”大为狂喜。

1758 上校福德(Forde)奉克莱武之命指揮作战，在維扎加帕塔姆(Vizagapatam) 驅散并打垮了康夫兰 (Conflans) 統率的

法軍^①，攻獲了馬蘇利帕達姆。

- 1759 大莫臥兒皇帝阿拉姆吉爾二世的長子，“皇儲”阿里·加烏哈爾 (Ali Gauhar) 起來反抗他的父親，烏德的蘇巴达尔歸附了阿里·加烏哈爾，阿里·加烏哈爾發兵攻打拉姆·納拉揚據守的巴特那；克萊武給予拉姆·納拉揚以援助，迫使皇儲逃亡，並從米爾·賈法爾那裡取得一座每年收入達 3 萬英鎊的賈吉爾。——之後不久，胡格利河上出現了從荷蘭轄地巴塔維亞 (Batavia)^② {開來} 的荷蘭艦隊；一小隊陸战队還登了陸；夜間克萊武命令福德上校攻擊荷蘭軍隊，把他們打退，趕回船上；荷蘭的司令官答應賠償一切損失後撤退。
- 1760 年 2 月 25 日 克萊武乘船前往歐洲。——米爾·賈法爾殺其財政大臣杜爾拉伯·拉姆。——同時大莫臥兒皇帝阿拉姆吉爾二世則被其宰相伽基·烏丁所弑；皇太子自立為帝，發兵攻打巴特那，打敗拉姆·納拉揚，拉姆·納拉揚堅守巴特那城，至
- 1760 年 2 月 20 日 待上校凱奧 (Caillaud) 率英軍開到，挫敗了新的皇帝 (阿里·加烏哈爾)；於是莫臥兒皇帝迂迴包抄穆爾希達巴德，但發現英人在那裡軍事上已有準備，於是又轉向巴特那。凱奧遣大尉諾克斯 (Knox) 馳援巴特那城，諾克斯的兵力包括歐籍士兵 200 人，印度雇佣兵 (sepahi) 一營和一個騎兵連。諾克斯擊敗莫臥兒軍，安營于巴特那，但在恒河彼岸出現了浦爾尼亞那華伯，率大軍 3 萬人，大炮

① 根據“劍橋印度史”(第 5 卷第 162 頁)，福德破康夫蘭于拉賈蒙德里 (Rajah-mundry) 稍北的地方康都爾 (Kondur)。拉賈蒙德里位于馬德拉斯北部哥達瓦利河下游北岸。——譯者

② 巴塔維亞，又稱吧城，今印度尼西亞之雅加達。——譯者

100 尊以上。

1760 年 5 月 20 日 諾克斯获胜，諾克斯在其同盟者刺日普德罗
闍希塔伯·拉伊(Shitab Ray)的支援下渡过了恒河，采取
攻势：莫臥兒軍隊潰奔；諾克斯和刺日普德王进入巴特那，
這個城市的守軍有 300 人完整無恙。

1761 年 1 月 6 日 旁尼巴特附近發生戰役（見第 58 頁[⊖]），交戰
的一方是薩達希奧·巴奧(Sadashio Bao)統率的馬拉提
族人，一方是阿伯達利族阿默德汗(Ahmad Khan Abdali)統
率的阿富汗部落“都蘭尼族”或稱“阿伯達利族”。莫臥兒人
在印度建立的國家遭到了徹底的破壞；馬拉提人的力量受
到了損害，而阿默德汗也被削弱，以致他不得不返回阿富汗。

1757 (阿拉姆吉爾二世的首相伽基烏丁召來的)拉戈巴，從阿默
德汗手中奪取了德里；馬拉提人在旁遮普戰勝了阿默德汗
之子蒂穆爾(Timur)^①親王之後，回到德干。拉戈巴返浦那
後同派施華的從兄弟蘇達錫伯（即薩達希奧）發生了爭吵，
拉戈巴被解除統率軍隊之權，而由薩達希奧接替他的職位；

1759 阿默德汗第四次侵入印度，正在伽基烏丁弑阿拉姆吉爾二
世的時候，拿下了拉合爾，一個阿富汗將領納吉伯·烏德·
達烏拉(Najib-ud-daulah)則把馬拉提人領袖穆爾哈爾·霍
爾卡尔和達塔吉·信地亞(Dattajir Sindhia)逐出恒河。在
這之後，

1760 年初 阿默德汗兵{臨}德里。巴奧(薩達希奧)發大軍抗擊，
於是最後發生了旁尼巴特附近的決戰。

[⊖] 見本書第 58—59 頁。——編者

^① 全名是 Timur Shah Abdali。——譯者

1760 范錫塔特 (Vansittart) 繼克萊武為孟加拉省督；范錫塔特原是在馬德拉斯的一個文官，“不合”孟加拉的軍官們的“胃口”。

范錫塔特撤換米尔·賈法爾，而以賈法爾的女婿米尔·卡西姆 (Mir Kasim) 為蘇巴达尔；卡西姆此公住在加爾各答，准时向英國人繳納補助軍費^① 20 萬英鎊；他還把自己 $\frac{1}{3}$ 土地，即米德那浦爾、布爾德萬 (Burdwan) 和吉大港 (Chittagong) 三縣，轉讓給公司。但是過了些時之後，米尔·卡西姆，對范錫塔特的干涉行為很惱火，他開始擴充和訓練自己的軍隊。——同時，號稱“沙·阿拉姆 (Shah Alam) 皇帝”的阿里·加烏哈爾 {既然} 沒有力量收復德里，於是蹂躪比哈爾，最後與英人結盟，得到在巴特那的英國人的承認，他批准英國人所決定的一切任命事項。

1762 米尔·卡西姆把拉姆·納拉揚關入牢獄，吩咐收稅吏拷打賴奧特 (ryot)^② 等等，但是在東印度公司的心目中，米尔·卡西姆的罪過，却是這樣：1715年昏庸的大莫臥兒皇帝法魯克錫雅爾 (見第 56 頁^③) 向作為一個組織的東印度公司保證達斯塔克 (dastak) (即進口貨免稅權)；但是所有私商 (英國人) 也擅自享受這免稅待遇。米尔·卡西姆反對“生意人”的這種僭竊行為 (Handelsjingling)；他的收稅官試圖執行他的命令，扣押沒有完稅的貨物，遭到公司職員方面的凌辱。范錫塔特以他個人名義答應 {由公司職員} 繳納 9 % 的关税。

① 東印度公司在印度建立保護國時和土邦王公訂立的條約規定划出土邦的某個地區的稅收作為駐扎在該土邦英軍軍費之用。這種殖民地剝削的形式稱為軍費補償金制度。英人稱這種條約關係為補償金聯盟 (Subsidiary alliance)。——譯者

② 賴奧特——農民。——編者

③ 見本書第 51 頁。——編者

公司的參事會撤銷了這一{決定}，發出正式命令，逮捕并監禁任何企圖征收关税的米尔·卡西姆的官吏。于是米尔·卡西姆下敕書，准許所有莫臥兒商人同样能够免稅輸入商品：这样他便使莫臥兒商人和英國“生意人”处于平等的地位了。在巴特那的英國商館的負責人艾利斯 (William Ellis) 公开准备战争。海(Hay)和阿米阿特 (Amyatt) 这两个年青小伙子被派从加爾各答前往蒙吉爾(Monghyr)^①去坚持公司的要求，被米尔·卡西姆下令抓住，留海作人質，以确保艾利斯的忠誠行为，阿米阿特則被遣回加爾各答，由他带米尔·賈法尔的書面抗議。——艾利斯隨即攻夺城市和巴特那堡。米尔·卡西姆命令他的官吏把落入他們手中的英國人一律抓捕起来；阿米阿特在赴加爾各答途中，不肯把自己的劍交出給莫臥兒警察，反而向他們射击。阿米阿特在这次冲突中被杀。

1763 米尔·卡西姆扩充軍队，向大莫臥兒皇帝（阿里·加烏哈爾）和烏德的苏巴达尔乞援；英國人宣布廢黜米尔·卡西姆重新起用米尔·賈法尔以接替米尔·卡西姆的职位。

1763 年 7 月 19 日 英人获胜（这是战争的开始），7月 24 日英人又捷；8月 2 日英國人在拿下穆爾希达巴德之后，在格里亞 (Gheria) 附近取得胜利；米尔·卡西姆杀害全部被俘英人以及穆爾希达巴德的大銀行家賽特 (Setts)^②和拉姆·納拉揚。

1763 年 11 月 英國人攻下米尔·卡西姆在烏台那拉 (Uday-

① Monghyr 或作 Mungir，在比哈尔省。——譯者

② 賽特——印度斯坦語，指銀行家、高利貸者或大商人。这里指印度教徒銀行家。——譯者

nalia)附近所設的兵營，這位莫臥兒{米尔·卡西姆}逃往巴特那，大莫臥兒皇帝沙·阿拉姆和烏德的苏巴达尔率軍在巴特那和米尔·卡西姆匯合；但英國人攻拔了巴特那。

1764 英軍中印度雇佣兵因拖延發放軍餉在巴特那發生反對英人的哗變^①；這些雇佣兵出了巴特那城，想和對方軍隊匯合起來；蒙羅(Hector Monro)少校向他們攻擊，打敗他們，並迫使他們回到巴特那，为首的一些印籍士兵被綁在炮口上，從炮口發射出去（可見這樣慈悲的方法早在第一次印度雇佣兵起義時就已經被採取了！）

1764 年 10 月 22 日 米尔·卡西姆在布克薩爾(Buxar)的防禦工事中遭受到上校蒙羅的攻擊，戰敗，逃往烏德，僅以身免。

89 || 1764 在布克薩爾(巴特那迤西北)這次勝利之後，整個恒河沿岸都{落入}英人掌握之中，他們成了印度斯坦真正的主人。范錫塔特立即承認：舒賈·烏德·達烏拉為烏德的那華伯；米尔·賈法爾為孟加拉、比哈尔和奧理薩的那華伯(米尔·賈法爾必須繳納 53 拉克(lakh)^②的軍費補助金)；沙·阿拉姆為大莫臥兒，駐蹕于阿拉哈巴德。

1765 米尔·賈法爾死；其子納吉姆·烏德·達烏拉(Najm-ud-daulah)被承認為其繼承人。——同年范錫塔特任期屆滿；由已經封爵的克萊武{受命}接任；在克萊武到任前，斯宾瑟(Spencer)暫領{公司加爾各答參事會(Council)}主席。

克萊武第二次任期，1765—1767。[在倫敦，克萊武同東印度公司

① 東印度公司的掠奪政策激起了反英運動，這運動具有人民運動的性質。巴特那印度雇佣兵哗變後，接着在孟加拉的許多地方，公司的軍隊和商館的英籍職員遭受襲擊。——譯者

② 1 拉克 = 10 萬盧比。——編者

的董事們(Directors)發生了爭吵，——董事們立即傳令到加爾各答，着即停止把从克萊武的“賈吉爾”所收的地租交給他。]

1765年5月3日 克萊武勳爵在加爾各答登岸，他身兼三職，即孟加拉省督、參事會主席和總司令。

克萊武在加爾各答發現種種弊端等等(見第103頁)。成立四人委員會^①來輔佐克萊武，這四個人是：卡爾那克(Carnac)將軍、維賴斯特(Vereist)先生、薩姆納(Sumner)先生和賽克斯(Sykes)先生。——克萊武迫使孟加拉、奧理薩和比哈爾那華伯——行為放蕩的納吉姆，烏德·達烏拉放棄年收入53拉克盧比，并把權力全部移轉給東印度公司^②；對於大莫臥兒，克萊武保證給予他年俸26拉克盧比，作為自願放棄孟加拉、奧理薩、比哈爾三個地區一切土地權利的報償，并保證把科拉(Kora)和阿拉哈巴德兩地的稅收交給他；此外，大莫臥兒還把東印度公司新獲得地區內的全部司法權讓給該公司。這樣一來，英國政府取得了“迪萬尼”(Diwani)^③和“尼柴瑪特”(Nizamat)^④權。同年克萊武實行“阿達拉特(Adalat)制度”^⑤(見第104—105頁)。因此，東印度公司對於2500萬人民和4克羅爾^⑥盧比年收入取得了無限制的

① 四人委員會的正式名稱是“孟加拉特別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 in Bengal)。——譯者

② 東印度公司占領孟加拉首府穆爾希達巴德後，便隨意任免孟加拉那華伯。自從1765年起，孟加拉全部田賦收入開始解交東印度公司，成方的織工被強迫編入英國商館工作。——譯者

③ 迪萬尼——財政管理。——編者

④ 尼柴瑪特——軍事管理。——編者

⑤ 阿達拉特制度——通過當地土著行政機構進行統治。——編者

⑥ 1克羅爾=100拉克(1000萬盧比)。——編者

权力。[只有到了 1772 年华倫·哈斯丁斯 (Warren Hastings) 才获准把整个行政工作交给英国官吏。]

1766 年 1 月 1 日 克萊武下令自即日起停止給發“双加饷”[英國軍官作战时領取的一种津貼，叫作“巴塔”(batta)，最近一次战争中巴塔加倍發給]。这引起孟加拉軍官^①的哗变，他們全体提出辞职書，这举动是具有特別重大的危害性的，因为其时傳来消息說 5 万馬拉提人要进攻比哈尔。克萊武接受了全体軍官的辞职書，把肇事人提交战地法院审判，从馬德拉斯調来全部士官生和軍官来接替他們。对于有意做尤軍官的莫籍士兵們，{他}則以改用忠誠可靠的印度雇佣兵来威吓！加尔各答军队司令罗伯特·福里策尔 (Robert Fletcher) 爵士不問曲直以共謀者的罪名被不費一辭地解职。

关于國內貿易的意見分歧：东印度公司董事們{当克萊武缺席时}准許公司职员壟斷盐和“檳榔”(areca)的國內貿易，公司职员全都从事投机，他們殘酷地压榨农民；土著人民心怀不满。克萊武予以制止(！？)，成立了國內貿易促进会，这个組織靠損害土著人民的利益，而給公司提供經常收入，但是它不容許个別人的投机；两年之后，这个会被在英国的董事會下令取消，而代之以一个常設委員会。

1767 克萊武勋爵因病辞职。返英后他受到公司董事們的严厉的追究。

1774 年 11 月克萊武自杀了！

1767—1769 維賴斯特任加尔各答參事会主席和孟加拉省督；
1772—1785 年华倫·哈斯丁斯。哈斯丁斯曾任孟加拉文

① 指英籍軍官。——譯者

官，生于 1732 年，1750 年被派到加尔各答，充当公司职员，1760 年成为加尔各答公司参事会的参事。

- 1768 派施华马多·拉奥 (Madho Rao) 为了报复旁尼巴特战败的耻辱，发 30 万马拉提人北上；{他们}蹂躏了刺日普德拿 (Rajputana)，迫使扎提人向他们纳贡，他们向德里进军。其时德里当局是罗希拉族纳吉伯·乌德·达乌拉之子叫扎比塔汗 (Zabita Khan)；扎比塔汗是一位贤明的执政者，1756 年阿默德汗任命他担任此职；他们 {马拉提人} 向沙·阿拉姆提出建议，如果他愿意处于马拉提人完全保护之下，他们将重新隆重地在德里拥他为皇帝。他同意了。
- 1771 年 12 月 25 日 派施华在德里为此公 {沙·阿拉姆} 加冕为莫卧儿皇帝。
- 1772 马拉提人击破了罗希尔坎德，征服了河间地方 (Doab)^①，蹂躏全省；囚禁扎比塔汗，并没收他的财产。
- 1772 年秋 {马拉提人} 同罗希拉人和乌德那华伯舒贾·乌德·达乌拉签约；马拉提人从舒贾·乌德·达乌拉那里取得向他们缴纳 40 拉克卢比的诺言之后撤离，——舒贾·乌德·达乌拉并没有履行诺言。
- 1773 马拉提人决定劫掠乌德；以哈费兹·拉哈马特 (Hafiz Rahamat) 为首的罗希拉人同乌德那华伯结盟，共同对付马拉提人。没有头脑的沙·阿拉姆进攻马拉提人，遭到完全的失败；战胜者迫他割让科拉和阿拉哈巴德两县；但这两县已经有一部分地方包括在英属孟加拉领土内。“英国佬”走运——浦那的派施华把所有马拉提人召回德干，以便南征。

① Doab——印度斯坦语，指两河之间的土地，这里指恒河和朱木拿河之间的地区。——译者

在英國發生的一些事件：公司職員的大發橫財，以及這些家伙的奢侈的生活方式引起英國本土一些人們的嫉妒。這些財富的來源——大批廢黜土著執政者和恣意壓榨勒索的胡作妄為，以及公司本身的整個制度，在國會中遭到了譴責。 500 鎊股票的持有者便在股東會中有一票投票權的規章，使每年改選董事會時不斷發生賄賂的事情。有這樣一件事：薛爾伯恩(Shelburne)勳爵僅僅為了使蘇利文(Lawrence Sullivan)當選為董事，便花了 10 萬英鎊。“印度大廈”(India House) {公司董事會的房子}是不斷的陰謀和詭計的場所。

- 1771 英國國會進行干預，任命了一個三人委員會，{委員們}需要{前往}加爾各答，借以檢查公司的全部工作，並實行改革。這三位——神明！——即范錫塔特、斯克拉夫頓(Luke Scratton)和福德(Lionel Forde)上校，都因乘船在好望角附近遇險而死。

之後不久，東印度公司和英國政府之間關於在印度的英國領地的所有權問題{發生了}爭論。

90 || 在爭論中發現了公司的臨時沒有支付能力的情況；它在印度虧空達 100 萬鎊，在英國達 150 萬鎊。董事們請求國會准予發行債券；關於印度有取之不盡財源的一切幻想都完全破滅了！

- 1772 一個委員會宣告成立，它揭露那一套通過詐騙、暴力和壓榨只有使個別人物發財致富的制度。在英國國會中進行熱烈的辯論；克萊武勳爵發表了關於印度事務的有名演說。
- 1773 國會兩院批准了{東印度公司}管理法案(Regulating Act)；每一投票權所應有的股票金額從 500 鎊提高到 $1\,000$ 鎊，而且任何一個股東都不得在股東會中享有四票以上的投票

权。駐加爾各答的省督改稱“總督”(Governor-General)，賦以管轄所有“管區”的最高權限，由國會每5年任命一次。法院方面也要成立新的組織機構(見第109、110頁)。——按照部分通過的華倫·哈斯丁斯的計劃[1780年總督和他的參事會從國會那裡取得對新占領的地區有頒布條例和發布命令之權；當時華倫·哈斯丁斯的第23號命令被nem.con.^①承認為法律。第27款規定，可蘭經是對穆斯林的法律規範；而對印度教徒則是“吠陀”(Veda)或“達摩經”(Dharma sastras)]土著應該遵守他們所固有的法律；根據哈斯丁斯第23號命令，法院每次開庭，必須有“毛拉維”^②(即伊斯蘭教法律的解釋者)和潘迪特(Pandit)(印度教法律的解釋者)出席。

IV. 馬德拉斯和孟买的事件(1761—1770)

1761 德干蘇巴达尔薩拉巴特·詹格為其弟尼柴姆·阿里拘禁起來，尼柴姆·阿里自立為尼柴姆^③。——馬德拉斯省督向“公司那華伯”穆罕默德·阿里(卡爾那蒂克的那華伯)索50拉克盧比以供“英軍”軍費；穆罕默德向他們{英國人}獻策，向坦約爾(Tanjore)壓榨款項；馬德拉斯省督要挾坦約爾羅闍如後者拒絕交款將“剝奪”其領地；坦約爾王同意交款；英國人通過這種方法來籌措駐扎卡爾那蒂克的英

① nemine contradicente (拉丁語)——意為一致。——編者

② 俄文本 Moulavi, 即毛拉(Mullah)。在伊斯蘭教國家，毛拉即有學問的人、教師和法學家。在印度，毛拉指能夠閱讀可蘭經的人或回教教師。——譯者

③ 尼柴姆——印度斯坦語，指省長。這裡指海得拉巴邦王公的尊稱。——譯者

軍軍費！

- 1763 “巴黎和議”^①承認穆罕默德·阿里為卡尔那蒂克的那華伯，薩拉巴特·詹格為德干蘇巴达尔。在這之後不久，薩拉巴特·詹格為其弟尼柴姆·阿里所弑；尼柴姆·阿里為蘇巴达尔後，向英國宣戰，拒絕承認穆罕默德·阿里為卡尔那蒂克的那華伯。英國發兵數聯隊，硬使尼柴姆·阿里就范。在此時，德里的傀儡皇帝傳下一道敕令，宣布公司的同盟者卡尔那蒂克那華伯不再受現在的和一切未來的德干蘇巴达尔節制。這樣一來，卡尔那蒂克便變成一個獨立的國家了。
- 1765 年 8 月 12 日 克萊武勸說傀儡皇帝把北部諸州區割讓給英國人；尼柴姆拒絕承認這項{交易}，寫了一封严厉的書信給馬德拉斯省督，指出這些土地早已讓給法國人（這是與實際情況相符的）；馬德拉斯省督遣上校凱奧前往海得拉巴，凱奧在海得拉巴
- 1766 年 11 月 12 日 同尼柴姆簽訂了第一次條約：按照這條約英國人以尼柴姆封臣的身份取得了北部諸州區；公司方面則承擔義務，每年向尼柴姆繳納補助金 8 拉克盧比，并為保護這地區撥出步兵兩營，配備大炮六尊。
- 1761 海達·阿里 (Hyder Ali) 為賣索爾羅闍，1763 年他攻奪貝德諾爾 (Bednore)，1764 年又攻奪南卡納拉。

海達·阿里生于 1702 年；他是一個莫臥兒將領法特·穆罕默德 (Fath Muhammad) 之子，法特·穆罕默德晚年

① “巴黎和議”指英法七年戰爭 (1756—1763) 結束後兩國簽結的和約而言。

——譯者

在旁遮普指揮一小支軍隊，死時，他的兒子還只是個“那依克”(naik)（“那依克”在莫臥兒軍隊中相當於法國軍隊中的大尉；現在印度土著軍隊中伍長(caporal)稱“那依克”），指揮士兵200名。1750年海達·阿里率他200名士兵依附賣索爾軍隊。其時賣索爾羅閣把政權完全付托給首長南志拉志(Nanjraj)。1755年海達·阿里被任為丁迪古爾(Dindigul)堡壘的長官，受命征募和供應部隊；海達·阿里為了完成這任務採取了劫奪的手段，並從全省各地把犯人和盜匪糾集到堡壘里來；他們大批投奔海達·阿里。因此當1757年派施華侵入賣索爾的時候，海達·阿里已經有了1萬士兵，並且有了許多門大炮和大量彈藥。他以功受一大塊地產。賣索爾國庫由於榨取向馬拉提人繳納的贖金而告匱乏，欠薪士兵時常哗變。海達·阿里多次參加鎮壓士兵哗變。1759年海達被任命為賣索爾軍隊的總司令，受封新的土地，因此成了賣索爾王國半壁江山的合法占有者；南志拉志心懷畏懼，提出辭職，於是海達成了羅閣的負責大臣；當坎德·拉奧(Khande Rao)向他進攻的時候，他勸說南志拉志暫時重新擔任首長的職務，自己則統率軍隊，打垮並俘虜了坎德·拉奧，他這位路易十一^①第二，把坎德·拉奧像鸚鵡似地關在一個鐵籠裏面，吩咐喂他幾顆米粒和種籽取樂；這只小鳥不久便死去——海達於1761年迫使南志拉志和羅閣讓位於他。

1765·派施華馬多·拉奧派遣軍隊，由拉吉吉·朋斯拉(其時為比

① 法國國王路易十一(1461—1514)曾使法國大封建主歸國王節制，兼併比利時，其結果，基本上完成了法國的統一和建立了中央集權的國家。——譯者

拉尔罗闇)和派施华之弟拉戈巴帶領，往征海达·阿里。海达两度遭到战敗，以赔款 32 拉克卢比，割讓在卖索尔旧国界以外全部征服的土地向馬拉提人乞和。

1766 海达·阿里又轉入攻势，攻夺卡利庫特和馬拉巴。派施华同尼柴姆和英国人結成反海达·阿里的强大同盟。

1767 第一次卖索尔战争。¹⁷⁶⁷年 1 月派施华渡过基斯特那河，他的馬拉提士兵劫掠卖索尔北部；海达付給巨額金錢才促使派施华把军队撤回浦那。——尼柴姆参加到海达方面去(关于尼柴姆对南志拉志背信的經過見第 114 頁)，这样一来在斯密特(Joseph Smith)上校指揮下的英國军队不得不撤退。¹⁷⁶⁷年 7 月斯密特在昌加馬 (Changama)^①附近(在馬德拉斯管区内南阿尔科特)遭受到卖索尔和海得拉巴联合軍的攻击；斯密特打垮了他們，很有秩序地引还馬德拉斯。

1768 英国人佯攻海得拉巴附近一个据点；尼柴姆畏惧，接受了英国人的条件。

(英国人)同尼柴姆締結的第二次條約 [这条約对东印度公司說来是很不体面的，而且很可作为它的特征的!]。按照这条約，英国人“向尼柴姆納貢”以取得“北部諸州区”。至于“貢圖爾·薩爾卡斯” (Guntur Circars)，当时它还归尼柴姆兄弟巴薩拉特·詹格 (Basalat Jang) 治理，公司只有在巴薩拉特·詹格死后才能够要求归其所有。英国人有义务向馬拉提人繳納“四一稅”(贖金)；只有与馬拉提人为邻的一些小国才繳納 {四一稅}，作为乞求这些劫掠者免予侵襲的贖金 (就像在英国过去曾向苏格兰山区一些部落繳納贖金一样!)。英国人为了要繳納这一笔“四一稅”——这一

① 昌加馬是一个隘口。——譯者

点是最妙的 (voilà le couronnement de l'oeuvre)——必須从海达·阿里手中夺回上卡尔那蒂克，并用由吞并而来的收入支付“四一稅”!

91 || 1768 年秋 从孟买出發的远征軍侵占曼加罗尔(Mangalore)^①和荷那尔(Honar)；过了一、二个月海达又把这两个地方从英国人手中夺了回来。但是，当他专心注意西海岸的时候，斯密特上校从东边进入了卖索尔，占领了卖索尔几乎一半的土地，并圍攻班加罗尔(Bangalore)。卖索尔人把斯密特击退，迫使他一直退到科拉尔(Kolar)^②。

1769 英国人在科拉尔多月毫無动作；其时海达蹂躏了卡尔那蒂克、特里奇諾波利、馬都拉和丁尼維利；到1769年底的时候，海达收复了全部失地，并加强了军队。斯密特上校向卖索尔进军，攻打海达·阿里，但海达避开斯密特的进攻，却采取进行側翼行軍，出其不意地出現在馬德拉斯郊外。英国“生意人們”惊惶失措：

1769 英国的生意人們同海达締結了攻守條約。斯密特上校由于接到他們的命令迫不得已白白地看着海达通过英軍軍營还师卖索尔。

1770 海达·阿里把矛头轉向馬拉提人，但在西面被馬多·拉奧的军队所击破。馬多·拉奧索賠款1克罗尔卢比；海达拒絕支付；馬拉提人又轉而进攻。海达夜裏的一幕，他在西高止山处于严重的状态，被迎头痛击(見第116頁)；逃亡錫倫加帕塔姆(Seringapatam)^③，向英国人援引(1769年)條約

① 屬今馬德拉斯省西海岸南卡那拉县的一个沿海城市。——譯者

② 在今卖索尔省东部。——譯者

③ 錫倫加帕塔姆是当时卖索尔邦的首府，位于今卖索尔省西南部。——譯者

乞求援助；但由英国国会派来检查公司在馬德拉斯活动的約翰·林德賽 (John Lindsay) 爵士坚持履行同馬拉提人締結的條約，{命令}拒絕給予海达的援助。由于“这个蓄意背信的行为”的結果，海达·阿里和他兒子替普·薩希伯 (Tippoo Sahib 或 Tipu Sahib) 对着可兰經宣誓永远不忘对英国人的仇恨，立誓毁灭他們。海达立即獻納 36 拉克卢比，并割讓大概可以每年提供 14 拉克卢比收入的領土，向馬拉提人求和。

V. 华倫·哈斯丁斯任期(1772—1785)

1772 年 4 月 13 日 华倫·哈斯丁斯被遴选为孟加拉省督，今日就职；{英国国会}任命克雷維倫 (John Clevering) 将軍、蒙逊 (Monson) 上校、巴尔威尔 (Richard Barwell) 先生和福兰西斯 (Philip Francis) 先生四人为参事会参事 (councilor)；{哈斯丁斯}把稅务管理局中央机关从穆尔希达巴德迁移到加尔各答；对于(1765 年)克莱武所建立的那些法院的事务，作了若干修改。但是他并沒有廢除那种使农民陷于破产的包稅制。

1773 頒布了“管理法案”；根据这法案，哈斯丁斯成为第一任“总督”。同时根据乔治三世第十三年的法律成立了“加尔各答最高法院”，**1773** 年末法官們到任，这些衰弱諸公完全不熟悉印度教徒的風俗習慣，自命为統治{印度}的最高领导者。同年發生了对罗希拉人的可耻战争：烏德的那华伯舒賈·烏德·达烏拉告知华倫·哈斯丁斯說，馬拉提人撤兵回德干时 (1773) 罗希拉人答应向他納貢 40 拉克卢比，但罗希

拉人沒有履行諾言；他表示如果英國人能够帮助他征服羅希拉人，他願意把這一笔款項移讓給英國人。哈斯丁斯經《加爾各答》參事會的同意接受了這個建議，同那華伯締結了條約，根據這條約，在戰爭勝利結束的情況下，烏德的那華伯得以 50 拉克盧比的代價購買科拉和阿拉哈巴德兩縣。這兩縣對公司說來所費甚大，而沒有任何收入。英勇的羅希拉人領袖哈費茲·拉哈馬特 (Hafiz Rahamat) 向烏德那華伯提議，由羅希拉人償付對馬拉提人戰爭的全部費用，但那華伯却向羅希拉人索 200 拉克的巨款，羅希拉人當然拒付。

1774 年 4 月 23 日 烏德和英國聯合軍進入羅希爾坎德，《發生》會戰，英勇的羅希拉人几乎全軍覆沒，哈費茲·拉哈馬特陣亡；強盜們蹂躪了羅希爾坎德之後，撤離了它。

1774—1775 在加爾各答的混亂情況。參事會中的多數參事（主要是福蘭西斯）、法官們和設於倫敦的（公司）董事會都陰謀反對哈斯丁斯。

1775 原由哈斯丁斯任命的駐烏德那華伯處的統監 (resident)^①，由（公司董事會的走卒）伯里斯托將軍 (General Bristow) 所接替。此公上任第一件事情便是向那華伯提出要求，限十四天內付清全部償欠公司的款項。哈斯丁斯對這種不合理的政策表示反對。這位伯里斯托還命令英軍立即肅清羅希爾坎德；哈斯丁斯對此也加以反對；伯里斯托示以他從倫敦董事會接到的一些秘密指示；這些命令本來只能夠直接通過總督才能夠傳達的；哈斯丁斯提出正式抗議書。

① 統監是殖民國家駐在保護國的代表，事實上是保護國的統治者。英國在印度各保護國的統監由英國總督任命。——譯者

同年烏德那華伯舒賈·烏德·達烏拉卒；其子阿薩夫·烏德·達烏拉 (Asaf-ud-daulah) 寄書加爾各答，{請求} 东印度公司予以支持。福蘭西斯依靠參事會中的多數迫使哈斯丁斯通知阿薩夫·烏德·達烏拉說，所有公司同烏德締結的條約一律作廢，阿薩夫作為他父親的繼承人的權利，需要建立在一個同公司締結的新條約上，而按照這新條約，印度最大的聖地貝拿勒斯 (Benaras)^① 要歸它 {公司} 完全所有 (見第 120 頁附注)。儘管那華伯提出了幾次抗議，他終於屈服了。

烏德王妃：老那華伯葬後在他妃子宮里進行了搜查，發現價值 200 萬英鎊的盧比；新的那華伯要把這筆金錢作為國家基金，但伯里斯托作出決定，把此款歸還那些要求把它們作為個人財產的王妃們。這樣一來，那華伯無力發給拖欠軍隊的欠餉；發生了大規模的嘍變，據說死了 2 萬士兵！福蘭西斯（糾合克雷維倫和蒙遜）在加爾各答參事會中做出一切可能做的事情，使哈斯丁斯處於難堪的地位，把他弄到絕望的地步，為了這個目的，福蘭西斯甚至求助於土著。在英國董事會總是縱容福蘭西斯，把福蘭西斯對哈斯丁斯所提出的一系列的輕率的控訴都隨時準備着，以便對付哈斯丁斯。對哈斯丁斯一個主要控訴是一個叫南達庫瑪爾 (Nandakumar) 的婆羅門因偽造文書而被判處死刑，這件對印度說來空前未聞的事情。[但這件事出自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昏頭昏腦地竟採用英國法律，從而把根據印度教法典認為不過是無關緊要的過失變為要處死刑的犯罪行為。]福蘭西斯一口咬定說，哈斯丁斯因為南達庫瑪爾控告他私吞公款所以極

① 貝拿勒斯位於今北方省東部恆河畔，是印度教徒的聖地，有許多有名的寺院。貝拿勒斯來自梵文 wanarasi，是擁有良好水質的意思。——譯者

想把南达庫瑪爾除掉；后来查明，南达庫瑪爾所提出的控告出自捏造，因为他控告所根据的那一封信就是伪造的！

1776 哈斯丁斯在他致他在倫敦的代理人的一封私信中，提到他要辞职的意圖；那个人泄漏了这消息；但其时蒙逊上校死了，哈斯丁斯在参事会中取得了优势；因此他又写信給倫敦的代理人說他还想繼續留在(崗位上)；可是董事們却宣称，他已经提出辞职了。

1777 克雷維倫將軍憑借董事們的专橫，企圖以参事会中資历較高的委员的身分夺取权柄。哈斯丁斯就像对待一个篡夺者似地对待他，閉威廉堡城門以拒他，最高法院对于这件事情作出有利于哈斯丁斯的决定，克雷維倫忿恨而死。为了不妨碍巴尔威尔提出辞职的意向，福兰西斯向哈斯丁斯保証他不会濫用由于巴尔威尔辞职而給予他在参事会中的多數；但巴尔威尔还没有来得及离开，福兰西斯便違反了自己的諾言；哈斯丁斯責备他进行欺騙；他們二人进行决斗，
92 || 在决斗中福兰西斯受伤；不久他返英，哈斯丁斯享受一个时期安宁，但早在这以前：

1772—1775 馬拉提人事件；1772年派施华馬多·拉奥死。他的兄弟納拉揚·拉奥 (Narayan Rao) 繼位，但为拉戈巴①所害。

1773 拉戈巴夺位；拉戈巴征尼柴姆，尼柴姆納 20 拉克卢比求和。有两个大臣：那那·法德那維斯 (Nana Fadnavis) 和薩卡拉姆·巴浦 (Sakharam Bapu)，从内宮 (harem) 找到一个

① 拉戈巴是已故派施华的叔父。拉戈巴杀害納拉揚·拉奥后，他曾在一个短时期內被尊为派施华，但不久法德那維斯和巴浦施展诡計，把拉戈巴从浦那排飞出去。

——譯者

兒童，把這兒童說成是馬多·拉奧死后的遺腹子，扶他為派施華，号称馬多·拉奧二世 (Madhu Rao II)；此二人便以攝政的資格把政權掌握在自己手中。

1774 拉戈巴給予這兩個攝政以迎头痛击；但他不进入浦那，却前往布尔汉浦尔，并由此往古吉萊特，以便取得他同乡蓋克华的支持。

古吉萊特的蓋克华族：始祖皮拉吉·蓋克华 (Pilaji Gaikwar) (派施華的藩臣) 死于 1732 年。他的兒子达馬吉·蓋克华 (Damaji Gaikwar) 繼承了他；达馬吉擴展疆域；脫离派施華而獨立；达馬吉死于 1768 年；他遺有三子：戈文德·拉奧 (Govind Rao)，薩雅吉 (Sayaji) 和法特·辛格 (Fateh Sing)。戈文德·拉奧同法特·辛格爭位；拉戈巴取得了著名的馬拉提人領袖霍爾卡尔和信地亞的支持后站在法特·辛格一邊。

1775 那那·法德那維斯陰謀把霍爾卡尔和信地亞趕出這個聯盟；他們退出了。在這之后，拉戈巴便同在孟买的英國人開始談判；孟买政府擅自同拉戈巴子

1775 年 3 月 6 日 締結了蘇拉特 (Surat) 條約。按照這條約：(1) 英國人 {答應} 帮助拉戈巴收回派施華的地位；(2) 拉戈巴割讓薩爾塞特 (Salsette) (島) 和巴森因 (Bassein) (孟买附近的一個良港) 給英國人以供商業上的需要，并答應年納 37 拉克給孟买政府。——這條約是違法的，因為“1773 年管理法案”規定：“所屬各管區” (包括孟买管區和聖喬治堡即馬德拉斯管區) 所有“有關締結條約，經費开支，軍隊征募與使用等事項以及一般說來所有民政、軍政各項問題，都要听命于孟加拉總督”。由此可見，孟买政府在沒有獲得哈斯丁斯

和加尔各答参事会{批准}时是無权締結條約的；至于拉戈巴繳納的軍費补助金(Subsidy)，也不應該如條約中所說的繳給孟买政府，而應該繳給作为一个整体的公司。福兰西斯便根据这个理由迫使哈斯丁斯廢除條約，这使一些英国人大为不快。

1775 第一次馬拉提战争。孟买英軍司令基丁 (Thomas Keating) 上校接到命令，着同拉戈巴联合；摄政們^① 的軍队在馬希 (Mahi) 河畔向基丁展开攻击；他{基丁}在巴罗达 (Baroda) 附近的阿拉斯 (Arras) 平原上取得了完全的胜利；馬拉提軍队向納尔巴达 (Narbada) 奔潰；法特·辛格自古吉萊特發兵，和基丁匯合起来。胜利是完全的。——但是參事会的多数为使哈斯丁斯难堪起見，宣布苏拉特條約無效，并向土邦王侯們(1)發出反对孟买政府的通告(!)。浦那的摄政們要求归还薩尔賽特和巴森因。阿普頓 (Upton) 上校用公司的名义予以拒絕，{宣称}合法的派施华是拉戈巴。阿普頓用孟买政府名义向馬拉提人宣战。于是摄政們建議举行談判，这位剛剛承認拉戈巴为合法統治者的阿普頓又把那那·法德那維斯和薩卡拉姆·巴浦当作馬拉提国家的代表，同他們締結條約。

1776 年 3 月 1 日 (在浦那附近) 浦兰达尔 (Purandhar) 签訂的條約規定：在薩尔賽特留归英人的条件下英國軍队應該撤走，过去原屬馬拉提人的其余領地将归还馬拉提人；如果英國人承認馬多·拉奧二世为派施华的話，还向英國人确保每年繳納 12 拉克以及在伯罗奇 (Broach) {县} 收稅的权利。

① 指在浦那的馬拉提族摄政那那·法德那維斯和薩卡拉姆·巴浦。——譯者

拉戈巴就被舍弃不顧，讓他自生自灭，要是他願意留在哥达瓦利河以北的話，他可以从馬拉提人那里每年領取3拉克。但是，孟买政府堅決要执行苏拉特條約，它破坏了浦兰达尔條約，向拉戈巴提供在苏拉特的避难所，并派遣軍队向伯罗奇进军。攝政們宣戰；在孟买的英國人公开承認拉戈巴。之后不久，孟买政府收到倫敦公司董事會的緊急指示，宣布浦兰达尔條約無效，而承認苏拉特條約合法。

1778 摄政那那·法德那維斯的从弟莫拉巴·法德那維斯(Moraba Fadnavis) 得薩卡拉姆·巴浦（他在暗中进行有利于拉戈巴的陰謀活動）的同意，与霍尔卡尔一起，在宮廷中树立一个私党。这一党向孟买政府遞請願書；孟买政府滿足他們的要求，把这件事向加爾各答方面彙報。哈斯丁斯鑒于那那·法德那維斯抱定走法国路線，而且按照苏拉特條約公司已經承認了拉戈巴的权利，也就表示同意了。——那那·法德那維斯前往浦兰达尔，以賄賂使霍尔卡尔脱离这个結合，并以馬多·拉奧的名义調集軍队，打垮莫拉巴和薩卡拉姆，莫拉巴被杀，薩卡拉姆則被禁錮在浦那。那那·法德那維斯在胜利后到达浦那。孟买政府先与拉戈巴締約，然后向那那·法德那維斯{宣}战。

1779 第二次馬拉提战争。伊格頓(Egerton)上校被遣攻打浦那，但受到文官們（特別是卡尔那克(Carnac)將軍）的掣肘^①。当大軍逼近浦那的时候，文職委員們害怕起来，不顧拉戈巴和伊格頓的{劝阻}，下令退兵；攝政的騎兵立即攻击他們；

^① 关于战地軍队的指揮問題，英國孟买殖民政府采取一种奇特的制度，即實令一个包括一个指揮官和两个文職官的三人委員會指揮战地軍队。事实上作为一个文職委員，卡尔那克上校掌握着軍队的調动权。——譯者

哈特萊(Hartley)大尉在后衛勇敢地打着掩护，“文官們”則在前头“逃命”。夜間他們宿營于华尔加翁(Wargaun)^①，他們的營帳遭受炮击，文職委員們惊惶失措，哀求{統率}故軍的信地亞饒他們性命！并放他們安安靜靜地退走！

1779 年 1 月 {簽訂}华尔加翁协定；按照这协定，孟买軍队^②必須撤退，交出拉戈巴(他預見文職委員的懦弱，自动向信地亞投降)，并放弃最近五年中全部侵占的地方。上級政府^③获悉此事后，大为震怒；主張改訂新約。其时拉戈巴潛逃到戈达德(Goddard)上校所指揮的軍队駐扎的苏拉特。那那·法德那維斯要求交出拉戈巴，戈达德加以拒絕，于是开始新的战争。

1779 第三次战争：戈达德(前徃)古吉萊特，法特·辛格和拉戈巴都在那里和他匯合，{他們}攻夺了阿麦达巴德(Ahmedabad)^④；在这里他們遭遇了霍尔卡尔和信地亞統率的馬拉提軍队，击败之，雨季宿營于納尔巴达河畔。

1780 哈斯丁斯下令編制一支小的队伍，由波普汉(Popham)少校指揮，向亚格拉附近信地亞的領地进攻，以作牽制。波普汉攻取了葛华里奧^⑤。葛华里奧是一座{坐落在}相当陡峭而又高聳的悬崖上的要塞。随后，波普汉得到了卡尔那克将军率領的增援部队之后，向馬拉提人兵營进行了一次成功

① 或作华德加翁(Wadgaon)，在浦那西北 37 公里。——譯者

② 指英國孟买殖民政府(孟买參事会)所屬的軍隊。——譯者

③ 指加爾各答英國殖民政府。——譯者

④ 阿麦达巴德位于今孟买省北端，古吉萊特的重鎮，今印度紡織中心之一。

——譯者

⑤ 葛华里奧位于今中印省(Madhya-Bharat)的北端，当时是信地亞領地的首府。——譯者

的夜襲，信地亞逃亡，拋棄了全部儲藏。

93 || 1780 年底：馬拉提人同卖索爾締結一个旨在把英國人从印度驅逐出去的偉大同盟。霍爾卡尔、信地亞和派施華（事實上就是那那·法德那維斯）擔任進攻孟买的任務，海達·阿里擔任進攻馬德拉斯的任務，而那格浦爾（亦即比拉爾）羅闍穆多吉·朋斯拉（Mudhoji Bhonsla）則擔任進攻加爾各答的任務。其結果（見第 128、129 頁）^①

1782 年 5 月 17 日 在薩爾巴依（Salbai）（在葛華里奧邦）簽訂了條約：英國人承擔義務把（1776 年）浦蘭达尔條約後他們所取得的全部土地歸還，拉戈巴今后應該放棄任何軍事行動，接受年金^③ 拉克盧比，并有選擇住所的自由。海達·阿里須在 6 個月限期內釋放全部英國俘虜，并交出全部攻占的土地；不然的話，他{就要}遭受馬拉提人的進攻。

海達·阿里：早在 1770 年他向馬拉提人納金求和；他沒有採取過任何敵對行動。1772 年在拉戈巴殺害納拉揚·拉奧以及隨後發生的一些紛擾之後，他以不必要的殘酷手段征服了庫爾格（Coorg）^②。到 1774 年他收復了馬拉提人從他手中奪取的全部土地。1775 年他從巴薩拉特·詹格（尼柴姆兄弟）手中奪取貝拉里（Bellary）^③，1776 年他又破薩瓦諾爾國（Savanur）^④（在孟买管區达尔瓦茲附近），薩瓦諾爾國原歸一個馬拉提領袖莫拉里·拉奧管轄。駐在浦那的攝政們

① 朋斯拉在英國人威脅利誘之下首先背棄了這聯盟。1782 年 5 月信地亞與英人單獨媾和，簽訂薩爾巴依條約。1782 年 12 月海達·阿里卒。1783 年那那·法德那維斯迫不得已批准了薩爾巴依條約。其結果，聯盟土崩瓦解，賣索爾陷於孤立。——譯者

② 庫爾格是介於賣索爾和馬拉巴之間的一個小省。——譯者

③ 貝拉里位於今賣索爾省北端。——譯者

④ 薩瓦諾爾位於今孟买省東南端與賣索爾省交界的地方。——譯者

試圖消灭海达·阿里，但是枉費心机。

- 1778 卖索尔国的疆域往北一直扩展到基斯特那河。
- 1779 英法宣战；海达宣布拥护法国。英国人从法国人手中夺取本第治里和馬艾(Mahe)。
- 1780 海达·阿里参加了那个伟大的联盟，他准备向馬德拉斯发动进攻。
- 1780 第二次卖索尔战争：7月20日海达翻越昌加馬进入卡尔那蒂克，在那里大肆焚掠，許多起火农村的黑烟可以从馬德拉斯望見。——英国军队{为数}不过8千人，{分为}三支彼此相距很远的部队。拜利克(William Baillie)上校企图与总司令海克托·蒙罗(Hector Munro)爵士会师于貢圖爾(Guntur)时，途中遭替普·薩希伯率领的馬拉提人强大的骑兵部队截击；尽管拜利克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替普军队打退，繼續行軍，但是海达还是把拜利克和蒙罗隔断了。
- 1780 年9月6日 海达圍困拜利克军队，在一个小村庄波利魯尔(Polilur)附近几乎把拜利克軍完全消灭掉。1780年底，海达攻夺阿尔科特。
- 1781 年1月； 艾尔·庫特(Eyre Coote)爵士从加尔各答率领增援军队循海路{开来}；在庫达洛尔(Cuddalore)附近的波尔托·諾沃(Porto Novo)^①进攻海达，获得重大胜利。
- 1781 年7月； 皮尔斯·Pearse 上校指揮下的一支孟加拉军队，途中經過奧理薩时曾受到那格浦尔罗闍的支持，終于到达了浦利卡特，与庫特会师。他們一起战海达于波利魯尔村(浦利卡特附近)，但沒有結果。

① 波尔托·諾沃位于今馬德拉斯省东海岸南阿尔科特县境，一度是荷兰人建立商館的所在地。——譯者

9月27日 庫特在蕭林古爾(Sholinghur) (在馬德拉斯管区北阿爾科特)附近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雨季时{庫特}驻营于馬德拉斯附近。

1781年底: 馬卡特尼 (Marcartney) 勋爵 (接替托馬斯·魯姆博爾德 (Thomas Rumbold) 爵士) {为} 馬德拉斯省督。他接任开始,首先攻拔荷兰堡垒尼加帕塔姆 (Negapatam), 把它夷为平地,并破坏了在那里的一些荷兰商館;馬卡特尼此举是奉公司董事会密令行事,因为荷兰商業在印度南方的增长使公司不安。英国人还在泰利切里 (Tellicherry)^①附近取得一些胜利。海达·阿里放弃了征卡尔那蒂克的計劃,准备进攻馬拉巴海岸。

1782 法国艦队同从击破錫兰島上亭可馬里 (Trincomali) 荷兰海港得胜归来的英国艦队相遭遇于波尔托·諾沃附近;海战沒有产生决定性的結果; 法国人派遣一小支陆战队在本第治里登陆,同海达·阿里匯合起来。

1782年7月; 尼加帕塔姆附近打了两次毫無結果的海战。——法国軍队在(錫兰島上)的加里 (Galle) 登陆,直趋亭可馬里,夺回这个城市,并消灭那里的{英国}守軍。海軍上将休士 (Edward Hughes) 企圖在錫兰附近海上击破法国艦队,但遭到失败;休士把艦队 {撤回} 孟买,听任法国人称霸海上。

1782年底: 替普·薩希伯进攻 (哥印拜陀尔附近) 下高止山中英国人設防的軍營;他第一次試圖襲取这軍營,但未成功,他便把它包围起来,一直到12月7日,当他获悉海达·阿里突然去世的消息时,他才率領全軍返回卖索尔。

① 泰利切里位于馬德拉斯省西海岸馬拉巴县境。——譯者

1782 年 12 月 6 日 海达·阿里去世，享年八十。他的大臣有名的理财家浦尔尼雅(Purniya)在替普到达前，把他去世的消息秘不发表。

1782 年 12 月； 替普·萨希伯即位，——{他}一下子就拥有了十万精兵和巨量的金银财宝。

1783 年 3 月 1 日 替普——事先很顺利地把兵力集中起来，——向西岸移动，以便对曼加罗尔(Mangalore)开始采取行动。

1783 年 6 月初； 布赛现在指挥好望角以东全部法国武装力量，率领法国军队在库达洛尔(Cuddalore)^①登陆，获悉替普向西岸移动，海达·阿里已死；斯图阿特(James Stuart)将军(接替艾尔·库特者)立即向他进行攻击；

1783 年 6 月 7 日 英国人付出重大代价占领了库达洛尔的前哨阵地之一。——就在那天，距库达洛尔不远的地方{发生了}海战，在这海战中海军上将休士被击败，退回马德拉斯进行休整，同时战胜他的法军统帅苏福伦(de Suffren)派遣 2400 名海军陆战队和水兵登陆，以便编成旅后，同布赛军队汇合起来。

6 月 18 日 法国人不顾一切的出击(参加这次突袭的有贝尔那多特(Bernadotte)^②中士，后来他是瑞典国王)被击退；后来传来英法议和的消息；斯图阿特将军回到马德拉斯；布赛则巩固自己的阵地。其时孟买政府派遣了远征军，攻占贝德诺尔(Bednore)和马拉巴沿海地方许多据点。替普军队开来，

① 库达洛尔在今马德拉斯省东海岸南阿尔科特县境，——译者

② 贝尔那多特原在法国海军服役，后来成为瑞典和挪威国王查理十四世约翰(Charles XIV. John)。——译者

奔向貝德諾爾，把守軍囚禁起来，然后率领 10 万大军，配备 100 尊大炮，把曼加罗尔包围起来（城中守军有 1800 人）；经过 10 个月的防卫战，这个城市终于投降了。——与此同时，福拉尔顿（William Fullerton）上校率领一支远征军从馬德拉斯向卖索尔进发，占领了哥印拜陀尔，直驱锡伦加帕塔姆，但他被馬卡特尼勋爵召回。馬卡特尼极期干预（见第 133 页），开始议和。——起初提出的条件是双方停止军事行动；馬卡特尼召回英国军队，替普继续蹂躏近郊；（他）残酷地对待对方代表们，在他们没有在他所口授的曼加罗尔条约上签字以前不许他们回去。这条约是以互相归还新攻占的土地为基础的。

94 || 1770—1775 溫奇（Alexander Wynch）任馬德拉斯省督。在同坦約尔关系上发生了糟糕的事情（见第 134 页）。

1775—1777 皮哥特（George Pigot）勋爵任馬德拉斯省督。这位“老成”的青年人（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命令）不但放手把由“公司那华伯”穆罕默德·阿里（卡尔那蒂克那华伯）所僭窃的坦約尔国重新归还给坦約尔罗闍（1776 年）^①，而且注意到各机关中浪费和受贿的现象；例如，他追究一个叫保罗·本费尔德（Paul Benfield）的关于这个“無賴”从坦約尔地方敲诈一部分收入的案件。参事会自始至终反对省督，严重地侮辱了他，而他则把两个参事会委员撤职，参事会的多数

Θ 溫奇任省督时侵占和掠夺坦約尔的，表面上是在公司军队支持下的卡尔那蒂克那华伯，但事实上却是公司和英国高利贷者，并且那华伯的私人“債主”获取了掠夺物的最大部分，设于伦敦的公司董事会对此事极为不满。——編者

① 把坦約尔国重新归还坦約尔罗闍的决定不但抵触了卡尔那蒂克那华伯的利益，而且也触犯了本費尔德之流。本費尔德是坦約尔的大債主。这反映东印度公司和英籍債主之間的矛盾。——譯者

委員把皮哥特投入牢獄(!), 严加监禁, 一直到皮哥特死于獄中为止。这种对省督的謀害并沒有受到任何惩罚!

1777—1780 托馬斯·魯姆博爾德爵士任馬德拉斯省督。人們進行反对魯姆博爾德的陰謀(見第 135—138 頁), 馬卡特尼勳爵做了他的繼任者, 于 1781 年底到达{印度}。

1783—1785 华倫·哈斯丁斯任期届滿。各方面都与他为难, 这使他很恼火。最高法院 {太不像話}, 自認它高于一切行政机关, 把自己說成政府一切行为的“檢查者”。政府通令把柴明达尔(zamindar) 看作普通的收稅人, 在其違反規定时得受逮捕与惩罚; 充当法官的英国人很起勁地执行这道命令, 他們常常逮捕有势力的所謂罗闈·柴明达尔(Raja-zamindar), 投之入獄, 并且对待欠稅不多的柴明达尔如同对待一般犯人一样。这破坏了柴明达尔的威信, 农民时常拒絕向他們繳納租金, 而这使得柴明达尔更加肆意向农民勒索!

乔治一世頒布的特許狀(1726)以及乔治三世頒布的特許狀(1773), 都有关于在印度建立最高法院的規定, 根据这些特許狀, 現在英國習慣法完全有效; 这群英國傻瓜竟机械地搬用英國習慣法; 印度当地人由于按照印度当地法律不过是無关緊要的行为而被处絞刑(見第 139 頁)!

科西朱拉(Cosijure)案件: 这案件之所以产生是因为根据英國習慣法, 法院得在被告人出庭受审前向他索取押金; 这次是向最高法院提出控告罗闈(即柴明达尔)科西朱拉拖欠稅款一事(見第 139、140 頁)(法院执行吏甚至进入閨房这样不可侵犯的地方, 索性拿走家供的神像作为科西朱拉出庭的抵押品)。哈斯丁斯庇护科西朱拉, 下令关于民事方面印度当地人如果自己沒有表示願意服从最高法院判决的話, 可以不

对最高法院负担任何责任；而最高法院竟要“参事会和总督”对“不服从法院”一事负责解答。哈斯丁斯置之不理。

税制重新加以调整，“华伦·哈斯丁斯法典”（第140页）告成。（哈斯丁斯把税务同民事分开，使税务归“临时”法院管辖，民事归“县”法院管辖，而在二者之上作为它们的上级法院设置“高等上诉民事法院”（Sardar Diwani Adalat），并任命艾利加·伊姆派（Eligah Impey）爵士为首席法官。）

1784 查特·辛格（Chait Singh）事件发生，哈斯丁斯曾以查特·辛格为贝拿勒斯的罗阇（第140、141页）。

法伊祖拉汗（Faizulla Khan）事件。同乌德那华伯河萨夫·乌德·达乌拉签订条约，根据这条约阿萨夫·乌德·达乌拉应该供养在乌德的英国军队。这军队的数目曾加以削减，并对双方的某些权益加以规定；条约第三款是关于哈费兹·拉哈马特（罗希拉人）的侄儿即法伊祖拉汗的；按照条约，法伊祖拉汗一旦被承认为罗希拉人领袖就应该承担提供3 000士兵，以加强公司军队；哈斯丁斯索5 000人，但法伊祖拉汗声称，他无法提供这么多士兵。哈斯丁斯在同乌德签订的条约（第三款）中确定：乌德那华伯的罗希尔坎德——仅仅是“緒则連”^①法伊祖拉汗的贾吉尔，——应该归还乌德那华伯；后来他（法伊祖拉汗）以15拉克卢比的代价收回罗希尔坎德；在这之后，哈斯丁斯返加尔各答。

1785 {哈斯丁斯} 摆脱他在加尔各答的职位，动身到英国。他在英国受到了不少折磨；庇特（Pitt）就是他的政敌；（庇特的走狗）“伯克”（Burke）因此大放厥辞（见第142、143页）。哈斯丁斯死于1818年（享年86岁）。[除不为庇特所喜欢的

① suzerain——即封建主。——译者

哈斯丁斯的掠夺政策外，构成哈斯丁斯的最大罪状的就是他曾提高在印度服务的公司职员的薪金，借以终止那群“混蛋”的勒索，因为他们不是把薪金而是把向印度人勒索卢比看作致富的途径。]

{东印度公司在英国的事件}

1780 年 3 月：东印度公司的特权许可证每隔 3 年需要申请延期一次，现在期限又告届满；英国国会通过法案把特权延长到 1783 年；公司需要拿出 40 万镑来偿付一部分由于向政府借款而拖欠国家的款项。——（英国国会）成立第一个秘密委员会审查同海达·阿里进行战争的情况；第二个秘密委员会则负责处理孟加拉人对于加尔各答最高参事会强制行为的控告。

1782 年 4 月 9 日 东印度公司董事会一个董事亨利·敦达斯（Henry Dundas）[即后来在 1806 年当他已经成为梅尔维尔（Melville）伯爵的时候曾因他的舞弊行走在国会中被告发的那位不名誉的家伙，他起头是诺司（North）和福克斯（Fox）的亲信，后来是庇特的亲信]，猛烈抨击对印度事务的管理情况；1782 年 5 月他提出召回华伦·哈斯丁斯的提案，为英国国会所通过，但公司股东大会没有批准董事会发出着哈斯丁斯辞职的命令。

1782 英国诺司勋爵内阁垮台；由薛尔伯恩内阁接替；1783 年 4 月 福克斯和诺司的联合内阁又把薛尔伯恩推翻。

1783 （诺司和福克斯的联合内阁。）福克斯提出“印度法案”。东印度公司申请第二次借款（第一次借款在 1772 年得到国会的批准）；公司关于自己没有支付能力的第二次声明在英国

引起了强烈的反应。福克斯在提案中建議以下几点：公司
許可狀停止生效四年；在这期間把管理公司的職責委托
給国会任命的七个特派專員，關於指導商务的職責則委托
給特派專員的九個由公司股东大会任命的助理；柴明达尔
應被承認為世襲地主；關於宣戰和媾和問題，印度政府應
該听命于設在英國的公司監督部（Board of Control）。[關於
最後一點要求後來被包括到庇特的法案里。惠爾斯萊
(Wellesley)勳爵在其統治印度期間對於這點置之不理。]福
克斯的法案在英國國會下院通過；喬治三世命令上院否決
這法案，在這之後，

1784年1月 喬治三世解除福克斯及其一伙人的職務；新內閣
的首腦是庇特；庇特對東印度公司有好感，盡力促進它商業
的發展。

1784年8月13日 庇特的“印度法案”（India Act），主要內容
是：成立了一個由六個委員組成的秘密委員會，作為監督
公司財務問題的全權委員會，並成立了一個由三個經理組
成的秘密委員會，來執行和傳達前一個委員會的命令。股
東大會被剝奪任何行政管理權力。所有關於宣戰與媾和問
題只能按照全權委員會的命令行事。吞併政策應予放棄。
所有在印度的政府職員都必須在返回英國時提出自己的
財產清單，並附一個關於自己財產通過何種方式取得的說
明書。這法案在1784年以極大多數通過^①；從這時候起，

① 英國一般工商家要求對印度貿易的自由。東印度公司獲得英王的支持，抗拒
這種要求。經過長期的鬥爭，1784年庇特的“印度法案”在國會通過。根據這法案，建立
監督部即六個委員的委員會，置東印度公司於監督部之下。監督部主席有決定一切重
要政治問題的權限。儘管如此，公司董事會仍保留任用公司職員以及處理日常行政之
權。公司仍然保有對印度和中國貿易的壟斷權。——譯者

全权委员会的主席便成为印度事实上的专制君主。第一个盘据这个职位的是一个叫敦达斯（即梅尔维尔）的坏家伙。

坏家伙敦达斯需要处理的第一件事情，便是阿尔科特那华伯（即卡尔那蒂克那华伯穆罕默德·阿里）欠债問題。这个穆罕默德·阿里揮霍成習、荒淫無度，他向私人告借巨款，而以从广大領地上的收入来偿債。那些債主（那些高利貸騙子都是英国人）發現这种办法“很有利可圖”；这些“寄生虫”一变而成大地主，用压榨农民的办法积累巨额的財富；由此便产生这些欧洲（即英国）暴發戶地主对于当地农民所施行的一种最無耻的暴政。他們和那华伯便把整个卡尔那蒂克陷于破产。

1785 这个卑鄙齷齪家伙“敦达斯”（和以他为主席的全权委員会）亲自处理这件事情，并对这問題作出有利于英國無賴和吸血鬼的决定。表面上好像是为了把（卡尔那蒂克）地方从放債者的毒手中解救出来，事实上敦达斯等人之所以建議撥款48万英鎊以偿还那华伯的債務，用意是使那些使太守陷于破产的私人高利貸者先于东印度公司获得偿还（东印度公司也曾貸給太守以巨款）。下院中有人反对这不走运的敦达斯，反对理由是这个方案只是保証了本費爾德（Benfield）之流和其他騙子的巨大收入。他們創造了一套極端無耻地勒索和掠夺卡尔那蒂克的合法收入的办法。可怜的庇得內閣——那时已經很可怜！这个方案在国会中順利地通过了，由于这方案，单是保羅·本費爾德就从卡尔那蒂克的收入中拿到60万英鎊！〔这件事情背后也有敦达斯·梅尔維尔，后来他以1806年的丑事而結〕

束![⊖]]敦达斯是一个貪污分子，他把債務分作三类，其中最大的一笔債務是1777年的整理公債。根据华倫·哈斯丁斯所提的方案，偿还这笔債款只需要150万，而根据敦达斯方案竟需要支付500万!当經過20年之后(1805年)最后一笔旧債还清的时候，果然不出所料，在这期间穆罕默德·阿里又举新債3 000万!关于新債問題的調查工作延續了50年，耗費100万英鎊，最后关于那華伯的問題才获得解决。英國政府办事原来如此!这里为什么說英國政府，是因为在庇特法案通过以后，印度的主人是英國政府，而不是東印度公司，它統治着遭受不幸的印度人民!

{VI.} 1785—1793 康华理(Cornwallis)勳爵任期

1785—1786 华倫·哈斯丁斯去职后，原任加尔各答參事会的高級委員約翰·麥克佛逊(John Macpherson)爵士暫任总督；他实行財政改革的結果把欠政府的債務还了100万英鎊。本来已經准备任命馬卡特尼勳爵为总督，但是由于他在国会中反对敦达斯，他的候选資格立即被取消了。

1786 康华理到达加尔各答。——烏德那華伯阿薩夫·烏德·達烏拉要求削減強加在他身上的供养駐扎他国家里的英軍費用；康华理不顧統監的劝告把這費用从74拉克削減到50拉克；統監曾断言阿薩夫会把削減的費用花費在舞女和打猎上。——那那·法德那維斯同尼柴姆締結同盟，公开准备同替普作战。替普向法德那維斯納45拉克，才使法德那維

⊖ 1806年敦达斯丑事：1806年上議院对在任海軍大臣时(1804—1805)因浪費巨額国家資金修建軍艦而被控告的敦达斯(梅尔維爾)进行審訊。虽然敦达斯的罪狀彰明昭著，但上議院居然認為有可能宣告他無罪。——編者

斯平息下来。

1788 英国军队占领貢圖爾·薩爾卡斯。事情的原委是这样：按照 1768 年条约，尼柴姆答应在这个省区总督巴薩拉特·詹格死后（他死于 1782 年）把它让给东印度公司。——现在尼柴姆要求英国人方面也履行他们所承担的义务，那就是从海达·阿里族手中替他夺回上卡尔那蒂克，以便用这地方得来的收入向马拉提人缴纳“四一税”！但是也正是那些英国人在两次条约里却又起先承认海达·阿里、后来又承认替普为上卡尔那蒂克的统治者！康华理答应尼柴姆

96 || 1788 用英国军队支援他来反对任何一个不与英国结盟的国家，他还答应一当上卡尔那蒂克成为英国人所有马上就把它移交给尼柴姆！替普苏丹对于康华理这两面派的做法表示愤慨！东印度公司的同盟者特拉凡哥尔(Travancore)的罗阇从荷兰人手中购买了在柯钦(Cochin)的两个城市，并在这两个城市设防；柯钦的统治者从前原是替普的附庸，在替普唆使之下声称这两个城市属于他所有。罗阇向英国人申诉，柯钦统治者则向替普申诉；替普攻击特拉凡哥尔的工事，但被罗阇的军队所败。——替普和英国人宣战。

1790 康华理缔结的“三边条约”；即他同那那·法德那维斯和尼柴姆所订的攻守同盟。

1790—1792 第三次卖索尔战争 [1791 年康华理亲自指挥军队]。（1792 年 2 月）当锡伦加帕塔姆的外圍被冲破时，替普投降了；他迫不得已割让领土的一半，赔偿同盟者 300 万英镑军费，把自己两个儿子交给英国人作人质，并缴纳 30 拉克卢比给马拉提人。东印度公司自己取得丁迪古尔^①、巴拉马

① 丁迪古尔在今马德拉斯省南部属都拉县境。——译者

哈尔(Baramahal)^①及其附近土地，还取得孟买附近一小块领土；替普的其他领地，三分之一（包括上卡尔那蒂克）归派施华，三分之一归尼柴姆。

在英国下院中对于康华理吞并政策所提出的非难遭到否决；不但如此，他还获得侯爵的封号。

1793 年 9 月；法国在印度保持到最后一刻的、同时也是最重要的一个领地本第治里，为伯莱特·威特（Braith Waite）上校所攻占……康华理返英国。——他的关于司法制度的改革^②（第 156—158 頁）。

1784—1794 信地亚的兴起。1782 萨尔巴依（Salbai）（在葛华里奥）条约的结果（见第 93 頁）^③，信地亚在南印度取得了大权。

1784 信地亚前往德里，迫使傀儡皇帝“沙·阿拉姆”（即一度以勇敢见称的沙·扎德·阿拉姆吉尔二世之子）给予他以“帝国大总督”的封号，任命他为皇军总司令，并封他亚格拉和德里两省。{他}向刺日普德人进攻，遭受严重失败；他统率的“皇军”成队(en masse)地投向敌军。

1787 易司马仪·贝格（Ismail Beg）（前“帝国大总督”，穆罕默德·贝格（Muhammad Beg）之侄）攻打信地亚；易司马仪·

① 巴拉馬哈尔原是一个县，约在今馬德拉斯省薩利姆（Salem）县境北部。1792年东印度公司兼并了原属卖索尔国的马拉八、丁迹古尔和巴拉馬哈尔等地。——译者

② 康华理任内，英国殖民者在东印度公司的领域内建立了自己的行政、税收和司法机构。在司法制度方面，刑事首席法官改由英人充任。例如，1790年孟加拉高等刑事上诉法院（Sardar Nizamat Adalat）自穆尔希达巴德移到加尔各答，法官原是一个穆斯林，现在改由总督和参事会主持开庭；县巡回刑事法院也由东印度公司职员主持。

——译者

③ 见本書第 100 頁。——編者

貝格攻克亞格拉，獲得古拉姆·卡迪爾(Ghulam Kadir)(扎比塔汗之子)所指揮的羅希拉人大軍支援。信地亞退出德里；他進攻聯軍，但遭到失敗；羅希拉人向北移動；信地亞擊破易司馬儀·貝格的人數不多的軍隊。但與此同時，羅希拉人那些野蠻的掠奪兵却攻占德里，把{它}加以破壞，在那裡逞凶劫掠達兩月之久，最後他們還把被他們俘虜的“沙·阿拉姆”剝掉眼睛；於是易司馬儀·貝格同信地亞聯合了起來。

- 1788 易司馬儀·貝格和信地亞一起拿下德里；重新拥沙·阿拉姆為皇帝；古拉姆·卡迪爾被折磨致死，對易司馬儀·貝格則給以一座肥美的“賈吉爾”加以懷柔。信地亞成為德里事實上的統治者，他組織一支精銳的印度土著雇佣兵軍隊，而用法國的、英國的、部分地還用愛爾蘭的軍官來指揮，他修建了一些大的鑄造作坊，鑄造了無數的大炮等等。
- 1791 信地亞向刺日普德人進軍，獲得勝利。——為了使得莫臥兒國家交給馬拉提人，他
- 1792 迫使沙·阿拉姆給予他和他的繼承人以“世襲總督”的封號；給予派施華以“威克爾·烏爾·穆特拉克”(Wakil-i-mutluq)(帝國攝政)的封號；信地亞親往浦那，擁派施華為帝國攝政，而派施華則在他自己統治的地區里授予信地亞同他的大臣那那·法德那維斯相同的封號。從這時候起，在這位“當代最敏銳的政治家”同信地亞和他的後代之間的複雜的陰謀，成為整個以後馬拉提人歷史的中心問題。
- 1793 在馬拉提人貴族中權勢居第二位的霍爾卡尔在戰爭中為信地亞所敗；信地亞現在成為印度斯坦的完全主人。
- 1794 馬哈達吉·信地亞(Mahadaji Sindhia)突然暴卒；所有他的

封号和职位都由他的侄孙达烏拉特·拉奧·信地亞(Daulat Rao Sindhiā)接襲。

1786—1793 英国国会的工作：1786 年通过法案，授权总督得不諮詢參事会徑自頒布法律；惠尔斯萊任总督后，認為这乃理所当然的事情；这个法案的頒布是为了保障 {总督} 避免那些使华倫·哈斯丁斯苦恼的不快事件。

1788 因东印度公司“董事会”和代表英王的“全权委員會”之間發生冲突而產生了“宣告法案”(The Declaratory Act)；原来內閣决定征募四个新的联队專門派往印度服役，但公司拒絕供应旅費和給养。全權委員會命令公司支付費用，董事会声称，关于財物問題的最高行政权屬於董事会。早在 1784 年庇特已經聲明(現在他又重申前言)內閣有把在印度的全部行政权将来收归国家掌握的意圖。在国会中进行了激烈的辯論。“宣告法案”只是認可了“1784 年法案”，賦予“全權委員會”以领导公司所有有关国家問題的政策的权限。1793 年公司特权由于取得新的特許狀而又得延长 20 年。

{为了柴明达尔的利益沒收农民土地 (1793)}^Θ

68 || || 孟加拉总督康华理勛爵(任期为 1786—1793)下令于

1793 举办第一次的土地冊，根据这土地冊孟加拉的土地被認作是柴明达尔的私有财产。[1765 年英国人已經知道柴明达尔（“国家賦稅的征收人”）要求取得“柴明达尔·罗闈”

^Θ 从这里到第 100 頁虚線为止的断片，取自馬克思同一本筆記簿(第 68—70頁)以“(E)英國人的主宰及其对印度公社財产的影响”为題的一部分。——編者

(Zamindar-Raja)的地位，因为在莫臥兒帝國衰落时期他們已經逐漸攫取这种权力。[他們的領地之所以具有世襲的性質，是由于大莫臥兒帝只要拿到一年的稅收，不管土地占有者的方法；这种稅是一个固定数额，估計等于一个地区除去一切費用和消費所余下的年产量。凡是柴明达尔征收超过这數額的收入一概归他私囊，因此他們無情地剝削农民。]他們{柴明达尔}要求被承認為羅闈，是因为他們掠夺巨額的土地和錢財，維持軍隊，并执行国家的职能。英國政府（从 1765 年）便把他們当作它屬下的普通的收稅人看待，使他們对法律負責，并因繳稅稍有延誤而处以监禁或革职。尽管如此，农民的情况并沒有改善；相反的，他們开始受到更多的屈辱和压迫，整个稅收制度陷于紊乱。

1786 公司董事們从政治上的考慮發出指示，着与柴明达尔取得協議，協議确切言明柴明达尔取得的一切特权并沒有法律的根据，而是出自总督和參事會的恩典；成立了一个委員會，由其負責調查柴明达尔的情况，提出報告；农民害怕柴明达尔报复，拒絕作証；柴明达尔則規避訊問，委員會中委員們的工作陷于僵局。

1793 康华理勋爵停止委員會工作，未經預先通知，突然在參事會上通过一項決議，立即發生法律效力，{根据這項決議}，从此柴明达尔被承認在一切他們有土地要求的{地区}上該地区一切土地世襲的所有者^①，每年向國庫繳納一种形式

① 为了給英國人制造可靠的社会支柱，康华理于 1793 年在孟加拉、比哈尔、奧理薩和馬廳拉斯的北部实行“固定賦額法”(permanent settlement)。通过这法律，英國人剝夺了印度农民对土地的永久使用权，而把从前的包稅人变为地主，把农民变为柴明达尔的沒有权利的佃戶。——譯者

的貢納，而不是繳納他們所征收的國家賦稅的固定份額！

康华理这个恶徒的繼任人蕭尔(Shore)先生(后来称約翰·蕭尔爵士)曾在参事会上極力反对这样大規模地破坏印度人民習慣的措施；但当他看出参事会多数委員坚决决定（仅仅是为了摆脱頒布無止境的法律的重担和避免关于印度教徒社会地位的無休止的爭論）柴明达尔为土地所有者时，他建議讓柴明达尔占有土地十年。但是参事会主張把土地交給柴明达尔永久使用。“全权委員會”批准了这个决定，并在庇特任首相时于

1793 通过一項“关于承認印度柴明达尔永久为世襲土地所有者”的法案。这一决定在 1793 年 3 月在加尔各答公布，获得这意外消息的柴明达尔皆大欢喜！这一措施不但是突然的，而且也是不合法的，因为一般認為英国人向全体印度人民頒布法律，并在可能的范围内治理印度人民，都應該以印度人民自己的法律为准。同时，英国政府也頒布几种法律，使农民得在民事法庭里控告柴明达尔的压迫，并取締向农民增收地租。但是在当时国内的情况下，{这些法律只是}死板的条文，不起任何作用；因为农民对于地主处于絕對依賴的地位，只有極少数人才敢說話，以保护自己。——上面所說的措施之一便是一道把地租数额永久固定下来的命令；
69 || 这命令規定發給每个农民一張文件，叫“波塔”(pottah)，即証件，注明使用土地的条件和每年应繳納的地租。这命令还准許柴明达尔开墾新地以增殖他們地产的价值，对于种植比較貴重的谷物的田地提高租額。

1793 这样一来康华理和庇特便对孟加拉农民实行了人为的剥夺
(第 161 頁)。

- 1784 英国立法断然干预，目的是要对“东印度公司事务”和英国“在印度的领地”进行一番整顿。为此目的，乔治三世统治第24年颁布了一种成为英领印度宪法基础的法律。根据这法律成立了“印度事务委员会”，通称为“监督部”，{它的任务是}对东印度公司的政治职能加以领导和监督。这项法律第29款要求东印度公司进行这样两项工作：对于英领印度各罗阇、柴明达尔、波里加尔(poligar)^①和其他土地保有者所提出的许多关于他们遭受压迫的控告进行追究；“根据公平适度的原则，并依照印度的法律和宪法”制定今后征收田赋的永久规则。
- 1786 康华理侯爵{抵达}印度，担任总督；此公根据他(还在英国时就接到的)公司董事会和监督部的指示，立即于
- 1787 由于把税务长变成县长和县民事法院(Mufassal Diwani Adalat)^②的法官，而把民事法官和刑事警察的职责同行政官的职责，重新集中在税务长(collector)一个人身上，但原来直辖税务长(作为一个税务法官)的法院却和民事法院(Diwani Adalat)分开，不过民事法院也是由税务长充任主席；不满意民事法院判决时可以上诉到高等民事法院，不满意{税务长}税务法院裁决时则只能向在加尔各答开庭的税务局(Board of Revenue)提出控诉。
- 1793 按照康华理在孟加拉、比哈尔和奥理萨三省实行的固定赋额法，这三省的田赋税额根据过去几次收获的平均数永远规定下来了，——所欠税款应以出卖相当数量的土地来抵

① 波里加尔指马德拉斯的地主，拥有自己的军队，在他们的领地内有司法权和行政权。——译者

② 俄文版编者在脚注中译为“省民事法院”，疑有误。——译者

偿，另一方面柴明达尔“只有通过法院才能够取得佃戶付給他的款项”。地主們开始抱怨說，他們在这种情况下将对于他們下面的佃戶处于完全依賴的地位，因为政府以剥夺他們土地为要挾，每年向他們取得他們只有通过复杂的法院手續才能取之于佃戶的东西。于是又制定了新的規則，按照这規則在个别的、特別規定的場合下，并依照严格規定的方式，赋予柴明达尔用逮捕的办法向佃戶索租的权利，而稅务長則对柴明达尔取得同样的权力。这个規則在 1812 年{实行}】。

这田賦法的后果：对农民“公社和私有財產”掠夺的最近結果是一系列的农民起来反抗{强加在他們身上}的“地主”的起义；在有些地方柴明达尔被逐出，而由东印度公司取而代之；在其他地方則柴明达尔貧困化，被迫或自願出售他們的地产，以便繳納欠稅和偿还私債。因此省内較大部分的地产便轉入一些拥有游資并願意把它投在土地上的城市資本家之手了。⊕

70 //

96 //

{VII.} 1793—1798 約翰·蕭爾爵士任期

[康华理走后，約翰·蕭爾以參事會中資历較高的參事的身份暫代康华理的职务，而全權委員會則批准他為總督，任期五年。]

1793 總督要求締結 1790 年“三邊條約”（反对替普·薩希伯 (Tipu Sahib)）的各方，再簽訂一个所謂“保証條約”，{上面

⊕ 这最后一段取自紧接着編年摘录的馬克思所作关于科瓦列夫斯基一書的摘要。——編者

言明》如三国中有任何一国为了不合法的目的向替普·苏丹^①發动战争的話，其余两个国家将不承受條約的拘束。那那·法德那維斯拒絕签字，尼柴姆則签了字。

1794 派施华和其他馬拉提人發动了对尼柴姆的掠夺战争；尼柴姆依靠三邊條約，向約翰·蕭尔爵士{乞援}，但蕭尔害怕龐大的馬提拉人軍队，加以拒絕。于是尼柴姆接受法国人的效劳。他們派遣两营兵来援助他；此外，{他}还糾集 1 万 8 千名印度土著佣兵，而以法国的冒險家們担任軍官。

1794 年 11 月；馬拉提人在派施华年青的馬多·拉奥二世 (Madhava Rao II) 的統率下向中央印度进發，这支軍队拥兵 13 万人，炮 150 銃。[这軍队中，达烏拉特·拉奥·信地亚出兵 2 万 5 千，由德·布安 (De Boigne) 將軍指揮；比拉尔罗閣出兵 1 万 5 千；霍尔卡尔出兵 1 万；品达利人 (Pindaris)^② 出兵 1 万；盖克华戈文德·拉奥出兵 5 千；派施华出兵 6 万 5 千。] 两軍对陣于卡尔达 (Kharda)^③。

97 || 1794 年 11 月；尼柴姆·阿里大敗，自認為战敗者，答应立即赔款 300 万英鎊，并割讓年收入可达 35 000 英鎊的許多地区；他还迫不得已把自己最能干的一个大臣交给馬拉提人作人質。——英国人这种“輕率的中立主义”使尼柴姆有充分理由恼火。他遣散全部由他供养的英国軍队，增加录用 {几} 营法国兵，并任命雷蒙 (Raymond) 为他們的首長；他把富庶的庫尔帕省讓給法国人作为法国軍队筹餉的地方（法国軍

① 即前此曾數見之替普·蘇希伯。——譯者

② 据印度史籍所載，品达利人是中央印度一帶的流寇，被編為馬拉提軍队中的輔助部队。——譯者

③ 在今孟买省东部阿馬德拿伽尔县境。——譯者

队驻扎地点则指定为海得拉巴)。萧尔以库尔帕这地区同公司的领地接壤为理由进行干涉。在发生了几次事件之后，形势仍旧如前。

1795年10月：馬多·拉奥二世自杀；他的堂弟，聪明但無原則性的巴吉·拉奥二世(拉戈巴之子)繼位。——巴吉·拉奥、那那·法德那維斯和信地亚(达烏拉特·拉奥)互相倾轧(見第164—168頁)，結果

1796年12月4日 巴吉·拉奥——一度被他的兄弟奇姆那吉(Chimnaji)所廢，——借助尼柴姆和那那·法德那維斯之力在浦那复位；在这之后，他摆脱了那那·法德那維斯，把他投入自己宮殿里最陰暗的牢獄中；現在他又需要摆脱掉信地亚；他公开拒絕授予信地亚早已許諾的“賈拉尔”，通过薩伊吉·拉奥·加特克(Saiji Rao Ghatki)(信地亚的軍官，一个叛徒)，在浦那發动信地亚军隊的流血兵变(关于这一点信地亚本人并不知情)，这样便激起了浦那居民反对信地亚的情緒，把他赶回北方去。

1796 加尔各答东印度公司軍官中間發生哗变(他們不在英国皇家軍队中服役)；他們的待遇比公司的文職職員来得低；他們要求加薪等等(見第168頁)。因罗伯特·阿伯克罗姆比(Robert Abercromby)爵士(駐康波尔(Cawnpore)軍队的司令官)的干預，制止了这次哗变。(这是在1766年克莱武时期哗变以后的第二次哗变)。

1797 乔治三世在位第36年法律廢止馬德拉斯的“市长法院”(1726年乔治一世建立)；而代之以仿效倫敦一年开庭四次的法院(Quarter-sessions)的市邑法院(Recorder's Court)[市长只是名义上的法官，而市邑法官(Recorder)才是实

际法官](見第 169 頁注一)。

- 1797 烏德那華伯阿薩夫·烏德·達烏拉(游惰、淫蕩)卒。英國人把一個叫作華基爾·阿里(Wazir Ali)的人當作是他的兒子，擁立為那華伯。後來還是那一伙英國人廢了他，而立阿薩夫之弟薩達特·阿里(Sa'adat Ali)；英國人同他締結條約：英國衛戍部队 1 万人进驻烏德；{那華伯}每年要撥款 76 拉克盧比來供養這個部隊，而以阿拉哈巴德(Allahabad)要塞供作英國部隊的主要駐扎地；那華伯未經總督准許不得締結任何條約。
- 1798 年 3 月； 約翰·蕭爾爵士返英，獲得田茅特(Teignmouth)勳爵的封號。
-

{VIII.} 1798—1805 惠爾斯萊勳爵任期

當他抵達加爾各答的時候，替普·薩希伯燃燒着復仇的火焰；尼柴姆在海得拉巴擁有士兵 1 万 4 千人，由法人雷蒙擔任指揮，備有大炮 36 門；信地亞統治德里，{擁有} 4 万印度土著佣兵，軍官都是法國人，由德·布安指揮，備有大炮 460 門。財庫匱乏。

- 1799 第四次也是最後一次賣索爾戰爭(替普·薩希伯乞師于法國人，得到從毛里西亞島調來的法國軍隊的援助，在這之後，惠爾斯萊宣戰)。惠爾斯萊使尼柴姆以英國軍隊替換在海得拉巴的法國軍隊。派施華和尼柴姆都履行了條約上的義務；信地亞和那格浦爾羅闍拒絕給予惠爾斯萊以援助，并

⊖ Recorder 一詞字面上講是“紀錄者”的意思。是英國市邑一年開庭四次法院中的法官的名稱。——編者

拒絕同他結盟；英國“全權委員會”批准向替普宣戰。

1799年2月5日 惠爾斯萊率領2萬英軍，100門大炮，2萬印度雇佣兵和土著騎兵，向賣索爾進軍；總司令是哈利斯（Harris）。——在馬爾維利（Malvelly）（在賣索爾）附近戰役中，替普戰敗，惠爾斯萊上校（即未來的威靈頓公爵（Duke of Wellington））^①第一次在印度土地上露面。

1799年5月3日[⊖] 攻占錫倫加帕塔姆。替普·薩希伯尸首（头部等處中彈）在城的豁口附近被發現。（惠爾斯萊因此獲得侯爵的封號。）惠爾斯萊把賣索爾轉交給從前賣索爾印度教王朝（替普曾奪了他們的王位）的后裔，一個五歲的兒童，并任命浦爾奈雅（Purnaiya）為他的大臣。[這個幼兒一直活到1868年，後來由他的四歲養子接襲。]英國人同浦爾奈雅締結條約，根據這條約，賣索爾事實上處於英國管轄之下；賣索爾必須供養一支服從英國紀律和指揮的軍隊；王國本身應該看作是出自英國政府的賜予；如果治理不善或者不能夠繳納供養軍隊所需的軍費補助年金的話，公司有權占領它認為為繳納補助金所必需的土地；{賣索爾答應}每年向公司繳納310 000英鎊，其中公司分出96 000英鎊作為津貼替普后代的年金，而從賣索爾每年付給尼柴姆的240 000英鎊中拿出28 000鎊給予賣索爾總司令（因為此公由於戰勝者開恩投降了），92 000鎊給予派施華，但派施華拒絕了。這樣一來，賣索爾的土地便被尼柴姆和公司瓜

① 惠爾斯萊，阿瑟（Wellesley, Arthur）——是總督惠爾斯萊的兄弟。——譯者

⊖ 根據維爾克斯（Wilks）著“南印度歷史綱要——對賣索爾歷史的探索”（Historical Sketches of the South of India in an attempt to trace the History of Mysore）第3卷，倫敦1817年版，日期應作5月4日。——編者

分了。——在这之后，在卖索尔只（發生过）一次重大的起义，由敦迪亚·华格(Dhoondia Waugh)領導，过了几个月这起义就被鎮压下去了，敦迪亚·华格本人也陣亡。——尼柴姆要求增派英國軍队到海得拉巴，为了供应餉銀，他把一塊領土割讓出，直到現在这塊地方还叫“割讓地”。

1799 坦約爾被兼并(見第 175 頁)。坦約爾 120 年前为湿婆日之弟文科吉 (Vyankoji) 所建立。

卡尔那蒂克也被兼并(第 176、177 頁)。——1795 年“公司那华伯”浪子穆罕默德·阿里 (Muhammd Ali) 死；1799 年他的兒子和繼承者浪子奧姆杜特·烏爾·烏馬拉 (Omdut-ul-Umara) 死；后者的侄兒阿基姆·烏爾·烏馬拉 (Azim-ul-Umara) 为惠尔斯萊立为那华伯，当他得到給予牠每年稅收 $\frac{1}{5}$ 作为年金的諾言时，他同意卡尔那蒂克的兼并。

1799—1801 烏德一部分土地被無耻地兼并。

1800 惠尔斯萊命令烏德太守薩達特·阿里(Sa'adat Ali)解散自己的軍队，而代之以英國軍队或由英國軍官指揮的印度雇佣兵軍队，不但如此，薩達特·阿里还得供应英國軍队的餉銀！这意味着把烏德軍权交给东印度公司，而且还要为自己的被奴役地位支付軍費！薩達特 || 写信給惠尔斯萊說，他宁願讓位給他兒子中任何一个，而不願牺牲国家的独立！惠尔斯萊在急件中撒謊(說)，薩達特·阿里事实上已經退位，現在他应把国庫財宝全部交出，整个这个国家應該認作是英國的，而且还說所有一切未来的那华伯的地位都是出自英國总督的恩典。于是薩達特·阿里撤销退位的决定，說他在急件中所提到的退位一事只不过表明他的一种意圖。惠尔斯萊派來軍队，那华伯迫不得已表示讓步，把大

部分的自己军队解散，代以英国军队。

1800 年 11 月； 惠尔斯莱要求解散其余的土著军队，代以新的英国军队，并因此把军事补助金从 55 拉克卢比增加到 76 拉克卢比。那华伯想使惠尔斯莱相信他“無力支付”这样巨額的貢款，但也枉然！于是那华伯不得不用割讓土地給〈英国人〉的办法来免繳貢款，他割讓阿拉哈巴德、阿扎姆加尔 (Azimgarh)、戈拉克浦尔 (Gorakhpur)、南河間地方 (South Doab) 以及其他一些土地，这些地方一年的总收入一共有 1 352 347 英鎊。以惠尔斯萊的兄弟亨利·惠尔斯萊 (Henry Wellesley) (后来封考萊 (Cowley) 勳爵) 为首的一个委員会負責維持烏德國內秩序。

1800 扎曼 (Zaman) 是喀布尔的統治者 [扎曼是蒂穆爾沙 (Timur Shah) 之子，阿默德汗·阿伯达利 (Ahmad Khah Abdali) 之孙，阿默德汗·阿伯达利于 1757 年攻占德里，1761 年在旁尼巴特战役之后，{再度} 侵占喀布尔^Θ，并在那里 {恢复了} 都兰尼族王朝]；他同替普·苏丹进行談判，东印度公司害怕他前来进攻；惠尔斯萊之所以兼并烏德，其主要原因乃以烏德作为防范这种可能进攻的屏障。扎曼数度引兵到边界，以“伊斯兰衛教者”的身分向印度穆斯林發出号召，他甚至得到許多印度教罗闍的默契。拿破侖在东方也进行陰謀活動；加尔各答“市僧們”面对着法国、波斯和阿富汗这三方面的联合惶恐万状。这也就說明为什么以馬尔科尔姆 (Malcolm) 大佐为首的一帮人被派持节到波斯去！(这次出

Θ 馬克思作摘要的那本書錯了：事实上这里所說的不是喀布尔，而是堪达哈。許多英國作者 (詹姆斯·米勒便是—例) 不知为什么認為喀布尔是阿默德沙的首都，事实上他所統治的是堪达哈，并且死在那里。——編者

使》所費不貲；他“收买了”所有的人，“上自国王下至赶駱駝的”；他搞到在德黑兰締結的下列这个條約：波斯沙把所有法国人驅逐出波斯；停止对于印度的任何进攻，并在有必要时以武力阻止对印度的进攻；在对外貿易方面，他保証仅給英国人以保护。

1802 惠尔斯萊向“全權委員會”提出辞职，但因后者坚决挽留，他才{在印度}呆到1805年。問題在于他同东印度公司發生了爭吵，因为他很想扩大在印度私商的权利。

19世紀开头：此时{在印度}除了英国人以外只有一个巨大的力量，这就是馬拉提人；他們分为五个主要集團，大部分是互相爭吵的。（一）派施华，全体馬拉提人名义上的統治者，——巴吉·拉奧，建都浦那；屬於这集團的还有許多不能列舉的小国，其中一半是独立的，一半对派施华有封建从屬的关系，奉派施华为世襲的执政者；（二）馬拉提人势力最强大的一支的代表人物 达烏拉特·拉奧·信地亞，{駐节}于葛华里奧，据有德里等地；（三）印多尔(Indore)的賈斯万特·拉奧·霍爾卡尔(Jaswant Rao Holkar)，信地亞的死敌；（四）那格浦尔罗蘭拉古吉·朋斯拉，只要能拿到錢，他准备同任何人作战；（五）吉吉萊特地方的蓋克华法特·辛格，很少干預馬拉提人的政治。

1800 那那·法德那維斯死于獄中。——信地亞离开了浦那，因为霍尔加尔劫掠了薩加尔(Sagar)城(位于印多尔，但屬於信地亞)，并同罗希拉人首領阿米尔汗(Amir Khan)一起蹂躪了摩腊婆，而摩腊婆也屬於信地亞。——信地亞和霍爾卡尔在烏达雅那(Udayana)(在摩腊婆)附近两軍对陣；信地亞失利，向浦那乞援；

1801 获得从浦那方面調来的援軍，由薩伊吉·拉奧·加特克 (Saiji Rao Ghatke) 統率；10月14日聯軍打垮了霍爾卡尔，然后向他的首府印多尔进發，在那里大肆劫掠，霍爾卡尔逃往坎戴施，蹂躪其近郊；当他到达昌多尔 (Chandor)^① 的时候，他从那里告知派施华說，他将傾其全部軍队南下，要求派施华帮助他对付信地亞。

1802 巴吉·拉奧虐杀了霍爾卡尔的兄弟維圖吉 (Vithuji)。維圖吉是一个年青的匪帮头目，剛剛为巴吉·拉奧所擒获。巴吉·拉奧認為霍爾卡尔的通知不过掩飾直接宣戰的行为。駐浦那的英國統監克洛斯 (Close) 上校表示願意提供東印度公司的武装力量来援助派施华对抗霍爾卡尔，但派施华坚决拒絕；信地亞急速赶到，安營于浦那附近。

1802 年 10 月 25 日 發生激战。霍爾卡尔战胜；派施华逃往距阿馬德拿迦爾約 50 哩的信加爾 (Sinhgarh)，然后轉往巴森因 (屬於東印度公司)。霍爾卡尔在浦那住了两个月，在这期間，他把派施华的兄弟阿姆里達·拉奧 (Amrita Rao) 即位，信地亞則北{上}。

1802 巴吉·拉奧和克洛斯上校在巴森因締結一个條約：派施华 {承担义务} 供養配备有大炮的 6 000 英國步兵；而为了筹措这一筆开支，他要把每年能够有 25 拉克卢比[⊖] 收入的几个德干地区讓給東印度公司；他答應除了英國人以外不录用任何歐洲人；对尼柴姆和蓋克華的一切要求都要提交总督(英國人)仲裁；答應未經总督同意不进行任何政治改革；

① 在今孟买省巴羅達以南。——譯者

⊖ 根据斯密特(Smith)所著“牛津印度史”，1923 年版，为 26 拉克卢比。

双方相互接受防御同盟的拘束。——所有馬拉提人对于这个所謂“补充條約”表示憤慨，根据这条約馬拉提人丧失了独立，因为英国人被認為是最高权力。——因此，信地亚采取了一些措施；他于

1803 {建立了} 反抗英国人的馬拉提人聯盟：加入这聯盟的有信地亚、阿姆里达·拉奥、朋斯拉（那格浦尔的罗闇）；霍尔卡尔本来同意加入{聯盟}，但后来食言；蓋克华保守中立。

1803—1805 馬拉提大战

1803 年 4 月 17 日 信地亚和朋斯拉会师那格浦尔，立即向浦那移动，以便同阿姆里达·拉奥匯合起来。——惠尔斯萊勳爵調集軍队，惠尔斯萊將軍（即威靈吞）首次亲自指揮軍队，率卖索爾軍（約 12 000 人），以急行軍向浦那进發，目的好像是为了重新拥巴吉·拉奥为派施华。霍尔卡尔退駐昌多尔，于是惠尔斯萊占領了浦那。阿姆里达·拉奥逃往信地亚營中。——馬拉提人联軍向浦那移动；馬拉提人与英国人之間举行談判，費时数月，毫無結果。惠尔斯萊將軍發出了一切必要的命令，然后从馬拉提人联軍營中召回柯林斯（Collins）上校，于是战争就开始了。

依照惠尔斯萊將軍的命令，雷克（Lake）將軍 {担任} 攻击由皮倫（Perron）指揮的信地亚在葛华里奧的后备軍，同时另外两个軍团担任进据信地亚在伯罗奇的土地和霍尔卡尔在庫塔克（Cuttack）（孟加拉管区）的領地。另外有 3 000 士兵留守海得拉巴和割讓地；惠尔斯萊的主力計有士兵 17 000 人。

99 || 1803 年 8 月； 惠尔斯萊占領阿馬德拿迦尔，烏丁頓（Woodington）上校占領伯罗奇；雷克將軍向阿利加要塞（德里省）發

动进攻，并于 9 月 2 日占领一个堡垒；9 月 4 日要塞投降。

1803 年 9 月 3 日① 在阿萨伊(Assaye)② 附近发生了激战；惠尔斯莱将军打垮了马拉提人。

约与此同时，哈尔科特(Harcourt)打下了库塔克(在孟加拉湾)，史蒂文逊(Stephenson)打下了萨特浦拉(Satpura)山中的布尔汉浦尔(Burhanpur)和阿锡加(Asigarh)两个要塞。信地亚同惠尔斯莱订立停战协定，惠尔斯莱则与史蒂文逊的伯罗奇军队会师后，移兵直驱朋斯拉强大的要塞加维尔加(Gawalgarh)。

1803 年 11 月 28 日③ 阿尔加翁(Argaon)(艾利奇浦尔④ 附近)地方发生战争。惠尔斯莱获胜。朋斯拉出走，史蒂文逊上校被遣攻打那格浦尔(比拉尔首府)；朋斯拉求和，

1803 年 12 月 18 日⑤ 朋斯拉和代表东印度公司的蒙特斯图阿特·艾尔芬斯顿(Mountstuart Elphinstone)在戴奥加翁(Deogaon)⑥ {签订} 条约。条约规定：英国人放弃对比拉尔的土地要求；罗阇把库塔克割让给东印度公司；把几个地区让予尼柴姆；驱逐所有的法国人以及其他同英国交战国家的欧洲人；答应把一切争执提交总督仲裁。

9 月 14 日 雷克攻占阿利加(Aligarh)后直趋德里，在距德里 6 哩的地方遭遇法国军官指挥的信地亚军队，他打败了法国人，当晚即占领德里；已经失明的沙·阿拉姆(当时已 83 岁)在英国保护下被拥复位。

① 根据布吉斯一书，应为 9 月 23 日。——编者

② 阿萨伊位于今海得拉巴省西北端，当时属于尼柴姆领地。——译者

③ 根据布吉斯一书，应为 11 月 29 日。——编者

④ 艾利奇浦尔位于今中央省阿姆拉奥蒂(Amraoti)县境。——译者

⑤ 根据布吉斯一书，应为 12 月 17 日。——编者

10月17日 原来由巴拉特浦尔 (Bharatpur) 罗闍控制的亚格拉城向雷克投降。——雷克阻击从德干和德里方面前前来进攻的龐大的敌方军队；經過激战，雷克在拉斯华里 (Laswari) (位于德里以南 128 哩的一个村庄) 附近获得胜利；信地亚被击破。

1803 年 12 月 4 日 ⊖ 雷克 (以公司名义) 与信地亚在阿尔荣加翁 (Arjungaon) {締結了} 条約；信地亚割讓斋浦尔和佐德浦尔以北的全部土地以及伯罗奇和阿馬德拿迦尔；他放弃对尼柴姆、派施华、盖克华和东印度公司的一切要求；他对东印度公司已經承認為独立国的国家迫不得已一律承認其独立性；他答应把所有外国人驅逐出境，并把一切爭执提交东印度公司的仲裁法庭。——总督惠尔斯萊把比拉尔交給尼柴姆，把阿馬德拿迦尔交給派施华，而把庫塔克留归公司；与此同时，雷克还同巴拉特浦尔、斋浦尔、佐德浦尔的罗闍們，同戈哈德 (Gohad) (在信地亚所屬的葛华里奧領土內) 的罗闍 (惠尔斯萊 {曾答应} 把葛华里奧城交給他) 以及同信地亚的部将安姆巴吉·印格利阿締結條約。

1804 年初；霍尔卡尔 [尽管他作出了加入馬拉提联盟的諾言，但他却率 6 万騎兵，劫掠了信地亚的領地] 进犯英国人的同盟者斋浦尔罗闍的領地；因此，获得了胜利的惠尔斯萊和雷克的军队赶来了；霍尔卡尔从斋浦尔撤出，退过查姆巴尔河，就在那里，他把带着一小支队伍奉命尾追他的孟松 (Monson) 上校打击到这样的地步，使得孟松抛弃了大炮、輜重、野营装备和彈藥，損折了几近五个步兵营，只带着保得性命的少得可怜的一些士兵逃到亚格拉。在这之后，霍

⊖ 根据布吉斯一書，应作 12 月 30 日。——編者

尔卡尔进攻德里，但無結果，于是蹂躪了德里近郊；雷克将军赶紧追击，率领军队追上了霍尔卡尔，于

1804年11月13日在迪格(Dig)(在巴拉特浦尔境内)附近{發生了}会战；霍尔卡尔被打垮，逃往馬特拉(Mutra)(朱木拿河畔，亚格拉迤北)；迪格要塞屬巴拉特浦尔罗闈所有，在这次战役中它向英国兵射击。英国人在战场上取得胜利后，攻拔了这座要塞。

1805雷克攻巴拉特浦尔不克；但罗闈却与英国人妥协。——霍尔卡尔往投信地亚；現在信地亚领导一个新的同盟，加入这同盟的除了{信地亚}本人以外还有霍尔卡尔、巴拉特浦尔罗闈和罗希拉人領袖阿米尔汗。事情的原委是：当总督惠尔斯萊把葛华里奥[⊖]这原屬戈哈德罗闈世傳領地交还他的时候，信地亚声称，他的將領安姆巴吉·印格利阿未經他的允許同英国人締結條約，并把这座城割讓給英国人。惠尔斯萊將軍声称，信地亚的說法是对的，但惠尔斯萊总督却拒絕把葛华里奥归还信地亚，并对他作了严厉的申斥。这就{是}以信地亚为首的新的联盟之所以成立的原因，現在信地亚發四万大軍再度向英国人进攻，但惠尔斯萊的繼任者乔治·巴尔洛(George Barlow)爵士却把葛华里奥还給信地亚，并同他締結新條約。

1805年7月20日 惠尔斯萊总督任期届滿，返回英国。

惠尔斯萊的行政改革：在这之前，法院方面有自1793年康华理勳爵建立的“高等民事法院”(以代替以前的最高法院)，这法院由总督和参事会参事出庭，进行不公开的审

⊖ 馬克思所摘录的書，在这里有一个不确切的地方。惠尔斯萊只不过答应把葛华里奥交给戈哈德罗闈，却無意履行这个諾言，而在葛华里奥保持英国军队。——編者

判。惠尔斯萊子

1801 建立举行公开审判的法院，由有一定任期的高级法官主持开庭；第一任高级法官是庫尔伯魯克 (Coolebrooke)。同年在馬德拉斯参照康华理以前的加尔各答法院的組織原則{成立}“最高法院”；以代替高等民事法院。这种法院一直存在到 1862 年当它为高等法院 (High Court) 所代替为止。英王乔治三世所实行的市邑法院[⊖]被廢止了，它的职权移交給新的高级和低級法官 [根据乔治三世第三十年和第四十年的法律。这法律还授权新法院审判無支付能力的债务人，这一类犯人在这以前在印度一直沒有給予特別的注意]。这法律还把船舶法院的裁判权推广到印度各管区的各大城市的主要法院。这样一来，欧洲的(英国的)因素到处都加强起来了。

惠尔斯萊勳爵設立一个規模宏大的学院于加尔各答，称为“威廉堡学院”；它應該充作：(1)从英国調来印度在民事部門工作的未受过充分教育的青年职员的学校；(2)当地人民討論司法和宗教問題的集会場所。但东印度公司董事会限制这学院的活动，只給它教育任务。于是东印度公司在英国黑萊布里 (Haileybury) 地方設立学院，专供訓練派往印度前的办事員之用。

100 || {IX.} 1805 康华理勳爵第二次任期
(他于 7 月 20 日抵加尔各答)

8 月 1 日 康华理就职；他声明他原則上弃絕兼并政策，并准备放弃朱木拿河以西的全部土地；雷克 (当时已获男爵封号，

[⊖] 是沒有陪审員参加的市法院。——編者

1807 年封子爵)对此表示反对;

10月5日 年迈的康华理死; 他的繼任者是参事会里的一位資历較高的参事乔治·巴尔洛爵士, 是一貫反对兼并政策的人。

{X.} 1805—1806 乔治·巴尔洛爵士任期

1805 年底: 同信地亚締結條約: 信地亚取得戈哈德和葛华里奥, 但以他遵守阿尔荣加翁條約为条件; 巴尔洛則提供保証, 英国政府未經信地亚同意将不与任何信地亚在刺日普德境內的納貢国締結條約。信地亚与英国人达成妥协后, 霍尔卡尔脱离了信地亚陣营, 开始以他所固有的一种残酷性大肆蹂躏苏特里杰河附近地方; 雷克在一个苏特里杰河以西地区有势力的領袖兰吉特·辛格 (Ranjit Singh) 协助下进行追击; 霍尔卡尔被迎头痛击, 準敗, 請求媾和。

1806 年1月: 雷克勳爵同霍尔卡尔締結條約, 根据这条約, 霍尔卡尔放弃对拉姆浦尔 (Rampur)、唐克 (Tonk)、彭迪 (Bundi)^① 以及彭迪山以北所有据点的要求。乔治·巴尔洛拒絕批准这条約, 因为按照这条約, 彭迪要轉入公司手中(兼并!); 他命令英国軍队渡查姆巴尔河撤回, 在这之后, 霍尔卡尔随即再度蹂躏彭迪罗闍領地。——同样情况, 巴尔洛听任馬拉提軍蹂躏英国人的同盟者斋浦尔罗闍的地方。——之后, 雷克勳爵把全部民政权交还給巴尔洛, 并声明他今后决不再簽訂任何條約, 如果政府随即廢止它的話。霍尔卡尔發瘋了, 在盛怒之下杀死了他的兄弟和侄兒; 1811 年

^① 拉姆浦尔約当今北方省拉姆浦尔县地; 唐克、彭迪二地都位于今拉賈斯坦东部。——譯者

在瘋癲的狀況下死于印多爾。

1807 巴爾洛職位由明托 (Minto) 勳爵接替，明托同樣準備遵循不干涉政策；明托於 1807 年 7 月 31 日抵加爾各答；巴爾洛調任馬德拉斯省督。

{XL} 1807—1813 明托勳爵任期

1807 年 7 月；在維洛爾(馬德拉斯管區)地方{發生}兵變。替普的幾個兒子都被監禁在維洛爾要塞里；他們的賣索爾部下為了營救他們而發動嘩變；他們舉着替普的旗幟；吉爾斯派 (Gillespie) 上校率龍騎兵聯隊從阿爾科特趕來，鎮壓兵變，大肆殺戮。明托勳爵對待{叛兵}的態度則相反，他“以禮待之”。

1808 兰吉特·辛格是錫克人的羅闈，擁有蘇特里杰河以西全部土地[他初為拉合爾羅闈，拉合爾是那位所向無敵的阿富汗人扎曼沙 (Zaman Shah) 贈予他的土地]，他渡過蘇特里杰河進入英國人保護下的錫爾印德 (Sirhind)^① 地區，並攻略帕蒂阿拉 (Patiala) 羅闈所管轄省份；明托派遣梅特卡弗 (Metcalfe) 上校前往阻擊。梅特卡弗同蘭吉特·辛格締結了第一個條約；蘭吉特·辛格退到蘇特里杰河以北，同意交還他所攻占的大河以南的土地，但以英國人不觸犯他在蘇特里杰河北岸的錫克領地為條件。蘭吉特·辛格忠實地履行自己承擔的義務。

1809 阿米爾汗現在成了從事打家劫舍的帕坦 (Pathan) 部落的首領——他洗劫了比拉爾羅闈朋斯拉的土地。朋斯拉因與英國人有聯盟的關係，乃乞援於明托；英國軍隊遲遲沒有派

① 在今帕蒂阿拉邦境內。——譯者

遣，所以他在英軍到达那格浦尔以前便把他的敌人逐出薩特浦拉山了。

第二次遣使往波斯：英国人因为發了橫財(*embarras de richesse*)（对于拿破倫怀有着一种切膚的恐惧心理^①），{于 1808 年}派遣哈福德·約恩斯 (Hartford Jones) 爵士从倫敦和約翰·馬尔科尔姆(John Malcolm)爵士从加爾各答出發持节前往德黑兰；他們为了搶占上風曾發生了爭執(見 194 頁)。后来，戈尔·烏斯萊(Gore Ouseley)爵士接替他們二人，他以常任使节的身分由英國派駐德黑兰。同时，明托勳爵派遣第三次使团前往喀布尔；其时扎曼沙的兄弟沙·舒賈(Shah Shuja)在位，接襲扎曼沙；使者是蒙特斯圖阿特·艾爾芬斯頓；这次{出使}遭到失敗，因为沙·舒賈在暴动中被推翻了；繼位的馬穆德(Mahmud)接受了法国人和俄国人的保护。

馬德拉斯管区：这地方也由于害怕法国，經常处于惊惶状态。——有一个时期，曾实行一种制度，按照这制度，高級軍官得以私人身分供应自己军队以所需的帳幕；这成为不法暴利(《Winst》)的泉源。当时馬德拉斯省督乔治·巴尔洛爵士断然取締这弊端；他还因总司令麦克多华尔(MacDowall)將軍逮捕蒙罗上校而把他撤职；蒙罗上校是參謀长，他曾奉巴尔洛的命令在报告中对{供应}帳幕的風气大加抨击，認為这是近似敲詐的行为，并在这之后不久把四个高級軍官撤职。于是到处在军队中發生嘩变，{軍官們}向省督提出傲慢的抗議，巴尔洛求助于本地士兵，很快地使这些軍官們就范。

1810 远征波斯海盗：自 1810 年初波斯灣中海盗蜂起，他們阻撓

① 1804 年波斯人在阿尔明尼亞慘敗后乞援于法国，因此法国勢力入侵了波斯。

——譯者

英國貿易，後來還扣留屬於東印度公司的船隻“米厄烏”號。明托從孟买派遣一支部隊；他擄獲了海盜在馬利亞（位於古吉萊特）的司令部，并在馬斯卡特（Maskat）的依瑪木（Imam）支持下攻拔他們在波斯的失刺思（Shiraz）堡壘，并將其焚毀，在這之後，海盜“聯盟”陷于瓦解。

遠征澳門：東印度公司熱衷于商業競爭，明托受它的影響派遣船只到澳門，用意是想在那裡消滅受到中國皇帝庇護的葡萄牙人的居留地；被遣到那裡的一個聯隊引還孟加拉，沒有獲得成功；中國皇帝立即禁止英國人在澳門從事貿易。

攻占毛里西亞和波爾旁（Bourbon）^①群島。——英法戰爭期間東印度公司貿易由於法國人不斷從毛里西亞和波爾旁群島進行襲擊而受嚴重損失。為了終止這種情況，明托派遣一支由基丁（Keating）統率的遠征軍，基丁開頭佔領了距毛里西亞200海哩的羅得里吉斯（Rodriguez）島；

1810年5月： {基丁} 以羅得里吉斯為作戰根據地；波爾旁島第一個遭受攻擊，軍隊登陸，向聖保羅城和港口攻擊，攻拔四座堡壘，經過三小時的戰鬥，佔領了城市；被英國船隻封鎖的法國艦隊投降了。

7月： 波爾旁島上另外幾個法國居留地^② 被攻占之後，首府聖丹尼（St. Denis）陷落，全部法國部隊都投降了。威洛比（Willoughby）上校被留在那裡，擔任軍隊司令員，兵工廠變成英國軍械庫，並着手進行進攻毛里西亞島（或稱法蘭西島）的準備工作。——在海上法國人截獲英國船隻 11 艘。

① 波爾旁島現稱列布尼翁（Réunion）島，在印度洋中馬達加斯加島以東，首府是聖丹尼，現屬法國。——譯者

② 在殖民地國家，歐籍人民和歐籍駐軍的居留地稱為“站”。——編者

1810 年 10 月 29 日 远征毛里西亚；遣 1000 名士兵登陆；10 月 30 日[⊖] 法国长官放奔毛里西亚島：毛里西亚迄今仍屬英國，而波爾旁島則于 1814 年归还法国人。

1811 明托派遣远征軍征爪哇；1623 年荷兰人曾在那里进行过駭人所聞的屠杀的出产香料的安倍那(Amboina)島首先被攻占；不久五个較小的摩鹿加島也被攻占；繼之被攻占的还有班达·納伊拉(Banda Naira)(它也是摩鹿加群島中的一个)。[整个远征的动机是由于东印度公司垂涎荷兰人的貿易。]

101 || 1811 年 8 月 4 日 夜間英国人在爪哇首府巴塔維亞(Batavia)登陆。荷兰军队集中于科尔尼利斯(Cornelis)堡，以便进行防御战。

8 月 5 日 發生战斗，巴塔維亞被吉尔斯派(R. R. Gillespie)上校攻克。之后不久，远征軍統帥撒母耳·阿赫穆蒂(Samuel Achmuty)爵士攻下爪哇島上全部設防据点；法国人和荷兰人都屈服了；斯坦福德·拉弗勒斯(Stamford Raffles)爵士被任为爪哇总督。

品达利人的崛起：品达利人是一种善騎的强盜，以打家劫舍为職業。[山地品达利人是居住于摩腊婆以及霍尔卡尔、信地亚和波巴尔(Bhopal)的領地(即文底亚山脉)上的一个部族，是一群强盜、逃犯、逃兵和冒險者；他們首次露面是 1761 年站在馬拉提人一边参加旁尼巴特战役。]巴吉·拉奥任派施华时他們总是看誰給錢多些便站在誰一边。

1808 他們的头目是两兄弟，一名格兰，一名巴兰；他們死后，一个名叫奇圖(Chitu)的扎提人成为品达利人的头目，他自称为罗闍；因为奇圖曾援助信地亚，信地亚贈以一小塊領地，以

⊖ 根据布吉斯一書，应作 12 月 9 日。——編者

作报偿，其他品达利头目也因同样緣故成为小庄园的庄主；两年后，奇圖依附罗希拉人阿米尔汗。他們發动 6 万大兵，劫掠中央印度。监督部不准明托勋爵派兵去攻打他們。这一措施的依据是康华理的不干涉政策。

托馬斯·蒙罗 (Thomas Monro) 爵士在馬德拉斯倡始“农民自缴田賦制”(Ryotwari)^①；起初这制度是为了給馬德拉斯管区的稅务打个基础；1820 年才最后付諸实行。按照这制度，政府稅吏每年初当关于收成的丰歉与質量已經能够判断的时候进行一年一度的田賦摊派工作；当时，政府稅占收获的三分之一；农民負有繳納这稅額的义务。这稅額載入每年發給农民的一張叫作波塔的証件上。如因气候不佳發生荒歉时，则歉收土地所應繳的田賦由全村分摊，但如證明收成不好是由于农民故意違抗，拿到了波塔之后，不耕种自己的土地的話，收稅員有权課以罰金，甚至施以体刑。收稅員既又有权限發給或者拒絕發給波塔，他便成为他所管轄区域內一年中支配一切的主宰。

1813 年 10 月；明托勋爵返回英国；当时以 莫依拉 (Moiria) 伯爵聞名的哈斯丁斯侯爵 (Marquess of Hastings) {被任命} 接替其位。

英國国会事务：1813 年 3 月 1 日东印度公司特許狀又告屆滿。

1813 年 3 月 22 日 下院宣告在該院成立一个專門委員會，对于这个問題进行詳尽的审查。印度大廈里的东印度公司董事

① 1820 年代东印度公司在它兼并的卖索尔和馬拉提領土上实行“农民自缴田賦制”。东印度公司剥夺原来属于农村公社集体所有的土地，它把耕地無限期租佃給农民。农民耕种土地成为对东印度公司必須履行的一种义务，不得随意离开土地，如果农民离开土地的話，会被强制回到耕地。农民向公司繳納田賦，約占收获的 50—75%。

——譯者

会断言，印度这个被征服的国家依法应当属于公司，而不属于英王；它又說，（貿易）壟斷对于它{公司}是必要的；公司曾經根据前一个特許状同样的理由，获得过又是为期 20 年的新的特許状。——全权委員會主席自金汉郡伯爵(Earl of Buckinghamshire) 駁斥所有这些論据。{照他的說法} 印度屬於英國，而不屬於公司；全体英國臣民都应当享有貿易自由，打倒公司的壟斷；而且一般說來，最好由英王掌握对印度的治理工作。

3月23日 加斯勒里(Castlereagh) 勋爵以內閣名义提出一个草案：公司特許状延长 20 年；給予公司以对中国貿易的壟斷权，但开放对印度的貿易，任何人都能够从事这种貿易，并規定若干限制，以保証公司免受損失；給公司保留管理军队和任命公司文职和其他職員的权限。

7月底 这个法案(即加斯勒里法案) 經過一些無关紧要的修改后被通过(关于詳情見第 200 頁)^①。格倫維爾(Grenville) 勳爵設法說服政府把印度事务完全掌握在自己的手中，并通过公开考試任用文官。

同年，一个主教被派到加尔各答主教区，从此基督教在印度开始公开傳布。

{XII.} 1813—1822 哈斯丁斯勳爵任期

1813 年 10 月； 哈斯丁斯勳爵抵达加尔各答。——1811 年賈斯

① 1813 年东印度公司在印度貿易壟斷权的終止給英國工業資產階級提供了自由进入印度市場的机会，从此印度淪為英國工業品的銷售市場和原料的來源地，殖民剝削更加扩大和加强了。——譯者

万特·拉奥·霍尔卡尔死；他的未亡人圖爾錫·巴伊(Tulsi Bai)曾数易寵臣，后来和帕坦强人头目加弗尔汗(Ghafur Khan)同居四年之久；治理印多尔的大权全在加弗尔汗的手里。——1813年信地亚劫掠邻邦，{但}在英国政府提出第一次警告后停止了这种活动。——罗希拉人领袖阿米尔汗拥{有}在印度最精銳的军队之一，这支军队是由他自己的一群冒險家和霍尔卡尔军队組成的。阿米尔汗于1811年在和品达利人头目奇圖發生爭吵之后成了霍尔卡尔军队的总司令。——派施华巴吉·拉奥处于英国人的羈絆下。派施华的处境由于派驻他宮廷中的統監蒙特斯圖阿特·艾尔芬斯頓的有力的行动而更加“可怜”。派施华和盖克华由于爭执阿麥达巴德領土發生意見分歧；根据條約，英國人被邀請充当仲裁人。盖克华在孟买省督同意之下派遣干加达尔·夏斯特里(Gangadhar Shastri)持节前往浦那；派施华的不守信义的寵臣特里姆巴克吉·丹格利亚(Trimbakji Danglia)陰謀杀害夏斯特里，他的同謀者在他{干加达尔}返还古吉萊特途中把他慘杀在潘达浦尔(Pandhapur)地方。艾尔芬斯頓不睬派施华等等的抗議（見第202頁），迫使派施华交出丹格利亚，丹格利亚被禁錮起来，以便对他进行进一步的审訊。这便是哈斯丁斯接任时的事态情况；他發現国庫匱乏。

1814 尼泊尔的廓尔喀人；刺日普德部落；他們最初来自刺日普德拿，逐渐征服了尼泊尔境內喜馬拉雅山麓的“泰萊”(terai)地帶，便在那里定居下来。历经几次政体变更之后，廓尔喀人在18世紀中叶{受着}一个自称为“尼泊尔罗闍”的領袖的治理。这位尼泊尔王开始扩张疆域，其結果，他有时同

兰吉特·辛格發生接觸，而有時則與{受}英國保護的諸王侯們發生接觸；因此他早就與||喬治·巴爾洛爵士和明托勳爵有了爭執。——1813年底，廓爾喀人攻獲兩百個受英國人保護的烏德已被兼併的領土上的村莊。哈斯丁斯勳爵限定廓爾喀人於25日內交還這些村莊；於是廓爾喀人殺死巴特瓦(Butwal)縣英籍縣長。在這之後，

1814年(10月) 英國人便向廓爾喀人宣戰：吉爾斯派將軍擔任攻擊蘇特里杰河畔阿馬爾·辛格(Amar Singh)指揮的廓爾喀軍隊的任務；伍德(Wood)將軍指揮第二路軍隊擔任攻擊巴特瓦；第三路軍隊由奧奇特洛尼(Ochterlony)將軍指揮進攻西姆拉；第四路由馬爾里(Marley)將軍指揮直搗首都加德滿都。從烏德那華伯那裡獲得200萬借款充作軍費。

10月29日 吉爾斯派進攻由500個廓爾喀兵防守的卡蘭加(Kalanga)要塞；他下令立即衝鋒，親自上陣指揮，被擊斃；折損將兵700人，軍隊回營。馬丁達爾(Martindall)將軍接管指揮。他花費幾個月的時間進行圍攻，但沒有結果；當缺口被打开和要塞最後被攻占的時候，發現廓爾喀軍業已衝鋒前夕夜間撤退，帶走全部軍需。

伍德將軍战胜兵力遠不及他的軍隊之後膽怯起來，退到英領印度的邊境，按兵不動，一直到整個戰役結束。

1815 馬爾里將軍開到邊境，在那裡一直住到1815年初等待進攻加德滿都用的軍火；行軍時他把自己的兵力分為兩支力量薄弱的軍隊，這兩支軍隊都遭受到廓爾喀人的攻擊，並被他們打垮；馬爾里軍隊忽而前進忽而後退，1815年2月10日馬爾里索性一個人逃過邊境！

5月15日 經過几个月的胜利的战役和圍攻，当阿馬尔汗后退到馬龙 (Malaon) (苏特里杰河左岸的一个强固的山寨) 的时候，奥奇特洛尼將軍在一个月內不断用炮火轟击馬龙，这堡垒 5月15日淪陷，阿馬尔·辛格^①在圍困期中被击毙。——同时，庫馬洪 (Kumaon)^①地区的阿尔莫拉 (Almora) 也告淪陷，因此，抵抗奥奇特洛尼的廓尔喀人被截断了同所有的粮食根据地的联系；他們接受了談判。

1816 在曠日持久的談判以后，新的战役 {又起}。大衛·奥奇特洛尼 (David Ochterlony) 騄士很艰苦地越过了大山到达馬克万浦尔 (Makwanpur)，击退廓尔喀兵，使廓尔喀人遭受重大損失。在这之后，和廓尔喀人締結條約，他們忠实地遵守着这条約：廓尔喀人答应保持在他們原来領土的范围内，割讓大部分他們征服的土地^②。——这战争打开了英国同尼泊尔的来往的道路；許多廓尔客人加入英国军队，編为廓尔喀联队，这廓尔喀联队在 1857 年印度雇佣兵起义时对于英国人非常有用。

东印度公司同廓尔喀人作战初期屡次失利的情况引起了土著王公中間的騷动以及哈特拉斯 (Hathras) 和巴累利 (Bareilly) (两地都位于德里省) 的兵变。

1816—1818 品达利人。1815 年：这些匪徒的五、六万人蹂躏了中央印度，与此同时，阿米尔汗威胁边境，而有敌对情緒的馬拉提諸王侯則在調集军队。哈斯丁斯通过結盟办法來組織

① 根据密勒一書第 8 卷，应是阿馬尔·辛格的部将巴克特·辛格 (Bhakt Singh)。

——編者

② 庫馬洪与我国西藏接壤，屬今印度北方省治。——譯者

③ 依照 1816 年條約，廓尔客人把加尔华尔 (Garwal)、庫馬洪以及泰萊地带的大部分割讓給东印度公司。——譯者

一个反对阿米尔汗的强大联盟的企图遭到了失败。(第 206 頁)

1815 年 10 月 14 日 品达利人强大的力量进犯并洗劫尼柴姆領地。

1816 年 2 月間 几乎半数的品达利军队像洪水一般地涌入貢圖尔·薩尔卡斯(公司的領地)，貢圖尔被蹂躏成丘墟，在馬德拉斯军队能够向他們进行攻击以前，品达利人早已隱匿不見。比拉尔的罗闍拉古吉·朋斯拉逝世；从弟阿帕·薩希伯 (Appa Saheb) 接襲，阿帕·薩希伯杀害了朋斯拉的兒子，他向东印度公司納賄，締結條約，條約規定，增調輔助的英國军队 8 000 人駐守那格浦尔。

1816 年 11 月 品达利人再度进犯东印度公司領土；当那格浦尔军队出动迎击时，品达利人化整为零，分成小股，潜回自己領土。

1817 年初哈斯丁斯亲自率領 12 万大军(这是{在印度}在英国旗帜下所曾調集的最大数量的军队)出征。他同彭迪、佐德浦尔、烏台坡、斋浦尔和科塔 (Kotah) 等罗闇結成联盟，信地亚迫不得已簽訂保守中立的條約。

馬拉提人势力的衰落。派施华：特里姆巴克吉·丹格利亚越獄之后，再度在浦那成为巴吉·拉奥的軍师；巴吉·拉奥以“防范品达利人”为名，着手准备反对英国人的軍事行动。艾尔芬斯頓从孟买調集军队，并断然限定巴吉·拉奥在 24 小时內作出抉擇：{願意}战争还是願意和平，是否願意放弃他的三个比較重要的堡垒，并交出丹格利亚。巴吉·拉奥动摇了；从孟买調來的军队出現，派施华表示屈服，割讓所有堡垒給东印度公司，并答应糾捕丹格利亚。然后簽訂條約，根据

這條約，派施華答應今后在自己宮中不再接見任何其他国家的使節 (wakil)，不管是馬拉提族的，還是外國的，並在一切事務上聽從英國統監的指示。馬拉提人的獨立地位就這樣完結了，浦那的宮廷被貶低到那格浦爾或印多爾宮廷的地位。此外，他{派施華}還迫不得已把薩加爾^①、彭戴爾坎德和其他中心割讓給東印度公司。在這之後，艾爾芬斯頓為了安全起見移到距浦那兩英里的英國營盤去，而軍隊則駐紮浦那，長期戍守。大約過了一個月發現派施華正在調集步兵和騎兵，準備進行反對英國人的行動。

1817年11月5日 當相當龐大的土著軍隊扎營於英國聯隊的近旁的時候，浦那的(英國)統監辦事處遭受攻擊並被焚毀。在其後的戰役中沒有受過訓練的派施華軍隊被打垮；巴吉·拉奧本人于

1817年11月17日 投降。1669年濕婆日創立的馬拉提國至此喪失了獨立。

那格浦爾羅閣的倒台：阿帕·薩希伯同巴吉·拉奧的做法一模一樣，他調集軍隊等等；英國統監詹金斯 (Jenkins) 識破“他”這一着。

1817年9月； 阿帕·薩希伯在自己宮中正式接見品達利人使者。

1817年11月； 他通知詹金斯先生說，派施華任命他(阿帕·薩希伯)為馬拉提人軍隊的總司令；詹金斯回答說：既然派施華正在同公司作戰，這一任命將把那格浦爾也卷入對公司的戰爭中。於是阿帕·薩希伯襲擊(英國)統監辦事處。——雙方在“錫塔巴爾迪 (Sitabaldi) 深山”中互相廝殺。英國人

^① 或作 Saugor，在今中央省北部，1818年被割讓給東印度公司。——譯者

初战失利，后来获得胜利。那格浦尔被占领；阿帕·薩希伯被废，逃亡佐德浦尔，死在那里。这个国家受英国人治理一直到1826年他们拥立一个年青人即位（在英国人保护下）^①为止。这个年青人早就被选定当这个角色，现在已届成年了。

霍尔卡尔王朝的衰亡：圖爾錫·巴伊讓自己的情人加弗尔汗成为实际上的統治者。加弗尔汗是帕坦族領袖，东印度公司的死敌。約翰·馬尔科尔姆爵士和托馬斯·希斯洛普（Thomas Hislop）爵士要求罢加弗尔汗。王后（Rani）准备一战，但有一天夜間她被印多尔反对她的一派人物所执，予以割首，尸首被抛到河中。

1817 年青的馬尔哈尔·拉奧·霍尔卡尔 (Malhar Rao Holkar)

103 || || 立即被宣布为統治者。军队出征，名义上是由馬尔哈尔·拉奧·霍尔卡尔领导，实际上是由加弗尔汗指揮。

1817 年 12 月 21 日 英国兵冒着馬拉提人猛烈的炮火渡过錫普里 (Sipri) 河，夺取馬拉提人的大炮。总会战發生于馬希德浦尔 (Mahidpur) 附近：英国人在进行頑強的战斗后获得胜利。馬尔哈尔的姊姊布納·巴依被俘，但被遣返到她兄弟那里。——之后不久{簽訂}了條約：賈斯万特·拉奧之子馬尔哈尔·拉奧·霍尔卡尔被承認為罗闈，但他的权限受到限制，他的領地也有一部分被割削。

几乎一直到 1817 年底 品达利人出沒各地，沒有采取坚决行动。后来鑒于对他们友好的馬拉提諸王侯都已倒台，品达利的三个头目卡里姆汗 (Karim Khan)、奇圖和华錫尔·穆罕

① 这位年青人是拉古吉·朋斯拉二世的幼孙，号称拉古吉三世，在位到 1853 年，是朋斯拉王系最后的一个罗闈。——譯者

默德 (Wasil Muhammad) 決定認真地對待問題；他們集中了他們的力量，而這個正是哈斯丁斯求之不得的；哈斯丁斯下令管區的全部兵力向這些盜匪在摩腊婆的堡壘周圍集合，用一道真正的封鎖線把他們包圍起來；三個頭目都逃跑；他們的三支隊伍效尤他們，在逃跑中受到 {英國人的} 攻擊。卡里姆汗的隊伍被敦金 (Donkin) 將軍消灭；奇圖的兵力被布勞恩 (Brown) 將軍驅散；第三支隊伍還在能夠攻擊它以前就已經四方奔逃；它的統將華錫爾·穆罕默德自盡；奇圖在戰役後被發現已死在莽叢中；卡里姆汗在安分守己的條件下被准許解甲，在一小塊土地上定居下來。品達利人都分散了，再也不能夠集合起來。在阿米爾汗和加弗爾汗統率下的帕坦人也被擊破。

現在剩下信地亞是唯一擁有軍隊和至少表面上獨立的領袖了；但事實上他對公司處於完全依賴的地位。印度已經成為英國的了。

1817 年 8 月； 在印度第一次突然發生極其猖獗的霍亂病；它首先在距加爾各答很近的杰索爾 (Jessore) 县出現，從亞洲蔓延到歐洲大陸，在那裡造成駭人聽聞的破壞，然後又從大陸傳染到英國，最後傳染到美洲。**1817 年 11 月**由於新升到加爾各答的隊伍帶來傳染病毒，哈斯丁斯的軍隊感染霍亂。在哈斯丁斯軍隊在彭戴爾坎德低地移動的時候霍亂逞凶；許多星期內軍隊經行的道路上滿布著已經病死的和奄奄待斃的士兵。

1818 年 1 月 1 日 特里姆巴克吉·丹格利亞來會派施華（從浦那向南逃亡中）。他們率領兩萬士兵與斯唐頓 (Staunton) 大尉指揮的英國隊伍作戰；經過一場激戰，斯唐頓獲勝；馬

拉提軍遭受摧毀，紛紛逃散。之后，史密斯將軍接管指揮，向薩塔拉進軍，薩塔拉立即失陷。巴吉·拉奧逃走，最后向約翰·馬爾科爾姆爵士投降。馬爾科爾姆宣布廢黜巴吉·拉奧。哈斯丁斯勦爵立薩塔拉羅闍為合法的君主（薩塔拉羅闍出自馬拉提人原來統治者一族，是湿婆日的直系后裔，当时这些統治者的王位被他們的首相，即派施華所廢），而派施華則淪為政府年金的領取者；这样，和 1708 年薩塔拉羅闍沙胡以巴拉吉·維斯瓦納特為派施華時的情況相對照，角色轉換了。[1857 年起義的參加者那那·薩希伯 (Nana Saheb) 是巴吉·拉奧的養子，巴吉·拉奧死後他就拿不到先前英國政府發給他的年金。] 此外，在最後一次戰役幾個重要的堡壘，如塔爾納、馬利加翁和阿錫加 (Asirgarh) 等，都被攻占。

哈斯丁斯勦爵宣布在印度出版自由。

- 1819 斯坦福德·拉弗勒斯爵士使得“鐵曼剛”(Temenggong)，即柔佛 (Johore) 苏丹割讓新嘉坡^①。
- 1820 尼柴姆由于維持海得拉巴軍隊費用浩繁，同时由于他的大臣錢杜·拉爾 (Chandu Lall) 的惡政而陷于債累。一个叫帕爾墨公司 (Palmer & Co.) 的商行不惜給予他任何數目的貸款，直到債款達到無可挽救的巨額。帕爾墨商行的股東們在海得拉巴具有不能令人容忍的勢力；那里的統監梅特卡弗先生請求哈斯丁斯過問這事；哈斯丁斯禁止帕爾墨公司給予新的貸款，并命令立即把北部諸州區的地租折現；这样籌得的錢款指定供償還債務之用。帕爾墨公司不久就

① 1819 年拉弗勒斯取得東印度公司總督的同意，向柔佛蘇丹購買新嘉坡的一部分。——譯者

宣告破产；哈斯丁斯同这商行的关系对他的声誉很有损害（据说，他同商行中的一个股东有交情），他曾批准这商行过去许多性质非常可疑的合同，而且他干预这事只是在梅特卡弗所采取的步骤已经把这件事情宣扬出来使哈斯丁斯无法再“姑息”帕尔墨公司之后。

1822年底 哈斯丁斯请求辞职。1823年1月1日他搭船返英。
他当初到印度来的时候原说怀有放弃兼并政策的意图哩！

最后时期 1823—1858 (东印度公司的清算)

1. 阿姆赫斯德(Amherst)勋爵任期 (1823—1828)

1823年1月 哈斯丁斯离职后，{总督职务}由参事会中资格較老的委员亚当(Adam)先生暂{代}。——“监督部”任命阿姆赫斯德勋爵为总督。

1823年8月：阿姆赫斯德抵加尔各答；不久便卷入对缅甸人的战争中。阿瓦(Ava)缅甸人起初仅仅是庇固(Pegu)国的藩属，后来获得独立；他们的领袖{是}一位冒险者雍籍牙(Alaungpaya)。他率领军队，所向无敌；他们从暹罗手中收复地那悉林(Tenasserim)，几次战胜中国人①，征服阿拉干(Arakan)全部，甚至连封建宗主国庇固都受他们节制。他们成为整个半岛的统治者，以阿瓦为首都。缅甸王自称“白

① 可能指1768年清将明瑞在缅甸战死一事。——译者

象君、海与地的統治者”。

- 1818 阿瓦宮廷里就已經認為英國人雖然征服了印度人，使他們陷于毀滅，但對不可战胜的緬甸人則將投地膜拜，并且緬甸王致書加爾各答，要求東印度公司割讓吉大港 (Chittagong) 和幾個其他地區，理由是這幾個地方包括在屬於緬甸的阿拉干領土內。但是，接到哈斯丁斯一封說明他們“錯誤”的有禮貌的回信後，他們並沒有採取任何敵對行動。
- 1822 緬甸軍隊在“摩訶槃兜羅”(Mahabandula)(總司令)指揮下攻占并兼并阿薩姆(Assam)。
- 1823 他們攻占阿拉干海岸附近的英國人的島嶼刷浦黎 (Shapuri)，歼滅駐在那里的少數守軍。阿姆赫斯德派遣軍隊，想把緬甸人驅逐出去，他還寫了一封有禮貌的信給阿瓦王。信上認為那些殺害守軍的是普通的海盜，希望阿瓦王懲罰他們。
- 1824 年 1 月； 緬甸人認為這是軟弱的表示，於是侵入 {受} 英國人保護的卡查爾(Cachar)省；英國軍隊打垮他們，把他們逐回曼尼坡 (Manipur)。在這之後，從加爾各答派出兩支軍隊，一路擔任攻略阿薩姆，一路擔任侵占仰光和 || 其他緬甸海港。
- 1824 英人不費一彈占領仰光，因為守軍已經逃入內地。統率這支遠征軍的阿奇巴爾德·甘貝爾(Archibald Campbell)爵士用同樣策略襲占幾個附近的據點，并在遭遇到比較持久的抵抗後攻獲克曼廷(Kemmendine) (距仰光 4 哩)；後來，因為炎熱天氣來臨，他的軍隊宿營於仰光。由於糧食不足，軍隊中開始患霍亂。
- 1824 年 12 月； 摩訶槃兜羅率領 6 萬軍隊向甘貝爾軍隊進攻；

英國軍隊兩次擊敗摩訶槃兜羅；摩訶槃兜羅退守丹阿卜（Danubyu），英人尾追，圍困丹阿卜城。

1825 年 4 月； 摩訶槃兜羅中彈陣亡，丹阿卜守軍投降。甘貝爾乘勝進攻，不費一彈輕取卑謬（Prome）；英軍宿營休整於卑謬，以等候關於遠征阿薩姆軍隊戰果的消息；遠征阿薩姆的軍隊由里查德（Richard）上校指揮，攻獲蘭格浦爾（Rangpur）和錫爾海特（Sylhet），把緬甸軍逐出阿薩姆，並在馬克賓（Macbean）將軍指揮下

1825 年 3 月 過入阿拉干，越過山嶺，克服英勇的抵抗，突進平原，出現於阿拉干首府的前面。同阿瓦宮廷的談判沒有獲得任何結果。

1825 年 11 月； 甘貝爾向阿瓦進軍；對方在英軍逼近的時候逃跑。

1826 年 2 月； 〈進行〉兩次決戰，緬甸人被打垮；英國人到達距阿瓦兩天行程的楊端波（Yandabo）。緬王屈服。

1826 同緬甸簽訂條約：緬王把阿薩姆、耶（Ye）（地那悉林一縣）、地那悉林城和阿拉干的一部分割讓給東印度公司；緬王答應不干預卡查爾省的事務，繳納 100 萬英鎊作為軍事賠款，並在阿瓦接納英國統治。

這第一次緬甸戰爭（1824—1826）使英國政府靡費了 1300 萬英鎊；這次戰爭在英國是不得人心的。

1824 年 10 月； （在戰爭時期）原來駐扎巴拉克浦爾（Barrackpore）指定調往仰光的孟加拉土著步兵第四十七聯隊公開哗變（見第 218 頁）。

1826 在戰爭結尾時在巴拉克浦爾又發生一次兵變（見第 218 頁）。

1826年1月18日 科墨米尔(Combermere)勳爵指揮的軍队攻拔一向認為不可进犯的巴拉特浦尔(Bharatpur)^①。巴拉特浦尔国是当地上著居民扎提人在莫臥兒帝国瓦解的时候建立起来的。当时{1826年}治理这个国家的是杜尔詹·薩尔(Durjan Sal);他从(年幼的)合法承繼人巴尔德奥·辛格手中夺取了“王位”;巴尔德奥·辛格的拥护者乞援于英国人;于是科墨米尔被遣去攻打杜尔詹·薩尔等等。巴拉特浦尔失陷后,杜尔詹·薩尔作为英国人的俘虏被解往貝拿勒斯(Benaras),而巴尔德奥·辛格則在英国保护下被拥立为罗闍。

1827 阿姆赫斯德接受英国国会因緬甸战争向他的致謝和伯爵的封号,1828年2月返归英国。

2. 威廉·彭丁克(William Bentinck)勳爵 任期(1828—1835)

(关于不顧公司的願望选拔彭丁克的經過見第219頁)

1828年7月4日 彭丁克抵达加尔各答。——在一个刺日普德族国家佐德浦尔,英国人不顧噬变部将的反对,恢复了曼·辛格(Man Singh)的王位。

葛华里奧:1827年达烏拉特·拉奧·信地亚逝世,無子女,也無养子。彭丁克命令他的未亡人随意收养一子,她选定一个近亲阿里·賈·詹科吉·拉奧·信地亚(Ali Jah Jankoji Rao Sindhia); 1833年阿里·賈·詹科吉·拉奧与她爭权;通过彭丁克,{阿里·賈·詹科吉·拉奧命她}完全不要过問

^① 約在今拉賀斯坦省东部,与北方省交界。——譯者

朝政。

斋浦尔首相 (Wazir) 毒毙罗阇母子，夺取政权。英国“統監”进行干涉；拥王室唯一的代表人物一个兒童即位。在这兒童未成年前，英國“統監”自任治理国家的工作。

烏德：1834年馬多克 (Maddock) 对烏德罗阇的秕政进行調查，——烏德王把全部稅收尽飽私囊；罗阇接到总督对他提出的严厉警告。

波巴尔(Bhopal)：1820年波巴尔罗阇去世，其妻賽坎戴尔夫人成了这个国家的統治者；1835年当她的侄兒为合法繼承人时，向英國政府請求給予支持，彭丁克出面干涉，拥他即位（現在是一位夫人，这罗阇的女兒統治着这个国家）。

庫尔格：1834年彭丁克兼并庫尔格(位于馬拉巴海岸南端)；維拉 (Vira) 罗阇 1820 年即位后，尽誅亲族。1834 年維拉罗阇向东印度公司宣战，馬德拉斯軍队占领庫尔格首都，維拉被剥夺所有权利；在王朝沒有其他王侯可以接襲的借口下，{这个国家}被兼併了。

卡查尔(Cachar)：1830 年被兼併；自从緬甸战争时起，这个国家就处于英國人保护之下；但 1830 年戈文德·錢德拉 (Govind Chandra) 罗阇逝世，未遺后嗣。

卖索尔：1811 年年青罗阇 [他是旧王族的代表人物，1799 年惠尔斯萊把卖索尔王位交还給他 (那时他只 5 岁)，在他未成年时期，委政于浦尔尼雅] 已达成年，他解除浦尔尼雅职务，把国庫揮霍一空，陷于債累，残酷压迫农民，以致 1830 年半壁江山为起义所席卷；英國軍队鎮压了起义；彭丁克兼并卖索尔：罗阇每年領取年金 40 000 英鎊和国家稅收的 $\frac{1}{5}$ ；加稅的結果使得稅收的这一“部分”特別津津“誘人”。[这

样一来，[每当进行兼并的时候] 英国人就把年金給予被廢黜的王侯們，而把新的負担加在貧苦的印度人身上。]

起义——孟加拉西南部 拉姆伽 (Ramgar)、帕拉穆 (Palamu) 和乔塔·那格浦尔 (Chota Nagpur) 等地方科尔族 (Kols)、党格族和山塔尔族 (Santhal) 举行起义①，班庫拉 (Bankura) 附近的乔阿尔族也起义了，——这些起义都遭到血腥的鎮压。——距加尔各答不远的巴拉薩特 (Barasat) 陷于严重的混乱状态，以蒂托·米尔 (Titto Meer) 領导下的狂热的穆斯林为一方和以印度教徒为一方之間發生了流血殘杀②。英国联队平定了巴拉薩特騷动分子。

1827 阿姆赫斯德勋爵向兰吉特·辛格 (有“拉合尔錫克人之獅”之称) 献殷勤；1831 年彭丁克勋爵也如法泡制 (在苏特里杰河上举行盛大的接見典礼③) (見第 222 頁)。

1832 通过兰吉特·辛格的帮助同信德的亚密 (Emir) ④ 們 {簽訂} 一个商約。这商約第一次开放印度河和苏特里杰河的通商道路。

彭丁克同加尔各答的軍官們在关于額外餉銀“減半”發給的問題上發生爭吵 (見第 223 頁)。寡妇殉葬 (Sati) 風俗被廢除 (同上)。实行司法改革，鎮压汰旗 (Thaji) ⑤ (見第 224 頁)。——立法和訴訟法 (第 223—224 頁)。1835 年彭丁克在加尔各答創立医学院，招收土著学生。

① 科尔族起义發生于 1831—1832 年。——譯者

② 巴拉薩特穆斯林騷动發生于 1831 年。——譯者

③ Durbar ——隆重接見。——編者

④ 阿拉伯語，即王侯。——譯者

⑤ 汰旗是一种崇拜女神加里 (Kali) 的教派，他們綁死那些粗心大意的过路旅客們，取其財物。——編者

1833 西北各省合併為一個管區；在阿拉哈巴德設立了新的最高法院和稅務署。這些省份田賦稅額每隔30年厘訂一次。（關於這種工作的規劃和指導由羅伯特·伯德(Robert Bird)負責。）

“半島和東方航運公司”(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開辟通過紅海的航線，使從英國到印度的航程縮短了兩個月；這個公司成立於1842年，得到倫敦和加爾各答政府的支持。

1833 (英國國會事務)公司特許狀又滿期，許多問題舊事重提，進行原來的辯論，但{這一次}主張自由貿易的一派占上風。

所有商人都有權同中國進行貿易；這樣，東印度公司旨在排斥私人貿易的最後保留的貿易壟斷權也被廢除了①。——根據國會法案，建立了一個新的第四個管區即西北省；還{頒布}一項擴大總督和參事會得干預各省地方行政權限的法律；省督則既無參事會輔佐，也無立法權限。總督被賦予頒布適用於全體居民，無論是歐籍居民還是土著居民以及所有法院的法律。成立了一個委員會，負責研究頒布全印統一法典的可能性問題。

3. 查理·梅特卡弗(Charles Metcalfe)爵士： 暫代總督(1835—1836)

梅特卡弗在這之前是亞格拉省督，接受暫代總督的任

① 1832年英國國會改革後，英國工業資產階級上層分子開始直接參與政治生活。1833年國會法案剝奪了東印度公司對中國貿易的壟斷權(繼1813年剝奪公司對印度貿易壟斷權之後)，但延長了公司的存在期限，責成它治理英屬印度領土。——譯者

命。公司董事会希望国会能够最后任命他为总督；但是内閣願意完全支配任命事項，提名海特伯里(Heytesbury)勳爵担任总督，但在海特伯里成行前，輝格党(Whig)已代替了保皇党上台；監督部的新任主席約翰·霍布浩斯爵士撤销海特伯里的任命，改以奥克兰德(Auckland)勳爵为(总督)。

1835 梅特卡弗宣布在印度有出版自由。倫敦印度大楼內(董事会)东印度公司的董事們对此大为不满，对待梅特卡弗(在印度最好的官員之一)如此粗暴，所以奥克兰德一到印度，梅特卡弗就提出辞职，退出文职，返回英国。

4. 奥克兰德勳爵任期(1836—1842)

1836 年 3 月 20 日 奥克兰德在加尔各答就任。他(在帕尔麦斯顿(Palmerston)的指使下)發动了对阿富汗的战争。

阿富汗諸王朝：1757 年都兰尼族阿默德沙(Ahmad Shah)侵占德里；1761 年(他)在旁尼巴特附近对馬拉提人进行残酷的厮杀。[他是一个阿富汗部落叫阿伯达利族或都兰尼族的領袖。]1761 年都兰尼族阿默德沙返阿富汗后在喀布尔^①君临其国。阿默德沙死(1773 年)后，其子蒂穆尔沙繼位(1773—1792)^②。蒂穆尔在位时，巴魯克扎伊(Barukzai)族兴起。这族的首脑帕英达汗(Painda-Khan)〔便是〕軟弱無能的蒂穆尔的首相；蒂穆尔在盛怒中侮辱了巴魯克扎伊族；巴魯克扎伊族举事，于是蒂穆尔执帕英达汗而杀之；巴魯克扎伊族發誓要向薩多扎伊(Sadozai)族(即所謂統治家族)报血

① 馬克思摘录的書有誤。阿默德沙是在坎大哈为王，并死在那里。——編者

② 根据“劍桥印度史”第 5 卷，1929 年版，应作 1793 年。——編者

仇^①；蒂穆尔子繼位：

1792—1802 扎曼沙。他陈兵印度边界，使东印度公司大伤脑筋；但因巴鲁克扎伊族和他諸兄弟的掣肘，使他無从实现对印度斯坦的計劃。扎曼沙諸兄弟中有所輕重的有舒賈·烏爾·穆尔克(Shuja-ul-mulk)、馬穆德(Mahmud)、費罗茲(Feroze)和凱薩尔四人。——繼帕英达汗为巴魯克扎伊氏族的首腦的是他的兒子法特汗；

1801 当扎曼沙大举远征印度斯坦向白沙瓦前进途中，法特汗把扎曼的兄弟馬穆德拖入一个陰謀，打着馬穆德的旗帜，夺取了坎大哈；扎曼急忙赶回，但被俘虏，挖掉眼睛，投入獄中，他作阶下囚存活了很久。合法的繼承人舒賈·烏爾·穆尔克立即向喀尔布發軍，但法特打垮了舒賈·烏爾·穆尔克，拥馬穆德为王。

1802^②—1818 馬穆德沙{君临其国}，但同时費罗茲却夺据薩多扎依族在赫拉特的領地，凱薩尔則夺据該族在坎大哈的領地。

1808^③ 舒賈(Shuja)在許多喀布尔都兰尼族大臣們的慇懃下归来，战胜了篡夺者，赦免了一切人，并挽留他的兄弟們繼續担任赫拉特和坎大哈的总督。法特汗逃脱，最初同凱薩尔勾結，用凱薩尔的名义再度举事，但被击败，凱薩尔获得赦免。然后法特汗又假借馬穆德长子卡姆兰(Kamran)的名义举行叛乱，不顧信义，从凱薩尔手中夺取坎大哈。叛乱

① 馬克思据以摘录的書有誤。帕英达汗在提穆尔逝世后拥扎曼即位，他为扎曼所杀，因为扎曼極想擺脫这一位权势过大的首相。因此巴魯克扎伊族和薩多扎伊族敌对起来。見菲里尔著“阿富汗族史”(Ferrier, “History of Afghans”);“劍桥印度史”第5卷等。——編者

② 根据布吉斯一書，应作1800年。——編者

③ 根据布吉斯一書，应作1803年。——編者

再次被鎮壓，舒賈沙再次赦免一切叛亂者。——法特汗說服凱薩爾倡亂，他們奪據了白沙瓦，但叛亂者又一次被打垮，又一次得到赦免。——法特汗再接再厉，又行舉事，這一次他獲得成功，舒賈迫不得已（于1810年）出走；他在克什米爾被擄，克什米爾總督企圖騙取舒賈手中的金鋼鑽“Koh-i-nur”；舒賈到拉合爾投蘭吉特·辛格，蘭吉特·辛格最初還假裝是舒賈的朋友，後來開始隨意擺弄舒賈，占有舒賈的金鋼鑽。舒賈潛往盧迪安那（Ludhiana），在那裡他與基施特華爾（Kishtwar）^①的羅闍結為新交。舒賈進攻克什米爾失利，返回盧迪安那。

1816 馬穆德沙（Mahmud Shah）是一個懦弱無能的君主；實際上大權掌握在法特汗和巴魯克扎伊族手中。——法特汗幼弟多斯特·穆罕默德（Dost Muhammad）同他勾結擁巴魯克扎伊族人為王，但他們首先想要統一全阿富汗；他們進軍赫拉特（當時赫拉特的統治者是費羅茲）；據有了赫拉特；費羅茲逃脫，而他的侄兒卡姆蘭親王發誓要向巴魯克扎伊族，特別是法特汗報復；卡姆蘭前往喀布尔，說服他意志薄弱的父親馬穆德沙，叫他相信法特汗的舉動就是反叛，他得到國王許可把法特汗加以逮捕解往喀布尔；他照办了；法特汗在馬穆德沙和其子卡姆蘭的面前被用最殘忍的方法砍死（見第230頁）。多斯特·穆罕默德率領大軍趕到，在巴魯克扎伊全族支持下，攻占喀布尔，逐走馬穆德和卡姆蘭；馬穆德和卡姆蘭兩人奔赫拉特投費羅茲。——巴魯克扎伊族奪取了阿富汗的最高權力。除多斯特·穆罕默德以外，法特汗還有幾個兄弟：一個兄弟穆罕默德奪取了白沙瓦；（長兄）阿基姆汗（Azim

① 基施特華爾是克什米爾南部的一個狹小地帶。——譯者

Khan)向喀布尔进发，宣称他作为多斯特·穆罕默德家族之长，有权占有喀布尔；而普·迪尔汗、科罕·迪尔汗(Kohan Dil Khan)和希尔·阿里汗三人则夺据了坎大哈和原属吉尔扎伊(Ghilzai)部落的区域。多斯特·穆罕默德把喀布尔让给阿基姆汗，自己退驻迦色尼。阿基姆汗在喀布尔立旧萨多扎依朝的代表人物阿由伯(Ayub)亲王为傀儡君主；多斯特·穆罕默德则拥立另一{萨多扎依朝}的代表人物苏丹阿里，但苏丹阿里为阿由伯所杀。之后不久，当多斯特·穆罕默德和阿基姆汗共同出兵攻打锡克族的时候，阿基姆探悉他的兄弟多斯特原来是同兰吉特·辛格合力反对他，惊惶之下逃往贾拉尔阿巴德(Jalalabad)，并于1823年死在那里；于是兰吉特·辛格把白沙瓦让给多斯特·穆罕默德，多斯特成了阿富汗事实上的首脑；{但}坎大哈巴鲁克扎伊族人利用人心惶恐的机会，夺据喀布尔，一直等到

1826 当多斯特把所有其他争夺王位的人们逐出喀布尔的时候，他才成为喀布尔的主宰。他治理有方，宽大温和，尽量怀柔都兰尼诸部落。

1834 舒贾沙在信德调集了军队后，再度准备收回阿富汗，他事先得到多斯特兄弟们的支持。多斯特的兄弟们都对多斯特怀有妒忌之心。

106 || 1834 舒贾没有从彭丁克勋爵那里得到预期的支援，而兰吉特·辛格为给予支持索取这样高的代价，以致舒贾不得不拒绝接受他的支持；舒贾进入阿富汗，包围坎大哈，但这城市得到了英勇的保卫；多斯特·穆罕默德率喀布尔军队从后方攻击舒贾，舒贾在一个小的战役后再度逃往印度。兰吉特·辛格利用这个机会把白沙瓦并入他的疆域；多斯特·穆罕

默德宣布对锡克族进行宗教战争，率领大军向旁遮普出动，但哈兰(Harlan)将军妨碍他取得胜利；哈兰是一个美国人，他受雇于兰吉特·辛格，以使节身分前往阿富汗兵营，施展各色各样的诡计，以致全军(开始)发生不满情绪，有一半军队四出逃散，各自回家；多斯特返喀布尔。

1837[⊖] 兰吉特·辛格攻占克什米尔和穆尔坦；多斯特之子阿克伯汗(Akbar Khan)征兰吉特·辛格虽未获胜利，却显示身手。

波斯。阿卡·穆罕默德(Aqa Muhammad)^①和他的{侄儿}法特·阿里(Fath Ali)相继为王，波斯国势日益强大起来。法特·阿里有两子：一子叫阿巴斯·米尔扎(Abbas Mirza)，即所谓“沙扎德”^②，一子叫穆罕默德。

1834[⊖] 阿巴斯·米尔扎劝说年迈的法特·阿里向赫拉特进军；但法特在同年{1834年}逝世；阿巴斯·米尔扎也死了，穆罕默德即位，穆罕默德在俄国驻德黑兰的使节西莫涅奇(Симонич)伯爵的影响下，不顾英国人的愿望，于

1837 包围赫拉特。借口是关于纳贡的问题，穆罕默德沙要求贡纳，而当时称“赫拉特沙”的卡姆兰加以拒绝。

1838 年9月；波斯军撤退，仿佛是徇英国人的要求，实际上是由波斯人无力战胜赫拉特的阿富汗守军。在围困期间有一位叫艾尔德赖德·波廷格尔(Eldred Pottinger)的在赫拉特

⊖ 根据“剑桥印度史”第5卷兰吉特·辛格占领克什米尔在1819年，占领穆尔坦在1818年。——编者

① 阿卡·穆罕默德是波斯卡贾尔(Qajar)王朝(自1795年开始)的创建人。

——译者

② 波斯语，即皇储之意。——译者

⊖ 根据赛克斯(Sykes)著波斯史，第2卷，伦敦1924年版，应作1833年。——编者

守軍中卓著戰功，當時他是一個年青的中尉。

- 1836 英國駐波斯宮廷的使節向奧克蘭德提出警告說，波斯遠征赫拉特是俄國玩弄的把戲等等；因此奧克蘭德
- 1837 派遣亞歷山大·伯恩斯(Alexander Burnes)大尉負着同阿富汗締結貿易協定並建立更密切聯繫的使命前往喀布尔；等到他{伯恩斯}抵達喀布尔，他探悉坎大哈諸部落領袖們已經要求俄國人支持他們反對蘭吉特·辛格，而且(!?)多斯特·穆罕默德看來也傾向於仿效他們的榜樣。伯恩斯在喀布尔期間巴魯克扎伊族人在俄國人指使下的確同波斯締結了條約；而英國駐德黑蘭的使節麥克尼爾(MacNeill)先生則遭受“不體面”的待遇。伯恩斯之行是失敗的；多斯特·穆罕默德宣稱，任何同他締結條約的一方都應當答應給他從蘭吉特·辛格手中奪回白沙瓦。俄國使節答應了這一點；但伯恩斯不能夠承擔這個義務；於是多斯特·穆罕默德作了有利於俄國的表示，伯恩斯便離開阿富汗。
- 1838 年 6 月 26 日 奧克蘭德勳爵、蘭吉特·辛格和舒賈締結了拉合爾三邊條約；根據這條約，舒賈答應把白沙瓦和印度河沿岸諸國完全割讓給蘭吉特·辛格，阿富汗人和錫克人達成關於互相支援的協議；蘭吉特·辛格和奧克蘭德保證支持舒賈復阿富汗王位，{舒賈則答應}接受英國總督規定的補償費而放棄對信德的一切要求；赫拉特保留在舒賈侄兒卡姆蘭手中不動；阻止所有其他外人進入英國的或者錫克族的領土。
- 1838 年 10 月 1 日 “西姆拉宣言”(Simla Manifesto)——奧克蘭德為了恢復英國人同盟者舒賈的王位向阿富汗宣戰。英國國會中雖有人表示反對，但也徒然，因為策劃這顯然“反

俄”滑稽戏的帕麦{帕尔麦斯頓}把反对意見都打破了。(同时帕麦[“为了恫吓一下波斯”，并同俄国驻德黑兰宫廷的使节西莫涅奇保持最友好关系]攻占了波斯灣中的卡拉克(Karrak)島。)在奥克兰德主持下召开軍事會議：{英国人的}主力軍应当同兰吉特·辛格的军队会师于費罗茲浦尔(Ferozepore, Firuzpur)；孟买军队則循海道直趋印度河口；这三支队伍要在信德的希卡尔浦尔(Shikarpur)匯合，然后一起向阿富汗推动。为了这个目的，需要信德的亚密們的合作。

1786 这些亚密是俾路支人塔尔浦拉(Talpura)部落^①的酋长。他們从阿富汗人手中夺回了信德；分割了这个地方，并在那里确立了封建制度。

1831 伯恩斯大尉(在带着一批駄馬{作为礼品}前往兰吉特·辛格宮廷的途中)^②他曾同亚密們进行談判，1832年威廉·彭丁克勳爵同亚密締結了正式條約，條約規定亚密开放印度河給英国商人做生意。

1835 兰吉特·辛格策划对亚密的战争，但(东印度)公司迫使他放弃这計劃。

1838 上述的三邊條約保証信德的亚密們能够和平地占有{他們的土地}，而以他們应当向舒賈沙繳納总督所規定的款項为条件。

1839 年初； 波廷格尔奉派{往信德}，向亚密們索取巨額款項，

① 信德位于印度河下游，18世紀时属于阿富汗，但18世紀末信德只名义上臣服于阿富汗，而实际上由塔尔浦拉族亚密治理，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塔尔浦拉部落来自俾路支，1783年进据信德。——譯者

② 1831年伯恩斯溯印度河北往拉合尔，路过信德。——譯者

他厚顏無耻的借口是亞密有義務向作為阿富汗沙的舒賈繳納封建貢納。他們證明說，在放逐中的舒賈已經免除了亞密們這種貢納，責成他們改而立即繳納一笔款項，而這筆款項在1833年已經由他們如數繳納了，（但是）波廷格爾堅持“付現”；不然的話，他威脅要處罰他們（亞密們）；亞密們交了錢，完全有理由憤恨不已。

1838年11月 孟加拉軍隊開抵蘇特里杰河，蘭吉特·辛格軍隊在這裡和它匯合起來。

1838年12月10日 在威洛比·科頓（Willoughby Cotton）爵士指揮下的聯軍從費羅茲浦爾出發，以便會師于希卡尔浦爾（在信德）；（他）是在總司令亨利·費恩（Henry Fane）爵士因不滿所有這一切進行戰爭的方法提出辭職之後（接替指揮工作的）；他們于

1839年1月14日 開抵信德邊界，得悉約翰·凱恩（John Keane）率領一支軍隊順利地從孟买到達塔塔（Thatta）^①。

1839年1月29日 亞歷山大·伯恩斯爵士奉派向（信德）亞密要求割讓印度河上的巴卡爾（Bhakkar）堡壘，充作英國軍隊的基地。他們迫不得已表示同意。軍隊沿着印度河左岸（即東岸）進入海得拉巴（Hyderabad）；同時孟買軍隊則沿着右岸向前推進，并在海得拉巴隔岸停下來。一艘載有後備隊的英國軍艦占領喀喇蚩（Karachi），把它變成英國堡壘。在所有問題上，亞密們都俯首聽命于東印度公司，主力軍向希卡尔浦爾出發。

1839年2月底 主力軍開到希卡尔浦爾；威洛比·科頓爵士沒有等待約翰·凱恩爵士指揮的孟買軍隊和隨凱恩同行的舒

^① 或作 Tatta，在今西巴基斯坦省境，喀喇蚩遙東。——譯者

賈沙趕到，便向鮑蘭山隘 (Bolan)^① 方面前進；他需要完成橫斷 146 哩缺乏水草的沙漠的非常艱苦的行軍，駕畜大批倒毙。

1839 年 3 月 10 日 隊伍開到達達爾 (Dadar) —— 山隘的起點；科頓休息了幾天，探悉卡拉特 (Kalat)^② 地方的米拉伯 (Mihrab) 汗對英國人懷有敵對情緒，因此沒有補充軍糧的任何可能。

107 || **1839 年 3 月** 軍隊沒有遇到任何抵抗，6 日內越過了鮑蘭山隘；科頓在基達 (Quetta) 停歇下來，以便等待約翰·凱恩爵士的到來；他同米拉伯汗締結了有利的條約。

1839 年 4 月： 約翰·凱恩率領軍隊同科頓會師于基達；現在全部遠征軍以及舒賈都聚集在那裡。聯軍在遭受下一步行軍途中的困苦和疾病之後不久推進到坎大哈，坎大哈不戰而降。

1839 年 5 月初 舒賈在坎大哈即位為阿富汗沙。

1839 年 6 月底 軍隊向迦色尼進發；{這是}一座堅固的堡壘，但在托姆普遜 (Thompson) 大尉指揮下的工兵隊炸毀了堡壘的大門，一個清晨這城市被攻陷，守軍潰散。多斯特·穆罕默德從喀布尔逃往興都庫什，英國人兵臨喀布尔城下，不戰而占領，於是

1839 年 8 月 7 日 舒賈沙在喀布尔他祖先的宮殿里加冕為王。這宮殿座落在一座設防堅固的衛城巴拉·希薩爾 (Bala Hissar) 內。舒賈子提穆爾 (Timur) 和新招募的錫克族隊伍

① 鮑蘭山隘位於今巴基斯坦俾路支境內，是蘇利曼山脈的一個隘口，海拔 2 000 公尺，越過山隘通達阿富汗。——譯者

② 今巴基斯坦俾路支境內的一個土邦。——譯者

越过海伯尔 (Khyber) 山隘不久便同主力軍在喀布尔会师。

[**6月27日** 兰吉特·辛格逝世；把錫克國遺給長子卡拉克·辛格 (Kharak Singh)，把著名金銅鑽 (koh-i-nur) 遺囑交給賈格納烏特廟宇。] 決定在若干時間內在喀布尔保留大量的英國部隊和錫克族人，他們從 1839 年到 1841 年在那裡平安度過；他們由於過於自信，所以政治代表威廉·麥克納田 (William MacNaghten) 從印度斯坦接來自己的妻女，而軍官們也紛紛把妻子、近親接來居住，他們都看中了阿富汗涼爽宜人的氣候。

1839年10月15日 孟買軍隊在南旋信德途中，攻占卡拉特，殺害米拉伯汗，並洗劫其地。

1840年初；麥克納田和科頓這樣顛頽，他們竟把喀布尔堅固的堡壘巴拉·希薩爾讓給舒賈沙作後宮！而把軍隊從那裡撤到一個軍事演習用的堡壘里；這樣國內最堅固的堡壘變成了後宮。1840 年中許多反對舒賈沙的起義在喀布尔開始發生，而且不斷發生。

1840年11月 多斯特·穆罕默德率一小支騎兵進入喀布尔，但投降了。——[在這之前，多斯特逃亡不花刺，但在那裡他沒有得到好的接待，又折回阿富汗。許多烏茲別克人和阿富汗人歸附他；他們被准將丹尼 (Dennie) 打垮，紛紛潰散。]

到 1840 年底和 1841 年夏 ——在坎大哈發生幾次嚴重的起義，但都被殘酷鎮壓下去；赫拉特人民公開反對英國人。舉國卷入反對英國“篡奪者”的怒潮中了。

1841 年 10 月；在有名的海伯爾山隘地區吉爾札依 (Ghilzai) 部落{舉起}義旗，聲勢非常浩大；{這起義}使許多通過這山隘回到印度斯坦的士兵喪失了性命。英國人費了很大氣力才

把这起义鎮压下去。

1841 年 11 月 2 日 起义的計劃在喀布尔秘密制定之后，起义者襲击伯恩斯住宅，伯恩斯和許多其他軍官都被殘杀。几联军队調來鎮压起义，但由于失錯的緣故，这些士兵被隔絕在喀布尔的狭窄的街道上；激昂的人群几天內沒有遇到任何抵抗；他們攻击充作軍需倉庫的堡垒，这堡垒由于从艾尔芬斯頓將軍(其时艾尔芬斯頓代科頓为駐阿富汗的总司令)那里得不到足够的支援，这支孤单的守軍长官迫不得已退出堡垒。麦克納田發出紧急通知給其时駐扎海伯尔山隘附近的賽尔(Sale)將軍和駐坎大哈的諾特(Nott) 將軍呼吁支援喀布尔守軍，但大雪封閉了所有道路，交通断絕；喀布尔軍队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由能干的准将薛尔頓 (Shelton) 指揮，駐在巴拉·希薩爾堡垒，另一部分由艾尔芬斯頓將軍指揮，駐在軍事演習堡垒里。由于这两部分部队互相爭吵的緣故，一事無成。

1841 年 11 月 阿富汗人开始經常出击，攻占了一部分近郊山头；英国人企圖把他們击退，但这些企圖都遭到失敗。

1841 年 11 月 23 日 {發生} 大会战，英国人遭到迎头痛击，回到軍事演習堡垒；沒有結果的談判；过了几天，多斯特的热情的兒子阿克巴汗(Akbar Khan){抵}喀布尔。

1841 年 12 月 11 日 軍糧告尽；当地人民万众一心拒絕供应英国人；麦克納田不得不同起义者締結條約：英国的和錫克族的軍队撤出阿富汗；多斯特·穆罕默德要予以釋放；舒賈沙退位，但保証他在阿富汗或者在印度居住的安全；阿富汗人承担义务，提供金錢、保衛和粮食以协助英國軍队順利撤退。在这之后，全部 15 000 英国軍队从阿富汗的倒霉的撤

退开始了；阿富汗人利用每个机会搶劫（正是这样！）^① 兵士，截获輜重；还在軍队撤离喀布尔以前，阿克巴汗把新的條約送給麦克納田看，邀請他进行私人談判。

1841 年 12 月 23 日 麦克納田接受了邀請，想为自己的軍队获得較好的条件；阿克巴汗用手槍射击，直中心脏，把他槍杀。

1842 年 1 月： 麦克納田的职位由波廷格尔少校接替；他不能指示那些絕望了的將軍們进行坚决的行动；他締結了最后的條約；为了保証軍队能够平安撤退，他离开了喀布尔，但阿克巴汗發誓要消灭英国人。軍队还沒有来得及撤离軍事演習堡垒，大雪紛飞，士兵遭受到很大的苦难；走了三天路程之后，縱队的先遣部队进入一个山隘^②；在那里出現了阿克巴汗，率領着他的騎兵。他要求交出所有妇孺（包括麦克納田夫人和賽尔夫人）和几个軍官作为保証軍队平安撤退的人質；他們被交出了^③。在山隘中当地居民从四圍峭壁射击“英國狗”，在通过这山隘以前，成百的人牺牲了；其时在这一支撤退的縱队中只剩下 500—600 筋疲力尽、負伤挂彩的人。就是这一批人在他們向边界作艰苦的撤退时也像綿羊似地被歼灭了。

1842 年 1 月 13 日 賈拉爾阿巴德 (Jalalabad) (在夏賈汗浦尔附近) 城牆上的哨兵們眺望到一个穿英國軍服的人，牆樓不堪，騎在一匹瘦馬上，馬和騎者都受重伤；这人就是布萊敦 (Brydon) 医生，是三个星期以前从喀布尔退出的 15 000 人

① 这是双关語，despoil 可以当作搶劫講，也可以当作扣留貪物講。——編者

② 指賈格达拉克 (Jagdalak) 山隘，在喀布尔通往賈拉爾阿巴德的中途。

——譯者

③ 被交出的軍官包括波廷格尔、艾爾芬斯頓等。——譯者

中的唯一幸存者。他因飢餓而瀕于死亡。

奥克兰德勋爵下令调一新旅前往增援赛尔将军，阿富汗人一直不让贾拉尔阿巴德的那一旅守军安静一下。奥克兰德蒙羞辱（beschissen）回到英国；他的后任是绰号象的好吹牛的艾伦博罗（Ellenborough）勋爵，他奉派前往印度，答应执行和平政策，但在他在印两年内，没有一天不剑拔弩张（在帕尔麦斯顿指导下）。

108 || 5. 艾伦博罗勋爵（“象”）任期（1842—1844）

1842年初：“象”到了印度之后获悉奉奥克兰德之命驰援贾拉尔阿巴德的维尔德（Wild）将军指挥的一旅兵在海伯尔山隘一败塗地，锡克部队拒绝与英国人继续合作，而维尔德军旅中的印度土著雇佣兵则为惊惶的心理所笼罩着。

兰吉特·辛格[于1839年6月27日]逝世后，其长子卡拉克·辛格（Kharak Singh）继位为旁遮普的执政者；他以一个叫奇特·辛格（Chat Singh）的为首相；前首相迪安·辛格（Dhian Singh）杀奇特·辛格，廢卡拉克·辛格，而立卡拉克·辛格之子纳奥·尼阿尔（Nao Nehal）。

1840年卡拉克·辛格死于狱中，纳奥·尼阿尔也遭不测；迪安派人迎接什尔·辛格（Sher Singh）——兰吉特·辛格的勇敢的儿子，看来倾向英国人方面。

1842又派由波洛克（Pollock）将军指挥的一旅兵去增援维尔德；他受命会同被解雇的维尔德将军通过海伯尔山隘，前往替换在贾拉尔阿巴德的赛尔将军。

1842年4月5日 波洛克命令两旅兵占据(海伯尔)山隘两边的高地，給主力的进攻扫清道路；这种工作完成了；海伯尔人，在自己的領土上被英国人打垮，逃往山隘的屬於阿富汗人的一端。军队未遇抵抗通过海伯尔，10天以后(4月15日?)到达賈拉尔阿巴德，英国人在那里获悉由阿克巴汗亲自統率的阿富汗人曾把这城池包围，但在守軍突围时被打敗，阿克巴汗撤退。

1842年1月諾特將軍把自己数量不大的军队集中在坎大哈，几次打败阿富汗人；后来坎大哈被包围，諾特很聪明地指揮这城市的防御工作；但迦色尼投降敌人，担任指揮从基达运输工作、并負有同諾特取得联络任务的英格兰德(England)將軍被打退，迫不得已进行撤退。

艾倫博罗(“象”)态度軟化了(nun Kleinschissig)——命令波洛克在賈拉尔阿巴德留到10月，然后完全撤离阿富汗；諾特也接到一道命令，叫他毀坏坎大哈，然后退守印度河。——在印度的所有英国人發出一片不滿的呼声；因此：

1842年7月 “象”特准在阿富汗作战的將領攻占喀布尔。——阿克巴汗在喀布尔称阿富汗沙；舒賈沙已在英国人撤退后被殘杀。阿克巴汗把英国妇女、军官和其他俘虏送往在德金(Tezin)的堡垒。这些俘虏在这里得到很好的待遇。艾爾芬斯頓將軍死在那里。

1842年8月： 坎大哈和賈拉尔阿巴德的两路军队从不同的方向向喀布尔进军；波洛克沿途几次打败吉尔扎依族。

1842年9月： 两个縱队会师于德金(在賈拉尔阿巴德附近)；阿克巴汗被击破。

1842 年 9 月 15 日 喀布尔再度落入英人之手。——在波洛克逼近的时候英国俘虏被移到兴都库什山中的巴米安 (Bamiyan)，由一个军官叫薩拉·穆罕默德的看管；这位军官获悉关于阿克巴失利的消息后，向波廷格尔提出这样建議：如果他个人的安全和金錢报酬能够得到保証的話，他将釋放所有俘虏，并把他們送到喀布尔；波廷格尔表示同意；

9 月 20 日 在喀布尔俘虜們被交還給他們的同胞們。

1842 年 10 月： 英国军队在拆毀喀布尔大部分防御工事之后毫無阻碍地通過海伯尔山隘到达白沙瓦；錫克总司令在費羅茲浦尔接見了波廷格尔。

1842 年底： 查理·納皮尔 (Charles Napier) 爵士指揮下的军队 [一部分由坎大哈的联队、一部分由从孟加拉和孟买調遣來的新招募的补充部队組成] 出發攻打信德亚密們。印度河畔的薩卡尔 (Sukkar) (在信德省) 成為他們的根据地。俾路支騎兵奋不顧身地襲击駐海得拉巴政治代办烏特拉姆 (Outram) 上校的住所；烏特拉姆仅以身免，躲藏到納皮尔軍營里，这时納皮尔已經推進到哈拉 (Hala)^① 了。

1843 年 2 月 17 日 在米阿尼 (Miani) (在海得拉巴附近) {發生} 会战。亚密們一方拥兵 20 000 人，納皮尔約有 3 000 人；激战約三小时后，納皮尔获得胜利，敌人逃散，6 个亚密投降，海得拉巴立即被占领——遭到洗劫！并在城里駐扎了英國守軍。

1843 年 3 月： 英国守軍还补充了几联队从孟加拉开来的“土著”联队，这样，納皮尔約拥有 6 000 士兵；

1843 年 3 月 24 日 納皮尔在米尔浦尔 (Mirpur) 首府附近的会战中打垮了米尔浦尔的亞密希爾·穆罕默德 (Sher Mu-

^① 哈拉在印度河下游东岸，海得拉巴以北。——譯者

hammad)；随后，米尔浦尔城被占领并遭到洗劫！在这之后，烏馬尔科特(Umarkot)这一座沙漠中的坚固堡垒也被占领；(俾路支)守军不战便放弃这城市。

1843年6月：(信德骑兵队的)雅科伯(Jacob)上校打垮了希尔·穆罕默德，这样一来，信德便被完全奴役了。从那个时候起，信德便成为英国的一省，它每年向政府要求的援款比它提供的收入为多。

葛华里奥：1843年12月英国军队在葛华里奥向它的宿世仇敌进行战争，经过情况是这样：

1827 达烏拉特·拉奥·信地亚死，没有留下直系后嗣，他曾于1814年同哈斯丁斯勋爵缔结一个对自己有利的条约。唯一可以找到的后嗣穆哈特·拉奥成了继位人，

1827—1843(逝世的一年)以“阿里·贾·詹科吉·信地亚”(Ali Jha Jankoji Sindhia)的称号君临其国；詹科吉·信地亚死后乏嗣，但遗有13岁的寡妇塔拉·巴依(Tara Bai)；她收养一个8岁儿童巴吉拉塔·拉奥作为嗣君，这个国王号称“阿里·贾·贾雅吉·信地亚”(Ali Jha Jayaji Sindhia)；关于摄政的职位有两个争夺者。一个是詹科吉·信地亚，即所谓“舅父先生”(Mama Saheb)(见第245页注：“Mama”指“舅父”，“Saheb”是“先生”)，一个是宫内总管瓦拉(Wala)(已故大君(Maharaja)的远亲)，以“祖父总管”(Dada Khasgi)〔“dada”意为“祖父或长兄”(俄文作 дядя^①)，“Khasgi”意为管理宫廷者〕闻名；艾伦博罗命令统监任命“舅父先生”为(摄政)，而塔拉·巴依则主张任命“祖父总

① 这个字马克思是用俄文写的。——编者

管”；这样宫廷里就形成了两个派别，发生了严重的惊惶状态，而且还发生小小的流血，后来，舅父被免职，而祖父则奉到母后（Maharani）[⊖]塔拉·巴依的任命。但是“象”坚持任命“舅父”，命令统监离开葛华里奥。“祖父”开始调集军队以防范“象”的攻击，|| 艾伦博罗（“象”）命令休·戈弗（Hugh Gough）爵士负责远征葛华里奥的指挥工作，并于

1843 渡过查姆巴尔（Chambal）河进军信地亚领土；于是母后和“祖父”决定屈服，但是他们计有 60 000 士兵和拥有 200 門大炮的军队还是出动了，向{渡过}查姆巴尔河的英军进攻。

1843 年 12 月 29 日 在马哈拉杰浦尔（Maharajpur）（在葛华里奥）附近休·戈弗爵士遭受到 14 000 精锐士兵（马拉提人）的攻击，马拉提人拥有许多装备优越的炮台；他们在战役中表现了绝无仅有的勇敢精神；英国人虽胜，但遭受巨大的损失。

1843 年 12 月 31 日 “母后”偕年幼的信地亚赴英国军营，俯首就范于{英人}；葛华里奥国仍予保留给信地亚，母后领取年金，马拉提人军队予以削减到 6 000 士兵，而由{葛华里奥}供应军饷的英国军队则增至 10 000；信地亚应待成年后继位；暂时组织一个国务会议，以处理国务。

之后不久，在 1844 年初“象”甚至在任期还未届满以前就被董事会以他“醉心于战争”（《Kriegs》drang）为理由把他召回；亨利·哈丁（Henry Hardinge）爵士接任总督。

6. 哈丁勋爵任期（1844—1848）

1844 年 6 月： 哈丁抵达加尔各答。（当时他还不是“勋爵”，而是

亨利·哈丁爵士。)

1842 旁遮普的統治者是兰吉特·辛格的一个兒子什尔·辛格 (Sher Singh); 他的首相迪安·辛格 (Dhian Singh) 促使一个叫阿吉特·辛格 (Ajit Singh) 的謀杀什尔·辛格; 但阿吉特同时还杀死什尔长子普拉塔普·辛格 (Partab Singh) 以及連迪安·辛格本人; 迪安·辛格的兄弟苏查特和 {兒子} 希拉調動軍隊，包圍拉合爾，捉拿 {以阿吉特·辛格为首的} 暴动者，把他們都杀光。然后，希拉·辛格 (Hira Singh) 自封为首相，宣布什尔·辛格唯一幸存之子达利普·辛格 (Dalip Singh)^① 为 {罗闈} (达利普当时年只十岁，擅有才干，他是最后一个拉合爾大君)。“錫克族”軍队或“哈尔薩”(Khalsa)^② 实际上已經成为錫克族国家中一种統治的力量，希拉·辛格对于如何削減“錫克族”軍队或“哈尔薩”的名額或者破坏这种力量的問題極感棘手；希尔（被弑）成了錫克族軍队軍官們陰謀的牺牲品。——于是王后寵臣一个婆罗門叫拉尔·辛格 (Lal Singh) 的做了首相；他在多次小規模的远征之后作出一个决定：要綏靖“哈尔薩”只有同英國作战的一途；

1845 年春 軍事准备在拉合爾具有公开性質，以致亨利·哈丁爵士也集中 50 000 軍队于苏特里杰河东岸。

⊕ Maharani 指当权的王后或母后。——編者

① 据 R. C. Majumdar & Others 的 “An Advanced History of India” p. 1016 (London, 1953)，兰吉特·辛格王朝世系，达利普·辛格不是什尔的兒子，而是他的兄弟。——譯者

② “哈尔薩”即“公社”。最初錫克人的兄弟会就如此称呼，后来錫克族的国家和兵士組織也都以此为名。兵士組織以民主精神影响錫克政府的政治。因此，錫克的封建集团企圖摧毁“哈尔薩”的力量。——編者

第一次錫克戰爭(1845, 1846)。 11月底。60 000 錫克人渡過蘇特里杰河，陳兵於費羅茲浦爾附近的英屬領土上。總督哈丁和他的總司令休·戈弗爵士立即發兵迎戰。必須指出，英國人失利的主要原因不但是由於錫克人的勇敢作戰，而且也是由於戈弗的愚蠢，因為戈弗誤以為在向錫克人進行戰爭中，也同向南方膽怯的印度教徒作戰一樣，只要用白刃衝擊一下，便會攻無不克的。

1845年12月18日 穆德基(Mudki)附近發生會戰。穆德基是一個村莊，距離費羅茲浦爾20哩。英國人勝利(尽管一部分“土著聯隊”後退)，拉爾·辛格夜間引兵後撤。

1845年12月21日 在費羅茲沙赫(Feroze Shah)^①附近錫克人扎營的地方發生了會戰。英國人到處都遭到痛擊。

1845年12月22日 戰役再起。儘管遭受巨大損失，英國人獲得勝利，因為錫克人沒有預料到英國人在吃了“敗仗”(對於大多數東方民族說來就是驚惶失措和大批逃散)後的第一個早晨會再度發動攻擊。錫克人後撤，英國人已經精疲力盡，所以沒有尾追。英國人等待攻城炮，以便攻打拉合爾。據報攻城炮截至12月中旬尚在運輸途中；錫克人安營於盧迪安那(Ludhiana)附近一個村落阿利瓦爾(Aliwal)^②，英國人為了防止錫克人襲擊輜重，

1846年1月28日 在阿利瓦爾附近與錫克人發生戰鬥：錫克人進行頑強抵抗，但終於被打回到河的北岸。——戰鬥結束

① 費羅茲沙赫在費羅茲浦爾以南，兩地相距很近。——譯者

② 費羅茲沙赫戰役後，錫克人重整旗鼓，再度渡過蘇特里杰河，於1846年1月21日破英將哈里·史密斯(Harry Smith)于布戴瓦爾(Buddewal)。後來史密斯獲得增援，才于1月28日在阿利瓦爾克服了錫克人的英勇抵抗。——譯者

的几天之后，从德里运出的辎重到达了英国军营。——同时，锡克人为了保卫拉合尔，在索布拉翁 (Sobraon)^①附近修筑了巨大的工事，用约 40 000 士兵防守。

1846 年 2 月 10 日 在索布拉翁附近 {发生} 会战。锡克军队在进行了卓越的、异常英勇的抵抗之后被完全打垮，但英国人也遭受重大损失。(进行多次肉搏，这是英国人参加的最激烈的会战之一。)

在英国人通行无阻地渡过苏特里杰河并占据一个坚固堡垒卡苏尔 (Kasur) (距拉合尔不远) 之后，(年轻的罗阇) 达利普·辛格 (Dalip Singh) 和以古拉伯·辛格 (Gulab Singh) (此公是刺日普德族人，英国人了解他在灵魂深处是锡克人的死敌) 为首的有权势的显要们都到拉合尔来投降。条约：在比阿斯 (Beas) 河和苏特里杰河之间的地带应割让给东印度公司；锡克人应缴付赔款 150 万英镑；英国军队应暂时戍守拉合尔。

1846 年 2 月 20 日 英国军队隆重地开进拉合尔。因为锡克国库无力缴付条约中规定的 150 万英镑的赔款，哈丁宣布把克什米尔并入东印度公司领土，但吉拉伯·辛格愿意拿出这一笔必需的款项，于是英国人就把克什米尔转给他。哈丁便用这笔钱弥补了军费。锡克“哈尔萨”军队的士兵发予饷银，并予以解散；达利普·辛格被认作是独立的君主；亨利·劳伦斯 (Henry Lawrence) 少校和他所率领的英国守军被留下戍守拉合尔；英国主力军带着卤获的大炮退驻鲁迪安那。——哈丁和戈弗接到英国国会给他们感谢状，并获得贵族称号。**1848 年 3 月** 哈丁返英国，继他任总督是大

^① 索布拉翁位于苏特里杰河北岸，在拉合尔以南。——译者

賀胥(Dalhouse)勳爵。

7. 大賀胥勳爵任期(1848—1856)

1848年4月 曾于1844年襲其父(薩范)之職的穆爾坦總督穆爾拉志(Mulraj)被達利普·辛格撤換。薩爾达尔汗(Sardar Khan)在英人范斯·艾格牛(Vans Agnew)(印度文官)和安德遜(Anderson)中尉護送下被派往接替穆爾拉志的職位^①。

1848年4月20日 穆爾拉志交出城市的鑰匙;三天后守軍打開城門,錫克人一涌而入,殺死了安德遜和范斯·艾格牛。——扎營于拉合爾附近的年輕的愛德華茲(Edwards)中尉所率領的錫克聯隊開始發生士兵开小差的現象,他向巴哈爾浦爾(Bahawalpur)羅閣求援,獲得援助;

1848年5月20日 愛德華茲同駐守印度河畔戴拉·伽基汗城(Dera Ghazi Khan)的科特蘭特(Cortlandt)上校匯合起來;科特蘭特有兵士4 000人;兩支俾路支的部隊也依附了他;現在他們已經拥兵7 000人,便決定拿下穆爾坦;《英國人》打了幾次勝仗之後,便在穆爾坦郊外按兵不動,一直到1848年9月||惠施(Whish)將軍指揮的英國大軍前來會師為止;英國人向穆爾坦招降;遭到拒絕;什爾·辛格(Sher Singh)(兩個月前似乎還是以英國同盟者的身分從拉合爾來到英軍這裡)投敵^②。現在起義席卷了整個旁遮普。拉合

① 穆爾拉志因被拉合爾朝廷勒索100萬英鎊而辭職。拉合爾朝廷任命薩爾达尔汗以接替穆爾拉志,而由兩個東印度公司的英籍職員護送前往穆爾坦上任。——譯者

② 什爾·辛格是錫克將領,原是哈扎拉(Hazara)縣令,英國統監遣他支援圍攻穆爾坦的軍隊,但他却于1848年9月14日起義投到穆爾拉志方面去。蘭吉特·辛格之子也叫什爾·辛格(見前),和這個什爾·辛格同名同時,但是兩個人。——譯者

尔政府从多斯特·穆罕默德^①那里取得了支援保证，而许以割让白沙瓦为酬答。当时亨利·劳伦斯爵士的兄弟乔治·劳伦斯(George Lawrence)爵士任驻白沙瓦的统监；1848年10月24日锡克人夺取统监办事处，把英国人作为俘虏予以拘留。

1848年10月第二次锡克战争 大督督亲旨集合在费罗兹浦尔的军队。10月底戈弗渡过苏特里杰河，在朱龙多(Jullunder)同惠乐(Wheeler)将军会师。锡克人集中于拉维(Ravi)河和奇那勃(Chenab)河之间的河间地方(Doab)。

1848年11月22日 在拉姆纳加尔(Ramnagar)^②发生会战。(锡克军由什尔·辛格指挥。)锡克人撤到奇那勃河北岸；戈弗向北移动，用意是在渡河时避开锡克人炮台的火力。

1848年12月2日 在萨杜拉浦尔(Sadullapur)村发生会战。锡克人在什尔·辛格指挥下向杰拉姆(Jhelum)河方面后撤，在这里他们在坚强的阵地上增强了防御力；6个星期期间英军毫无动作。

1849年1月14日^③ 在靠近杰拉姆河的一个村庄奇利安华拉(Chilianwala)附近发生了会战；英国人被打垮，{他们}折损兵士2300人，三个联队的军旗被夺；英国人留在奇利安华拉休整；锡克人则退驻新阵地。

1849年1月22日 惠施将军和爱德华兹中尉攻占穆尔坦。(让穆尔拉志从堡垒走出来。)英国军队向北移动以便与戈弗会合，爱德华兹中尉率英国守军留驻穆尔坦。

① 指阿富汗王多斯特·穆罕默德。——译者

② 在今巴基斯坦旁遮普省古吉兰华拉县境，濒奇那勃河南岸。——译者

③ 据史密斯著“牛津印度史”，为1月13日。——编者

- 1849 年 1 月 26 日** 戈弗军队获悉穆尔坦被占领的消息；过了几天，什尔·辛格表示願意投降，但{英国人}却不答应；
- 1849 年 2 月 12 日** 什尔·辛格采取灵活的迂迴运动，其策略是在英国军队全部集中在北边的时候出其不意地攻击拉合尔。戈弗在奇那勃河畔一个村庄古吉莱特 (Gujrat)^① 追上了他。
- 1849 年 2 月 20 日** 在古吉莱特附近 {發生} 会战(英国方面有兵士 24 000 人)。比較說来，这次英国人获得沒有流血的胜利。
- 1849 年 3 月 12 日** 什尔·辛格和他的將領們屈服了，——大賀胥在占领拉合尔以后兼并了旁遮普。达利普·辛格被迫接受英国人的保护；哈尔薩军队要予以解散；Koh-i-nur(金鋼鑽，見第256頁注一)要被奉獻給美貌的維多利亚女王；錫克首領們的私有田产要被剥夺；他們自己应自認為俘虏，{不得离开}住所四哩以外。穆尔拉志被判無期徒刑。——关于旁遮普田賦制度^② 由以亨利·劳倫斯爵士为首的委员会负责制定，而佐以其弟約翰·劳倫斯 (John Lawrence) 爵士(后来当了总督)。——根据土著雇佣军队军官由英人充任的原則，編制了一个小的錫克军队；修筑了道路。
- 1849 年 5 月**；查理·納皮尔 (Charles Napier) 爵士受命接替戈弗的职位。納皮尔和大賀胥不断發生爭吵，結局是納皮尔辞职。
- 1848** 薩塔拉 (Satara) 的兼并。薩塔拉罗闍是出自湿婆日族的后

① 不要同孟买省北部古吉莱特 (Gujrat) 民族地区相混淆。——譯者

② 1849 年英国兼并旁遮普，从此完成了对印度的征服。英国人担心旁遮普再發生起义，所以从开头就課旁遮普农民以較輕的土地稅，并保留农村公社为征稅單位。

——譯者

裔，1818年哈斯丁斯立他为王，他沒有子女，临終收一养子，立他为嗣君。但大賀胥不承認这嗣君；兼并了〔薩塔拉〕。

1849—1851 各山区部落中間發生的騷動，由柯林·坎貝爾(Colin Campbell)爵士、坎貝爾上校和斯特蘭吉(Strange)先生等人鎮压下去(見第257頁)。到处向盜匪、汰旗(Thaji)以及杀婴^①、用人祭祀、殉葬等風俗进行斗争。

第二次緬甸戰爭(1852—1853)(1852年4月12日戰爭開始，1853年3月17和18日以丹阿卜(Danubyu)附近戰役結束)。1853年12月20日正式宣布兼并庇固(Pegu)。

1853 比拉爾(Berar)被兼并，因为在这里被奧克蘭德立为羅闍(1840年)的那格浦爾羅闍死后既無子女，又無养子。

卡尔那蒂克最后的兼并：1801年“公司那华伯”就已不問政事。1819年他逝世后，那华伯的职位由其子承襲，其子死于1825年；其年幼之孙被立为那华伯，死于1853年[⊖]，在这之后，已故那华伯之叔阿基姆·賈(Azim Jha)要求授以那华伯；英国人迫使他放弃这要求，而給予年金，他被認作馬德拉斯貴族中的第一个貴族，不久以前他还得到維多利亞女王封賜的“阿尔科特(Arcot)亲王”的称号；此公現在馬德拉斯自己的宮中安閑地生活着。

1854[⊖] 章西(Jhansi)(在彭戴尔坎德)被兼并。章西罗闇有个时候是派施华的納貢者，1832年被承認為一个独立的罗闇，死后無子，但遺有一个养子。大賀胥又是不願承認这个嗣君，

① 有些印度教徒过去有投嬰兒于恒河中向神灵还願的風俗。——譯者

⊖ 据布吉斯一書為1855年。——編者

⊖ 据布吉斯一書為1853年。——編者

这引起了失掉王位的女王的憤恨，后来她成了印度雇佣兵起义的杰出的领导者。

敦杜·潘特 (Dundu Pant) 亦即那那·薩希伯 (Nana Saheb)，是派施华巴吉·拉奥 (Baji Rao) ① 的养子 (巴吉·拉奥被廢黜，领取年金；死于 1853 年)；那那·薩希伯要求照数發給其养父年金 10 万英鎊；但遭拒絕；那那一时表示屈服，后来还是向这些“英国狗”报复。

1855—1856 {居住}于孟加拉的拉志馬哈爾 (Rajmahal) 山中的半开化部落山塔尔 (Santal) 人起义；游击战持續了 7 个月之久，1856 年 2 月起义才被鎮压下去。

1856 年初；卖索爾廢王“婉轉地”提出关于恢复他先前的权力的請求，大賀胥回信加以拒絕。

1856 烏德以那华伯治理不当为理由被兼并。——旁遮普大君达利普·辛格皈依基督教。大賀胥下台，临別时提出一个报告吹噓他的功績：其中他提到关于运河、鐵路和电报的建設；稅收增加 400 万英鎊，由于兼并烏德而获得的收入尚不在內；驶进加尔各答商船吨数几乎增加一倍；实际上財政有赤字，但他解釋这是由于对社会事業巨額撥款的緣故。——对这吹噓的回答是印度雇佣兵革命 (Sepoy Revolution) (1857—1859)。

8. 坎宁 (Canning) 勋爵任期 (1856—1858)

1856 年 2 月 29 日 坎宁就职。[由他發起的“刑法法典”編纂工

① 指巴吉·拉奥二世 (Baji Rao II)。——譯者

作直到 1861 年才告完成，这法典对印度教徒、穆斯林和欧洲人同样适用。】

1856 年 8 月；霍乱（蔓延）波及中央印度；仅亚格拉一地就死亡 15 000 人。

波斯战争（1856—1857）（帕麦！）：1855 年英国全权代表因为在波斯受到了“不礼貌的待遇”离开了德黑兰。

1856 波斯政府从阿富汗人伊萨汗（Isa Khan）手中夺取赫拉特。

1856 年 11 月 1 日 坎宁宣战；11 月 13 日从孟买开出几艘军舰去攻打马斯卡特（Maskat）。

1856 年 12 月初 波斯湾海岸上的布什尔（Bushire）（即阿布·夏黑尔）被攻占。

同时约翰·劳伦斯爵士（代替其弟亨利·劳伦斯为驻旁遮普的首席代表）同喀布尔的亚密多斯特·穆罕默德开始谈判。1857 年初双方（协调），（缔结）联盟，（这同盟）条约得到遵守。

1857 年 1 月；詹姆斯·乌特拉姆（James Outram）爵士以远征军总司令身分到达布什尔军中。

1856 // 1857 年 2 月 7 日 在库夏伯附近发生会战；乌特拉姆统率的军队把约 8 000 波斯兵打得一败涂地。

1857 年 2 月 8 日 乌特拉姆率领军队引还布什尔营盘。

1857 年 4 月 莫哈梅拉（Mohammerah）被侵占。——在这之后，（缔结了）和约：波斯人（答应）永远退出赫拉特和阿富汗，给予驻德黑兰的英国全权代表以“最大的

尊敬”。

1857 印度雇佣兵起义 (Revolt)^①。最近几年內印度雇佣兵军队的組織大为恶化；军队里有 40 000 来自烏德的士兵，他們是以共同的种姓和共同的民族成分而結合在一起的；军队的生活是团结一致的：只要任何一个联队受到軍官^②的侮辱，所有其他各联队都会認作这是对他们的侮辱；軍官們都軟弱無力：軍紀松弛；公开兵变頻繁起来，有时很吃力地，有时则不大吃力地被鎮压下去；孟加拉军队断然拒絕开往海外去进攻仰光（1852 年），这使得{英国人}改用錫克联队来代替它。[所有这些情况都是在旁遮普被兼并（1849）后开始的，而在烏德被兼并（1856）后更变本加厉了。] 坎宁勋爵上任伊始，就采取了一个专横的措施；在这以前，馬德拉斯和孟买的土著雇佣兵按照法律規定可以調到任何地方服役，但孟加拉的土著雇佣兵則限在印度服役；坎宁定出了“不拘服役地点的征募法”同样适用于孟加拉的規章。“伊斯兰教游方僧”（Fakir）奋起反对这法律，認為这是消灭种姓制度等等的企圖。

1857 年初 新制造的槍彈筒(帕麦){在印度开始使用}，其上塗过

① 馬克思指出：“英國人所認為是軍事叛變的实际上は民族的起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 1 版，第 11 卷，第 228 頁）。这起义是印度人民的起义，是 19 世紀印度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爭取独立自由的最重要的一次斗争。举起义旗的不但有起义的土著雇佣兵，而且有农民、手工業者以及一般市民。在这次起义中，印度人民不分宗教信仰团结起来一致对外，出現了印度历史上印度教徒与穆斯林最紧密的团结。

——譯者

② 土著雇佣兵军队里的軍官都是英国人。土著雇佣兵待遇很差，而且不能擢升軍官，因此心中都很不平。——譯者

猪油和牛脂，据伊斯兰教游方僧們說，这是特意用来迫使所有土著雇佣兵丧失其属于种姓的权利的。

这是在巴拉克浦尔(Barrackpur)（位于加尔各答附近）和拉尼甘吉(Raniganj)（位于班庫拉附近）的雇佣兵中間引起哗变的导火綫。

2月26日 土著雇佣兵在布尔汉浦尔(Burhanpur)（在穆尔希达巴德以南胡格利河畔）哗变；**3月**土著雇佣兵在巴拉克浦尔哗变；所有这些都{發生}在孟加拉。（{哗变}被用武力镇压下去。）

3月和4月 土著雇佣兵在翁巴拉(Ambala)^①和密拉特(Meerut)^②接二連三地暗中放火燒毀自己的兵营。伊斯兰教游方僧在烏德和西北省鼓动人民反对英国人。比圖尔(Bithoor)^③(恒河畔)罗闍那那·薩希伯(Nana Saheb)同俄国、波斯、德里王侯們以及烏德旧王进行策划，并利用由于發給塗油槍彈筒而在土著雇佣兵中間所引起的騷动。

4月24日 ⊖ 第48孟加拉(联队)、第3土著騎兵联队和第7烏德非正規联队都在勒克瑙起义，亨利·劳倫斯爵士借助英国軍队鎮压了{起义}。

第11和第20土著步兵联队在密拉特(德里东北)襲击英国人，杀死他們的軍官，焚燒城市，杀害所有英国妇孺，向德里进發。在德里：一部分哗变的士兵夜間冲入德里，德里当地的雇佣兵(第54、74、38土著步兵联队)也起义了；英国

① 在今东旁遮普东部。——譯者

② 在今北方省西部，德里以东。——譯者

③ 在今北方省中部，康波尔以北。——譯者

⊖ 根据卡和馬利逊(Kaye and Malleson)合著“印度兵变史”(History of the Indian Mutiny)第3卷，倫敦1889—1892年版，为5月3日。——編者

全权代表、牧师和軍官們都被杀；9个英國軍官据守一个地窖，地窖被炸毁（有两个⊕英國軍官喪命）；其他英人从城市逃往热带丛林中，他們大多数被地方居民杀死，或者因不堪酷热的气候而倒毙；只有一些人很幸运地到达密拉特，其时所有軍队都已离开了密拉特。但德里{仍在}起义者的手中。

在費罗茲浦尔，土著兵第45和第57聯队企圖夺取要塞，被英國第61聯队击退；但他們焚掠了費罗茲浦尔，次日当他們离城时，馬队驅散了他們。

在拉合尔，当关于密拉特和德里事变的消息傳到的时候，考伯特(Corbett)將軍下令土著雇佣兵集合檢閱，乘机解除了他們武装（事前已由英國部队和炮队加以包围）。

5月20日 在白沙瓦（像在拉合尔一样）第64、55、39土著步兵聯队也都被解除武装；其后，英軍殘部和效忠英國的錫克人又解救了瑞希拉(Naoshera)^① 和馬尔丹(Mardan)^② 营盘的包围，5月底还解翁巴拉大营盘之围，翁巴拉守軍是由从附近营盘調来的几个欧籍士兵聯队組成的；在这里，一个在安逊(Anson) 將軍指揮下的軍队核心形成了……西姆拉山地营盘住满了避暑的英國人家庭，沒有遭受襲击。

5月25日 安逊率領一支入数很少的軍队向德里进發；5月27日他逝世，亨利·巴納德(Henry Barnard)爵士接替安逊的职位，6月7日威尔逊(Wilson)將軍从密拉特来此；途中他同土著雇佣兵發生几次战斗)指揮的英國部队同巴納德会师。起义蔓延于整个印度斯坦；在20个不同的地方同时{开始}

⊕ 根据卡和馬利逊一書第2卷为五个。——編者

①、② 二地都位于今巴基斯坦西北邊省白沙瓦县境。——譯者

雇佣兵哗变和屠杀英国人；主要的策源地是：亚格拉^①、巴累利(Bareilly)^②和莫拉达巴德(Moradabad)^③。仍然效忠于“英国狗”的是信地亚本人，而不是他的战士们；帕蒂阿拉(Patiala)罗阇恬不知耻！居然派遣大军去援助英国人！在曼浦尔(Manpur)(在西北省)，一个叫德坎错弗(de-Kantzow)的年青的少尉斋生(junges Lieutenantvieh)营救了金库和要塞。

在康波尔，1857年6月6日那那·萨希伯围困休·惠乐(Hugh Wheeler)爵士。[那那指挥三个在康波尔起义的土著雇佣兵联队和三个土著骑兵联队，而指挥康波尔部队的休·惠乐爵士则手下只有一个英国步兵营，而且到目前为止从外面只获得不大的增援；惠乐坚守全体英人同他们妻子借以避难的堡垒和兵营。]

1857年6月26日 那那·萨希伯宣称，只要对方肯献出城市，他将容许所有欧洲人平安离开康波尔；惠乐接受了{这个条件}，6月27日400个幸存的{欧洲人}都被允许上船，顺恒河下驶；那那从两岸向他们开火；一只船逃掉，但因在下流遭受射击而沉没，全体守军只有四个人幸免。另一只船，满载妇孺，在滩上搁浅，被执，妇孺解往康波尔，加以禁锢；两个星期以后(在7月)起义的雇佣兵又从法塔加尔(Fatahgarh)(距法鲁卡巴德(Farrukhabad)3哩的一个兵营)解来一些英国俘虏。

依照坎宁的命令，从马德拉斯、孟买以及锡兰等地调集军队。5月23日由尼尔(Neill)率领的马德拉斯援军到达，孟买部队则溯印度河到拉合尔。

①、②、③ 三个城市都位于今北方省西部。——译者

6月17日 帕特里克·格兰特(Patrick Grant)爵士(代安逊为孟加拉部队总司令)和副官哈维洛克(Havelock)将军抵加尔各答，并立即继续行程。

6月6日 印度雇佣兵在阿拉哈巴德起义，杀死(英国)军官和妇孺，想夺占辛浦逊(Simpson)上校据守的要塞。6月11日辛浦逊获得了率领马德拉斯来福枪手从加尔各答赶到的尼尔上校的援助；他{尼尔}解散所有锡克兵，占据要塞，只留英军驻守。[尼尔在增援阿拉哈巴德英国守军途中曾占领贝拿勒斯，击败刚刚起义的第37土著步兵联队；印度雇佣兵溃散]；(英国)军队从四面八方汇合到阿拉哈巴德。

6月30日 哈维洛克将军来到了阿拉哈巴德，担任指挥工作，率领大约1000名英国兵向康波尔移动；7月12日他击退在法塔赫浦尔(Fatahpur)^①等地的印度雇佣兵，此外还{进行}几场战斗。

7月16日 哈维洛克统率的军队到达康波尔城郊，它打败了印度人，但为时已迟，{英国人}没有来得及进入要塞。夜间那那杀死所有抓获的英国军官和妇孺；然后炸毁火药库，离开康波尔。——7月17日英军进城。——哈维洛克率军前往那那·萨希伯老巢比图尔(Bithoor)未遇抵抗而占领，毁其宫殿，炸其要塞，然后回到康波尔；留尼尔在康波尔率领守军据守营盘，自己则往救援勒克瑙，当时尽管亨利·劳伦斯爵士尽了最大的努力，但除了统监办事处之外，勒克瑙全城都落入起义者手中。

6月30日 全体守军曾一度出城，同城郊起义者部队作战；但被打退；仍藏身于统监办事处；统监办事处受到包围；

① 法塔赫浦尔位于阿拉哈巴德往康波尔的中途。——译者

7月4日 亨利·劳伦斯爵士[7月2日被炮弹破片炸伤]逝世；英格利斯(Ingles)上校接替指挥工作；{英国人}坚守了三个月，不时出击。哈维洛克的军事行动(见第271页)。詹姆士·乌特拉姆(James Outram)爵士于哈维洛克返康波尔后率大军前来汇合，此外，哈维洛克自己还从许多分散在各起义地区的联队那里取得增援。

9月19日 哈维洛克、乌特拉姆和尼尔所指挥的全部人马渡过恒河。23日袭击距勒克瑙8里的乌德国王夏宫阿兰巴格(Alambagh)；

9月25日 {英军}向勒克瑙{进行}决定性的攻击，攻到统监办事处，在那里会同守军继续坚守了两个月[在城里战斗中尼尔将军阵亡；乌特拉姆手负重伤。]

9月20日 威尔逊将军指挥的{英国军队}(详见第272—273页) 经过六日的战斗攻克德里。霍德逊(Hodson)在前头带领着他的骑兵纵队{闯入}皇宫，执年老的莫卧儿帝和皇后(吉纳特·玛哈尔)(Zinat Mahal)；把他们拘系起来，霍德逊还亲自动手枪杀许多皇族^①。一个守备队被派驻德里，德里城被征服了。之后格列泰德(Greathed)上校随即从德里向亚格拉进军，在亚格拉附近他打败了一个来自霍尔卡尔首府印多尔(Indore)的强大的起义者队伍；

10月10日 格列泰德下亚格拉，然后向康波尔挺进，于10月26日到达；同时布阿罗(Boileau)上尉、英格利许(English)少校、皮尔(Peel)[他率领海军陆战队前来；此外，从英国开来在

^① 1857年5月起义军光复德里后宣布恢复莫卧儿朝巴哈杜尔沙(Bahadur Shah)的帝位，同年9月德里沦陷，巴哈杜尔沙被放逐到仰光，从此莫卧儿王朝告终。

——译者

普罗宾(Probyn)和费恩(Fane)指挥下的骑兵部队开始准备进军；而志愿军联队也组织起来了]以及萧厄斯>Showers指挥的英军击败了在阿扎姆加尔(Azimgarh)、查特纳(Chatna)(在哈札利巴格(Hazaribagh)附近)、卡吉瓦(Kajwa)以及德里附近的起义者。8月柯林·坎贝尔爵士担任指挥加尔各答军队的任务，开始作发动更大规模战争的准备。

137 || 1857年11月19日 柯林·坎贝尔爵士解勒克瑙总督办事处守军之围(亨利·哈维洛克爵士死于11月24日)；

1857年11月25日 柯林·坎贝尔从勒克瑙向康波尔进军，因为此时康波尔再度被起义者所占据了。

1857年12月6日 柯林·坎贝尔在康波尔附近进行战争，并获得胜利；起义者逃出，城内不留一人，霍普·格兰特(Hope Grant)爵士尾追，把起义者个别击破。起义者分别为西顿(Seaton)上校在帕蒂阿拉和霍德逊(Hodson)少校在曼浦尔所击败；{他们}在其他许多地方也{遭到了失败}。

1858年1月27日 德里君主{出庭}于道威士(Dawes)等人主持的军事法庭；(这个1526年建立的莫卧儿王朝的代表者被当作一名“罪犯”判处死刑！)后来死刑改为终身放逐到仰光。年终{他被}解往仰光。

1858 柯林·坎贝尔爵士的战役：1月2日他攻陷了法鲁卡巴德(Farrukhabad)^①和法塔加尔(Fatahgarh)^②，并在康波尔住定下来，他把所有空闲的军队都调到康波尔来，并从各方面取得军粮和大炮。——起义者集中于勒克瑙周围，但在那里他们被詹姆斯·乌特拉姆爵士阻拦住。在许多其他事

①、② 二地都在今北方省中部，恒河南岸，康波尔的西北。——译者

故(見第276—277頁)之后，3月15日^①勒克瑙重新被(由柯林·坎贝尔、詹姆士·烏特拉姆爵士等人指揮的){军队}攻占，{接着}城市遭到劫掠，而这个城市原是东方美术品的宝庫；这場战役一直打到3月21日；3月23日發出最后一次的大炮射击。起义者由德里皇{子}費魯茲(Firuz)亲王、那那·薩希伯(比圖爾國王)、費扎巴德(Faizabad)地方的毛爾維(Maulvi)^②以及烏德王后哈茲拉特·瑪哈尔(Hazrat Mahal)率領逃往巴累利(Bareilly)。

1858年4月25日^③ 坎貝爾攻占夏賈汗浦爾(Shahjahanpur)^④；莫格士(Mogs)在巴累利附近打退起义者的攻击。5月6日英軍攻城炮向巴累利开火，約翰士(Jones)將軍如期赶到巴累利攻城之战。早些时候，他曾攻拔莫拉達巴德(Moradabad)；那那和他的部下逃亡，巴累利未經戰爭便被占据。当时起义者圍攻夏賈汗浦爾，約翰士將軍把它解圍；魯伽德(Lugard)率領的部队从勒克瑙向前行进，遭到孔华尔·辛格(Kunwar Singh)領導的起义者的攻击，受到重大的折損；費扎巴德的毛爾維(Maulvi)不久被害，而在这以前，霍普·格蘭特已經打退了王后^⑤的部队；王后曾逃往戈格拉(Gogra)河，要在那里調集新的军队。

1858年6月中旬 起义者到处都被击败；{他們}已經不能够采取統一的行动；化为許多小股的搶劫者向英國零散的部队

① 根据卡和馬利遜一書第4卷为3月14日。——編者

② 全名是毛爾維·艾哈邁德(Maulvi Ahmad)，是1857—1858年印度人民起义的杰出領袖之一，死于1859年。——譯者

③ 根据卡和馬利遜一書第4卷为4月30日。——編者

④ 夏賈汗浦爾位于勒克瑙通往巴累利大道的中途。——譯者

⑤ 指烏德王后哈茲拉特·瑪哈尔。——譯者

进行猛烈的袭击。他們活动的中心：在王后、德里亲王和那那·薩希伯的旗帜之下进行活动。

休·罗士(Hugh Rose)爵士在中央印度所进行的战役给予起义者以最后一次的打击；这战役持续了两月之久(5—6月)。

1858年1月 罗士攻占拉特伽，2月又攻占山伽(Sangar)和伽科特(Garhgot)，然后直驱章西，当时章西是一个女王统治的国家。

1858年4月1日 与譚蒂阿·托皮(Tantia Topi) {發生} 激战，譚蒂阿·托皮是那那·薩希伯的从弟，他从卡尔皮(Kalpi)^① 赶来帮助保衛章西；譚蒂阿遭受失敗。

4月4日 ⊙ 章西被攻陷，女王和譚蒂阿·托皮逃出，在卡尔皮停留下来，严阵以待英軍；

1858年5月7日 罗士在行軍往卡尔皮途中在卡尼阿(Kania)城附近遭到对方大軍的进攻；但他打垮了他們{起义者}；

1858年5月16日 罗士迫近卡尔皮，在距城数哩的地方把起义者圍困起来；

1858年5月22日 卡尔皮起义者奋不顧身出击；但被击败，于是逃走；

1858年5月23日 罗士占领卡尔皮。在那里居留数天，以便讓被作战和酷热弄得筋疲力尽的士兵休息。

6月2日 (英国人忠实走狗) 年輕的信地亚在进行頑强战斗后被他自己的军队从葛华里奥逐出，他安然逃脱，亡命于亚格

① 卡尔皮在今北方省南部，朱木拿河南岸，是由康波尔往章西所必經之地。

——譯者

⊖ 据卡和馬利逊一書第5卷为4月5日。——編者

拉。罗士向葛华里奥进军；起义者以章西女王[⊖]和譚蒂阿·托皮为首，于

6月19日（在葛华里奥的外围）拉希卡尔（Lashkar）小山旁向罗士迎战；女王阵亡，她的军队在激战后被冲散了。葛华里奥落入英人之手。

1858年7月，8月和9月 柯林·坎贝尔爵士、霍普·格兰特爵士和华尔波尔（Walpole）将军都从事搜索起义者最杰出的领袖们与攻占所有要塞，对于英国人占有这些要塞的权利一直在争辩；烏德王后还数度试图进行抵抗，其后偕同那那·薩希伯渡过拉普蒂（Rapti）河，逃入英国人的忠实走狗尼泊尔的荣格·巴哈杜尔·辛格的领土；荣格·巴哈杜尔·辛格让英国人入境追击起义者，这样，“最后一股杀人不眨眼的家伙们（desperadoes）被驱散了”。那那和王后逃入深山中，他们的部下放下了武器。

1859年初，譚蒂阿·托皮隐匿的地方被发现，他受到审判，被判处决。——那那·薩希伯“据一般推测”，死于尼泊尔。巴累利（Bareilly）的汗王被捕杀；勒克瑙的馬穆汗（Mamoo Khan）被判无期徒刑；其他的人有的被放逐，有的被判各种不同的徒刑囚禁于监狱中；大部分起义者在他们的部队被解散后，放下了武器，成了农民。烏德王后定居于加德满都（在尼泊尔）。

烏德土地被剥夺，坎宁竟宣布烏德{土地}为英、印政府的财产！罗伯特·蒙特哥梅里（Robert Montgomery）爵士继詹姆士·烏特拉姆爵士为驻烏德的总管。

东印度公司被清算。东印度公司早在战争结束以前就结束了。

[⊖] 女王名拉克希米·巴依（Lakshmi Bai）。——编者

1857 年 12 月； 帕爾麥斯頓提出印度法案； 尽管公司董事会郑重反对，这法案于 1858 年 2 月一读通过，但托利党代替了自由党内閣。

1858 年 2 月 19 日 迪斯累利 (Disraeli) (見第 281 頁) 提出的印度法案遭否决。

1858 年 8 月 2 日 史坦萊 (Stanley) 勋爵 提出的 印度法案被通过，东印度公司于此告終。印度成了“大”維多利亚帝国的一省。

人名索引

三 画

- 干加·万薩(奧理薩王朝), 64
干加达尔·夏斯特里, 見“夏斯特里, 干加达尔”
大流士, 60
大賀胥, 173—178
山塔吉, 46、47

四 画

- 戈弗, 休, 170—176
戈戴, 71、72
戈达德, 99
戈文德·錢德拉(卡查兒), 151
戈文德·拉奧·蓋克華, 見“古吉萊特的蓋克華族”
比爾巴爾, 35
比拉爾的朋友斯拉
~穆多吉, 100
~巴拉·薩希伯(拉古吉·朋斯拉之子), 142
~阿帕·薩希伯, 142—144
~拉古吉一世, 57、75、89
~拉古吉二世, 122、125、127、128、133、142
什爾·辛格(錫克將領), 174—176
什爾·辛格(兰吉特·辛格之子), 166、171

- 丹尼, 138
丹尼雅尔, 35、36
文科吉, 63、123
巴兰, 136
巴奧, 薩達希奧, 見“薩達希奧·巴奧”
巴布尔, 21—29
巴尔洛, 乔治, 130、132—134、140
巴拉拉(王朝), 64
巴馬尼, 23、24
~甘古·巴曼, 23
巴納德, 亨利, 182
巴爾威爾, 里查德, 92、95
巴吉·拉奧, 54—56、75、96
巴斯卡尔, 75、76
巴拉吉·拉奧, 56、57、59、72、75、76、79、89、96
巴伊拉姆·汗, 30—31
巴哈杜爾沙(古吉萊特王), 25、27、28
巴哈杜爾沙(穆阿扎姆), 44—46、52
巴洛爾汗·羅地, 見“羅地”
巴蘇拉特·詹格, 73、90、100、111
巴吉·拉奧二世, 120、121、125—127、129、136、139、141—143、146、178
巴爾德奧·辛格, 150
巴哈杜爾沙二世(大莫臥兒), 185—187
巴拉·薩希伯·朋斯拉, 見“比拉爾的朋友斯拉”
巴拉吉·維斯瓦納特, 54、146

巴吉拉特·拉奥·信地亚，見“信地亚”，
阿里·賈·賈雅吉”
扎曼(阿富汗国王), 124、133、134、155
扎比塔汗, 85, 113
孔华尔·辛格, 187
日汉皓, 36—38、48
日达尔·沙, 52, 53
毛尔維(費扎巴德地方的), 187

五 画

奴杰罕, 36—38
兰吉特·辛格, 132、133、140、152、156—
161, 163, 166, 171
史坦萊, 190
史密斯, 列昂尼尔, 146
史蒂文逊, 128
古拉伯·辛格, 173
古拉姆·卡迪尔, 113
古拉姆·穆罕默德(卡尔那蒂克的那华
伯, 1825—1855), 177
古吉萊特的蓋克华族
~皮拉吉, 96
~达馬吉, 59、72、96
~蘇雅吉, 96
~法特·辛格, 96、97、99
~法特·辛格(摄政王), 125、129、139
~戈文德·拉奥, 96、119、127
加特克, 蘭伊吉·拉奥, 120, 126
加弗尔汗, 139、144、145
加弗帕蒂(安德拉王朝), 64
加斯勒里, 138
尼尔, 183—185
尼阿尔赫, 60
尼柴姆烏丁, 14
尼柴姆·阿里, 59、73、87、88、90、95、
100、110—112、119—123、126
尼柴姆烏爾·穆爾克, 見“阿薩夫·賈”
白金汉郡伯爵, 138

卡姆兰(巴布尔之子), 27, 29
卡姆兰(馬穆德的长子, 阿富汗王),
155—159
卡里姆·汗, 144、145
卡尔那克, 83、98、99
卡拉克·辛格, 163、166
卡姆巴克施, 46、47、52
汉弥尔頓, 53
本費爾德, 保羅, 104、109
甘貝爾, 阿奇巴爾德, 148
甘古·巴曼, 見“巴馬尼”
布安, 德, 119、121
布賽, 70、72—74、103
布勞恩, 145
布阿罗, 185
布萊敦, 165
布納·巴依, 見“霍爾卡尔”
布格拉汗, 見“瑪姆留克·德里王朝”
布雅德朝(或称戴里迈朝), 3、7
瓦拉, 見“信地亚, 祖父总管”
皮尔, 185
皮倫, 127
皮尔斯, 101
皮哥特, 104、105
皮拉吉·蓋克华, 見“古吉萊特的蓋克华
族”
皮尔·穆罕默德, 19、22

六 画

伍德, 140
优素福·阿迪尔, 見“阿迪尔·沙”
休士, 102、103
伊士迈(苏布克提金之子), 4
伊姆派, 艾利加, 106
伊格頓, 98
伊薩汗(阿富汗人), 179
伊利莎白(英女王), 48
伊馬德汗, 32

- 伊勒戴茲, 12
伊伯拉欣·蘇爾, 見“蘇爾”
伊伯拉欣·羅地, 見“羅地”
伊伯拉欣·迦色尼, 見“迦色尼朝”
亞當, 147
亞歷山大(馬其頓王), 60、61、62
華特生, 76
华尔波尔, 189
华基爾·阿里, 121
华斯噶·达伽馬, 47
华錫爾·穆罕默德, 144—145
印达尔, 27、29
印格利阿, 安姆巴吉, 見“安姆巴吉·印格利阿”
吉拉爾(花刺子模王), 12
吉尔斯派, 133、136、140
吉納特·瑪哈爾, 185
吉雅斯烏丁·庫爾, 見“庫爾王朝”
吉雅斯烏丁·巴爾班, 見“噶姆留克·德里王朝”
吉雅斯烏丁·圖格拉一世, 見“圖格拉族”
安遜, 182、184
安德拉, 62
安德遜, 174
安華爾烏丁, 67—71
安姆巴吉·印格利阿, 129、130
乔治一世(英王), 66、105、120
乔治二世(英王), 71
乔治三世(英王), 92、105、108、117、120、131
托格魯爾(德里總督), 13
托格魯爾(迦色尼叛亂者的首領), 9
托姆普遜, 162
托达尔·馬爾, 33
托格魯爾·伯克(塞爾柱人的首領), 8
米勒, 磨娘斯, 48
米尔扎汗, 35
米拉伯汗(卡拉特地方的), 162、163
米尔·卡西姆, 80—82
米尔·朱姆拉, 40—42
米尔·賈法爾(1702—1725), 見“穆爾施德·庫利汗”
米尔·賈法爾(1757—1760和1763—1765), 77、78、80—82
汗賈罕·羅地, 見“羅地”
米尔扎·蘇利曼, 31
米尔扎·阿斯卡里, 27、29
成吉思汗, 12、19、22
多斯特·阿里(卡尔那蒂克的那華伯), 68
多斯特·穆罕默德, 156—159、162—164、175、179
西頓, 186
西莫涅奇, 伯爵, 158、160
朱那汗, 見“圖格拉·穆罕默德”
考伯特, 182
艾爾·查理士, 50
艾利斯, 81
艾格牛, 范斯, 174
艾卜·伯克, 1
艾尔斯金, 23
艾利克汗, 5、6
艾倫博羅(“象”), 166、167、169、170
艾爾芬斯頓, 蒙特斯圖阿特, 2、18、128、134、139、142、143、164、167
艾哈邁德沙(德里王朝), 56、57、65、71
艾布·伯克·圖格拉, 見“圖格拉族”
達烏德(德干總督), 53
達烏德(孟加拉王公), 32、33
達納吉, 46、47
達拉·希科, 39—41
達利普·辛格, 171、173、174、176、178
達馬吉·蓋克華, 見“古吉泰特的蓋克華族”
達塔吉·信地亞, 見“信地亞”

达烏拉特·拉奧·信地亞，見“信地亞”

七 画

努赫，4

勞倫斯，喬治，175

勞倫斯，亨利，173、175、176、179、181、
184、185

勞倫斯，約翰，176、179

勞倫斯，斯特灵杰，69—71、74

禿卡拉伯汗，46

禿黑魯·帖木兒(察合台汗)，22

伯克，106

伯德，羅伯特，153

伯恩斯，亞歷山大，27、159—161、164

伯里斯托，93、94

伯萊特·威特，112

克洛斯，126

克萊武，69—71、76—78、80、82—84、
86—88、92、120

克里希納，61

克雷維倫，92、94、95

麥克尼爾，159

麥克佛遜，約翰，110

麥克納田，威廉，163—165

麥克多華爾，134

麥克納田夫人，165

希瓦志(曲女城國的)，61

希拉·辛格，171

希斯洛普，托馬斯，144

希爾·阿里汗，157

希塔伯·拉伊，79

希爾·穆罕默德，168、169

庇特，威廉，106—110、114、116

坎寧，178—180、183、189

坎貝爾(上校)，177

坎貝爾，柯林，177、186、187、189

坎德·拉奧，89

辛浦遜，184

那得沙，55、56

那那·薩希伯(即敦杜·漢特，比圖爾羅
闍)，146、178、181、183、184、187—189

那那·法德那維斯，見“法德那維斯”

沙胡，46、53—56、72、146

沙日漢，37—44、48

沙赫吉(坦約爾羅闍)，68、69

沙·阿拉姆(阿里·加烏哈爾)，59、78—
83、85、112、113、128

沙姆布吉，44—46

沙吉·朋斯拉(渥婆日之父)，見“朋斯
拉”

沙伊斯塔汗，43

沙哈卜烏丁·廟爾，見“廟爾王朝”

沙姆希爾·巴哈杜爾，75

沙姆斯烏丁·阿勒達姆施，見“瑪姆留
克·德里王朝”

杜普雷，67—71、74

杜爾加達斯，44

杜爾詹·薩爾，150

杜爾拉伯·拉姆，77、78

蘇爾(王朝)，27、30

～瑟爾沙，28、30、31、33

～伊伯拉欣，30

～薩利姆沙，30、64

～穆罕默德沙，30

蘇利万，勞倫斯，86

蘇萊曼(沙日漢之孙)，41

蘇福倫，103

蘇丹阿里(薩多扎依朝的)，157

蘇佑克提金，4、9、10

蘇查特·辛格，171

貝爾那多特，103

貝拉姆·迦色尼，見“迦色尼朝”

里查德，149

八 画

帖木兒，見“波帖木兒”

- 帕爾墨, 146、147
帕爾維茲, 37
帕英達汗, 154、155
帕爾麥斯頓(綽號帕麥), 154、160、166、
179、180、190
拉利, 73、74
拉戈巴(拉古納特·拉奧), 57、72、75、
79、90、95—100、120
拉基雅, 見“瑪姆留克·德里王朝”
拉古吉汗, 56
拉弗勒斯, 斯坦福德, 136、146
拉爾·辛格, 171、172
拉馬羅闍(小), 56、72
拉馬羅闍(老), 46、47、56
拉古吉一世, 見“比拉爾的朋斯拉”
拉古吉二世, 見“比拉爾的朋斯拉”
拉布爾登內, 67、71、74
拉姆·納拉揚, 77、78、80、81
拉古納特·拉奧, 見“拉戈巴”
拉那吉·信地亞, 見“信地亞”
阿扎姆(奧朗則布之子), 52
阿由伯(薩名扎依族), 157
阿克巴, 25、29—36、39、52
阿克伯(阿富汗王), 158、164、165、167、
168
阿克巴(奧朗則布之子), 44
阿拉姆, 見“瑪姆留克·德里王朝”
阿拔斯(穆罕默德的叔父), 3
阿娟魯, 1
阿普頓, 97
阿米爾汗(羅希拉族), 125、130、133、
137、139、141、142、145
阿米阿特, 81
阿迪爾·沙, 24
~優素福, 24
~穆罕默德, 38
阿拔斯德
~馬穆恩, 9
- ~賴世德, 3
阿基姆汗(巴魯克扎伊族), 156、157
阿赫穆蒂, 撒母耳, 136
阿默德沙(汗)(都蘭尼(阿伯達利)族),
56—58、79、85、124、154
阿薩夫汗, 38
阿薩夫·賈(尼榮姆·烏爾·穆爾克),
53—57、67、69
阿卜杜勒汗(哥爾昆達王), 40
阿夫扎爾汗, 42
阿尔土尼亞, 13
阿尔普塔金, 3、4
阿布法茲爾, 33
阿吉特·辛格, 171
阿安達帕拉, 5—6
阿伯达拉汗(廢太子), 31
阿帕·薩希伯, 見“比拉爾的朋斯拉”
阿迪爾·蘇爾, 見“蘇爾, 穆罕默德沙”
阿拔斯一世(波斯的皇帝), 39
阿馬爾·辛格, 140、141
阿姆赫斯德, 147—148、150、152
阿伯克羅姆比, 羅伯特, 120
阿里·本·拉比亞, 8—9
阿里·加烏哈爾, 見“沙·阿拉姆”
阿里·馬爾丹·汗, 39
阿拉瓦爾迪汗, 66、75、76
阿拉烏丁·羅地, 見“羅地”
阿拉烏丁·廓爾, 見“廓爾王朝”
阿基姆·賈一世(卡尔那蒂克的那華伯)
(1819—1825), 177
阿基姆·賈二世(阿爾科特亲王), 177
阿娟里達·拉奧, 126—127
阿卜杜勒·賽義德, 見“賽義德, 阿卜杜
勒”
阿爾斯蘭·迦色尼, 見“迦色尼朝”
阿拉烏丁·基爾吉, 見“基爾吉”
阿拉烏丁·賽義德, 見“賽義德”
阿拉姆吉爾一世, 見“奧朗則布”

阿拉姆吉爾二世, 57—58、76、78、79、112
阿哈邁德·迦色尼, 見“迦色尼朝”
阿布·艾爾·法特·羅地, 見“羅地, 阿布·艾爾·法特”
阿布勒·哈桑·迦色尼, 見“迦色尼朝”
阿伯德·艾爾·拉赫曼, 2
阿伯德·艾爾·馬立克, 見“薩曼族”
阿拉烏丁·馬薩烏德, 見“瑪姆留克·德里王朝”
阿基姆·烏爾·烏馬拉(卡尔那蒂克的那华伯), 123、171
阿薩夫·烏德·達烏拉, 94、106、110、121
阿巴斯·米爾札·卡賈爾, 158
阿布尔·賴世德·迦色尼, 見“迦色尼朝”
阿卡·穆罕默德·卡賈爾, 158
阿里·賈·賈雅吉, 信地亞, 見“信地亞”
阿里·賈·詹科吉, 信地亞, 見“信地亞”
孟松(上校), 129
波洛克, 166—168
波普漢, 99
波廷格爾, 艾爾德賴德, 158、160、161、165、168
法特汗(巴魯克扎伊族), 155、156
法特汗(阿馬德拿迦爾大臣), 39
法特馬(穆罕默德之女), 2—3
法伊祖拉汗(羅希拉人), 106
法德那維斯
~那那, 95—100、110、111、113、119、120、125
~莫拉巴, 98
法特·穆罕默德, 88
法魯克錫雅爾, 51、53、80
法特·辛格·蓋克華, 見“蓋克華族”
法特·辛格·蓋克華(攝政王), 見“蓋克

華族”
法特·阿里·卡賈爾, 158
法魯克扎德·迦色尼, 見“迦色尼朝”
林德賽, 約翰, 92
易司馬儀·貝格, 112、113
明托, 133—137、140
朋斯拉
~沙吉, 42、43、68
~馬洛吉, 42
羅, 湯馬斯, 37、48
羅士·休, 188、189
羅地, 20、21、28
~巴洛爾, 20
~汗賈罕, 38
~馬茂德, 27、28
~伊伯拉欣, 21、26
~阿拉烏丁, 21
~錫坎达尔, 21
羅地, 阿布·艾爾·法特, 5、6
迦色尼朝, 4—10
~貝拉姆, 9、10
~莫杜德, 8
~馬合木, 4—7、9、10、61、62
~伊伯拉欣(“虔誠者”), 9
~阿爾斯蘭, 9、10
~阿哈邁德, 8
~穆罕默德, 7、8
~法魯克扎德, 9
~阿布勒·哈桑, 8、9
~庫斯魯二世, 10、11
~阿布尔·賴世德, 7、9
~馬薩烏德一世, 7—9
~馬薩烏德二世, 9
迦基·烏丁(阿薩夫·賈之父), 54
迦基·烏丁(阿薩夫·賈之孫), 57、58、78、79
迦基烏丁汗(阿薩夫·賈之子), 72
迪安·辛格, 166、171

迪斯累利, 190
昌达·薩普伯, 68—70
奇圖, 136、137、139、144、145
奇姆那吉, 120
奇特·辛格(卡拉克·辛格的首相), 166
非齐, 33

九 画

南志拉志, 89、90
南达庫瑪爾, 94、95
信地亞, 136
～达塔吉, 79
～拉那吉, 55、57、75
～詹科吉(“舅父先生”), 169、170
～祖父总管, 169、170
～馬哈达吉, 113
～塔拉·巴依(母后), 169、170
～达烏拉特·拉奧, 114、119—122、125—
132、136、139、142、150、169
～阿里·賈·詹科吉(穆哈特·拉奧),
150, 169
～阿里·賈·賈雅吉(巴吉拉特·拉
奧), 169、170、183、188
哈丁, 亨利, 170、171、173
哈兰, 158
哈利斯, 122
哈特萊, 99
哈基婭, 32、33
哈密达, 29
哈賈志, 2
哈尔科特, 128
哈斯丁斯, 华倫, 84、87、92—99、105—
107、110、114
哈斯丁斯, 莫依拉伯爵, 137—142、145—
148、169、177
哈維洛克, 184—186
哈茲拉特·瑪哈爾(烏德王后), 187—
189

哈費茲·拉哈馬特, 85、93、106
威尔逊, 182、185
威洛貝, 135
威廉和瑪麗(英王), 50
拜利克, 101
查爾諾克, 49、50
查特·辛格(貝拿勒斯的), 106
查魯基亞(卡尔納塔的), 64
查魯基亞(羯馱伽的), 64
查理士二世(英王), 49
柯林斯, 127
派頓, 68
胡馬雍, 26—30、35
胡森·賽义德, 見“賽义德, 胡森”
胡馬雍·圖格拉, 見“圖格拉族”
科頓, 161—164
科西朱拉, 105
科特蘭特, 174
科臺米尔, 150
科罕·迪爾汗, 157
祖父总管, 見“信地亞”
祖爾費卡尔汗, 46、47、52、53
范錫塔特, 80—82、86
英格蘭德, 167
英格利許, 185
英格利斯, 185
莫拉巴·法德那維斯, 見“法德那維斯”
榮格·巴哈杜爾(尼泊爾王), 189
波刺斯, 60
約恩斯, 哈福德, 134
約翰士(將軍), 187

十 画

拿破崙第一, 124、134
哥文(緝者), 52
宰恩汗, 35
灘, 81
海達·阿里, 59、88—92、100—103、107、

海特伯里, 154
 格兰, 136
 格兰特, 霍普, 186、187、189
 格兰特, 帕特里克, 184
 格里芬, 68
 格雷迪, 71
 格列泰德, 185
 格伦维尔, 138
 桑贾尔, 10
 桑德斯, 72
 桑格拉瑪, 26、27
 烏丁頓, 127
 烏斯蒂, 戈尔, 134
 烏特拉姆, 詹姆士, 168、179、185—187、
 189
 烏德王后, 見“哈茲拉特·瑪哈尔”
 烏达吉·普阿尔, 見“普阿尔”
 特里姆巴克吉·丹格利亚, 139、142、145
 夏斯特里, 干加达尔, 139
 爱德华兹, 174、175
 旃陀羅迦多(山德罗科托斯), 62
 納瓦克, 52
 納皮尔, 查理, 168、176
 納賽尔, 萊, 69、70、72
 納拉揚·拉奧, 95、100
 納奧·尼阿爾, 166
 納賽尔烏丁(穆爾坦王), 12
 納吉伯·烏德·达烏拉(罗希拉族), 79、
 85
 納吉姆·烏德·达烏拉, 82、83
 納賽尔烏丁·馬凌德, 見“瑪姆留克·德
 里王朝”
 納賽尔烏丁·圖格拉, 見“圖格拉族”
 索利曼·基爾吉, 見“基爾吉”
 庫特, 艾尔, 59、74、101、103
 庫拉姆, 見“沙日汉”
 庫斯魯, 36、37

庫斯魯汗, 16
 庫爾伯魯克, 131
 庫斯魯二世·迦色尼, 見“迦色尼朝”
 斋帕尔, 4、5
 馬尔里, 140
 馬多克, 151
 馬克宾, 149
 馬穆汗(勒克騰王), 189
 馬穆德(阿富汗王), 134、155、156
 馬丁达尔, 140
 馬卡特尼, 102、104、105、110
 馬尔科尔姆·約翰, 124、134、144、146
 馬哈巴特汗, 37—39、44
 馬凌德·罗地, 見“罗地”
 馬凌德·廓尔, 見“廓尔王朝”
 馬凌德·圖格拉, 見“圖格拉族”
 馬立克·卡福尔, 15、16
 馬多·拉奧一世, 85、89、91、95、96
 馬多·拉奧二世, 96—98、111、113、119、
 120
 馬合木·迦色尼, 見“迦色尼朝”
 馬洛吉·朋斯拉, 見“朋斯拉”
 馬立克·阿姆巴尔, 36—38、42
 馬哈达吉·信地亚, 見“信地亚”
 馬穆恩·阿拔斯德, 見“阿拔斯德”
 馬薩烏德一世·迦色尼, 見“迦色尼朝”
 馬薩烏德二世·迦色尼, 見“迦色尼朝”
 馬爾哈尔·拉奧·霍爾卡尔, 見“霍爾卡
 尔”

十一画

基丁, 97、135
 基尔吉, 14—17
 ~索利曼, 15
 ~阿拉烏丁, 14—16、20、61、64
 ~穆巴拉克, 16
 ~賈拉尔烏丁, 14、15
 基茲尔汗·賽义德, 見“賽义德, 基茲尔

汗*

康夫兰, 77
康华理, 110—112、114—118、130、131、
137
梅特卡弗, 查理, 133、146、153、154
莫格士, 187
莫拉里·拉奥, 71、72、100
莫杜德·迦色尼, 見“迦色尼朝”
莫伊茲烏丁·貝拉姆, 見“瑪姆留克·德
里王朝”
章西(女王), 177、178、188、189
曼·辛格(馬爾華爾王), 150
曼蘇爾·薩曼, 見“薩曼族”

十二画

博斯卡溫, 68
凱恩, 約翰, 161、162
凱奧, 78、88
凱薩(奧理薩王朝), 64
凱薩爾(扎曼沙的兄弟), 155
凱庫巴德, 見“瑪姆留克·德里王朝”
凱胡斯拉烏, 見“瑪姆留克·德里王朝”
塔希爾, 3
塔拉·巴依(老拉馬羅闍之妻), 56
塔拉·巴依, 見“信地亞”
塔希爾族, 3
塔馬斯普(波斯王1730—1732), 55
塔瑪斯普(波斯王1524—1576), 29
提穆爾(舒闍·烏爾·穆爾克之子), 162
溫奇, 104
涅婆日, 42—45、54、68、123、143、146、
176
斐里施特, 15
舒賈(沙日汗之子), 40、41
舒賈烏丁(孟加拉的苏巴达尔), 65、66、
75
舒賈·烏爾·穆爾克(阿富汗沙), 134、
155、163、164、167

舒賈·烏德·達烏拉(烏德的那华伯),
82、85、92—94
彭丁克·威廉, 150—152、157、160
斯唐頓, 145
斯密特·約瑟夫, 90、91
斯宾瑟, 82
斯特兰吉, 177
斯圖阿特, 103
斯克拉夫頓, 86
昔普·薩希伯(苏丹), 92、101—104、
110—112、118、119、121、122、124、133
普罗宾, 186
普阿尔, 烏达吉, 55、75
普里蒂維, 11
普拉塔普·辛格(什尔·辛格的长子),
171
普拉塔普·辛格(坦約尔), 69
普迪尔汗, 157
敦金, 145
敦达斯, 亨利(梅尔維尔伯爵), 107、109、
110
敦迪亚·华格, 123
惠乐, 休, 175、183
惠施, 174、175
惠尔斯萊, 亨利(考萊勳爵), 123—125
惠尔斯萊, 阿瑟(威灵吞公爵), 122、127
—131
惠尔斯萊, 理查德·柯里(靡宁吞勳爵),
108、114、121—125、127、129、130、
131、151
雅料伯, 169
雅庫伯·薩法爾, 見“薩法爾族”
萊登, 23
道威士, 186
費恩, 亨利, 161、186
費羅茲(扎曼沙的兄弟), 155、156
費魯茲(巴哈杜爾沙二世之子), 187、188
費爾道編, 7

費羅茲·圖格拉，見“圖格拉族”
跛帖木兒(帖木兒)，19、20、22、23、32
欽·基利奇汗，見“阿薩夫·賈”

十三画

舅父先生，見“信地亞，詹科吉”
雅諾牙，147
塞納(孟加拉的第六个朝代)，61
奧克蘭德，154、159、160、166、177
奧朗則布(阿拉姆吉爾一世)，39—47、
50—52、54、57
奧奇特洛尼，大衛，140、141
奧瑪爾·賽克·米爾扎，23
奧姆杜特·烏爾·烏馬拉，123
瑟爾沙·蘇爾，見“蘇爾”
蒂穆爾，79、124、154
蒂托·米爾，152
詹金斯，143
詹姆斯一世(英王)，37、48
詹科吉·信地亞，見“信地亞”
賈拉爾汗，見“蘇爾，薩利姆沙”
賈杜·拉奧，42
賈斯瓦特·辛格，41、44
賈拉爾烏丁·基爾吉，見“基爾吉”
賈斯瓦特·拉奧·霍爾卡尔，見“霍爾卡
爾”
路易十一，89
路易十五，73
雷克，127—132
雷蒙，119、121

十四画

福德，77、78、86
福克斯，查理士·詹姆士，107、108
福兰西斯，斐力浦，92—95、97
福拉尔頓，104
福里策爾·罗伯特，84
蒙罗，約翰，134

蒙罗，托馬斯，137
蒙罗，海克托，82、101
蒙逊(加尔各答参事会参事)，92、94、95
蒙特哥梅里，罗伯特，189
廓爾王朝，10—12、25、28、61
～馬茂德，11
～阿拉烏丁，9、10
～賽福烏丁(阿拉烏丁之兄)，9
～賽福烏丁(阿拉烏丁之子)，10
～吉雅斯烏丁，10、11、16
～沙哈卜烏丁，10、11、16
圖格拉族，16—19
～胡馬雍，18
～馬茂德，19
～費羅茲，18、25
～艾布·伯克，18
～穆罕默德，17、18、23、64
～納賽爾烏丁，18
～吉雅斯烏丁一世，16、17
～吉雅斯烏丁二世，18
圖卡杰·霍爾卡尔，見“霍爾卡尔”
圖卡杰二世·霍爾卡尔，見“霍爾卡尔”
圖爾錫·巴依·霍爾卡尔，見“霍爾卡
爾”
窩利德，2
瑪姆留克·德里王朝
～拉基雅，13
～阿拉姆，12
～布格拉汗，13
～凱庫巴德，14
～魯恩烏丁，13
～凱胡斯拉烏，14
～顧謹布哀丁，11、12
～穆罕默德·巴爾班，14
～吉雅斯烏丁·巴爾班，13、14、16、17
～阿拉烏丁·馬薩烏德，13
～納賽爾烏丁·馬茂德，13、17
～莫伊茲烏丁·貝拉姆，13

～沙姆斯烏丁·阿勒达姆施, 12、13、61
赫穆, 31
維扎爾, 61
維爾德, 166
維圖吉, 126
維多利亞, 176、177、190
維拉羅閣, 151
維賴斯特, 83、84
維克拉馬迪蒂亞, 62

十五画

摩訶槃兜婆, 148、149
德雷克, 76
德坎錯非, 183
晉伽鷲, 187
魯恩烏丁, 見“瑪姆留克·德里王朝”
雷姆博爾德, 托馬斯, 102、105

十六画

穆拉德(阿克巴的次子), 35
穆拉德(沙日汗之子), 39—41
穆巴里茲, 54
穆爾拉志, 174—176
穆阿扎姆, 見“巴哈杜爾·沙”
穆罕默伯, 1
穆罕默德, 1、3、9
穆罕默德(巴魯克扎伊族), 156
穆扎法爾沙(古吉菈特的), 25
穆罕默德沙, 53、54、56、65、67
穆扎法爾·磨格, 69、70
穆多吉·朗斯拉, 見“比拉爾的朋斯拉”
穆罕默德·蘇丹, 41
穆罕默德·貝格, 112
穆罕默德·阿里(綽號“公司的那華伯”), 70—72、87、88、104、109、110、123
穆罕默德·阿敏, 42
穆巴拉克·基爾吉, 見“基爾吉”

穆巴拉克·賽義德, 見“賽義德”
穆爾施德·庫利汗(米尔·賈法尔), 51、53、65
穆罕默德·卡賈爾, 158
穆罕默德·巴爾班, 見“瑪姆留克·德里王朝”
穆罕默德·卡西姆, 2
穆罕默德沙·苏爾, 見“苏爾”
穆罕默德·迦色尼, 見“迦色尼朝”
穆罕默德·圖格拉, 見“圖格拉族”
穆罕默德·賽義德, 見“賽義德”
穆爾哈尔·霍爾卡尔, 見“霍爾卡尔”
穆罕默德·阿迪爾沙, 見“阿迪爾沙”
賴世德, 見“阿拔斯德”
諾司, 107
諾特, 164、167
諾克斯, 78、79
諾里斯, 威廉, 50
霍德逊, 185、186
霍爾卡尔, 136、144
～圖卡杰, 96、98—100、113、119
～布納·巴依, 144
～穆爾哈尔, 55、57、59、75、79
～圖卡杰二世, 185
～圖爾錫·巴依, 139、144
～馬爾哈尔·拉奧, 144
～賈斯万特·拉奧, 125—130、132、138—139、144
霍爾威爾, 76
霍布浩斯·約翰, 154
錢德(女蘇丹), 35、36
錢杜·拉爾, 146
錫威爾, 羅伯特, 21、22
錫坎达尔·羅地, 見“羅地”
錫拉志·烏德·達烏拉, 76、77

十七画

戴里迈朝, 見“布雅德朝”

賽爾, 164、166
賽特(加爾各答的印度銀行家), 81
賽義德, 20
~阿拉烏丁, 20
~基茲爾汗, 19、20
~穆巴拉克, 20
~穆罕默德, 20
賽義德, 阿卜杜勒, 53、54
賽義德, 胡森, 53、54
賽克斯, 83
賽爾夫人, 165
賽福烏丁, 見“廓爾王朝”
賽福烏丁(碣石地方的), 22
賽坎戴爾·賈(尼柴姆), 128、129、142、
146
賽坎戴爾夫人(波巴爾羅闍的), 151
賽福烏丁·麻爾, 見“廓爾王朝”
薛爾頓, 164
薛爾伯恩, 86、107

十八画

肅爾, 約翰(田茅特勳爵), 116、118—121
肅厄斯, 186
肅范, 174

薩利姆, 見“日漢皓”
薩姆納, 83
薩曼族, 3—5
~曼蘇爾, 4、5
~阿伯德·艾爾·馬立克, 3
薩法爾族, 3
~雅庫伯, 3
薩法維德(王朝), 29
薩爾达尔汗, 174
薩達特·阿里(烏德那華伯), 121、123
薩夫达尔·詹格, 57
薩卡拉姆·巴浦, 95、97、98
薩达希奧(苏達錫伯)·巴奧, 58、79
薩利姆沙·苏爾, 見“苏爾”
薩拉巴特·詹格, 70、72、73、88
薩拉·穆罕默德, 168
薩雅吉·蓋克華, 見“古吉萊特的蓋克華
族”

十九画

譯蒂阿·托皮, 188、189

二十一画

廟圖布哀丁, 見“瑪姆魯克·德里王朝”

地名索引

二 画

丁尼維利, 63、91
丁迪古尔, 89、111

三 画

万尔达, 62
万迪华施, 74
土兰, 12
大宛, 23
山伽, 188

四 画

不花刺, 2、5、6、21、163
中国, 17、22、138、153
戈哈德, 129、130、132
戈格拉河, 27、57、187
戈文达浦尔, 50
戈拉克浦尔, 124
比安那, 26
比拉尔, 24、35、45、89、100、119、128、
129、133、142、177
比哈尔, 11、12、21、27、28、33、36、40、51、
59、65、66、75、77、80—84、117
比阿斯, 173
比德尔, 24、64
比圖尔, 181、184、187
比日不尔, 24、38、39、42—45

比卡尼尔, 25
丹阿卜, 149、177
文底亚, 136
巴黎, 74、88
巴士拉, 2
巴卡尔, 161
巴米安, 168
巴廷达, 5、13
巴里黑, 8、39
巴罗达, 97
巴特瓦, 140
巴特那, 77—82
巴格达, 3
巴累利, 141、183、187、189
巴森因, 96、97、126
巴蒂亚, 5
巴达克山, 31
巴拉薩特, 152
巴塔維亚, 78、136
巴拉尔浦尔, 54
巴拉克浦尔, 149、181
巴拉馬哈尔, 111—112
巴拉特浦尔, 129、130、150
巴拉·希薩尔, 162—164
巴哈华尔浦尔, 174
毛里西亚島, 見“洪兰西島”
爪哇, 136

五 画

北京, 22
北部諸州区, 24、72、73、88、90、146
古吉萊特, 176
古吉萊特, 7、11、15、18、19、25、27、28、
32、37、40、54、55、59、61、96、97、99、
135、139
加里(在錫蘭的), 47、102
加爾各答(威廉堡), 48—50、65、76、77、
80、81、83—87、92—94、98、100、101、
106、107、110、116、117、120、121、131、
133、134、138、145、147、148、150、
152—154、170、178、181、184
加維爾加, 128
加德滿都, 140、189
尼泊爾, 139、189
尼加帕塔姆, 102
白沙瓦, 4—6、34、155—157、159、168、
175、182
失刺恩, 135
兰格浦尔, 149
兰塔姆伯尔, 27、32
卡兰加, 140
卡尼阿, 188
卡尔皮, 188
卡尔达, 119
卡达帕, 45
卡志瓦, 41、186
卡苏尔, 173
卡利安, 42、64
卡拉克, 160
卡拉特, 162、163
卡查尔, 148、149、151
卡納拉, 62、63、88
卡特瓦, 75
卡尔納爾, 56
卡尔納塔, 16、18、63、64

卡里卡尔, 73
卡利庫特, 47、62、63、90
卡林賈爾, 4、32
卡尔那蒂克(上和下), 24、59、63、67—
72、75、87、88、91、101、102、104、109、
111、112、123、177
卡魯滿德海濱, 17
卢迪安娜, 156、172
本第治里, 59、67—69、73、74、101、102
112
弗里吉亞, 22
甘賈姆, 24
布什尔(阿布·夏黑尔), 179
布尔旁島, 67、135、136
布尔德万, 80
布达奥恩, 20
布克薩爾, 82
布尔汉浦尔, 38、45、54、96、128、181

六 画

仰光, 148、149、180、186
伊拉克, 7
伊兒汗國, 22
亞亨, 68
亞洲, 21、145
亞格拉, 21、26、30—32、36、38、40、41、
53、99、112、113、129、130、153、179、
183、185、188—189
亞日米爾, 7、11、26、31、61
华尔加翁, 99
华兰伽尔, 15、24、64
印多尔, 125、126、133、139、143、144、
185
印度河, 12、60、152、159—161、167、168、
174、183
印度洋, 22
印度斯坦, 11、12、15、36、57、60、61、65、
82、113、155、163、182

吉大港, 80、148
吉达斯普河, 見“杰拉姆河”
曲女城, 4、6、11、28、60、61
曲尔志山脉, 60
地那悉林, 147、149
乔塔·那格浦尔, 152
安倍那, 136
安德拉, 64
安希爾瓦拉, 7
好望角, 47、86、103
兴都庫什, 162、168
朱恩, 41
朱龙多, 175
朱木拿河, 6、21、55、58、130、131
成德納哥, 65、67、77
艾利奇浦尔, 14、128
米华特, 27
米阿尼, 168
米尔浦尔, 168
米德那浦尔, 77、80
西藏, 21
西北省, 153、181、183
西克里, 26
西姆拉, 140、159、182
西伯利亚, 19、21
达卡, 42
达达尔, 162
达尔瓦茲, 100
达罗昆茶, 62

七 画

伯罗奔, 45、97、127—129
伽科特, 188
佐德浦尔, 61
佐德浦尔(刺日普德族國家), 見“馬尔华尔”
克曼廷, 148
克什米尔, 6、34、41、62、156、158、173

希卡尔浦尔, 160、161
庇固, 147、177
坎大哈, 29、35、37、39、41、55、155、157、
162—184、187
坎戴施, 19、25、35、44、45、126
那戈尔, 31
那格浦尔, 59、100、101、121、125、127、
128、134、142—144、177
沙特·厄尔·阿拉伯河, 2
苏拉特, 40、43、44、48、96—99
苏格兰, 90
苏塔奴清, 50
苏利曼山脉, 4、5
苏特里杰河, 5、8、19、132、133、140、141、
152、161、171、173、175
貝拉里, 100
貝拿勒斯, 11、21、94、106、150、184
貝德諾尔, 88、103、104
里海, 21、22

八 画

卖索尔, 45、59、62、71、72、88—91、100—
102、104、122、123、151
刷浦黎, 148
呼罗珊, 2—4、6、10、22
昭叉始罗, 60
坦約尔, 45、63、68、70、73、74、87、104、
123
帕拉穆, 152
帕蒂阿拉, 133、183、186
波斯, 1、7、17、19、22、29、36、125、134、
135、158—160、179、181
波巴尔, 55、136、151
波斯灣, 2、61、134、161、179
波利魯尔, 101
波尔托·諾沃, 101、102
河間地方, 85、124、175
洪國, 67、71、74、101、103、124、134、135

- 法兰西島（毛里西亞島），67、74、121、
135、136
法塔加爾，183、186
法塔赫浦爾，184
法魯卡巴德，183、186
拉合爾，4—6、8、10、21、27、28、30、36、
38、41、56、57、79、133、152、156、159、
171—174、176、182、183
拉伊金，30
拉姆伽，152
拉格曼，8
拉特伽，188
拉維河，175
拉尼甘吉，181
拉希卡尔，189
拉姆浦尔，132
拉普蒂河，189
拉斯华里，129
拉姆納伽尔，175
拉賈蒙德里，24
拉志馬哈爾山，178
阿瓦，147—149
阿托克，35
阿利加，128
阿拉干，41、147、149
阿拉斯，97
阿嬌河，1—8、19、22
阿富汗，1、29、60、79、124、154—160、
163—165、167、179
阿錫加，128、146
阿薩伊，128
阿薩姆，42、148
阿尔巴拉，60
阿尔加翁，128
阿尔莫拉，141
阿尔科特，63、69、74、90、102、109、133
阿兰巴格，185
阿利瓦尔，172
阿扎姆加尔，124、186
阿尔柴加翁，129、132
阿麦达巴德，41、99、139
阿拉哈巴德，57、82、83、85、93、121、124、
153、184
阿斯特拉汗，21、22
阿馬德拿迦爾，24、35、36、38、47、126、
127、129
孟买（孟买管区），47、49、87、91、96、97、
100、102、112、135、142、161、168、179、
183
孟加拉（孟加拉管区），11、13、17、18、27、
28、30、32、33、36、40、41、48—51、59、
61、65、66、75—77、80、82—85、92、96、
114、117、127、135、152、168、178、180
孟加拉灣，128
杰索尔，145
杰拉姆河，37、60、175
果阿，33、47
罗希尔坎德，20、57、85、93、106
罗得里吉斯，135
罗希拉喜馬拉雅（喜馬拉雅山区的西北
部），57
迦色尼，3—12、157、162、167
迪格，130
昌加馬，90、101
昌多尔，126、127
奇拉，63、64
奇托尔，15、25、30、32
奇那勃河，175、176
奇利安华拉，175
花剌子模，11、12、22
卑謨，149
欧洲，67、71、78
金吉，45—47、70
金戴干（即登丹坎），8
高止，46、62、91、102

九 画

亨可馬里, 102
信德, 2、7、11、12、18、28、29、35、41、61、
157、159—161、163、168、169
信加爾, 126
俄國, 21、159、181
刺日普德拿, 25、31、32、85、139
敘利亞, 1、22
哈拉(在信德省), 168
哈特拉斯, 141
哈斯丁斯, 26
哈札利巴格, 186
哈斯廷那浦爾, 65
威廉堡, 見“加爾各答”
恒河, 9、20、23、57、78、79、82、181、183、
185
柔佛, 148
查特納, 186
查爾馬爾, 73
查姆巴爾河, 38、55、129、132、170
查姆帕尼爾, 27—28
柯欽, 111
昆闌耶那伽, 63
英國, 49、66、68、84、86、94、101、103、
106—108、111、112、117、121、128、
130、131、133、134、137、138、141、145、
147、149、152、153、166、172、174、185
胡格利河, 65—67、75—78、181
科拉, 83、85、93
科塔, 142
科尼亞, 22
科利龍, 69
科拉爾, 91
科爾尼利斯, 136
科爾哈浦爾, 46
美洲, 145
美華爾, 15、26、45、61

耶, 149
紅海, 153

十 画

俾路支, 1
倫敦, 82、93、95、98、134、154
唐克, 132
哥爾昆達, 24、40、41、44—46
哥達瓦利, 35、65、98
哥摩林角, 16、18
哥印拜陀爾, 62、63、102、104
埃及, 1
浦那, 43、44、72、79、85、90、96—98、100、
113、120、125—127、139、142、143、145
浦兰达尔, 97、98、100
浦爾尼亞, 77、78
浦利卡特, 24、101
海得拉巴, 24、40、45、54、55、59、67、70、
73、88、90、120、121、123、127、146
海得拉巴(在印度), 161、168
海伯爾山嶺, 163、164、166—168
泰利切里, 102
泰林干納, 15、18、24、62—64
旁遮普, 4、6、13、16—18、20、21、30、31、
33、37、52、56—58、79、89、158、166、
171、174、176、178—180
旁尼巴特, 21、31、52、58、59、79、124、
136、154
格里亞, 81
桑巴拉, 27、32
烏德, 11、14、27、36、56、59、63、78、81、
85、92—94、106、110、121、123、124、
140、151、178、180、181、189
烏台坡, 32、36、37、52、142
烏台那拉, 81
烏达雅那, 125
烏馬爾科特, 29、169
特里瓦迪, 70

特拉凡哥尔,63、111
特里奇諾波利,68—71、91
納伽科特,6、8
納尔巴达河,35、55、58、97、99
索布拉翁,173
翁巴拉,181、182
庫尔帕,119、120
庫尔格,100、151
庫馬洪,141
庫夏伯,179
庫塔克,64、127—129
庫尔巴迦,24
庫尔奴尔,45
庫达洛尔,101、103
貢圖爾·薩爾卡斯(貢圖爾),90、101、
111、142
夏賈汗浦尔,165、187
班庫拉,152、181
班加罗尔,62、91
班达·納伊拉,136
班基巴扎尔,66
恭建(南和北),42、43、45
斋浦尔,25、26、32、52、61、129、132、142、
151
斋薩尔米尔,25、28、61
馬艾,101
馬龙,141
馬希,97
馬尔丹,182
馬利亚,135
馬拉巴(馬拉巴海岸),16、63、90、102、
103、151
馬哈班,6
馬特拉,6、65、130
馬都拉,63、91
馬尔华尔(佐德浦尔),11、25、26、28、30、
32、37、41、45、52、61、129、142、144、
150

馬尔維利,122
馬利加翁,146
馬那依奇,6
馬斯卡特,135、179
馬德拉斯(聖乔治堡, 馬德拉斯管区),
43、45、49、59、67—69、71—74、76、80、
84、87、88、90—92、96、100—104、131、
133、134、137、177、183
馬克万浦尔,141
馬希德浦尔,144
馬苏利帕达姆,24、70、73、78
馬哈拉杰浦尔,170

十一画

勒克瑙,31、181、184—187
基达,162、167
基施特华尔,156
基斯特那河,18、90、101
康波尔,120、183—186
密拉特,19、181、182
康吉維拉姆,24、63
荷那尔,91
莫臘兒帝国,26、52、55、56、59、79、113、
115、150
莫哈梅拉,179
莫拉达巴德,183、187
章西,177、188、189
曼尼波,148
曼浦尔,183、186
曼加罗尔,91、103、104

十二画

凱拉拉,63
喀奇,41
喀布尔,1、2、19、27、29—35、37、39、55、
56、124、134、154—159、162—165、
167、168、179
喀喇崑,161

喜馬拉雅, 17、21、22、57、139
塔塔, 18、161
塔加拉, 65
塔爾納, 146
塔尼薩爾, 6、8
彭迪, 132、142
彭戴爾坎德, 21、38、55、75、143、145、
177
斯立那加, 41
普拉西, 77
普利坦那, 65
道拉塔巴德(戴奧吉里), 14、15、73
費羅茲沙赫, 172
費羅茲浦爾, 160、161、168、172、175、
182
欽蘇拉, 65
欽察汗國, 22
須門那, 7
黑萊布里, 131

十三画

奧理薩, 33、36、51、59、63—66、75、77、
82、83、101、117
奧兰加巴, 36、43、72
楊端波, 149
新嘉坡, 146
瑞典, 103
聖丹尼, 135
聖保羅, 135
聖大衛堡, 68、73
聖乔治堡, 見“馬德拉斯”
瑙希拉, 182
磨浦尔, 20、27
葛华里奧, 11、20、31、40、99、100、112、
125、127—132、150、169、170、188、189
賈拉爾阿巴德, 157、165—167

十四画

蒙古, 21、22
蒙古爾, 81
嘉桑, 21、22
滿洲, 22
廓爾, 6—9
察合台汗國, 22
赫拉特, 29、155—159、163、179
維洛爾, 45、133
維扎加帕塔姆, 77
碣石, 22
綽拉, 63

十五画

摩腊婆, 12、14、17、19、20、25、28、28、30、
31、38、53—56、61、62、125、138、145
摩犍陀, 62
摩鹿加群島, 136
德干, 14、17、18、23、35—40、43、46、53—
55、60、62、63、66、67、69、72、73、79、
85、87、88、92、126、129
德里, 4、8、11—21、23、25—28、30、31、
33、34、36—41、43、44、48、51、53—58、
61、79、80、85、88、112、113、121、
124、125、128—130、141、154、173、
181、182、185—188
德金, 167
德黑蘭, 125、134、158—160、179
擂麻耳干, 2、6、22
潘迪亞, 63、64
潘查拉, 65
潘達浦爾, 139
暹羅, 147
緬甸, 147—149

十六画

澳門, 135
穆爾坦, 1、5—7、12、14、19、158、174—
176

穆德基, 172
穆尔希达巴德, 66、75—78、81、92、181
謀夫, 8
霍罕, 23
錢德里, 27
錫蘭, 47、63、102、183
錫爾印德, 133
錫爾海特, 149
錫普里河, 144
錫塔巴爾迪, 143
錫倫加帕塔姆, 91、104、111、122
鮑兰山隘, 162

十七画

戴奧加翁, 128
戴奧吉里, 見“道拉塔巴德”
戴維·科泰, 69

戴拉·伽基汗, 174

十八画

霸林古尔, 102
薩卡尔, 168
薩加尔, 125、143
薩林伽, 40
薩塔拉, 47、54、56、146、176、177
薩穆伽, 40
薩尔巴依, 100、112
薩尔賽特, 96、97
薩瓦諾爾国, 100
薩杜拉浦尔, 175
薩特浦拉山, 62、128、134

二十一画

韓靼族地区, 19

术语英汉对照表

A

Adalat, 阿达拉特(一种通过土著行政机构进行统治的制度)

Amir, 亚密(信德等地伊斯兰教王侯的称号)

B

Batta, 额外餉銀

Begum, 王妃

Bigha, 印度土地面积单位(等于半英亩)

Board of Control, 英国监督部

Brahman, 婆罗門(种姓之—)

C

Caliph, 哈里發

Caporal, 伍长

Chakla, 查克拉(税区)

Chauth, 四一稅

Collector, 稅务长

Commissioners for the Affairs of India, 英国印度事务委员会

Council, 参事会

Court of Directors, 董事会(东印度公司)

D

Dastak, 通行证

Declaratory Act, 宣告法案(1773)

Devanagar, 天城体(印度字体的一种)

Dharmasastra, 达摩經(法經)

Diwan, 财政厅長

Diwani, 民事管理

Doab, 两条河流之間的土地

Dravidian, 达罗毗荼人

F

Factory, 商館

Fakir, 伊斯兰教游方僧

Firman, 莫臥兒皇帝敕書

G

Gaikwal, 盖克华(古吉萊特的馬拉提族貴族的称号)

Governor, 省督

Governor-General, 总督

Guru, 祇者(錫克族教主称号)

H

Harem, 内宮

Hegira, “出奔”(伊斯兰教历紀元)

I

Imam, 依瑪木

Ismaelite, 易司馬儀教徒

India Act, 印度法案(1784)

India House, 印度大厦(东印度公司董事会在倫敦的办公处)

J

Jagir, 贾吉尔(庄園)

Jats, 扎提人

Jizya, 人头稅(向非穆斯林征收)

K

Kasi, 法官

Khalsa, 哈爾薩(錫克族士兵組織)

Khasgi, 內府总管	Rani, 王后(印度教的)	
Kshatriya, 利帝利(种姓之一)	Recorder's Court, 市邑法院	
M		
Mahabharata, 摩訶婆羅多(印度史詩之一)	Regulating Act, 管理法案	
Maharaja, 大君	Resident, 統監	
Maharani, 王后或母后	Rohillas, 罗希拉人	
Mameluke, 苏丹禁衛軍(由奴隶組成)	Roshniyas, 罗施尼雅派(伊斯兰教派之一)	
Manu, 曼奴(法典)	Ryot, 农民	
Mayorial Court, 市长法院	S	
Mir, 米尔(信德等地头人)	Saheb, 薩希伯(尊称, 相当于“先生”)	
Mir-i-Adl, 高級法官	Sardar Diwani Adalat, 高等民事上诉法院	
Mirza, 米尔扎(王侯)	Sardar Nizamat Adalat, 高等刑事上诉法院	
Moghul, 莫臥兒	Sarkar, 行政区	
Mufassal Diwani Adalat, 县民事法院	Sati (Suttee), 婴妇殉葬	
Mullah, 毛拉	Sepoy, 土著雇佣兵	
N		
Naik, 那依克(大尉)	Seth, 大銀行家、大商人	
Nawab, 那华伯(太守)	Shah, 沙(波斯国王及印度有些地区伊斯兰教统治者的称号)	
Nizam, 尼柴姆(省督)	Shi'ite, 十叶派	
Nizamat, 軍事管理	Subahdar, 苏巴达尔(省长)	
P		
Pandit, 潘迪特	Subsidy, 軍費补助金	
Peninsula &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 半島和东方航运公司	Sudra, 戍佗罗(种姓之一)	
Permanent settlement, 固定賦額法	Sunnite, 逊尼派	
Peshwa, 派施华(馬拉提族首長)	Sultan, 苏丹、算端	
Pindaree, 品达利人	T	
Poligar, 波利加尔(馬德拉斯地主)	Thagi, 汰旗人	
Pottah, 波塔(英國殖民政府發給农民的 一种証書, 上面注明土地使用条件及 租額)	Transoxiana, 河外地(阿姆河以北的地 方)	
Presidency, 管区	V	
R		
Ramayana, 罗摩衍那(印度史詩之一)	Veda, 吠陀經	
Raj, 国家	W	
Raja, 罗闍(印度國王)	Wakil, 使节、代表	
Zamindar, 柴明达尔(包稅地主)	Wakil-i-mutluq, 帝国摄政	
Z		